原来

Xin Yiwu WORKS
辛夷坞 作品

I've alwa

辛夷坞经典处女作全新演绎

Xin Yiwu WORKS 辛夷坞 作品

原来

每个女人，一生中都在等待一场倾城之恋。
但不是每个灰姑娘，都在等待一双水晶鞋。
我们在太年轻的时候遇见，除了爱，一无所知。
假如有一天重逢，我希望你过得不幸福。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目　录

自序
第一章　终有一日狭路相逢
第二章　我希望他不幸福
第三章　高树下的蛹
第四章　坐在后排的那个人
第五章　你会为什么事掉眼泪
第六章　求求你，问问我
第七章　蝴蝶死去后的翅膀
第八章　我自己的白日梦
第九章　原来如此
第十章　美丽的秘密
第十一章　桃色话题
第十二章　没有梦的灰姑娘
第十三章　你拿什么还我
第十四章　夏虫不可以语冰
第十五章　天荒地老和天崩地裂
第十六章　感情与理智
第十七章　菩萨也不知道我有多难过
第十八章　沉醉还是清醒
第十九章　假如我愿意改变
第二十章　说出你心里的话
第二十一章　原谅我自私
第二十二章　孤岛的救赎

第二十三章　用拥抱代替语言
第二十四章　你是我的
第二十五章　跟我回家
第二十六章　童话结局之后的生活
第二十七章　他背上的天堂
第二十八章　不许你丢下我
第二十九章　生日的“惊喜”
第三十章　是爱还是债
第三十一章　爱让我们彼此伤害
第三十二章　去留之间
第三十三章　去留之间
第三十四章　是我不要你了
第三十五章　往事不堪回首
第三十六章　世上从无“唯一”的伴侣
第三十七章　最熟悉的陌生人
第三十八章　一碗面，两个人
第三十九章　我的痛只有你能分担
第四十章　敢不敢从头来过
第四十一章　我爱的人都会离开
第四十二章　其实你爱我
第四十三章
第四十四章
尾声

自序

很多人以为《致我们终将逝去的青春》是我写就的第一部小说，其实不是。我第一次动笔完成的，是《原来你还在这里》。那时，我对写作可以说是一无所知，脑海里完全没有作品的立意、纲要、结构……等等这些概念，甚至没有想过有朝一日写出来的东西还会被出版，只是凭着热情和冲动一鼓作气地写下了这个故事。现在回想起来，虽然它青涩而简单，却当之无愧是我所有作品里最纯粹、最淋漓精致的，一如年轻时最初的爱情，没有杂质，没有目的，有的只是爱情本身。

时隔五年，我依然怀念这本书里程铮和苏韵锦这对男女主角那简单却甜蜜的故事，我试图重温，并使原书中略显单薄的情节更为具体，故事也更为美好，但又不愿打破书里原本的干净和真挚，于是就有了这本《原来》。它既是重新的创作，却依然还是那个故事，你们看到的也还是那个程铮和苏韵锦，只不过在全新的演绎里，他们的爱恨别离、悲欢聚散将更为丰满鲜活。说真的，改编的过程并不轻松，绝不亚于重头创作一本新书，但完稿的时候，我觉得付出的时间和精力都很值得。这种“值得”和商业上的考量毫无关系，只不过是一个作者的小小满足，就好像把一个无比精彩的梦重温了一遍，并且记住了里面那些最美好动人的瞬间。

其实，每个人都有可能是程铮或者苏韵锦，在青涩的年华里爱上过一个人，然后试探、追逐、热恋、厮守、争吵、怨恨、疏远、分开……并非不爱，而是在我们太过年轻的时候，往往太想去爱却又不知道该如何去爱。等到终于成熟且懂得的那一天，那个爱着的人就如歌里所唱一般“已消失在人海”。或许，并不是所有人都如程铮和苏韵锦那般幸运，兜兜转转，彼此都还在原地等待，但正因为现实不尽如人意，如果美好的故事能给人以慰藉，相信它的存在会让我们更加快乐，那何妨一试呢？说不定读过之后才发现，我们需要的只是如书中人一般的勇气。

最后，愿所有分离的有情人都能重新找回缺失的另一半。

辛夷坞

2011年10月11日

第一章　终有一日狭路相逢

苏韵锦这天下班后没有在办公室流连，她在洗手间补妆，遇上了话痨的实习生陆路。“苏姐？你今天有事？这条裙子好漂亮！待会儿你要去见客户？看朋友？约会？相亲？不说话就是默认了！但是你默认的是哪一个？你倒是告诉我嘛！见客户？看朋友？约会？相亲……摇头？不是见客户？不是去看朋友？不是约会？不是相亲……”如果不打断她，苏韵锦相信身边这个人会翻来覆去说到天荒地老也不会罢休。她合上粉盒，言简意赅地说：“我去参加婚礼……旧情敌的婚礼！”

说完她不顾陆路凄惨的呼唤声扬长而去。有什么方法能惩罚一个八卦的话痨？很简单——告诉她一个秘密，却又不告诉她全部。

婚礼被安排在郊区的一个度假酒店，一路上非常顺利，一个绿灯接着下一个绿灯，几个出了名的堵塞路口都出奇地顺畅，苏韵锦为今天的好运气感到惊讶。然后她把自己的小宝来开进露天停车场，眼尖地发现有个绝佳的停车位在朝她“招手”。看来好运气还在继续，她打着方向盘准备倒进去，突然间一辆黑色的庞然大物直冲了过来，抢先一步蛮横地塞进了那个车位，险些撞上她的后车灯。

但凡有眼睛的人都能看出她正在按部就班地倒车，不太容易动气的苏韵锦也有些恼了，按下车窗就想要和那个不讲理的车主理论，开卡宴也没什么了不起的，好车未必能和好人画上等号。然而下一秒，她忽然感激自己车上有些迟钝的电动车窗，因为她看到有人从那辆车上走了下来，绕了一圈打开副驾驶的车门，小心翼翼地扶下了一个年轻的孕妇。

假如换一番心境，换个场景，苏韵锦会觉得眼前的这对男女构成了一幅很悦目且和谐的画面，男的高大英挺，女的小鸟依人，从他举手投足之间看得出对身边人的呵护，两人显得情意缱绻……不对，他们应该是一家三口，因为还有年轻女人肚子里的孩子。

这一刻，黄昏时分，苏韵锦坐在封闭的车厢里，感觉天色一点一点地暗下去，这黑暗吞噬天地，吞噬她，铺天盖地，将一切揉成灰烬，只余车外一对璧人。

不是没有想过终有狭路相逢的一天，她以为自己已经先一步放下了，再不堪，也能平静地含笑以对，原来竟没有一丝可能，身上的每一寸血肉都不属于她，她就那样硬生生地坐在那里，看着他锁车、和那个女人低语、含笑看她高高隆起的肚子，两人相携走远。

隔着一道车窗玻璃，他没有看见她。

苏韵锦一动不动，好像和座椅长在了一起，自己也不知道过了多

久，有人轻轻敲着她的车窗，她一惊，发觉是酒店的保安，挥手示意她把车摆到正确的位置。她机械地听从保安手势的摆布，熄火后只觉得手脚俱是冰凉，一种苦涩而酸楚的滋味从胃里翻涌上来，她赶紧推开车门，趔趄地冲到一边，单手扶着一棵观景用的棕榈树，俯下身不住地干呕。

“你还好吧？”

她闻声抬起头，看到一双任何时候都是桃花荡漾的眼睛。那是她的老同学周子翼。这副样子若她说自己没事，三岁孩童都不相信，何况是人精一样的周子翼。苏韵锦接过他递来的纸巾，感激地笑笑，才发现自己的额际手心均已是冷汗津津，脸色也一定非常可怕。周子翼笑着喟叹：“好歹你和孟雪也算爱过同一个男人。这副样子来参加她的婚礼，你未免也太谦虚了。换做我是她，不战而胜的感觉一定很糟糕。”

“我大概是吃错了东西。”

周子翼眯着眼睛笑：“嗯，你吃错的东西叫‘故人重逢丹’，要是我忽然咽下去也会觉得非常恶心。走吧，我不介意扶你一把。”苏韵锦见他笑得开心，忽然想起一件事，她今天之所以来参加这个婚礼，一方面是新娘子孟雪在下请帖时就撂下了狠话，仿佛她要是不来，就是还对过去的事耿耿于怀；另一个更重要的因素就是，她的好朋友莫郁华言之凿凿地说，她不想看到的那个人出差去了，绝对不会出现在今晚的婚礼上。她怎么就忘了，郁华是不会骗人的，但给她消息的人就未必了。而关于那个人的消息，郁华得知的途径只可能来自于身边这个一肚子坏水儿的家伙。

她甩开周子翼“好心”的搀扶，心想自己这时候撤退还来得及，孟雪的嘲笑又算得了什么？可是周子翼却远远地朝门口迎宾的新郎新娘挥手打招呼，新娘惊喜地回应他，苏韵锦仿佛已经看到孟雪脸上促狭的笑容。

她认命地和周子翼一块儿走过去，门口站着好些人，让她绝望的是老早就离开了停车场的那一对竟然还在和新郎新娘笑着寒暄。她一走近，就听到孟雪急促又轻快的语调。

“……对啊，我那时真的很喜欢他的，只可惜他不喜欢我……不信你问我老公，这些他都知道……你问我为什么？因为王子心有所属呗……哎呀，说曹操，曹操到，那不是我们当年的灰姑娘吗？”

孟雪和苏韵锦打招呼的时候眼睛放光，如果不是她一副恶作剧的表情，苏韵锦会衷心认同她是个漂亮极了的新娘，浑身笼罩着幸福的光芒。当然，这光芒大部分来自于她身边的新郎，还有一部分则是因为在自己婚礼现场上演了一场让老同学都精神一振的精彩好戏。看着苏韵锦吃瘪，孟雪也算出了一口积压在心中多年的浊气，虽然如今她们早已不再记恨对方。

“程铮，你不向晓彤介绍韵锦？你不会从来没有提起过她吧。”孟

雪把婚纱裙摆一撩，几步上前将苏韵锦拉了过来，热络地扮演介绍人的角色。“晓彤，这就是程铮以前爱得死去活来的人，不过，那都是过去的事了。韵锦，我说得对吧。”苏韵锦强笑两声，正好对上新郎宋鸣无奈的眼神。孟雪可不理会这些，挽着苏韵锦的胳膊就招呼婚礼摄影师，“师傅，麻烦给我们拍一张照片。喜欢过你的人、前女友、现在的女朋友，各种时态都具备，程铮，今天我结婚，可是我看你才是最圆满的人！”

闪光灯亮起，苏韵锦下意识地回避那道光，视线正对上孟雪身旁那个一直含笑不语的人。这一幕应该也是他所乐见的吧，否则以他的脾气完全可以翻脸走人，可他竟然如此耐心地任由孟雪折腾。想当然的，他们都是胜利者，孟雪找到了自己相伴终生的良人，他也有了自己的另一半，让大家看笑话的只有她一个人罢了。

“差不多就行了。”宋鸣笑着劝自己直率而任性的新婚妻子。

孟雪也觉得自己心愿已了，不好太过，招呼着程铮那一对和周子翼进去就座，然后挑眉对苏韵锦笑道：“我还以为你不会来了。你的气色不太好，不会是因为程铮吧……韵锦，你不肯正视，这一页就翻不过去，这是我这个过来人的血泪箴言。你们分开多久，三年还是四年，不会一直都没再见过吧？”

“好了，我也进去了。祝你们幸福。”苏韵锦回避了这个问题，朝宋鸣笑了笑走进了婚礼大厅。她和程铮分开了多久？没有人记得比她更清楚，到这一天为止，正好四十一个月。

她其实已经很少想起这个人，却惊讶于自己对这段时光的记忆如此清晰。

谢天谢地，她的好朋友莫郁华已经提前到了，并且给她预留了位置，苏韵锦总算不用硬着头皮在周子翼的招呼下和程铮坐到同一桌。

莫郁华见韵锦失魂落魄的样子，心里明镜似地，她递了杯温水给苏韵锦，说道：“都怪我，要不是我说他今天不会来，你也……”

“跟你没关系。一个城市就这么大，我回来了，他也在，迟早会见到，这也没什么。”郁华岂能不知道她说的是违心的话，再云淡风轻的旧恋人重逢，但凡曾经爱过，难免会有种今昔错位造成的撕裂感，何况苏韵锦和程铮有过那样一段。而且两人首度重逢，他身边竟然是已经怀孕的女朋友，还有什么比这个更能击碎人心中的最后一丝念想呢？现实在用最残酷且直面的方式提醒苏韵锦，这个人已经彻彻底底地和她没关系了。

“没听说他快要做爸爸了呀，周子翼倒是说过程铮这几年有一个女朋友，好像姓郑，叫什么‘彤’……”

“郑晓彤。”苏韵锦想起孟雪刚才叫的那个名字，抬头朝莫郁华一笑，眼里全无半分情绪。

她一旦自我保护意识强烈的时候看上去就会分外淡漠，莫郁华是知根知底的朋友，心里有些不忍，于是劝道：“你是明白人，应该比

我清楚，都分开四年了，这种情况是难免的，何必把自己逼得那么狼狈？”

“你说得对，我不是没有想过，他凭什么要为我守身如玉。可是心里想通了和亲眼所见真的是两码事。郁华，我是不是很可笑，今天以前，我也开始觉得自己过得很不错了，可是刚才看到他的第一眼，我觉得好像又被打回原形一样，我……我用了整整两年才说服自己我的男朋友已经不叫程铮了……他和我没关系了，他是他，我是我，各自结婚，生孩子，那是很正常的事。对，很正常，没什么大不了的。”

她这几句话起初是对莫郁华说的，后来又成了自说自话的自我催眠。莫郁华很难不想起曾经的苏韵锦也流着眼泪反复说着这样一段话。

“该死的周子翼，要不是他骗……对了，周子翼无缘无故地为什么要骗我？他和程铮关系那么铁。韵锦，你说该不会是程铮……”莫郁华谨慎地提醒道，她是个不相信巧合的人。

“这样做对他有什么好处，除了炫耀自己情场得意。”苏韵锦叹了口气，又说起刚才在停车场发生的那一幕，程铮在孟雪面前看到她的时候委实太过正常，苏韵锦现在有些怀疑停车之前他就知道坐在另一辆车里的人是她。

“也不知道你们两个上辈子谁欠了谁的。”莫郁华摇头。

“反正我不欠他的。”苏韵锦毫不犹豫地说。

“你没事就好。”

“放心，他不是当初那个程铮，我也不是当年那个遇到事只会打碎牙往肚子里吞的傻瓜。”

谈话间，婚礼仪式正式开始，在舒缓而庄重的婚礼进行曲旋律中，孟雪微笑着将手交到宋鸣手中。她曾经在程铮身上执著了那么多年，最后决然转身，反而觅到了自己真正的伴侣。

婚礼前，孟雪曾在电话里问苏韵锦是否还怨恨自己导致她和程铮分手。苏韵锦对她说，其实她和程铮的决裂完全与人无尤，她从没有记恨过孟雪，这是她的真心话。一路走来的老同学能有几个，做不成知心朋友，那份同窗情谊还是在的，这也是她赶来祝福孟雪的原因。司仪号召大家共同举杯。

“真好，我挺羡慕她的，有一个爱自己的老公，听说肚子里也有了宝宝，一个女人再强悍，但总要这样才算完整。”莫郁华有些艳羡地说道，话出口之后顿觉失言，不禁看了苏韵锦一眼，看她面色如常，才暗自放心。

苏韵锦点头，“是啊，这也是种福分。我妈现在催得频繁，好像再嫁不出去就要和我拼了。”

“你妈着急也不是没有道理的，你是该找个人了。徐致衡他对你还不死心？其实他也算不错。”

苏韵锦苦笑："有时我真想，不调回来还好些。都在公司里，抬头不见低头见，他还是我上司……我现在一看到他心里就打鼓。他确实帮了我很多，这样我更是进退两难。"

"办公室恋情也不是没有。"

"问题是我都不知道他和前妻到底离婚了没有，总不能不明不白地在人家夫妻之间横插一脚，这种事我做不出来。"

"我们医院倒是有几个未婚的男医生，有兴趣的话我可以忍痛介绍给你。"

"好啊。"苏韵锦有意无意地看向另一桌，程铮正伸长了手给女朋友夹菜。他也慢慢学会照顾人了，时间真是无所不能。她笑着对莫郁华道："有什么可忍痛的，好东西大家分享。"

"绝对让你满意，你说个时间，我替你安排。"

"你先说说是什么样的人。"

郁华想了很久才说道："嗯……绝对说得上是我们医院的'第一把刀'。"

"你说的话让我慎得慌。"

两人说笑了一阵，苏韵锦心头那阵难以挥散的乌云才淡去了一些，友情果真比爱情更安全也更长久。她想起郁华现在也是单身一个，不由得也有些感慨，问道："你出去的手续办得怎么样了？"

郁华所在的医院在都柏林有个合作诊所，今年她的外调申请批下来了，可苏韵锦一直没听她提起出发的事，说起来，还真有点舍不得。

郁华犹豫了一下，对苏韵锦说："我暂时还没想清楚。"

她不说，苏韵锦也知道理由。不远处周子翼逗得他同桌的陌生女孩巧笑嫣然，他倒是离婚了，可这样的人，几时才能安分下来。

"唉，你自己可要想好了，我们都蹉跎不起，是该为自己打算了。"苏韵锦轻声道。她能想到的，郁华又怎么会不明白。人都是这样，劝别人容易，劝自己难；道理想通简单，做起来又是另外一回事。

新郎新娘敬酒完毕，苏韵锦和郁华就提前离席了，再坐下去对她们而言都不是件享受的事。两人道别后，苏韵锦没有回家，而是返回了公司，她想起白天有份会议记录还没看完。工作和恋爱一样需要投入大量的时间和精力，唯一不同的是，前者很少辜负努力的人。

第二章　我希望他不幸福

公司的格子间还亮着灯，苏韵锦走进去，发现陆路趴在办公桌上睡着了。陆路是新来不久的实习生，分在市场部打打杂什么的，正好在苏韵锦麾下。小姑娘人很机灵，虽然话出奇的多，但并不让人讨厌。

今天她上班又迟到了，这是本月以来的第二次。苏韵锦不是个严苛的上司，她很少训斥和干涉下属，大多数时候都保持沉默，可是谁踏实勤勉谁浑水摸鱼谁能干谁平庸她都看在眼里，奖惩自有决断，不过对于陆路这样古灵精怪的新新人类，她下意识地给予了多几分的宽容，只要大的方面没捅什么娄子，偶尔的小失误她都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因为她羡慕陆路这样无所顾忌的青春，她也有过这样的年纪，可是当时的苏韵锦是什么样子的？敏感、晦涩、孤僻、沉默。她也不明白当初的自己怎么会如此别扭，就连一场爱情也没有改变她的自卑——所以她失去了它。

是不是随着年纪的增长，无谓的感叹就越来越多？苏韵锦上前推了推沉睡中的陆路，她的动作并不激烈，而陆路惊醒过来时脸上流露出的极度恐惧让她很是吃惊，有什么能够把青春飞扬的女孩子吓成这样？

“是我。你这个时候还留在公司干什么？”

“苏姐……你不是去参加旧情敌的婚礼了吗？我，我在加班！”陆路眨着眼睛说道。

苏韵锦看着她刚才趴在上面的文件夹上的口水，选择对她的回答持保留态度。

“那现在你‘收工’了，不早了，回家吧。”

“回家”这个词让陆路有短暂的失神，很快她换了一脸的严肃表情，对苏韵锦说道：“苏姐，我觉得我们今晚应该找个地方喝两杯。”

苏韵锦有些好笑地等着看她葫芦里卖什么药。果然，陆路又义正词严地说道：“我是大好光阴不能浪费在睡眠中，至于你呢，苏姐，你参加完旧情敌的婚礼就没点感触？情敌都结婚了，你还单身。既然单身，就更不能独自度过漫漫长夜，你知不知道寂寞是女人的天敌，有花堪折直须折，莫待……”

“停！”苏韵锦打断她不伦不类的论调，看来她平时的确太纵容这小姑娘了，才让她这么疯疯癫癫，可是细想她说得也不无道理。苏韵锦忽然觉得，喝一杯要比看会议记录更有吸引力，也许她真的需要适度的放松。

“你说去哪儿？”

“跟我来就好。”

陆路带苏韵锦去了一个叫“左岸”的地方，据说她上学的时候在这里做过服务生。其实苏韵锦对“左岸”并不陌生，这些年来，她渐渐地也不像跟程铮在一起时那么与世隔绝，下了班之后也会偶尔地跟几个老同学、朋友流连于这城市的各种娱乐场所。“左岸”是这一两年来比较新锐的一间综合性的娱乐会所，设计颇有格调，价位偏中高，比较迎合白领新贵们的喜好，最重要的是，它是章粤名下的产业。

跟程铮分手后，苏韵锦和程铮的表姐章粤基本上也没有了联系，但章粤的丈夫沈居安还是她的朋友。苏韵锦很清楚，沈居安这样的人，爱上他很容易受伤，但保持着适度的距离与他交往，他会是一个最完美不过的知己。长久以来，沈居安从来没有在她面前提起过程铮与她分手后的只字片语，苏韵锦也很少过问他和章粤之间的分分合合。

陆路这小丫头几杯酒下肚就High得不行，脸蛋涨得通红，一双眼睛却比上班的任何时刻都要亮，雷达一般的在扎堆的红男绿女中搜索帅哥的影子，还一惊一乍地摇晃着苏韵锦：“苏姐，快看，那边有个帅爆了。”

这时苏韵锦刚接了徐致衡打来的电话，背景声很嘈杂，对方问她在哪，苏韵锦直接告诉他自己在“左岸”，她知道徐致衡不会过来，听说他的前妻带着女儿从台湾过来看他，他虽对苏韵锦有意，但想必也不会在这个时候离开妻女。

苏韵锦调回总部之后，徐致衡对她的心思越来越明显。说实话，苏韵锦也在接受与拒绝之间摇摆不定。接受的话，她总觉得这个台湾男人和前妻之间藕断丝连，唯恐自己不明状况一头扎进去，白白虚掷感情。可是若明着拒绝，对方毕竟是她顶头上司，这些年不管愿不愿意，自己在他的关照下受益良多，想要彻底斩断这点暧昧，除非她离开公司另谋高就。可是她并没有说走就走的资本，工作是她赖以生存的根本，在这份工作上她投入了太多，说抽身，却并非易事。

她无心和徐致衡多说，借口听不清他说话，很快把电话挂了，然后朝陆路说有帅哥出没的方向望去，群魔乱舞的，哪里分辨得出有谁帅到“爆”了，于是不甚感兴趣地说道：“不会又是你喜欢的那些男女不分的‘花样美男’吧，我已经消受不了那样的重口味了。”

陆路想必再看过去时她自己也找不到人在哪儿了，懊恼地说：“真的是帅哥，有型又有气质，怎么不见了？”苏韵锦暗暗觉得好笑，隔着那么远的距离，她居然还可以发现对方很有“气质”。

陆路察觉她的意兴阑珊，不服气道：“苏姐，你才29岁，就对帅哥不感兴趣了，这样是很可怕的，女人不能没有爱情的滋润，你看你，面无血色的，绝对是阴阳失调。”

“胡说八道，我只不过是今天有点不舒服。”苏韵锦笑骂道。

陆路笑嘻嘻地说：“参加旧情敌的婚礼，会舒服才怪。”

她眼尖地发现苏韵锦的表情僵了一下，这本是无心的一句玩儿笑话，因为苏韵锦平日待她一向亲厚才敢这么肆无忌惮，这时她才想起自己的上司并不喜欢跟人谈论自己的私事，不禁自悔失言，偷偷吐了吐舌头，灰溜溜地想转移话题。

让她意外的是苏韵锦沉默了一会儿，居然点了点头："可能是吧。"

陆路愣了一下，顿时感觉到自己可能挖到了什么猛料，忙揪住苏韵锦的衣袖，八卦地追问道："苏姐，是不是遇到以前男朋友了，告诉我嘛。"

"你不是都知道了，我还有什么好说的。"苏韵锦笑道。

陆路更为兴奋："原来你以前真的有过男朋友呀，我就说嘛，像苏姐你这么漂亮怎么可能没有恋爱的经历。'以前的男朋友'的意思是不是你们已经分手了？为什么分手，你那么好，一定是因为他太坏了，所以你才离开他对不对？"

陆路一放开说话的时候苏韵锦就头晕，不过此时此刻有这只聒噪的小麻雀在身边却没有那么糟。她喝了几口酒，有些出神地对小麻雀说："不，他一点都不坏，相反，在一起的时候他对我很好，我想也许再也没有人能像他一样爱我了。可能是我们没有缘分，而且各方面都不适合对方。"苏韵锦也惊讶于自己居然会对一个丫头片子说这番话，也许和程铮猝不及防的重逢让她变得脆弱，急需找个听众，哪怕这听众看上去不怎么靠谱。

"那你一定很想念他吧？"陆路专注地听着，还不忘同情地问道。

苏韵锦摇头，"其实这些年来，我很少想起他。这个城市也并不算大，可我从来没有遇见过他。今晚遇到他之前，我以为我已经忘了他了。"

陆路睁大了眼睛："我想象不出，假如是我遇到了曾经爱过的人会是什么样子。"

"我想过很多次，如果和他重遇，我唯一的心愿是——我希望他不幸福，至少不要过得比我幸福。"苏韵锦晃了晃杯中的酒。

陆路哪里听过这些，呆呆地问："为什么？"

苏韵锦垂下眼睑："因为我还没有放下。很多时候，我都恨他……可是更多的时候，我爱他。我这么想是不是特别恶毒？"她自我解嘲地笑，"所以恶毒的人是会遭报应的。今天再见到他的时候，他很幸福，远比我幸福。"

"苏姐，我不懂。如果你放不下一个人，为什么不回去找他？不管怎么断了音讯，两个相爱过的人，又在同一个城市里，一定能找回对方。"陆路不解地问道。

苏韵锦的话带着点怅然："前一两年的时候，我不愿意去找他，因为放不下自尊，也忘不了当初的伤害，总想着就算两个人重新在一起又能怎么样，从来就没有人逼我们分开，是我们自己不知道怎么去

爱对方。我跟他分手，不是误会，也不是巧合，是迟早的事情。后来，我渐渐想通了一些事，但已经回不了头。我不敢去找他，害怕他身边已经有了别人，害怕他离开了我却找到了幸福。他曾经跟我亲密得像是我身体的一部分，而结果呢，他还在我的视线里，却在我的生活之外，成为了别人的男朋友、丈夫，别人的爸爸，光是想象这一点我都觉得受不了，还不如不见，至少可以自欺欺人。习惯了，没有他，我照样会有自己的生活，说不定也能找到另一个男人，一起结婚、生子、变老。人的一辈子不会因为缺少了某个人而过不下去的。”

“可是，我总认为相爱的人是应该排除万难在一起。”没有恋爱过的年轻女孩固执地说。

“也许是的。我是个反面教材，不该影响你对爱情的憧憬。”

两人正说着，苏韵锦的手机忽然又响了，却是个陌生的号码，她接起来，对方好像和自己所在的地方一样混乱喧嚣，没有人说话。正有些纳闷，一个年轻女人拨开人群走了过来。

“请问你是不是苏韵锦苏小姐？”近看之下那女人的年龄应该已经在三十岁开外，但是妆容精致，服饰考究，声音带着宝岛特有的软糯口音。

苏韵锦顿时有些警惕，可是见对方举止文雅，谈吐得体，自己也不好失礼，便点头道：“我是，请问您是……”话还没说完，陆路搁在吧台上的半杯杰克丹尼就全部被泼在她的脸上。陆路惊叫一声，旁边各自寻欢的客人也纷纷看了过来。

苏韵锦轻轻拭去泼到眼睛上的酒，看着那只拿着酒杯的涂着红色丹蔻的手，其实心中已经将对方的身份和来意猜到了八九分。

“我先生姓徐，你可以叫我徐太太，幸会，苏小姐。”那女子说话的口气温文尔雅，如同闲话家常。

一旁的陆路这才反应过来，忙给苏韵锦递上纸巾。苏韵锦接过，徐徐擦拭着头发和脸上的酒液，整个人慢慢地从刚才的突发事件中缓过来。这一幕似曾相识，她记起自己曾经泼过程铮半杯冷水，原来液体从头顶滑落面颊的感觉是这样的。

“徐太太打招呼的方式真是独树一帜。”

那个自称徐太太的女子抿嘴笑着打量苏韵锦，语气却刻薄：“长得不错，倒也不像下三滥的女人，徐致衡的眼光有进步。我一直想不明白，为什么你们这些大陆的稍有几分姿色的女人都巴望着做二奶。”

苏韵锦脸上的酒已经擦干，她拨开湿透了粘在额前的一缕头发，也笑着回答道：“我也一直很困惑，为什么你们宝岛的女人年纪稍微大了一点就只能做弃妇，然后整天寻找假想敌撒野。”

“过分！”徐太太再也撑不住笑脸，一双漂亮的玉手用力地煽了过来。

苏韵锦一把抓住，语调变冷，“徐太太，我不管你真的是徐太太还是前任徐太太，也许你觉得这个称谓对你很重要，但在我看来未必。”

徐太太无力地放下手，咬牙道：“你知道什么，我和他上学的时候就在一起，夫妻十年，你是个只会乘虚而入的小人！”

“我和徐致衡之间什么都没有，你有气，应该去找他发泄，因为离开你的人是他不是我。”

“我只知道如果没有你，他不会毫不犹豫地同意离婚！”

一个女人到了最绝望无助的时候，所有的疲态老态是再精致的妆容也掩盖不了的。

“我再说一遍，这和我没关系。如果我是你，与其在这里大打出手，不如把那个心思放在你丈夫身上，而不是放任你们的感情往最坏的方向发展。相信这会比你现在做的事更能够留住他的心。”

“你别对我说这些冠冕堂皇的话，你敢不敢发毒誓，你绝不会和我老公在一起。”

“我发誓！”苏韵锦顿了顿，又继续道，“我和你丈夫不会有除了同事之外的任何瓜葛，否则……否则让我一辈子得不到我爱的人。”

她说完后，忽然觉得可笑，这个誓言对她来说有什么杀伤力可言？

徐太太闻听此言却怔了怔，本打算打一场硬仗，却没想到对方那么快就偃旗息鼓，她本来就不是个泼辣的女人：“好，你最好记住今天说过的话。”在眼泪掉下之前她甩手而去。

“哎！你这个女人，撒完泼就想走？哪有这么便宜的事！”陆路不服气，还想叫住她。

苏韵锦一把拉住陆路，说道：“她毕竟是徐总的太太，得罪她对你没好处。走吧，还嫌观众不够多？”

她带着陆路，假装看不见周围看好戏的人，匆匆离开。

直到上了车，陆路才犹豫地问她：“苏姐，你和徐总……”

“我和他……”她本想说自己和徐致衡之间没什么，但临出口前却自己先怀疑起这句话的真实性。他们确实未曾发展到实质性的阶段，但她必须承认自己动摇了，就在前一天，徐致衡信誓旦旦说会处理好所有的事，给她一个未来时，她几乎想要妥协，尝试着给两人一个机会，只不过始终下不了最后的决心，现在看来谨慎并非坏事。“我们不是他太太想得那样。”

“但是我觉得徐总很喜欢你。”陆路真是语不惊人死不休。

苏韵锦有些愕然，难道徐致衡对她的心思，还有他们之间那点确实存在的暧昧已经到了人尽皆知的地步了？

“我猜的。开会的时候他经常看着你。我倒茶的时候看见过。”陆路强调，“我还听说他是离了婚的，如果你爱他，大可以不用管那个女人的！”

“也许症结就在于我不知道我爱不爱他。”

徐致衡英俊、体贴、风趣且事业有成，这些年在工作上他给了苏韵锦许多帮助，虽然并非全然不计较回报，但他确实是个让人心动的对象。她没有接受，是因为强大的道德观在起作用吗？苏韵锦有个疯狂的念头，她试着想象程铮松开女朋友的手朝她走来，即使他女朋友大着肚子，即使明知道这样是不对的，然而她可耻地发现自己并没有那么坚定，这个结论让她无比惊恐。

“苏姐，我真的对你和你男朋友过去的事很好奇，求求你和我说说吧。”

苏韵锦看了陆路一眼，问道：“你听说过灰姑娘的故事吗？”

“当然，仙蒂瑞拉穿上水晶鞋，和王子幸福地生活在一起。”

“我说的是在这之后的事……他们幸福地过了几年，就开始没完没了地争吵，最后用水晶鞋当做武器打了一架，两个人都头破血流。”

陆路惊讶地张大了嘴。远处高楼之间的缝隙中闪过一道紫色的光，紧接着雷声隆隆，苏韵锦不急着去说那个颠覆了小女生童话梦想的故事，抬头看了看天色，夏天的雨总是在你最无防备的时候忽然来袭，宛如一场重逢。

第三章　高树下的蛹

属于他们的故事从夏日开始，至夏日结束。每当苏韵锦回头望，仿佛都可以嗅到往事里燠热且湿润的气息，好像藏着一场永远下不了的暴雨。她是蛰伏在泥里的幼蝉，心烦意乱地听着远方滚动的雷声。

微秃的中年男子背手站在她的面前，那是她当时的班主任。

“……我看了你摸底考试的成绩，你有没有想过以艺术生的身份参加高考？”

苏韵锦垂头的姿势仿佛要把自己的脖子折进胸膛，那样才好，既可以逃避班主任身上的汗味，更能藏起自己脸上的羞赧和惭愧。

她怎么可能听不出老师的言外之意——眼看高三就要到来，像她所在的省级重点高中对大学升学率有严格的标准，她成绩实在不怎么样，而艺术生对文化成绩要求得相对较低，老师是在委婉地提醒她不要拖学校的后腿。

苏韵锦是转学生，来自于省城附近的一个郊县。她父亲就是县中的生物老师，母亲曾经是某个工厂的会计，前些年下了岗，不得不成为家庭妇女。由于父亲身体不好，经常出入医院，他们一家的生活算不上宽裕，但父母对她这个独生女儿还是极尽宠爱的，所以苏韵锦从小到大也没受过什么委屈。在父亲执教的县中念完高一后，她父母有感于当地教育水平的落后，为了让女儿考上好的大学，动用了一个教书匠家庭所有的积蓄和人脉，将她送到了这所全省数一数二的重点中学。

对于父母的安排，苏韵锦起初并不情愿。一方面她不想离开父母身边；另一方面，那昂贵的择校费让她每每想到便心疼不已。当然，她拗不过父母，也不忍拂了他们的期盼，一心想着为他们争口气。可是现实往往不尽如人意，即使她在原本的学校里成绩名列前茅，但“橘生淮南则为橘，生于淮北则为枳”，转学后的第一次小考就让她感到了残酷的差距，按照综合成绩排名，她竟然是班里的倒数第五名。

这对于一贯要强的苏韵锦来说无异于是个沉重的打击，高二整整一年，她憋足了劲奋起直追，虽摆脱了“倒数”的命运，但也始终在中下游徘徊。为此，她不知道躲在被窝里哭了多少回，根本没有勇气在父母面前提起自己的学习情况。现在好了，班主任一番委婉的话语让她的心彻底凉透。父母倾尽所有将她送到这所学校完全是个错误，也许她根本就不是个聪明的孩子，对不起他们辛苦积攒的血汗钱，更辜负了他们的期望。艺术生需要更多的金钱投入，且不说她在艺术方面毫无天赋，仅仅是她这样的“朽木”脾气，也不值得让她原本生活就紧

巴巴的家为此增添负担。

就这样，无论班主任如何劝说她走艺术生途径是明智的选择，她始终咬着下唇低头一言不发。如果她真的有蛹，最好藏在里面，腐烂在泥土里，树梢的阳光根本就是场梦。

就在这时，下课铃声尖锐地响起，第一节晚自习结束了。

老师伸手抹了抹头上的汗，天热得厉害。他向这看上去十分内向的女学生摆了摆手。“你回教室去吧，好好想一想我的话。对了，下学期就要文理分科了，你考虑好了没有。”

苏韵锦摇了摇头。她语文成绩不错，历史却极烂，物理倒是她挺喜欢的科目，然而数学和化学成绩不佳，英语、政治均是平平，所以在选科上犹豫了很久，迟迟没有作决定。

“我个人觉得文科更适合你。当然，这个你也可以和家长商量一下。”老师说完转身离去。

苏韵锦愣了愣，一种淡淡的苦涩涌上喉间。她的班主任是教物理的，如果她选择了文科，势必不会在他负责的班级里，那也就不会给他们班的成绩拖后腿了吧。过了好一会儿，她才想起动了动酸麻的脖子，身边忽然嘈杂起来的环境提醒着，她身上既没有包裹着蝉蛹，也没有掩饰的泥。刚才，就在这教室外的走廊上，确切地说是隔壁班的教室后门外，她在众目睽睽之下被老师单独找出来谈话，谁都知道这不是什么好事。那些坐在教室里上自习的同学们指不定怎样看着这场笑话呢，她胸前好像挂着一块儿牌儿，上面有两个醒目的大字——“差生”，还打了个红叉。

其实在转学之前，苏韵锦性格文静却算不上十分内向，可忽然换到一个陌生的环境，她成了群体里忽然闯入的那只黑羊，身边都是比自己优秀的城里同学，她一时很难融入其中，没有知心朋友，成绩又一落千丈，总觉得抬不起头来，自信荡然无存，话也越来越少，恨不得有个壳能让自己躲在里面，或者化作谁也看不见的影子。

课间的教室走廊通常是男生们扎堆“放风”的场所，很快四周站满了人。苏韵锦本想悄悄撤回自己的座位，但她随即又意识到，不管多么沮丧，她依然无法打消去一趟洗手间的念头。

教学楼的洗手间设在走廊的尽头，意味着她必须穿过那道男生成堆的人墙。过去，苏韵锦也常为此感到不自在，少女的敏感和羞怯让她总觉得手脚都不知如何摆放，这时更感拘谨，只得低头加快脚步。

前方一小簇隔壁班的男生在大声说笑，相互推搡嬉戏闹成一团，其中一个笑着躲避同伴的肢体动作，往后退了几步，正撞上刚走了几步的苏韵锦。

好在相撞的力道不算太激烈，苏韵锦只觉得肩膀一麻，对方也立刻转过身。她好像听到了一旁传来的笑声。

这本是他们不对，可她当时窘得顾不上理论，往一旁挪了挪，便要绕过身前的“障碍物”。不料面前那个人大概也存着这样的心思，也

朝同样的水平方向跨了一步，依然挡在苏韵锦面前。无奈之下，苏韵锦闪向另一边，对方却也平移了过来。

那走廊原本就不宽敞，两边都站着不少人，实际上只留有中间窄窄的一个通道供人穿行，施展不了多大的动作。苏韵锦气急，干脆顿了顿，站在原地等那人先挪开，心中默数两秒，见他没有动静，这才再次绕开他想要继续前行。天知道那人是否也是作此打算，两人再次重合，苏韵锦已是往前走的态势，险些踩上了对方的脚。

周围一阵哄笑，再普通不过的一次冲撞在这见鬼的“默契”下活生生地成了一出闹剧，苏韵锦难堪得满脸通红，尽管她十分恼恨对方不识趣，可也没好意思开口，视线平视的前方是对方胸口的校服口袋，和自己身上如出一辙的淡蓝色，只不过被汗水微微打湿了。

对方好像也感到莫名其妙，发出一个不耐烦的单音节。苏韵锦本就羞恼，听到后更是一阵火起，明明是他先冒冒失失撞到了她，不道歉也就算了，现在竟好像是自己挡了他的路一般。她急于摆脱那些看好戏的眼神，慌张中也没想太多，低头伸手将那人往旁边一拨便匆匆走开。

苏韵锦在洗手间里磨蹭了一阵，但怎么来的还得怎么回去，除非她不怕下一节自习迟到被抓个正着。再次经过隔壁班门口时，她目不斜视，脑子却是一片空白。幸而这一次没有出现任何状况，她顺利走到自己的教室门口，这时一句话顺风飘进她的耳朵。

“……废话，我又不是读死书的女生，也不是混不下去的差生，干吗要选文科。”

“文科女生多嘛。”

“我又不是你……”

紧接着又是好几个男生夸张的笑声。嬉笑、哄笑、嘲笑、傻笑……好像除了这些，他们青春期荷尔蒙过剩的脑袋里就容不下别的事。

那笑声仿佛灼痛了苏韵锦的某根神经，她脑子里轰的一声，周身的血液都往脸上涌去。其实她何尝不知道说话和发笑的人未必就是针对自己的，但今晚班主任带给她强烈的挫败感和转学以来的自卑、压力像是瞬间找到了一个决堤口。是，她是准备选文科了，她不就是他们嘲讽的那个“读死书的女生和混不下去的差生”吗？可她的想法并没有碍着任何一个人啊！苏韵锦终于抬起了头，恨恨地往回看了一眼，那里仍然是一大片穿着相同淡蓝色校服、剃着寸头的男生，在她看来毫无分别，她根本无从得知口出狂言的到底是谁，倒是好几道异样的眼神因此打在了她的身上。

她能怎么样，冲上去质问“到底是谁”吗？真要那样的话别说是其他人，就连自己恐怕都觉得自己精神出了问题，再说别人说的又有什么错？尊严从来就不是靠别人给的。就这样，高二结束的前夕，在最后决定“文理”意向的时候，苏韵锦毫不犹豫地选择了理科，就连班主

任收到表格时那一瞬间的皱眉也没有让她有丝毫的动摇和后悔。她想，也许是自己残存的最后一丁点儿骄傲在驱使自己作这个决定吧。

第四章　坐在后排的那个人

高三伊始的头一天早上，苏韵锦独自走进新教室。她被分到了理（四）班，一眼看去，教室里快要坐满了，但熟悉的面孔没有几张，而且基本上都是男生。原本的班级全被打乱了重组，她之前都没有特别亲密的同学，站在讲台附近停留了片刻，一年前刚转学时那种面对陌生环境的不知所措好像又回来了。

由于来不及编排座位，所以先到的同学也都随意找位置坐下，三三两两地聊着天。找空位的过程中，苏韵锦看到了之前和她同班的孟雪，正靠在一张课桌旁和周围几个男生熟稔地说笑，犹如万绿丛中一点红。孟雪在她们旧的班级里担任班干部，很是活跃，但苏韵锦和她并不算熟，没说过几句话。从身边经过时，孟雪看到了她，挥手打了个招呼。

“没想到你也选理科。听说以前我们班的女生里就咱俩分到理（四）。”

苏韵锦没说什么，朝她笑了笑，心里光顾着懊恼自己在宿舍整理床铺耽误了时间，现在教室里连空位都不剩几个了，只得边走边左顾右盼。

孟雪也没有入座，她倚着的那张桌子旁并排有两个空位，但她并没有邀请苏韵锦坐下的意思，打过招呼后扭过头继续和那几个男生聊了起来。

苏韵锦也不做那不识趣的事，很快眼尖地发现在后排的角落里有一张空桌子，忙不迭走了过去。

她身旁坐着个女孩子，身材微胖，面孔平凡，身上的校服衬衫和苏韵锦一样，也洗得发白了，正在低头默写单词。勤奋的同学苏韵锦见过不少，可开学第一天，闹哄哄的环境里还能争分夺秒学习的着实不易。她觉得这女生有点面熟，恍然想起好像昨晚在新宿舍里见过她一面，于是有些羞涩地主动搭话：

“我叫韵锦，你呢？”

“莫郁华。”那女生回答，连手里的笔都没停。苏韵锦以为自己已算寡言，现在发现居然有人比自己还要惜字如金，也就不好意思再打扰别人学习。

这时已经进入早读时间，可迟迟不见老师进来，苏韵锦沉默地坐着，不由自主想起昨天爸妈送她上车来学校时的情景。妈妈舍不得她，眼圈都红了，爸爸一个劲儿地叮嘱她认真学习，好好照顾自己。暑假里，她向他们坦白了自己糟糕的成绩，爸妈都没有过分责骂她，爸爸更是找她长谈了一次，说把她送到省城读书不容易，让她不要因

为一时的挫折丧失了信心。看着爸爸消瘦得厉害的面颊，苏韵锦想要转回县中的念头怎么都没有勇气说出口。这次回去，她发现爸爸气色越来越差，人瘦得都快脱形了，她和妈妈都想让他到省城的大医院做一次彻底的身体检查。爸爸没有同意，他说没必要，在家吃吃中药就好。苏韵锦知道爸爸是怕浪费钱，总想着还要攒钱给女儿上大学。爸妈把最好的一切都给了她，如果她进入高三后成绩依然如故，那就真的再也没脸见他们了。

想到这里，她心中有些难过，暗自寻思着无论如何也要找机会说服爸爸去医院看看，还有什么比身体更重要的？

苏韵锦只顾沉浸在自己的心事里，不觉间，教室安静了下来，原来是老师出现了。他们的新班主任姓孙，是个大学毕业不到五年的年轻人，教的是数学，看上去比之前那个秃头的班主任要和蔼得多，脸上始终挂着笑。他简单地介绍完自己，便扔出了一个有些新奇的决定——让大家按照自己的意愿选择座位，自由组合，美其名曰“以人为本”。位置确定下来之后，如需调整，只要征得调换双方的同意即可，不需经他同意。按他的说法，这样可以在黑色高三紧张的气氛下创造相对人性化的学习环境。

苏韵锦觉得这新班主任的做法有些扯淡，大家都是在旧班级里打乱了分过来的，刚开学第一天，彼此都不了解，又能“自由组合”到哪去。然而她想错了，就在孙老师话音落下不久，挪桌子、人走动、相互召唤的声音便开始此起彼伏，好一派热火朝天的场景。她发现大多数人之间并没有她想象中陌生，他们兴奋地你朝我招手，我朝你走来，很快教室里便陷入一片混乱之中，就连身边的莫郁华也不知道什么时候停止了单词默写，收拾东西抢先在第一排占了个位置，只留苏韵锦悻悻地留在那里。

很快，有几个看上去很闹腾的男同学大呼小叫地来到她所坐的角落。

“你能换一下位置吗？”其中一个问。看来这最后一排在某些人眼里也是块风水宝地。苏韵锦站起来把位置让给了他们，反正她也没有特别熟悉的人，这么大的教室总有容纳她的地方吧，不如等到大家都各归其位，她再随便找个空位坐下就好。

等到混乱渐止，大多数人都坐定了，供苏韵锦选择的座位也不太多了，而且几乎都在后排。她惊喜地看到倒数第三排正中央有个空位，坐在旁边的是宋鸣，她认识的为数不多的老同学之一。宋鸣是个深度近视的小个子男生，以前坐在苏韵锦前面，人挺好相处，话也不多，而且成绩不错，英语尤其好。假如同桌是这样一个人还真是不坏的选择。

“请问这里有人坐吗？”苏韵锦走过去，试探着问宋鸣。

“啊？”宋鸣的反应有些奇怪，他愣了愣，在回答这个问题之前扭头看了一眼。那个空座位的后排已经坐了人，是个男生，苏韵锦并不

认识，这时他正在收拾自己的课桌，连头都没抬。

过了几秒，宋鸣才迟疑地开口："应该没有吧。"

苏韵锦松了口气，打算就此安营扎寨。她刚坐下，就听到后面有人大声提醒道："喂，刚才孟雪过来的时候你不是说不让女生坐你前面？"

"我什么时候说过？那个位置又不归我管。再说，这附近有女生吗？"接话这位的声音倒没有刻意压低，说得理直气壮。

苏韵锦起初只觉得那人的声音有点耳熟，细细一消化，又觉得他的话怎么听上去这么不对劲？她不明所以地转身。

坐在她身后的人正好也有意无意抬起头瞥了她一眼。

"程铮，你睁眼说瞎话吧。她不是女生？"说话的是苏韵锦后面那人的同桌，长得还挺周正的，一脸笑嘻嘻的样子。

"我怎么没发现她是女生？"

如果说刚才还只是疑惑，现在苏韵锦基本确认对方嘴里那个"她"指的就是自己。

她莫名其妙地问："你什么意思？"

"什么'什么意思'？"那个叫程铮的男生满脸无辜。

"你说谁不算女生？"

"说你呀，你是吗？"

就算是苏韵锦这样不喜欢惹是生非的人都有些生气了，她完全想不出自己什么时候得罪过这根本就没有接触过的新同学，并且招来这样的嘲笑。

"我怎么不是？"她憋着一口气瓮声反诘。

"你要证明吗？"对方靠向后面的桌子，上下打量了她一眼，笑着露出一口白牙。

他的同桌，还有附近好些男生都不怀好意地笑了起来。

苏韵锦头一回发现，一张人模人样的脸也可以让人如此生厌。

她冷冷回答道："我是不是女生跟你有什么关系？"

看到座位格局基本已经定下来，孙老师用粉笔擦在讲台上敲了几下。"同学们静一静。我再说几句，接下来一年里，大家都是同班同学了，在此之前，我们是不是应该相互认识一下。我建议从第一排起，大家轮流上台作个自我介绍。"

这下苏韵锦的不安压倒了刚才小小的不愉快，站在台上她总觉得特别别扭，可是也没有办法，前面的同学陆续走了上去向台下的人介绍自己，表达的方式各有不同。像莫郁华，依然是言简意赅地报出自己的名字了事；而孟雪这样活泼的姑娘则活灵活现地说了个关于自己名字来由的小段子，逗笑了不少人。苏韵锦坐在后排，越是惴惴不安，就越是觉得时间过得飞快，仿佛只是一眨眼的工夫，宋鸣就从讲台上回到了座位，她甚至都没听明白他说了什么。

"下一位同学。"孙老师提醒道。

她认命地走上讲台，深吸了口气，竭力装做台下空无一人。

“我……叫苏韵锦，来自……”

“等等，我想问你名字里的那个‘韵’字怎么写？不会是怀‘孕’的‘孕’吧？”又是一场大笑，苏韵锦轻而易举地从讲台下的好几十号人里辨别出那个声音的来源，又是他！她的脸瞬间涨得通红，双手不知所措地扶着讲台，那些笑声就好像刀子一样剜着她的心。

“程铮，说话要注意点！”孙老师皱眉呵斥那个出言不逊的男学生。看来老师之前是认识他的，大家都认识他，唯独她这个倒霉蛋不知道什么时候惹上了这个瘟神。程铮闭嘴了，然而苏韵锦的自我介绍也没法再继续了，她顶着发烫的脸回到了自己的位置，宋鸣同情地看了她一眼。

自我介绍并没有因为这个小插曲而被打断。他说他是“程门立雪的程，铮铮铁骨的铮。”看来他不仅浪费了一具好皮囊，还浪费了一个好名字。果然，人的表象和本质是有差距的。而他的同桌，那个笑起来最卖力的“帮凶”叫周子翼。

等到一轮介绍终了，临时的班干部协助老师把新课本发放完毕，早读时间也结束了。

苏韵锦回到位置后想了很久，能够得出的唯一解释就是程铮不高兴她坐在他前面。惹不起还躲不起吗？她鼓起勇气一连问了好几个同学，可是没有一个愿意和她交换位置，包括孟雪在内。孟雪听到她的建议只是撇了撇嘴道：“那位置有什么好，我才不稀罕。”苏韵锦又不愿意为了这种事情去麻烦老师，一时气结，只能说服自己忍耐。

可有人好像看不得她片刻安生，她才刚回到原位，认命地抽出下一堂课的课本，忽然发觉有人用笔一个劲地戳自己的背，一定又是他。苏韵锦扮作浑然未觉，可他的笔却更加不依不饶。

“干嘛！”她咬牙转身。

“有什么好生气的，不就是个座位，大不了我跟你换？”程铮握笔的手都没收回去。苏韵锦冷冷道：“用不着，坐在你后面天天看着你我会想吐。”

“想吐？是因为你名字里有个‘孕’字？再说你干嘛要天天看着我？哦，我知道，以你的身高，坐在我后排恐怕连黑板都看不见！”

“程铮，我没得罪你吧？”苏韵锦的脾气终于被激起，她用力站了起来，居高临下地怒视程铮。她只是想有个安安静静的学习环境，从不愿意惹是生非，难道真的是越想避开什么就越会遇见什么？他到底为什么要一而再再而三地找碴？

程铮坐着，仰头看她，过了一会儿，露出个嫌恶的表情：“你那是什么口音，我不叫‘陈真’。”

容易省略掉后鼻音确实是苏韵锦老家那个郊县的口音，平时她已很好地纠正了这一点，只不过一着急，自然就管不了那么多，活该又多了个惹他嘲笑的借口。

苏韵锦轻声说："你不配叫陈真，他是个英雄，你是小人！"

不管苏韵锦如何为不小心坐到程铮前面而追悔莫及，她的高三生活仍然就此拉开了序幕。别人常说花季灿烂，雨季朦胧，苏韵锦的花季雨季都是乌云蔽日，遇上了程铮更像无端被雷劈了一般。从新学期开学第一天起，两人就结下了梁子，苏韵锦尽量不理会他，可程铮并未就此作罢，捉弄她、找她麻烦仿佛成了他最热衷的课间调剂。

很多时候，苏韵锦也想不明白程铮为什么特别针对自己，难道只是因为她坐在了一个不该坐的位置。他要是个惯于惹事生非的人也就算了，可大多数时候他正常得很，至少在别人眼里称得上动静皆宜的好学生。老师都因为他成绩拔尖对他另眼相待，在同学里人缘也不错，虽然难免有一点小小的清高，但基本上属于那种你不打扰他，他也绝对不会打扰你的类型。然而就是这样一个别处都无可挑剔的人偏偏对她那么毒舌，动不动就无事生非地挑起事端。

"偏偏对她"，这真是个暧昧的词组。她们这个年纪的女孩，大多心中都藏着一个童话般的梦。午夜来临前，白马王子不就是在众人中"偏偏"牵起了灰姑娘的手。可苏韵锦不喜欢这样的故事，王子已经够有钱了，所以他才不需要身世同样显赫的公主，自然是随心所欲地追求漂亮的姑娘。而灰姑娘是什么，是除了钱以外什么都有的女孩，就连脚都比普通人小几码，可她苏韵锦有什么呢？她和灰姑娘唯一的共同点就是一样穷。很多次，看着自己那身洗得又薄又褪色的校服和镜子里那张寡淡的脸，她自己都说不出有什么引人入胜之处，再加上性格别扭，成绩平平，就算王子从身边经过也只会想要她帮忙提鞋。再说，任何一个故事也没提到王子会折磨他喜欢的女孩。程铮的一言一行流露出来对她的厌恶是那样明显，他们的差距犹如云泥之别。别说她心里有数得很，周围也没有谁会误会程铮针对她的举动是出于一个男生对女生的特别在意——如果一定要说特别，那就是他特别不喜欢她。

在宿舍里，苏韵锦也逃不开这样的冷嘲热讽。班上的另一个女生周静不止一次暗示她"故意"坐在程铮前面是自讨苦吃，连孟雪都被程铮说太吵，被赶到前面几排，她那么不识趣地贴上去，怪不得别人讨厌。

苏韵锦心想，在选择那个位置之前，天知道程铮是谁，孟雪又有什么样的小心思。可她不愿在周静面前辩解。

周静和苏韵锦、莫郁华一样都是周边郊县和乡镇来的学生，她们班和所有理科班一样"阳盛阴衰"，总共八个女生，其中五个家在省城。本地生源鲜少住校，简陋的学生宿舍里住着的多半是沉默而用功的学生，她们没有城里女生那么活跃，也没有她们见多识广。每当那些走读的城里女孩兴奋地说起电视剧的精彩情节和各自偶像的最新MV，讨论着某家服饰店里的漂亮裙子，或者和男生们讨论当天的体育新闻时，她们只能静静地听着，插不上一句话。她们在那些精彩的

世界之外，每天晚自习结束只能回到仅有床和墙壁的宿舍，最熟悉的也只是半夜或清晨从被窝里透出打着手电苦读的光。

莫郁华看上去是个眼里除了学习之外容不下任何事的人，解题和背单词于她是跟呼吸一样本能的事，平时不苟言笑，但并不算难相处。周静却不一样，她极度热心公益，班里的活儿总抢着干，喜欢在老师面前跑动，也爱在那些城里女生聊天时搭话，却往往不得其要。她更喜欢围着孟雪套近乎，哪怕孟雪对她不冷不热的。在周静的逻辑里，程铮离她太遥远，可孟雪明明和程铮那么熟都没能占到那个位置，凭什么轮到苏韵锦？

苏韵锦试着理解周静急切与班上最活跃的女生拉近距离、融入那个圈子的迫切心情，人各有志。可她受不了对方俨然一副孟雪看家狗的态度。且不说程铮在她看来根本没什么好的，她明明提出了交换位置，可没有一人理睬。何况那个座位是学校的公物，没写着谁的名字，老师说大家自由选择，别人可以坐，她也可以坐，程铮管不着，更和孟雪没半点关系。

苏韵锦这个人看起来斯文内向，但心中很是要强。她反复忍让，程铮却一再得寸进尺，再加上周静之流的煽风点火，反而激起了她的倔脾气。程铮有什么资格那么霸道，她偏不怕他，就算如坐针毡，她也横下心不走了。

第五章　你会为什么事掉眼泪

自习前，教室里的电视机照例应该播放新闻联播，这天又被几个男生偷偷换成了足球直播。苏韵锦走近自己的座位时，孟雪正坐在她的凳子上和程铮说话。

“哎呀，刚才那个球明明是进了嘛，裁判怎么回事！”孟雪皱眉抱不平。

程铮不以为然，“你知道什么叫越位吗？”

“你又没告诉我。”孟雪发现了苏韵锦，讪讪地站起来走了。

苏韵锦对球赛毫无兴趣，坐定就闷声不语地做她的化学题。过不了多久就要迎来高三上学期期中考试，化学是她的软肋，当下她最重要的事就是把成绩提高，让病中的爸爸感到些许安慰，如果成绩依旧徘徊在下游，她就彻底没救了。

教室天花板上的风扇在依依呀呀地转，她拼了命地想：上课的时候老师是怎么说的来着，笔记里又是怎么记的？明明好像有印象却似是而非，任她想破了头，眼前那道化学方程式怎么都写不全。电视里的球赛正进行到酣畅处，不知道是哪方进了球，四周一片低声欢呼，苏韵锦脑袋像要炸开一样，那一丁点儿可怜的化学思维也在离她远去。她将手中的笔用力扔回笔盒，身体往后一靠，崩溃似的长吁口气。她终于发现自己一时意气用事是多么愚蠢，她根本不是学理科的料。

“你抽风啊，动作轻一点会死是不是？”

那个不耐烦的声音于身后传来。苏韵锦差点就忘了自己后头还埋着个火药桶。程铮是典型的“只许州官放火不许百姓点灯”的那种人，他自己动不动就用笔戳苏韵锦的背，还常把脚伸到她的凳子下晃个不停，有事没事就引来一堆人围在旁边叽叽喳喳，可他从来没觉得有什么不对，但苏韵锦稍有不注意就被他大肆抨击。她同他讲理时，他说吵到他学习了，不理会吧，又会被他笑做是哑巴。

苏韵锦没心情跟他浪费时间，不管怎样，是自己没注意“惊扰”了别人，她小声地道歉。

可程铮并不打算就此罢休，借着身高的优势他微微抬起身子，瞄了一眼苏韵锦桌上的化学题，恍然大悟般说道：“我还以为是受了什么刺激，原来是写不出作业，我看看是什么超级难题。”

他趁苏韵锦不备，探身一把抽出她的草稿本，捧在手里端详片刻笑了起来。“这么简单都不会，不会吧你！”

“还我！”苏韵锦又惭又恼，伸手想要拿回自己的本子，程铮往后闪开，晃着手上的草稿讥笑道：“喂，你脑子拿去干吗用了，里面装

的是草吧。连这个都不会，就你这智商还选什么理科！不如回家放牛好了！”

苏韵锦仿佛被人戳到心里最痛的地方，涨红着脸朝他怒目而视。程铮才不害怕，他像是打定主意，不好好讽刺她一番誓不罢休。很快他又像发现了新大陆似地凑近苏韵锦的草稿本念道：“‘知耻后勇’……什么意思，你的座右铭？你也觉得羞耻？可我没发现你勇在哪里。”

如果她足够“英勇”，现在最想做的事就是当着众人的面，大嘴巴子抽在他那张让人讨厌的脸上，然后看着他自命清高的神情在自己面前变得粉碎。苏韵锦暗暗攥紧了垂在身后的拳头，程铮依然好整以暇地扬着头，欠揍地似笑非笑，好像在无声地挑衅说：“来呀，你敢怎么样？”

他猜对了，她不敢怎么样。苏韵锦并不软弱，却不想惹事，唯有强迫自己深呼吸，从一数到七，眼眶却在这个过程中慢慢泛红。

这时姗姗来迟的周子翼走过来，放下书包，唯恐天下不乱地问程铮：“你在干什么，又把我们的‘小芳’弄哭了？”

“你哭了？”程铮身子前倾，专注地盯着苏韵锦看，仿佛她有没有哭对于他来说是一件重要的事，他困惑地在苏韵锦强忍泪光的眼睛里找寻自己的倒影。

苏韵锦反复告诫自己不要和他计较，自己的失态只会让他称心如意，对付他这种人最好的武器就是漠视他，他越挑衅，她就越是不理会，所谓“见怪不怪其怪自败”。

她极力控制住声音里的颤抖：“我才不会为你这种人掉眼泪。”

“那你会为什么掉眼泪，为考试不及格？告诉你，方法不对，你把头敲碎在桌子上也还是不会。我看你不光脑子不够用，嘴巴也哑了，不会做你就不会问？”

这时苏韵锦已经背对着程铮，他话说完了，她像没听见一般，程铮也觉得有些无趣。自习开始快十五分钟，苏韵锦的草稿本才被人从脑后扔回桌上，她翻开来，发现空白处多了几行陌生的笔迹，上面是那道化学题的详细解题步骤。

次日，轮到苏韵锦和宋鸣值日，由于正值酷暑，教室里的开水也喝得快，每天早上和中午上课前，值日生都需要去打水。下午那一次正赶上太阳最大的时候，宋鸣虽然是个男生，但手里的力气也没比苏韵锦大多少，两大桶开水提到教室门口，苏韵锦已经汗流浃背了。

教室里的人蜂拥而出，抢着往杯里装水，苏韵锦几乎是最后一个。她才接了半杯水，不知道从哪里冒出来的程铮一下子抢到她身前。

“你是值日生，应该礼让三先才对。”他大咧咧地将她挤开。

“和女生抢，没风度。”苏韵锦没好气地讽刺道。

他一定又是趁午休时间去了球场，全身上下像被水洗过一样大汗淋漓，浅蓝色的校服被汗水晕开，贴在背上。苏韵锦起初离他太近，

一股汗味扑鼻而来，她皱眉后退几步，手在鼻子前扇了扇。

这么不经意的一个动作也被程铮看在眼里，他不怀好意地转过身，笑道："你要什么风度，这样好不好哈？"他一边说，一边故意用力甩头，这下苏韵锦就更遭秧了，汗水星星点点地洒溅她身上，来不及盖上的水杯也中招了。

"你有病吧！"苏韵锦气愤地在脸上抹了一把，看着自己杯里的水忽然有些作呕，好容易收起把热开水往他身上泼的念头，冷着脸在角落里将水倒了。

程铮看着她的举动，阴阳怪气地说道："浪费！哦，我忘了，你们村口就有条小河，难怪没有交水费的概念。"

他话里有话。周子翼常常借着那首叫《小芳》的歌奚落苏韵锦是村里来的姑娘，程铮以前倒是从没参与过，原来也是一丘之貉，好像身为城里人就高人一等。

"你比我倒掉的水还恶心。"她看都没看他，径直上前继续装水，没料到开水桶里的水已见底，程铮打到的正好是最后一杯。

苏韵锦一言不发捧着空杯回了教室。

没水喝的夏日午后并不好过，熬到第二节课结束，苏韵锦的喉咙干得直冒火，只得去找莫郁华借水。莫郁华杯里也没剩多少，虽给了她一半，也不过两口。

苏韵锦本来已经渴得有些难受了，背后再被人用笔戳来戳去简直让人发疯。不理他，就是不回头，不让他找碴得逞，这简直成了一种艰难的催眠。可他还在戳，还戳！苏韵锦终于破功了。

"你到底想干吗！"她现在的表情一定堪称狰狞。

周子翼不在座位上，程铮将自己的杯子往前推了推，里面还剩半杯。他表情古怪。

"要不要？"印象中他的声音从来没有压得如此之低。

"不要！"苏韵锦想也没想地拒绝了，谁知道他葫芦里卖得是什么药。

"里面没毒！"程铮又恢复了恶形恶状。

"可是有你的口水。"苏韵锦这句话是脱口而出的，说完后耳根才有些发烧。程铮也呆了一下，随即拧开杯口，咕咚咚地将半杯水一饮而尽。

"渴死你活该！"

"开水事件"之后，程铮莫名地消停了不少，当然也有可能是期中考试在即，他顾不上搭理苏韵锦。总之苏韵锦是求之不得，颇享受了一段消停的日子，正好得以全身心地投入到复习中去。唯一烦恼的是，程铮虽然不再找麻烦，但是他把脚伸到苏韵锦凳子下方晃啊晃的坏毛病一点没改，严重时，颠得苏韵锦像坐轿子一样。不过他难得闭嘴了，苏韵锦也不会主动和他说话，实在受不了，她就做了自己最不喜欢的一件事——向老师打小报告。

她趁班主任老孙到教室检查时把这个情况反映了上去，老孙马上找了程铮问话。可程铮一口咬定他不是故意的，还把责任都归罪于课桌太矮，排与排之间行距又太窄，导致他的脚都不知道往哪放才好。他说得诚恳，老孙也不好再说什么，便对他俩都说教了一番，无非是同学之间要团结友爱，相互理解，这件事也就不了了之。

程铮在老孙面前头点得如小鸡琢米一般，苏韵锦却气愤难平，她不用回头也能想象出他那副得意的嘴脸。果然，除了老孙在场的时候他稍稍收敛之外，一逮着机会又故伎重演。

数学期中考试那天，按学号排座程铮还是坐在苏韵锦后面。他完成得早，考试结束前二十分钟就在座位上无所事事了，偏又不肯交卷，于是苏韵锦的凳子又颠簸了起来。那时，卷子上的应用题她连一道题都没写完，急得满头大汗，早餐又没吃多少东西，被他晃得差点吐出来。她回头给他一个警告的眼神，没料到他夸张地做了个把试卷遮挡起来的动作，使得监考老师反过来给了苏韵锦一个警告。

苏韵锦气得不行，偏不信收拾不了他，抓狂之下也就豁出去了，她悄无声息地翘起自己的凳子腿，对准他大大咧咧的脚压了下去。

这回程铮的脚猛地缩了回去，不过嘴上却没有发出声响，苏韵锦知道这一下不可能一点都不疼，想必在考场上他也不敢做得太出格。这样的教训还真有效果，考试结束前，他的脚都很听话。

第六章　求求你，问问我

事后，苏韵锦静候程铮的报复，以他一贯吃不得半点亏的脾气，不找她算账才怪。她想好了，要是他做得实在过分，自己也没必要继续和他较劲，直接去找老孙，说什么也要把位置给换了。第二天早上物理考试前，看着程铮走进考场时有些不自在的脚，苏韵锦心中大快，就算他也给自己脚上来这么一下，她都觉得值了。

诡异的是，直到期中考试的成绩下来，程铮依然没有采取任何措施。有一天苏韵锦听到周子翼问他的脚是怎么回事，他竟然说是自己踢球的时候不小心弄伤的，周子翼纳闷地问，踢球怎么会有挫伤，程铮急起来，说自己爱怎么伤就怎么伤。

他这么沉得住气，苏韵锦反而有些不安，总疑心他会忽然使出什么损招。可是很快她就顾不上为这事担忧了，她的期中成绩排名还是很不理想，好不容易在新学期树立起来的勇气，又被强烈的挫败感击碎了。

恐怕这下程铮更有了看不起她的理由，苏韵锦再讨厌他，也不得不承认人和人之间是存在差距的，大家坐在同样的教室，听同样的课，效果却是天差地别。程铮不是莫郁华那样恨不得每天创造二十五个小时来读书的狠角色。正常的课业之余，人家该玩儿的一点也没耽搁，除了隔三差五地偷偷去踢球，听说下了晚自习之后回去还要玩儿一会儿游戏。

周子翼的成绩比苏韵锦还差劲，他和程铮不一样，程铮该用功的时候还是不敢马虎的，周子翼的整个心思都不在学习上，整天吊儿郎当，不过他是没什么所谓，班上谁不知道他有个有钱的老爹，每次学校有需要，他老爹就慷慨得很，所以就算他上课的时候也在玩儿游戏机，老师都会睁一只眼闭一只眼，考不考得上大学对他来说一点儿都不重要，他家里有的是路子，实在不行还能往国外走。

程铮的家境苏韵锦不是很清楚，他倒不像他的好哥们儿一样满身纨绔习气，但吃穿用度也都不算差。周静说孟雪的父母和程铮他爸在一个单位上班，以孟雪的做派，想必他们都算是小康人家的孩子。苏韵锦不能和他们比，就像莫郁华说的，对于她们这样的人来说，高考是唯一的出路。可她这么不争气，一旦名落孙山，她能往哪里去？

最近她和家里通过一次电话，得知爸爸的病况又加重了，最严重的一次去县医院住了几天，花去的医药费近一半不在学校的医疗保险之内，所以他又急急忙忙地出了院，现在在家休养，正常的授课也没法保证了。前两天学校又让交了一笔参考书的钱，虽然在别人看来不算多，但苏韵锦不愿向家里开口，原本就紧巴巴的生活费就更加少得

可怜，她必须费尽心思盘算着要怎么样才能用剩余的伙食费撑到月底。学校食堂的饭菜虽然都不贵，可眼前也成了奢侈，最后她从莫郁华那里学到了一个办法。

莫郁华家里也很困难，她的晚餐基本上就是两个馒头，最多配点老家带过来的咸菜。苏韵锦的窘境被她看在眼里，嘴上没说什么，但至少咸菜愿意拿出来分享。于是苏韵锦也是每隔一天就吃一顿馒头就咸菜，反正管饱。

学校有个私人承包的面点摊，开在小卖部的门口，下午下课以后，苏韵锦洗了头，又提了瓶热开水，慢腾腾地朝小卖部走去。

小卖部在宿舍的另一边，一路上要经过操场和运动场。每天这个时候，这一带都热闹非凡，不少本地的学生不回家吃饭，就会在球场上消耗自习前的时光。走过足球场时，一个球滴溜溜地滚到苏韵锦身旁，要是往常，她或许还会好心地将球抛回球场，可此时正心事重重，也没心思理会。很快球场里跑出个人，追上来把球一脚踢了回去。

“韵锦，你是游魂还是什么？一点儿助人为乐的精神都没有。”球返回了球场，追球的人却还没走。

苏韵锦故意看了眼他的脚，看来那点伤并不足以影响他，那么快又生龙活虎地杀回了球场。

她不想和他废话，继续走她的路，程铮却叫住了她，不怀好意地凑近。苏韵锦疑心他又要把满头的臭汗甩到自己身上，警惕地退了两步。

“你想干吗？”

“看看你脸上的晦气，披头散发的，像死了爹妈一样。”

说者无心，这话在苏韵锦听来却无比刺耳。她想找出同样恶毒的话来咒骂他，憋了许久，最后才冒出一声：“呸！”

“你这是去哪儿？”程铮好奇地问。

“关你什么事。小心我告诉老师。”她指的是他踢球的事，进入高二之后，学校已经明令禁止课余时间踢球，怕他们玩儿野了，上课的时候心收不回来。他这是明知故犯。

程铮嗤笑道：“没见过比你还没劲的人。”

这时球场上传来了不耐烦的催促声，她这个没劲的人才得以脱身。走到小卖部门口，苏韵锦拿了两个馒头，刚掏出饭票，又听见有个声音在不远处说道：

“老板娘，给我一瓶水。”

苏韵锦瞥了他一眼，真是哪里都少不了他。

果然，他看到她手里拿的馒头，又大惊小怪起来：“你晚上就吃这个？”

苏韵锦脸一热，回到：“跟你没关系。”

“就你这样还减肥？我看你是吃错药了。”

“我还偏就爱吃这个。”她心中恼火，拿出其中一个馒头，当着程铮的面咬了一大口，拎起热水瓶就走。

过了几天，苏韵锦买馒头时又撞见了他，这次她压根就不打算和他说话。程铮拿了瓶水，又买了个面包。当场拆开包装袋闻了闻，自言自语道：“怎么这个味。”

他大声叫着店主：“老板娘，你这里的垃圾桶在哪儿？”

小卖部里胖胖的老板娘一脸无奈地指了指垃圾桶的位置，程铮作势就要扔，嘴上还说着：“现在的东西是越来越不能吃了。”

苏韵锦实在是看不惯他这副德行，本来还以为他比周子翼好那么一点儿，谁知道也是个被宠坏了的家伙，不识人间疾苦，好端端的面包说扔就扔，旁人看了都心疼。

“你要不要那么浪费！真该把你这种人送到穷地方饿上几年。”她拿着两个馒头气愤地责备道。

程铮没好气地说：“这面包有股怪味儿。”

老板娘张了张嘴，没有做声。

“怪你个头！”苏韵锦简直不知道该说什么好。

“有本事你给我吃一口看看！”程铮蛮横地把拆了封的面包塞给她，好像她是个行走的垃圾桶。

苏韵锦咽不下这口气，夺过来就把面包往嘴里送，她用力地嚼了嚼，只尝出了面包的香甜味，如果换做是他吃馒头吃到想吐，想必也会觉得吃什么都是美味佳肴吧。

她想到这里，忽然迟疑了，有个念头在脑海里一闪而过，赌气的咀嚼也慢慢停了下来。

“这面包根本就没有问题。”她看着程铮说。

程铮一愣，扬着下巴耻笑道：“吃惯了馒头的人就是不一样。”

苏韵锦把那个面包放在一边。

“对不起，我吃了一口。扔不扔随便你。”她低着头，“程铮，我再说一次，我吃我的馒头，跟你没关系。”

古怪的事情接二连三地出现，下了晚自习，大家都收拾东西离开，程铮忽然踢了踢苏韵锦的凳子。

“喂，你东西掉了。”

苏韵锦半信半疑地低头看脚下，自己的桌子底下竟然有一张皱巴巴的五十元纸钞。她当然不会认为那是自己的——自从把身上的钱都换成了饭菜票之后，她身上很长时间没有出现过十元以上的整钱了。

“不是我的。”她面无表情地说。

程铮皱眉：“那是鬼的？”

“程铮，走啦！”周子翼在教室外等了一会儿，又走了进来，他眼尖，刚靠近视线就锁定了地板上的某一处，“咦，地上有钱。”

“又不是你的。你没见过钱？”程铮脸色不好看。

周子翼却好像没发觉一般，歪着脑袋思索道：“我想想，我说这

两天怎么稀里糊涂的不知道把钱塞哪儿去了……”

程铮用力推着他的肩膀和他一块儿往外走：“行了吧，你的钱都塞到网吧小妹的口袋里了。”

“那地上的钱是谁的，你们都不要？”周子翼笑着说。

程铮漠不关心地说：“关我什么事，谁捡到算谁的。”

第二天下午，老孙在上课前提起，昨天班上的苏韵锦同学在教室里捡到了五十元钱，是谁丢的可以到他那里领回来，如果无人领取，钱将充做班费。他还重点表扬了苏韵锦同学拾金不昧的精神，号召大家都向她学习。

苏韵锦并不习惯被当众表扬，低着头，仿佛老师嘴里说着的事和自己全无关系。

那天傍晚，她吃过饭和莫郁华一块儿提前到教室看书，一打开自己的课桌抽屉，好几张饭菜票从缝隙里掉了出来。她好一阵才回过神来，弯腰一张张捡起来整理好，收在笔盒里。晚上，她正看着英语书，很少多嘴的宋鸣忽然问：“这一页的内容有问题吗？”

“什么？”

“你两节课都没有翻页。”

放学后，苏韵锦独自在教室磨蹭了一会儿，值日生把灯关了一半，说：“苏韵锦，你还不走？”

“哦，马上。”她好像下定决心一般，锁好抽屉急急忙忙走了出去，沿着通往校外的方向一路小跑，最后，在学校的自行车棚前停了下来。

程铮正推着车走出来，今天周子翼没有跟他一起，同样推车和他并肩的人是孟雪。他看到苏韵锦时明显一怔，但很快又装做没她这个人一样，一边和孟雪说话，一边从她身边走过去。

“程铮你等一下。”因为紧张的缘故，苏韵锦的声音听起来比往常要尖利一些。她说完这句话，程铮又往前走了几步，终于停了下来。他和孟雪低声说了一句话，孟雪便回头看了苏韵锦一眼，默默推着车走开，在十几米开外的地方等着自己的同伴。

“你是在叫我？”他明知故问。

苏韵锦见他不肯走过来，便自己走近了一些。她什么都没说，直接掏出那一小叠饭菜票递还给他。

“你干什么？”程铮没有接，双手紧紧地握着自行车把手。

“这句话应该我问你。”

“莫名其妙！”

“你以后不要这样了。”

“谁告诉你这东西是我的？”

苏韵锦不再开口，伸出去的手一直保持着那个姿势。车棚前灯光昏暗，不时有人从一旁经过，他们站立的姿势都显得十分僵硬，离得这么近，对方的面孔却那样模糊，说的话也是鸡同鸭讲。

程铮忽然极度讨厌那只固执的手，比讨厌它的主人尤甚。

他率先沉不住气了，夺下她手里的东西往旁边的花圃里一扔。

“这样行了吧？”

他的语气格外恶狠狠的，苏韵锦沉默片刻，低头从他身边走开。天气已经入秋了，一入夜就有些凉，她身上的长袖衬衣显得有些单薄，他却还是一身夏天的打扮。裸露出来的脚踝上方有浅褐色的阴影，那是上次被她的凳子脚擦伤后留下的疤。她当时是怎么下的重手？心要有多硬才能在别人疼的时候毫无知觉。

走过孟雪身边时，她们都刻意没有看对方。苏韵锦加快了步子，可她有一种错觉，好像有一双眼睛一直在跟随着自己。

期中考试的再次失利让苏韵锦意识到不讲究方法的埋头苦学是没有多大用处的。从那以后碰到弄不明白的题，她开始壮着胆子单独去问老师，有时也请教她的同桌宋鸣。

宋鸣教她的一些巧记单词的技巧的确派得上用场，但是在她最弱项的数学和化学上，他讲解起来也相当费力。苏韵锦很惭愧，自己一定是基础太差了，理解能力也不行。幸而宋鸣是个心眼不错的男生，并不因为她的笨拙而嘲笑她，有时间就尽可能耐性地给她慢慢讲。

他们的声音已经放得很低，可是仍然有人觉得自己被打扰了。程铮不止一次当面说他们“叽叽咕咕”，吵得他没法专心学习。苏韵锦也按捺着性子给他道歉，后来就只在下课的时候才向宋鸣请教，以免又落了话柄给别人。

那天宋鸣正在和苏韵锦讨论一道几何题。

“你看，我们可以在A和M之间画条虚线，想要证明MN垂直于SC，首先，SA垂直于面ABC……”

正讲得头头是道，后面忽然有人不以为然地笑了起来。

“别理他。”苏韵锦低声说。

宋鸣迟疑了一下：“哦……也就是说SA垂直于……”

“你用的是什么乱七八糟的笨方法。”程铮听不下去了。

宋鸣无辜地看着程铮：“可是这样也没错吧，还能混点儿步骤分。”

“狗屁。哪里用得了那么复杂，你就不怕把她有限的脑细胞搅糊了。”

“这个……我是想AC之间相连，假如AMC和SA……”

“这道题明明考的就是线面垂直的性质定理。要证明MN垂直于SC，可证SC垂直于面ANM，已知AN垂直于SB，所以你只要证明AN垂直于BC不就行了，说那么一大堆，不知所云。”他皱着眉一脸较真儿的神情，好像必须证明他说的是真理。

“我先去趟厕所。”宋鸣果断尿急。苏韵锦置身事外一脸茫然。

程铮受不了地说：“你张着嘴的样子像个白痴。我刚才告诉你的方法记住没有？”

苏韵锦讶然："你刚才是对我说话？"

"我在对猪说话。你到底听明白没有！"

"你说得太快了。"苏韵锦脸一红。

"就你这智商，我不知道说什么好。"他低头在自己的稿纸上利索地涂画了一阵，气势汹汹地拍到她桌子上："拿去，懒得看你那副样子。"他匆忙走了出去，连拒绝的机会都没有留给对方。等到上课铃声再次响起，他从走廊回来，就看见苏韵锦扬着手里的稿纸不知道想要对他说什么。

"你别想多了，我没那么多工夫瞎好心，纯粹是受不了别人那么笨。"他赶在她开口前抢白。

"我看是你想多了。我就是想问这中间一行是什么意思？"

"照着抄都不会？"

"明明你的字太潦草。"

"哪里？"程铮接过稿纸仔细地看，"说你笨还不承认。还傻坐着干吗，你不回头我怎么说？"

宋鸣在一旁忽然笑了起来。

程铮纳闷地问："你笑什么？"

周子翼代替宋鸣回答道："他是想说，你们两个'叽叽咕咕'的一点都不吵。看我干吗？继续继续。"他说完接着看自己的杂志，宋鸣也笑着把心思放回自己的功课里。

接下来的一段时间里，坐在他们周围的同学都惊讶地发现，程铮和苏韵锦的关系有了微妙的改善。程铮不再像过去那么厌恶苏韵锦，也不再频繁地找她的碴儿。苏韵锦遇到不明白的题目，除了英语会问宋鸣之外，其余的都会回头低声求助于程铮。他虽然每次都是满脸被打扰的郁闷神情，但解释起来却唯恐不够详尽。

程铮脾气大，又没有什么耐心，苏韵锦的基础不行，多问几次他就会生气，一边骂她笨一边咬着牙继续讲。苏韵锦偶尔也会受不了他的态度顶撞几句，两人一言不合，程铮就会跳脚。苏韵锦则鲜少与他争辩，一来二去之间，她早已摸透了他的脾气，他就和他的名字一样，铮铮如铁，宁折不弯，指望从他嘴里听到什么动听的话，还不如用那工夫说服自己趁早绝了这个念头。可他人不坏，一如大多数家庭幸福的孩子那样心思单纯，只不过被宠得有些骄横，但喜怒都写在眉眼间，至少她可以一眼看穿。

所以，程铮实在过分的时候，苏韵锦最多冷着脸背对他，任他发脾气。他的脾气总是来得快去得也快，通常不出半小时，就可以看到他用笔戳戳苏韵锦的背，主动说："哎，你怎么了。我刚才还没讲完呢。你过来，我继续给你说……你这人脾气怎么就那么大呢？"

程铮诲人不倦的方式虽然粗暴，但不可否认他的解题思路往往是最简洁有效的。在他过于积极主动的帮教之下，苏韵锦也逐渐被他骂出了一些窍门。当然，数理化这玩儿意儿想在短时间内实现分数的突

飞猛进是不现实的。但期末考试前的几次测验，苏韵锦的成绩逐渐有了改观，数学和化学也在艰难地朝着及格迈进。

第七章　蝴蝶死去后的翅膀

高三下学期开学没多久，学校就安排了一次家长会，除了对学生在校表现作阶段性的总结，其余的便是高考前的总动员。

虽说大家都对这次家长会相当重视，但是当苏韵锦看到爸妈同时出现在学校里的时候依然十分意外。要知道她爸爸寒假里几乎都在卧床休息，身体却每况愈下，一家人的春节也草草地过了。从老家的县城到市里要坐两个小时左右的汽车，苏韵锦看着爸爸蜡黄的脸色和枯瘦的身子，又是心疼又是难过。

按照惯例，家长们先是集合在学校的礼堂开大会，然后才分别到子女所在的班级和任课老师座谈。这前半部分是没有学生什么事的，苏韵锦把爸妈送到礼堂门口就回了宿舍。她一方面怕爸爸的身体吃不消；另一方面又唯恐自己在校的表现让家人更为失望，心中很是忐忑。

刚洗好了一整桶衣服，周静从外面跑回来通知苏韵锦和莫郁华去礼堂帮忙搬桌子。那时动员已经结束，家长们都去了教室，周静指派给苏韵锦和莫郁华的任务并不轻松，她们二人得把一张笨重的大桌子抬回仓库。

仓库所在的位置相当偏僻，这天是周末，一路上没有什么人，当她们走到仓库附近，忽然听到玻璃被敲击发出的刺耳声响时，都吓了一跳。莫郁华示意先把桌子放下，她去看看发生了什么事，苏韵锦则在原地等待。

片刻，有个人急匆匆地从前方道路的拐弯处跑了过来，却是个男孩子模样，等他走近了，苏韵锦才发现来人是周子翼。

苏韵锦今早见到了周子翼的“家长”，那是个年纪比他们大不了多少的时髦女郎，开着辆拉风的小车，不知道什么牌子，貌似很名贵，一出现就吸引了无数眼球。可苏韵锦从没有看到周子翼脸色那么难看过，招牌似的痞笑也不见了。听人说那女的是周子翼父亲的秘书，可周静在宿舍里笑嘻嘻地说，一看就知道那不是“普通的秘书”，要不怎么能代替老板出席家长会呢，说不定那女人以后真的会成为周子翼的“家长”也不一定。

他跑到这个角落来干什么？苏韵锦有些纳闷，她相信没有人能差遣得了周大少爷来做搬运工。周子翼经过时也看到了她，神色很不自然。

又一会儿莫郁华折返，苏韵锦问她，她只说“没事”，两人继续抬着桌子艰难地往前走，过了那个弯道，不远处的开阔地停了好几辆车，其中最醒目的正是周子翼家的那辆，走近了看，前挡风玻璃被砸

出个大裂口，碎玻璃洒了一地。

“莫郁华，这是不是……”苏韵锦很难不将眼前的情景和周子翼方才的异样联系起来，可到底是怎么回事莫郁华应该比她清楚。

然而莫郁华摇了摇头说：“我什么都没看见。”她那张朴实的面孔上什么表情都没有，可越是这样撇得干干净净就越像有事瞒着她。苏韵锦毕竟不是多事的人，即使心中尚有疑问，别人不愿意说，事不关己，她也不好追问。

大木桌送到了仓库，苦差并没有结束，仓管员说这桌子根本不归他管，让她俩抬去教学楼。两人心中暗自叫苦，一定是周静这传话的听错了，害得她们来回折腾，可是又有什么办法，抬吧！

她俩都不是吃不了苦的人，但桌子着实不轻，回到教学楼下时两人背上都冒了汗。楼梯处人声鼎沸，原来个别班的家长座谈会也散了。担任工作人员的周静看见她们，连连说不好意思，其实这桌子是教务处的，还要“麻烦”她们再跑一趟。

再好脾气的人听到这种话都难免气愤，苏韵锦想不干了，一时又找不到理由，正生闷气，后脑勺忽然一痛。她回头，一截粉笔头掉落在她脚边，不远处是装做没事儿人一样站在假山水池前的程铮。

不用说，这么无聊的事除了他没人会干，苏韵锦白了他一眼，回过头准备和周静理论，没想到手臂上又挨了一下，虽不是很痛但也让人不胜其烦。

“有完没完？”她沉着脸对程铮说，“我现在没工夫搭理你。”

程铮嘲笑道：“不就做个搬运工吗，有什么好神气的。”

“有本事你来搬！”

“你以为谁都和你一样蠢，被人当猴子耍。换了我就把桌子放在路中央，看老师找谁的麻烦。”他说着不知又从哪摸出几个粉笔头，一下一下朝她扔，“说不定你真是猴子，看你那傻乎乎的样子！”

苏韵锦伸手去挡，粉笔灰洒在衣服上：“你再扔一个试试看。”

“这可是你说的！”

实在气得不行，苏韵锦捡起最近的一截粉笔想要扔回去。程铮忽然“哎哟”一声，他的耳朵被一个从楼上下来的妇人用力拧了一把。

“干什么，痛死了！”他搓着耳朵嚷嚷。

那妇人没好气道：“你还好意思说，我在楼上就看见了。谁教会你欺负女孩子的，没出息的家伙，回去让你爸收拾你。”

“那你欺负男孩子就有理了？”程铮讪讪地回嘴，当着别人的面很没有面子。

那妇人面向苏韵锦的时候很是和善：“对不起了，同学。”

苏韵锦看那妇人眉眼间和程铮有些神似，又观察了他俩的举止对话，心知多半是程铮的母亲。程母衣着考究、身材容貌都保养得非常好，实在很难相信她有个那么大的儿子。苏韵锦也没有想到这番闹剧会让对方的家长撞见，虽说是程铮理亏，可心里却有些紧张，背在身

后的手无意识地揉着那截粉笔头，回过神来的时候已是一手的白灰。

“没事。”她小声回应道。

这时大多数家长都到了楼下，苏韵锦一眼就看到了自己的父母，赶紧几步迎上前去。

“爸，你还好吧。妈你也是的，干吗不劝劝我爸，还让他跑这儿一趟。”

“我怎么没劝，你爸非来不可。”苏母也担忧地看着丈夫有些吓人的脸色。

苏父干瘦的脸上挤出一个笑容：“我应该来的。”

“我的成绩是不是又让你们失望了。”苏韵锦难过地说。这一刻她多么希望自己是程铮，成绩出众，飞扬跳脱，哪怕偶尔做错事被拧耳朵，他父母心中想必也是为他自豪的。

他们边走边说，苏父的脚步十分缓慢，气却喘得很急：“傻孩子，你们孙老师夸你进步很大，平时学习也很认真，还会……还会虚心请教别的同学……”

“叔叔好，阿姨好！”凭空冒出来的大嗓门吓得苏韵锦手中的粉笔滴溜溜地落地，一抬头就看到两行大白牙。

苏韵锦的父母也都一愣，不明所以地站在原地。

“我是程铮，坐在韵锦后面，我们经常切磋学习，她非常虚心……”他刻意强调了最后两个字，生怕遗漏了重点。

苏韵锦满头黑线，面红耳赤。没人在意他是谁，也没人想过要和他打招呼，他这是哪门子的诡异礼节？

苏母也是老实巴交的人，不明状况之下赶紧笑着说：“哦，那真谢谢你了……”她本还想客套几句，忽然察觉身边的丈夫身体晃了晃。

程铮也诧异地说了句：“叔叔你是不是身体不太舒服？”

“没……没事……”苏父话刚说完，身体一软，苏母的手一时间承受不了丈夫整个人坠下来的重量，顷刻间苏父倒在程铮的面前。

接下来的情节仿佛一场兵荒马乱的电影，尖叫、哭泣、呼救……身边的人迅速跑来跑去，苏韵锦只来得及看到程铮惊骇的脸，然后在救护车来临之前，她一直紧紧握着爸爸的手，残留的白色粉笔灰被爸爸掌心冰凉的汗水还有她的眼泪濡湿。

后来苏韵锦明白了爸爸为什么要坚持带病来这一趟，因为他知道，这将是他最后一次出席女儿的家长会了。

苏父患有肝癌，晚期的。妈妈知道，家里人都知道，只不过瞒着苏韵锦，因为怕她伤心忧虑之下耽误了高考。谁都没想到他一口气没有撑到离开学校，当场人事不知，这下不但瞒不了女儿，全校的人几乎都知道了。

病发后苏父一直住在省城的医院，苏韵锦请了两天假陪着，学校方面也派来了老孙为代表，送了鲜花水果和一些慰问金。

对于肝癌晚期的患者来说，医院作的最大努力就是尽可能地减轻他的痛苦，苏父清醒之后就一直要求放弃治疗，可身为家人怎么能眼睁睁地看着他痛苦走完最后一程，那些昂贵的针剂和药片总算换来了病人短暂的安睡。

也是到了这个地步，苏韵锦才得知自己家里已不仅仅是毫无积蓄，说是债台高筑也毫不为过。为了爸爸的病，妈妈把能借的亲友们都借遍了。老孙也了解到了这一情况，苏韵锦回校上课之后，学校团委主动发起了一场为她家募捐的活动，同学们纷纷慷慨解囊，她所在的理（四）班自然最为踊跃。为此班上还特意搞了个小小的仪式。

苏韵锦捧着大红的捐款箱站在讲台前，同学们排成一条长龙陆续把钱投进箱子里。十块、二十块、一百……就连生活同样捉襟见肘的莫郁华也把三十二块八的零钱塞给了她。程铮捐得最多，他走上来时什么都没说，苏韵锦也没有抬头，只是看着他手里的钱被笨拙地塞进箱子，然后纷纷落下，像蝴蝶死去后的翅膀。

苏韵锦同样朝他深深地鞠了一躬。

最后，班里的团支书孟雪将慰问信亲自交到苏韵锦手中，她低声安慰着苏韵锦，那么亲切懂事，还特意提到了她的好朋友程铮把所有的零花钱都捐了出来。

“其实他是个很善良的人，最看不得别人可怜。这个你知道的。”

苏韵锦点头，她当然懂得，因为她在别人眼里一直都那么可怜。孟雪说完了一番得体的话，微笑着站到了苏韵锦身边，眼前闪光灯晃过，白花花的，让人有流泪的欲望。

团支部专门请来的通讯社成员用相机记录了这温暖的一刻，照片在学校的宣传栏上整整挂了两个月。照片里的苏韵锦双眼低垂，谁也不知道那长长睫毛遮盖下的双眼里藏着什么。

第八章　我自己的白日梦

高三就是一段题海沉浮的日子，越游到后半段水位就越深，高考一天不结束，谁都别想靠岸。苏韵锦家里虽然遭受巨变，但同样被要求以学习为重，别的事都要暂时放到一边，她只能利用周日下午那半天的休息时间去医院陪爸爸说说话。她想给爸爸讲一些学校里的趣事，却发现每天重复的无非是同样的内容：上课、下课、放学，再上课……原来自己的生活是那么乏善可陈。但无论说什么，爸爸都是那么专注地看着她，也许他根本不在乎她说的内容，只要看到她就足够了。

进入四月以后，天气一日暖过一日，教室里的气氛也一日比一日凝重。课堂上需要老师讲解的时间相对少了，更多的时候是同学们各自做题、复习，老师只负责答疑。环视坐满人的教室，只看见一颗颗扎在教材里的脑袋，四周很安静，只有笔尖发出的沙沙声，操场方向传来的笑声好像非常遥远。时间仿佛是凝固的，如同极深的梦境，你知道它终会结束，但身在其中时，又觉得似乎永不会改变。

“喂，喂！我问你呢，刚才给你的模拟试卷你看了吗？”程铮用笔轻轻戳前面的人，看她没有反应，又伸手去拽了拽她的发梢。

苏韵锦的回应方式只是略略侧身，“嗯”了一声就再无下文。

“你真的看了，而且看完了？”程铮怀疑地说。

“嗯。”

“你确定？”

面对他不依不饶的追问，苏韵锦沉默了片刻，回头时手里拿着他给的模拟试卷。“要不我把它还你吧。”

程铮却又把递到他面前的试卷给推了回去。“还给我干吗，我早就看过了。”

他觉得有些无趣，原本以为自己和苏韵锦的邦交已经基本正常了，可经过她爸爸那件事后，好像又变得不太对劲。说是回到原点也不恰当，她好像也不再把他当敌人看了，但也绝对和朋友不挨边，只是十分……淡漠。对，就是绝对的冷淡。

无论程铮说什么，苏韵锦都是用“嗯”、“哦”或是类似的单音节打发他，也很少再向他请教学习方面的问题，甚至程铮故意找她麻烦，她也不跟他计较，更不会动怒。起初程铮以为是她爸爸病重的缘故，难免心情不好，可是他留意过她对其他人的态度，都和以往毫无二致，貌似只是格外疏远了他一人罢了。总不至于是为了她爸爸倒在他跟前才与他过不去吧？要知道他可是什么都没做，当时也吓了一大跳，天地良心！程铮竟然开始怀念起那个一度恨恨地瞪着他，或是红

着脸和他争辩的苏韵锦了。

这套模拟试卷是他妈妈托外地朋友弄回来的，据说里面的题型非常有代表性，程铮自己用铅笔做了一遍，昨天晚上又以“受不了别人数学不及格”为由强行塞给了苏韵锦，让她好好研究，还特意强调要看仔细了。

苏韵锦无奈地又把试卷拿了回来，这套题她其实已经看了一大半，可实在是无法忍受程铮莫名其妙的执著。果然，没过五分钟，他又用课本拍她，说：“你再好好看看吧。”

苏韵锦凭空有种要把这试卷撕碎的冲动，这是套好试题，可到底要怎么看才能让他闭嘴！她心烦意乱地把试卷翻了一面，可就在这时忽然发现了玄机。

右下方一道证明题的空白处写满了密密麻麻的解题步骤，最后的证明结果“$\therefore \angle PDE = 60$。故二面角P-AC-B的平面角为$60^\circ$”的后面竟然还有一行铅笔小字，正是程铮刚劲潦草的字迹，上面写着“周五下午六点半学校足球场看球。”

这个发现让苏韵锦莫名地有些紧张，她心虚地瞄了同桌一眼，宋鸣正在专注地做题。尽管如此，她还是觉得周身不自在，咬着下唇将那简单的几个字反复看了几遍，在凳子上挪了挪有些僵硬的身子。

“韵锦，你不要动来动去，最好把它看完！”他真是沉不住气、心里也藏不住事的人，再这么下去恐怕他非要把这套试卷的“重点”刻在脑门上不可。

“哦。”苏韵锦含糊地说。

程铮好像有些生气了：“我不是叫你敷衍我。”

“我已经看完了！”苏韵锦不由分说把试卷还给了他。程铮还想说什么，忽然看到她红贝壳一样的耳朵，迟疑了一会儿，有些尴尬地说道：“看完了就好。”

虽然周六要补课，但老师默许高三的学生在周五下午放学后可以“偶尔在球场放松一下”。程铮和同年级的一帮兴趣相投的男生便经常利用这个时间在足球场踢踢友谊赛，发泄他们过剩的精力。

那天一放学，程铮就立刻和周子翼去换了身球衣，他从洗手间走出来正看到苏韵锦下楼，趁周子翼还没出来，赶紧跟上去问道：“哎，待会儿你会去吧？”

他尽量用一种不经意的调子来说这句话，但左顾右盼的紧张表情却出卖了他。

“我还有事，我，我要回宿舍洗头。”

“你头上又没长虱子，干吗非得今天洗。到底去不去，班上女生都去。”

他觉得自己的态度已经足够诚恳，可苏韵锦却不怎么领情。她的声音低得像蚊子哼哼，偏偏清楚地飘到他耳朵里。

“我对足球一窍不通的，去了也没什么意思。”

“一窍不通就学呗，你就不能有点儿体育爱好？整天死气沉沉像个老太婆一样。”程铮的声音开始大了起来，也顾不上被人听见了。

苏韵锦脚步不停：“谁说我没有体育爱好，我下围棋。”

程铮大为光火，也不再跟着她，撂下一句狠话：“苏韵锦，有本事你就别去，你给我试试看。”

“你对着空气嚷嚷什么？”换好衣服的周子翼好奇地拍了程铮一下。

这时苏韵锦已经下到了一楼。程铮用力晃了晃头：“没说什么。”他表面上恶狠狠的，其实心里一点儿底都没有，也拿不准苏韵锦要是真不去的话自己能拿她怎么样，对她发脾气之后，好像每次郁闷的人都是他自己。

慢腾腾地洗了头，苏韵锦坐在床沿有一口没一口地把饭往嘴里送。今天宿舍里的人特别少，只剩下她和一边吃饭一边练习英语听力的莫郁华，两人都没有说话，安静的空间里不时地隐隐传来远处球场的喧哗。

她不应该去的，对于足球她一点兴趣都没有，再说……去了也没用。苏韵锦的理由十分充足，她并不惧怕程铮的威胁，可是那一行比别的字都要淡一些的铅笔字总在她眼前出现，那些字都会说话——“你来不来？来不来……”

“你不去吗？”

“嗯？”苏韵锦险些没反应过来，看着似乎专注于耳机声音里的莫郁华，不确定她是不是在对自己说话。

莫郁华这时摘下了耳机，站起来慢条斯理地说：“一块儿去球场看看吧。”

“我对这个不是很感兴趣。”苏韵锦垂下头，无意识地用勺子戳着碗里的剩饭。她记起莫郁华平时对这些活动也并不上心。

“球赛真的有那么好看？”她困惑地问。

莫郁华忽然笑了笑：“谁又真的是去看球赛呢？”她也不管苏韵锦听没听明白，夺了苏韵锦手里的碗，顺手搁在桌子上，“走吧，别磨蹭了。就当是陪我。”

她们来到人声鼎沸的足球场，比赛已经开始好一阵，边上站了不少人，其中不乏女生，苏韵锦想起莫郁华说的那句话，心想，她们看的又是什么呢，表情激越又为了谁？

莫郁华带她挤到了一个视线相对较好的角落，苏韵锦不懂足球，只知道分别穿着红白两色球衣的男生在场上来回奔跑。程铮穿着白色球衣，高挑劲瘦，跑动的姿势很好看，掩不住的青春蓬勃。苏韵锦很轻易就在宽阔的场地上找到了他，然而，她为什么下意识地用眼睛去搜寻这个人的身影呢？她否定了这个，就必须得承认，在不停变动位置的男生中辨认出程铮并不算难，他一直是个出色的男孩子。

程铮和周子翼这一对好朋友都很引人瞩目。周子翼的特别之处在

于他那张漂亮的面孔后仿佛藏着对一切都漫不经心的轻慢，爱笑爱耍贫嘴，有些人或许会觉得他油嘴滑舌，但他确实更善于把握别人的心思，也更能哄女孩子开心。

程铮的好看却是“刚性”而明亮的，仿佛朗朗乾坤，一切都朝着向阳面，不笑的时候英挺凛然，笑起来天真爽朗像个孩子。他不像周子翼一样爱和女孩子腻歪，眼里除了功课就是运动，但是在这个年纪的女生看来却更有打动人心的魅力。

莫郁华站定之后就一直没有说话，视线专注地跟随着场上某一点，苏韵锦惊奇地发现，自己的舍友那张并不算美丽的脸上此刻有一种流动着的光彩。

“郁华，我以前都不知道你那么喜欢足球。”苏韵锦试着去发现比赛的精彩之处。

“谁说我喜欢足球。”莫郁华说得顺理成章，苏韵锦一愣，循着她的目光去锁定她注视的那个身影，没来由地吃了一惊，她一直看着的人竟是周子翼？再也没有比这更出乎意料的事了。苏韵锦求证似地偷偷看了莫郁华一眼，对方好像察觉到她的好奇，用难得的促狭表情道：“发现我不是冲着你们家某人来的，心里有一点放心了吧。”

苏韵锦脸一热：“说什么呢？”

“你心里想什么就是什么。”莫郁华笑着说，但是那个笑容很快又被她脸上的自嘲冲淡，“大概谁也逃不脱青春期的‘骚动’，被学习压榨得只剩一口气了，还不忘苟延残喘地想入非非。你一定觉得很荒谬，我和那个人怎么会有可能？”

“其实也没有……”

“你就算那么想也没关系。”莫郁华坦坦荡荡地看着那个同样穿着白色球衣的男生，仿佛身边的热闹人群都和她没有什么关系，偌大的球场，只有她和他而已。“我要的不是什么‘可能’。这是我自己的白日梦，只是我一个人的事。”

苏韵锦看着球场发了一阵呆，许久也没能从莫郁华刚才扔下的重磅炸弹中回过神来。说起来，虽然在班上她和莫郁华算是接触得相对较多，但她们都不是话多的人，也谈不上交心，她不明白莫郁华为什么要将一个女孩子心底最私密的心事和自己分享，最起码苏韵锦她自问没有这样的勇气，如果她也藏着一个秘密，而这个秘密在现实中毫无可能，那么她唯一会儿做的事就是在它萌芽前将它彻底地掐死在心里。

“他看到你了。”莫郁华抿嘴笑道。

苏韵锦继续装聋卖哑。其实隔了大半个球场的距离，她们根本看不清场上人的五官神情，而踢球的人要从围观人群里辨认出其中一个更是难上加难，可她也有一种错觉，程铮仿佛遥遥地朝她们所在的方位露出了笑脸。也许同样出于心理作用，从那时起，他的跑动似乎更为积极。

这时比赛已经进入尾声，苏韵锦不知道比分如何，对场上的局势也没有什么概念，忽然听到身边好些人发出紧张的呼叫，再一看球好像在程铮脚下，而他离其中一个球门非常接近。

她还来不及弄明白发生了什么，只觉得一切好像发生在刹那间，耳边莫郁华才说了句："要进球了吧。"女生的尖叫已经传来，然而下一秒，程铮毫无预兆地摔倒在球门附近，失望的叹息盖过了欢呼，有人吹响了哨子，结束时间到了，好些人在短暂的惊讶过后朝着程铮摔倒的位置跑去。

"出什么事了？"莫郁华扯了扯苏韵锦的袖子，"走，过去看看。"

苏韵锦下意识地跟着莫郁华，等到她们靠近，程铮所在的位置已经围了一圈的人。透过人和人之间的缝隙，她看到程铮双手向后支撑着坐在草地上，面露痛楚。周子翼在为他拉伸腿部肌肉，看样子是抽筋了。孟雪着急得脸色发白，半蹲在程铮身边问个不停。

程铮的眼神不经意与苏韵锦交会时竟然流露出几分难堪，他收起了忍痛的表情，当即摆摆手，表示自己没什么事了，强撑着要站起来，不料刚动了动，又力不从心地坐了回去。

"这不是逞强的时候，小心肌肉拉伤。"平日里一贯显得刻板而内向的莫郁华也看不下去了，她分开挡在前面的人，对周子翼说，"你最好把他的膝关节绷直了，抓住脚掌朝他身体的方向压……不对，是这个方向，用力。"

周子翼怀疑地看了莫郁华一眼，但手下还是按照她说的方式去做了。

大概是实在疼得厉害，程铮没有出声，额头上却冒出了汗珠，孟雪慌慌张张搜遍全身，找不到手帕和纸巾，干脆伸手用自己的袖子替他擦汗。

"你确定这办法有用？"周子翼问莫郁华。

莫郁华虽然脸上没有什么表情，但耳根却开始发红了，声音也没有往常那么沉稳："书上是那么说的。"

苏韵锦站在舍友身后，她猜想此刻莫郁华的双眼一定是明亮的。按莫郁华的说法，她和周子翼从高一就是同班，然而依他们各自的个性，恐怕平日里接触的机会不多。如果我们都知道没有如果，这样短暂的欢喜和心悸究竟是好还是坏呢。

沉浸在自己心事里的苏韵锦并没有意识到程铮一直在偷偷看着她。他是铆足了劲想要在她面前好好表现，眼看只差临门一脚就要成为这场比赛的英雄，结果却因为抽筋成了"狗熊"，这虽然有些丢脸，但她好歹还是来了。

程铮心中刚涌起一种复杂的喜悦，可惜很快被苏韵锦的心不在焉所驱散，正有点不高兴，却发现她此刻的眼神实际上也是绕过了他，看向了身旁的周子翼。

程铮有些不敢置信，失望、不甘混杂了球场上的挫败感，还有因

她的冷淡而生的困惑使得他惊怒交加，那感觉比摔倒在球门前还要糟糕。周子翼的拉伸方式在莫郁华的建议下开始有了效果，程铮却本能地想要把脚收回来。

孟雪发现了他的异样，扭头便看到了站在人墙外的苏韵锦。

“你别动，还嫌不够受罪。”她低声嗔怪道，帮助周子翼压着程铮的腿，身体不落痕迹地挡在了苏韵锦和他之间。

苏韵锦会意，自我解嘲地想，这里其实没她什么事。她没去惊动莫郁华，自己悄然走开。

“你站住！”这声音从后面传来，苏韵锦脚下一滞，惊慌中却加快了步子。

“苏韵锦，别告诉我你聋了。”这下连她仅存的侥幸都被打碎。苏韵锦没想到程铮当着许多人的面也毫无顾忌。

“我叫你来你不肯，现在这样走了是什么意思？”他咬牙道。

如果说他开始喊那一声已引起不少人的注意，现在更使在场的每一双眼睛都看了过来。苏韵锦脖子以上一片烧红，恨不得挖个地洞钻进去。他真是什么都敢说，不知道这样的话别人听了会怎么想。她不愿与他纠缠，给旁人徒增谈资，停驻了片刻，又一言不发地继续走。

她的沉默和躲避更刺伤了程铮。他眼睁睁看着她越走越远，抓也抓不住，永远不知道她在想什么，任何努力都是徒劳，怎么做怎么错。

“别走！”

苏韵锦走着走着竟小跑了起来，程铮一气之下抓起身畔的足球就朝她的背影扔了过去。“小心。”莫郁华喊道。

苏韵锦转身，下意识地伸手护住头脸，球正砸在了她的手臂上，并不是很疼，却让她感觉加倍的羞辱。气到极致她反而没那么慌张，冷冷看眼程铮，就当被狗咬了一口，她掉头走开。

周子翼感觉程铮腿部的痉挛已有所减缓，便松开了手，清咳两声，用手搭上程铮的肩膀，笑道：“算了，发那么大脾气干吗？我扶你起来。”他本是好意，和孟雪一人扶着程铮一边胳膊，程铮却狠狠地将两人的手甩开，自己挣扎着站了起来。周子翼莫名其妙地摸了摸鼻子，也不知道好端端的，自己怎么就成了炮灰。

第九章　原来如此

晚上苏韵锦走进教室，明显能察觉自己的出现使得不少同学开始交头接耳，脸上带着诡秘的笑意。好事不出门，坏事传千里，稍微沾染了暧昧的事在沉闷的高三更是迅速成了大家最解闷的话题。不久前就在宿舍里，周静便极力“夸奖”她“欲擒故纵”的招数用得实在高明，苏韵锦不和她争，这种事越描就越黑。可说不清是心里难受还是身体不舒服，回到宿舍之后她一直觉得浑身没有力气，像木偶被抽走了身体内的连线。这种异样的感觉并没有随着晚自习开始而好转，没过多久，坐在教室里的她感到大腿间仿佛有一股热流涌出，腰腹沉沉地痛。

真是屋漏偏逢连夜雨，各种不愉快的事接踵而至，她差点就忘了已经到了每个月的“那几天”。好不容易熬到中途休息的时间，苏韵锦从书包里翻出一片备用的卫生巾就想往洗手间跑，偏偏周身上下的衣裤找不到一个能藏下卫生巾的口袋，她急中生智地抓起一本书，把卫生巾往书里一夹，匆忙向教室门口跑去。

由于是低着头，跑得又急，靠近教室门口的地方，有人忽然站在她的前面不走了，苏韵锦来不及刹车，差点迎头撞上。

“你赶去投胎吗？”一听到程铮的声音，苏韵锦觉得自己的头都要炸开了，为什么到哪儿都能遇到这颗魔星。

“啧啧，你看看你，脸色惨白得像个鬼一样，怎么，看到我心虚了？”

苏韵锦试图绕开他，低声道：“可笑，我为什么要心虚？”

程铮刚想说话，身体从后面被人撞得趔趄了一下，差点整个人朝苏韵锦倾去，苏韵锦无路可退，本能地缩起身体，还好他很快就稳住了。只见周子翼从程铮背后的过道跑了进来，毫无诚意地为自己的冲撞道歉：“不好意思。”末了，还刻意邀功似的对程铮眨了眨眼睛。程铮哭笑不得，回过神发现苏韵锦又在有意无意地看着周子翼，回想她刚才对自己避之唯恐不及的姿态，心里很不是滋味，嘴上说道：“你看他也没用，谁会看上你呀？”

苏韵锦不太明白他这句话的意思，却听得出轻蔑的意味。可刚才一惊一乍间，她又感觉到下半身那阵热流涌动，她不敢再耗下去了，心急如焚地从他身边的空隙往外挤。

“麻烦让一让，我要去洗手间。”

“你有毛病，去洗手间还看书？”

苏韵锦心一慌，脸色更难看了，拿着书的手无意识地往身后藏。程铮见她表情古怪，更是狐疑，不探个究竟哪肯罢休，不由分说一把

抢过她手里的书。

“还是本《文言文简析》？你……”

话还没说完，程铮就被欺身上前抢书的苏韵锦吓了一跳，他借着身高的优势下意识闪开。

说起来程铮也不是非要惹苏韵锦发火不可的，只不过没有情绪时的苏韵锦身边像筑满了无形的高墙，上面还写着“谢绝参观”。他觉得她压根就没把自己当回事，这才赌气地故技重施，找找她的麻烦。谁知道今天的苏韵锦浑然不似以往那般消极应对他的挑衅，她对夺回那本《文言文简析》有着狂热的执著。两人一抢一躲，拉扯之间，书还高高举在程铮手里，可是一小片雪白的东西却从书页中脱落，擦过他挺直的鼻梁，掉在教室的地板上。

程铮盯着地上那片东西足足愣了五秒，在这期间，苏韵锦却忽然安静了下来，直勾勾看着他。惊愕、羞耻、愤怒，压抑的情绪、隐忍的委屈，连带着父亲病重带来的不安……所有的负面情绪在她心中如洪水决堤，挟千军万马之势扑面打来，卷走一切和理智相关的东西。她俯身缓缓地捡起那片卫生巾，轻轻掸了掸上面的灰尘，然后当着众人的面精准无比地将它拍向面前那张不知所措的脸，歇斯底里地说道：“你喜欢这个是不是，那好，我就送给你！”

整个教室顿时鸦雀无声，程铮好像能够听到那片可怜的卫生巾从自己脸颊滑落，再次跌落在地板上的轻微声响。在他反应过来之前，那个始作俑者已经用百米跑的速度冲出了教室。

他来不及细想，捡起那片东西追了出去。

苏韵锦没有往洗手间去，而是朝着女生宿舍的方向跑，程铮在教学楼和宿舍区之间那条长长的小路中段追上了她。他一把揪住她的胳膊，迫使她在短暂的挣扎后停下了脚步。她气喘吁吁地仰头看着他，头发凌乱，满脸泪痕。

程铮被苏韵锦的眼泪吓住了，他见识过苏韵锦的冷漠，见识过她压抑着的愤怒，更见多了她的沉默和回避，唯一陌生的只有她的眼泪，在白色的路灯下如初融的冰雪。她以前曾说，不会在“他那样的人”面前哭。在苏韵锦心里，他是个什么样的人，或者说，他是否存在于她的心里？

一路追过来，程铮脑子里都是空白的，不知道自己为什么要跟着她，只是直觉不能再让就这么跑开。他心中有一种陌生的东西，如呼吸一般急切，比心跳更热切，那是什么，他说不上来，却再也没法隐藏下去，他想让她看见！！

然而，现在苏韵锦就站在距离他不到十厘米的地方，流着眼泪，眼睛里满是伤心和茫然。她一直有双漂亮的眼睛，乌黑深秀，可是就是这双眼睛，此刻近在咫尺，却什么都看不见。他第一次发现自己原来是这样没用，完全不知道要表达什么，憋了许久才嗫嗫地挤出一句：“……那个……我听说，听说你们女生这几天剧烈跑动肚子会

痛。”

苏韵锦骇然摇了摇头，像看一个疯子，眼泪更加急速地涌出。

“程铮，如果我哪里得罪了你，不管是因为什么，我道歉行不行？”

“我哪里不如他？”他情急之下早已忘了自己引以为傲的所谓逻辑，想到什么就说什么，简直口不择言。

“哪个他，我都不知道你说什么？”

“你说，明明那天你在走廊上撞到我，为什么后来装做不认识我的样子，你那天回头的时候看的到底是我还是他？”

他怎么也忘不了高二期末的那个晚上，他和周子翼在走廊上说笑，她就这么撞了上来，最后居然把他像障碍物一样拨开。同伴们都拿这个来笑话他，这也就罢了，过了一会儿她返回，竟然还挑衅地回头看了他一眼。他起初只是觉得莫名其妙，但那时她的表情是那么特别，紧紧抿着嘴，白皙的面庞涨着奇异的嫣红，明明文文静静的样子，眼睛却好像有两簇火在烧。就是这双眼睛反复灼烤着他，让他在懵懂间有了男孩的第一个秘密。他一直凭借着心中的本能想要靠近她，她却只想把他当成陌生人。难道一直以来都是自己会错了意，从始至终，苏韵锦眼里的人不是他，而是一直伴在他身边，比他更会讨女孩子喜欢的周子翼？

苏韵锦流泪道：“我什么时候看过你，在分班以前我根本不认识你。”

程铮不愿意相信，可眼前她的样子却绝不像撒谎。为什么会这样，你对一个人记忆如此深刻，那个人却可以毫无感觉。他没有遇到过这种事，力的作用都是相互的，化学式也讲究对等，能量不都应该是守恒的吗？凭什么她把他的世界烧得烈火燎原，自己却波澜不惊。

“程铮，我求你了，我什么都不是，什么都不能跟你比，你还嫌我不够可笑？你告诉我，到底要怎样才肯罢休，说出来好给我个痛快！”此刻的苏韵锦已经没有先前的冲动，泪流出来，话说出口之后，她只觉得有一种疲惫的释然。

程铮却得不到解脱，他心里的那种陌生的感觉蠢蠢欲动，困在一颗心和一张嘴之间，让他如热锅上的蚂蚁，只苦于不能从胸腔里掏出来呈给她看。

由于是晚自习的时间，这条小路上除了他们空无一人，惨白的路灯将他们的身影拉成两个纠缠的影子，不时有微微的夜风划过，带动路边的树叶发出细碎的声响，像在一次次地代人追问：“到底要怎么样？到底要怎么样……”

程铮也反复问过自己同样的问题，甚至比她更想要个痛快。在大脑得出答案之前，他的嘴唇出其不意地落在了苏韵锦的眼睛上，凉凉的，带着苦涩的咸味，那是她的眼泪。

苏韵锦彻底懵了，整个人僵在那儿，只余一双手本能地抵在他的

胸前负隅顽抗。然而就在她的手掌贴上程铮胸膛的瞬间，程铮心中那种陌生的感觉仿佛找到了答案和归宿，突然拨云见日般澄明一片。他的唇离开了她的眼睛，落到她的唇上，生涩地辗转，欣喜而急切。原来……原来如此！

直到小腿胫骨感受到一阵剧痛，程铮才吃痛地放松了她。苏韵锦得以挣脱，哆嗦地退了两步，用力拿手在自己嘴唇上抹了一把，却抹不去满脸的震惊和尴尬，失魂落魄地掉头就跑。

这一次程铮没有追上去，他面朝她的背影大声说道：“苏韵锦，我……我喜欢你，就是这样！”

程铮也不知道她听到没有，心中的苦闷一扫而空，那些困惑的阴霾也随之烟消云散。苏韵锦的人早就看不见了，他还在原地站了好一会儿，忽然一道手电筒的光明晃晃打在他的脸上。

“你是哪个班的，没听见上课铃响？”巡逻的值班老师狐疑问道。

“哦……老师，我刚才东西掉了，这就回去。”程铮一手遮住光线回答说。

值班老师嘀咕：“掉了东西你笑什么？”

“啊？”程铮莫名地摸了把自己的脸，惊愕地发现自己此前竟然一直带着诡异的傻笑，“我又把它捡回来了，那……我回去了。”

第十章　美丽的秘密

程铮蒙混过关，顺利回到教室，自习已经开始几分钟了，幸而老师不在。他泰然自若地走回自己的座位，教室里齐刷刷的同情目光丝毫没有影响他的好心情。一坐定，周遭几个和他关系较好的男生纷纷挤眉弄眼地凑过来低声打听刚才的事，程铮像赶苍蝇一样将他们轰开，抽出明天要交的数学作业。

“你别跟我装。”周子翼这一关却没那么好过，他好奇地将程铮的肩膀往下压了压，悄声道：“兄弟，老实说，你刚才追上去没揍她吧？”

“嗤！”程铮扒开肩膀上的手，不屑于回答这种没营养的问题。。不过周子翼没说错的是，他确实是在“装”。看似检查作业里的纰漏，实则魂魄还在刚才的小道上晃荡。她的嘴唇到底是什么滋味，怎么现在一点都想不起来了呢，仅记得自己贴上去的时候，脑袋里炸开一道白光，除此之外什么都没了，还不如此刻小腿上的痛感更真切，实在让人懊恼。

周子翼干笑道：“要我说呀，你也别太往心里去，虽说这事摊哪个男人头上都是奇耻大辱……”

程铮笑道：“滚，别烦我。”

周子翼纳闷地说：“喂，有什么不妥的就说出来，千万别憋坏了。你笑得这么春情荡漾的，兄弟我看得心里害怕，该不会被‘小芳’用那个什么……卫生巾拍傻了吧。”

“去你的。”程铮警告地瞪了他一眼，“你别老叫人家‘小芳’，什么意思！”

“嗨！”周子翼一听更来劲了，“还维护起她来了，啧啧！程铮啊程铮，你要不就是受刺激过度，要不就是……”

“是什么？”程铮似笑非笑。

“嘿嘿，该不是你真看上‘小芳’……不不，看上苏韵锦了？”

“我看上她有什么用，人家又不一定看上我。”程铮一脸郁闷。

周子翼仔细观察了一下程铮的表情，以确定他不是说笑话或者是反话。“你真承认了？”

“那又怎么样，不行呀！”程铮大言不惭道。

压得再低的声音都无法掩盖周子翼的惊愕与激动。“行啊你。早发现你不对劲了，我说呢，孟雪坐你前面你不让，她来了，你魂不守舍的，整天死乞白赖地找事，生怕别人不知道你是谁。她从旁边经过，你脚底下的球都不往球门送，踢着踢着连人带球都扑人家身边去了。她家里有事，老子的早餐钱都被你拿去捐得一毛不剩。你可真够

意思的！”

程铮被他点破，不禁有些恼羞成怒："少废话，难道你不服？"他像忽然想起了什么，斜着眼睛打量周子翼，瓮声瓮气地说道，"你该不会也……那天她在球场上直勾勾看着你干吗？我可警告你……"

"见鬼了！"周子翼差点没跳起来，眼看招来了侧目，这才又压低了声音说道，"青天白日的我冤死了。不是每个人的眼光都像你那么'独树一帜'。不过……话又说回来，大概她看我是觉得我比你帅……她真的看我了？"

程铮恨不得一脚把这个自恋狂踢到黑板上。不过他心里其实对周子翼并无芥蒂，因为太清楚自己好友的审美水平，苏韵锦那一类型的还真不是周子翼好的那一口。再说，就算苏韵锦看的人真是周子翼，他现在也不担心了，怕只怕她铁石心肠，如果她会对别人动心，那他就有把握把她的目光"扳回来"。周子翼懂什么，他见过她哭吗？他尝过她的泪水吗？他……亲过她的嘴吗？他被她踢过小腿吗？这么想着，他又有了一种不足为外人道的沾沾自喜。好像自己从此和她之间真的有了某种比旁人更为特殊的联系。

周子翼见他不理会，啧啧感叹："看你笑得跟西门大官人似的。潘金莲好歹如花似玉，苏韵锦她有什么呀？你居然看上她，要是孟雪知道，不气死也得憋屈死。"

程铮懒得答话，只当没有听见。周子翼那边讨了个没趣，也就不再喋喋不休。程铮把作业检查了一遍，又呆呆地出了神。有些事就是那么微妙，那天过道上她扭头走后，他一整晚都心神不宁，连周子翼他们后来说了什么都不记得了，满脑子都是那双眼睛。他猜想她一定是隔壁班的，可在此之前自己竟然从来没有发现过这个人的存在。从那天起，他无论是坐在教室里还是在走廊里，都有意无意地试图从那些穿着相同校服的女生里搜寻她的影子，还拐着弯向周子翼打听过这个人，可就连号称"少女之友"的周子翼都对她毫无印象。

的确，正如周子翼所说，她有何特别？不过是子翼他们嘴里的"村姑小芳"之一，土土的，不算顶漂亮，性格又闷得很，扔到大街上用放大镜都找不出来。那天走道上那么多人，为什么大家都视若无睹，唯独他如同触电？这是什么奇怪的磁场？难道只因为她撞上的人是他，因为她拨开他如拨开一只拦路小狗一般的轻慢，因为她回首时那双光华顿生的眼睛？这些都不是理由。

可他就是记住了她。每天那么多女孩从眼前经过，认识的，不认识的，比她高的，比她矮的，只要一眼看过去，他就能清楚地知道那不是她。高三开学第一天，看到她走进自己所在的教室，他差点没伸手去掐自己的大腿，那感觉好像是高兴，但很快又为她和孟雪打了个招呼之后面无表情走开，看都没看自己一眼而不快。

调整座位的时候，当苏韵锦迟疑地抱着书包向他前面的位子走来，程铮的心跳快得连自己都感到羞愧，紧张得只能装作埋头书堆

里，笔尖在草稿上涂涂画画半天，全是些无意识的线条，凌乱的，纠缠的，他甚至不敢抬头也不敢太急促地呼吸，怕自己的热切会把她吓跑。他不喜欢女生坐在自己附近，因为她们大多鼓噪又麻烦，就连孟雪想要占住那个位置都被他恶声恶气地赶跑，可她和谁都不同。周子翼不知有意无意地说出那个座位不许女生坐时，他窘得不行，不经大脑就说出难听的话。当时苏韵锦恼怒地回头看他，他心慌意乱之余，竟然有了一种近似于自虐的快乐。只有这种时候她才会留意到他的存在，只有这样她才会专注地看着他。所以他才会一而再再而三地找碴儿，宁可被她讨厌，也不愿意被她漠视。

他嘲弄她笨，不过是盼着她问一句："你能不能教教我？"

骂她没脑子，是看不惯她被别的女生欺负。

摇晃她的凳子，用笔戳她的背，故意把汗甩她身上，都是想让她面红耳赤地转身说话她用力地靠向他的课桌，让他几何课本上的辅助线变成一道抛物线，可当时他只留意到她垂在自己桌上的发梢。恶言几句也不过是要驱走自己心中诡异的心驰荡漾。体育课上，男生们休息的时候围成一堆评价班上的"八大恐龙"，有人不经意地提起："其实我觉得苏韵锦打扮一下的话应该还不错的。"他几乎立刻冒出一句，"母猪打扮一下也能变嫦娥。"别人只道他看苏韵锦特别不顺眼，其实他自己明白，他只是不喜欢别的男生对她评头论足，就像不喜欢自己私藏的宝贝被人窥伺，他自私地希望她的好处只有他看得见。

她家里出事，他比谁都着急，买面包、故意掉钱、偷偷往她课桌里塞饭菜票，捐了自己所有的零花钱都是想让她过得好一点。她自尊心强，他也拉不下面子说软话，再好的用意到了嘴边都成了刻薄，事后每每恨不得用鞋底抽自己的嘴，可下一次依旧没有任何改善。

程铮千方百计想要苏韵锦注意到自己，可苏韵锦这个人总是把自己缩成一团淡灰色的影子，别人很容易忽略她的存在，她也并不太在意旁人，可悲的是，这个"旁人"往往也包含了程铮。她从不主动出现在女生为他欢呼的球场，不参与围绕在他身边的"座谈"，有时他宁愿耐着性子听那几个连最基本的赛场规则都不懂的女生在大谈足球，希望她能朝这边热火朝天的现场瞄一眼，她却从来没有。他无数次地从她身边走过，她连发梢都没有为他动摇过分毫。

程铮要面子，不肯承认自己对她特殊的好感，每天在教室里都一边强迫自己不要理会她，一边期待她的注意。其中的深意，他不敢细想。周子翼他们捧着杂志看着那些前凸后翘的比基尼女郎咂舌不已，程铮却觉得苏韵锦瘦瘦的背，绷直的腰，还有从洗薄了的蓝色校服下隐隐透出来的白色细肩带更让人脸红心跳、口干舌燥。他不敢对任何一个人提起，这一幕和她回首时的眼睛不止一次出现在他的梦境里，惊醒后自己贴身的衣物一塌糊涂，越是这样，他坐在苏韵锦身后偷偷看着她时，就越有一种私密而甜美的惘然。

这一切到了今天才终于水落石出，原来不过是因为他喜欢她，一

直如此。如此简单，再显而易见不过，他竟然用了大半年的时间，做了那么多傻事才弄明白。程铮在豁然开朗的同时也不得不首度怀疑起自己的智商。不过现在好了，从此以后他再不用玩儿捉迷藏的游戏。喜欢就是喜欢，理当明明白白，堂堂正正。这才是他习惯的方式。

程铮就这么将自己的作业本翻来翻去，脸上表情阴晴不定，也顾不上理会一旁不怀好意窃笑的周子翼。一节自习过半，随堂的任课老师才坐到了讲台上，她发现教室里空出了一个座位，便问班长苏韵锦到哪里去了。这下倒好，班长还没出声，全班人的眼睛都不约而同地向程铮看过来。程铮挠了挠头，还在想要怎么才能搪塞过去，这时坐在前排的莫郁华主动把一张请假条递给了老师，还在老师耳边小声地解释了几句。同为女性，值班的化学老师点了点头，便没有再追问下去。

程铮如释重负，回家的路上，孟雪一个劲儿地为他抱不平，说苏韵锦的行为太侮辱人了，还追问着程铮跟出去之后到底发生了什么。程铮同样不愿和她说得太多，三言两语打发了，回到家，老妈特意煮的宵夜他也没心思吃，扑到床上，抱着枕头就怔怔地想，她颤抖的眼睑，又热又咸的泪水，惊呆了之后微张的嘴。他扑过去的时候好像太用力了，磕得下唇生疼。她到底有没有闭上眼睛，她虽踢了自己一脚，却什么都没说，应该，应该不会太讨厌他吧。最后他说的那句话她究竟有没有听见……他忽然觉得自己像个娘们儿一样，心浮气躁地把枕头往地上一扔，又补了一脚。草草洗漱完毕，就盼着明天早点到来，她总不会再继续赖在宿舍里不出来。到时两人见了面，她给他一两下，骂他“流氓”也行，这至少证明那个吻是真真切切存在的，而不是他一个人臆想出来的空梦。

次日清晨，程铮迫不及待地去了学校，左等右等，早读开始了，自己前面的座位依旧空着。直到下午，周子翼才告诉他一个从别处听来的消息：苏韵锦家里来了人，说有事要请假，老孙同意了。听说她爸爸的病恐怕是凶多吉少。

第十一章　桃色话题

等到苏韵锦再次回到教室里已是五天之后，明眼人都能看到她校服扣子上缠着的黑色线头。奇迹并没有出现，她爸爸的病无力回天，眼看到了弥留之际，家里人领她匆匆赶回，到底是没能让最疼爱她的爸爸看到她最后一面。苏韵锦并没有在人前流露出多少悲伤的颜色，有人安慰，也只是淡淡地道谢。自习，吃饭，睡觉，一如往常，只是眼眶深陷，面上半点血色也没有。

程铮不知道这种时候该对她说什么，实际上她也没给他这个机会。苏韵锦返校的第二天就和原本坐在第一排的莫郁华调换了位置。程铮气急，可莫郁华的脾气也是个油盐不进的，不管他冷眼也好，反感也罢，她完全没有反应。程铮知道她和苏韵锦关系还算不错，自己拉不下脸去问，让周子翼去套了几轮话，结果也一无所获。

如此忍耐了两天，程铮远远看着第一排的苏韵锦开始坐立不安。好不容易想起那天的《文言文解析》还在自己手上，巴巴地借故上前去还。他递过去，苏韵锦伸手去接，从头到尾一声不吭。程铮还了书还不肯走，站在她的课桌和讲台之间，憋了许久才冒出一句："你也别太难过了，人死不能复生。"

苏韵锦头都没抬，依稀"嗯"了一声算是回答。他又动了抽自己的念头，哪壶不开提哪壶，干吗再勾起她的伤心事，可他还能说什么呢？周围的同学虽然各自做各自的事，可耳朵都竖得老高。他依旧站了一会儿，本来个子就高，又站在第一排正中央的讲台前，好像全班人都在看着他，他只管横眉竖眼盯着苏韵锦看，别人都开始不自在起来。上课铃响了，周子翼从走道上经过，顺势勾着他的肩膀将他拉回了座位。

课间操结束，大伙儿闹哄哄地涌回教室，程铮一眼看到苏韵锦落了单，他在人潮中快步穿行，想要朝她走去，还没靠近，她已经绕道消失在他视线范围内。

如此几次三番下来，程铮的耐心彻底耗尽，这比她当众用卫生巾拍他一百回还要难熬。他心中焦躁，心一横，想着学校就那么大，她还能躲到哪里去。下午放学，他没回家吃晚饭，球也不踢了，找个理由摆脱了周子翼就等在宿舍区前往食堂的必经之路上。

没过多久，苏韵锦果然提着个旧的热水壶和莫郁华并肩走了出来，她远远看见程铮，心中暗暗叫苦，和莫郁华低语了几句，莫郁华接过了她的碗，她自己则掉头返回。

程铮知道她是刻意避开自己，笃定自己不敢闯进女生宿舍，追了几步，看她已快步进了宿舍区的大门，气不打一处来，什么都不管

了，放声就喊道："苏韵锦，你出来。"

苏韵锦脚下一顿，还拎着热水瓶的手忍不住打颤，程铮的蛮横难缠她是见识过的，却没想到他张狂到这种地步。她凭着惯性又走了几步，自欺欺人地安慰自己：她又不是什么知名的人物，在场听见的人里有几个认识苏韵锦？让他喊，不用理他。话是这么说，可当程铮第二次大声喊出她的名字，苏韵锦觉得头皮都发麻了，她分明看见正在吃饭的舍管阿姨也捧着个饭盒出来张望。

要知道高中比不了大学，那些女生宿舍楼下的浪漫事是闻所未闻。不管青春期的少男少女们背地如何暗潮涌动，明里大家都还守着清规戒律，为了高考着想，学校里对这方面的事管得特别严，师生们包括家长在内都十分敏感，宁可成绩不佳，也不愿被扣上早恋的帽子，那些一双一对的小情侣们至多不过是在四处无人时牵牵小手。程铮这几嗓子喊下来，无异于炸开了马蜂窝，好几间宿舍门前都有人探出了头，那些往返经过的行人也纷纷驻足。

这时候苏韵锦必须承认论胆子她不如程铮，他什么都不怕，但她怕。再让他这么喊下去估计要坏事，她又羞又急地朝他走去，经过他身边也没停下来。程铮在看到她去而复返之后就果断闭嘴了，很配合地跟在她后面走了一小段，最后停在一个相对而言没那么引人注意的地方，虽然苏韵锦很怀疑所谓的避人耳目只是自己掩耳盗铃的想法，横竖都是公共场合，青天白日，能避到哪去。

"你喊什么？"她胡乱将额前的碎头发往耳后一撩，咬牙切齿地问。

程铮这时倒显得十分安静，甚至是……安分。那样的好皮相，那般无辜，仿佛天底下的好送呈到他面前都不为过分，让人不忍心苛责。可苏韵锦根本不想看他，这都是假象。

"你为什么躲着我？"他不等她回答，又迫不及待地问了另一句，"那天你有没有听到我说的话？"

其实这是同一个问题。苏韵锦在那个晚上也傻了眼，逃的时候惊慌失措，她多希望自己当时能将一切摒弃于脑后，可事实上，程铮说的每一句话她都听得十分真切。更令人惊讶的是，她并没有怀疑他话里的真实性，而只有一个疑问，为什么偏偏是她？

"我喜欢你。"他又重复了一遍，虽然说这话时他脸上也隐约透出可疑的绯红，但依旧说得斩钉截铁。这是程铮一贯的作风，她不回答也可以，他心中自有答案，那天没听见也没关系，大不了再说一次，直到她听见为止。坦荡荡，赤裸裸，那副心思劈头盖脸涌来，让你避无可避，退无可退。

"这是你的事。"她双手紧紧抓着热水瓶那白色铁皮的提手。

"既然这样你为什么要躲着我？生我的气了？"

"没有。"苏韵锦否认。

程铮的怀疑中含着惊喜："你不生气？"

苏韵锦百口莫辩，好像被绕进了一个死胡同。她要是承认生气，仿佛是自己和他闹别扭，可要是不生气，岂不是等于默许他那天无耻的行径？

再说下去只怕越来越扯不清，苏韵锦又伸手去撩耳后的发丝，其实这一次她的头发一丝不苟，她感觉得到自己的慌张和不自在。程铮说话间好似不经意地上前了一步，苏韵锦心虚地回头，舍管阿姨仍面朝他们所在的位置虎视眈眈地张望，她不禁用了央求的语调："程铮，别闹了行吗，我现在真的没心情想这些。"

程铮定定地看了看她纽扣上没有去掉的黑色丝线，这一次终于不再那么咄咄逼人："那……你要等到什么时候？"

苏韵锦怕他再胡闹，不知道还会做出什么事来，含糊道："以后再说吧。"

"'以后'到底是哪一天？"

"高考以后。"苏韵锦被他逼得无计可施，别人都在看着，她只求速速将他打发走。

"真的？"

"真的。但是在那之前，你别闹了好不好？"

或许是她难得的温言软语起了作用，程铮看上去相当满意。"你说的，一言为定。"

程铮还算是言而有信，从那天起，他再没有刻意去找过苏韵锦，当然，偶尔在楼梯间遇见时趁四下无人扯扯她的头发，或者远远地朝她扔个粉笔头这样的小事在他看来不算违背约定。他本来就不是个散漫的人，对自己也一向要求甚高，比起之前心悬在半空中，现在反而能全部心思都扑在复习上。苏韵锦也松了口气，考出个好成绩，让天上的爸爸得到一丝安慰已经成了她最大的寄托。

但流言并没有随着他们暂时的偃旗息鼓而消停。原本他俩的关系在班上人看来就有点怪异，因为差距太大，起初同学们都没敢往那方面想，还以为这都是两人特别不对盘的缘故。可那天程铮在宿舍门口喊了那几嗓子，听到的人不在少数，渐渐也传到熟人的耳朵里。"目击者"言之凿凿，大家回想之前种种细节，答案自然昭然若揭，当下都觉得他俩暗地里肯定早有一腿，那些小过节原来不过是恋人之间的别扭。

于是，高三理（四）班程铮和苏韵锦之间的情事以不可思议的速度在认识和不认识的人之中蔓延，这成了高考前他们这一届最后一个轰动的桃色话题。这个话题的男主角知名度远高于女方，更多的人好奇的是苏韵锦到底是何许人也。然而不管暗地里的传言多么来势汹汹，两个当事人却都是无动于衷的样子，连辩解都没有。程铮自然是每天该干吗就干吗，谁若提起，他就摆出一副干卿底事的表情。向来低调沉默的苏韵锦依旧悄然来去，对教室里、走廊外那些指指点点和身后的窃语置若罔闻。

沉不住气的人倒是老孙。他大概是也听到了那些议论，虽然他年纪轻，教学方式一向开明，喜欢和学生打成一片，但只要是老师，尤其是班主任，没有不对班上学生早恋表示忌讳的，何况是在这种高考前的关键时刻。

一天晚自习，程铮看见苏韵锦被老孙单独叫出教室去谈话，心里不由得一沉。周子翼还在火上浇油，小声说："你们惨了，肯定是因为那事！"程铮一阵不自在，他并不怕老孙找他麻烦，只是苏韵锦一向面皮极薄，为这种事被老师找去，可想而知会难堪成什么样子。果然，十来分钟后，苏韵锦面色惨淡地走回教室，程铮明白这都是被自己之前太过明目张胆的举动所连累，不由得有些懊悔，唯恐她因此又讨厌了他。

"等着吧，快轮到你了。"周子翼的乌鸦嘴就没有停过。

果然，苏韵锦回到座位不到一分钟，程铮也被老孙点名叫了出去。老孙领着他走到过道的尽头，一站定，程铮双手就插进了校服裤袋里，作好了被批斗的心理准备，静静等待老孙的开场白。

老孙看他这副样子气不打一处来。真是恨铁不成钢啊！他之前是程铮的任课老师，后来成了班主任，高中三年看着程铮走过来。明明是个好苗子，人聪明，又肯用功，成绩稳定，自我约束能力也不错，完全是个不用操心的尖子生，各方面都挺给他长脸的，怎么偏偏在离高考还有一个多月的时候"晚节不保"了呢？

老孙清了清嗓子，找到了他的开场白："你自己说，最近关于你和班上女同学苏韵锦早恋的传言是不是真的，如果不是的话……"

"是真的。"程铮打断他，眼神坦然。

"你……"老孙气结，颤着一根手指指向面前这个高过自己半个头的学生，"这到底是为什么？"

"因为我喜欢他。如果你是问我为什么喜欢她，那我不知道。老师你知不知道？"老孙强迫自己深呼吸："你根本没有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

"不是，我一直认为这个问题很严重！"程铮正色道。

"你还好意思说，学校是禁止中学生恋爱的，早恋会影响你的成绩和前途你懂不懂？""我的成绩和前途和这件事没关系。我名次下降了？没有吧，苏韵锦也没有。"

这个倒是事实，最近几次模拟考，苏韵锦成绩明显有了进步，最好的时候可以进入二十名左右，但这都不是早恋的借口。老孙晓之以情动之以理，"再怎么说你们这样做都是不对的。"

程铮低头想了想："孙老师，我实话跟你说了吧，就算不对，也都怪我，跟她没关系。"

"程铮啊程铮，以你的条件，上了大学后要什么样的没有，何苦急于一时？"老孙恨其不争。

程铮沉默，老孙继续说道："我也是你们这个年纪过来的，小孩

子，一时冲动迷惑是很正常的……”

“可是我迷惑了，她一直是清醒的，这正不正常？”

“你是说，苏韵锦对你没那个意思？”老孙一愣，玩儿味地摸着自己的下巴，按道理说这不会吧。

“老师，你刚才和她谈过了，她有没有对你说过什么？”

“她什么都没说。”

“连否认都没有？”程铮眼睛一亮。

“否认……”老孙想了想，“这倒没有……”

“真的？”

老孙这下反应过来了，没好气道：“真你个头，搞什么！我是来和你讲早恋的危害性的，不是做爱情顾问！”

“说真的，孙老师，你也是过来人了，你觉得她怎么样。”程铮不知死活地问。

“谁？苏韵锦呀，乍一看不怎么起眼，仔细看还是挺清秀的……程铮，够了啊，你现在马上给我回教室！”

他果然快被这两个人搞疯了。按说老孙执教的时间虽然不算很长，但早恋的例子见过不少，被老师找出来谈话，有矢口否认的，有不打自招的，今晚这两个这样的却从来没有见过。

刚才苏韵锦被叫出来时，开始一切正常，老孙还没开口她就赤红着脸紧抿着嘴，完全一副愧对老师的模样，但是渐渐的他就觉出不对了，不管他怎样滔滔不绝、义正词严地对她摆事实、讲后果，她抿着的嘴没有松动过，从头到尾一字不吐，连表情都没有变，不承认也不否认，当然也没表示悔改。到最后老孙自己都觉得这台独角戏没法唱下去，再继续自说自话有些不正常，只得将她放回教室。换做眼前这个就更好了，有问有答的，可他已经彻底丧失了训话的热切。

程铮笑了笑，听话地往教室走，忽然又想起什么似的停下来对一脸挫败的老孙说道：“老师，你就放心吧，高考我不会让你失望的。”

流言这东西有时就是这样，你越想撇清，必定越描越黑；相反，若肯横下心去，说一声：“是真的又怎么样？”流言反倒失去了它本身的意义。程铮和苏韵锦的事也是同解。好一阵沸沸扬扬过后，老师也出面了，但这两个人就是铁了心拒绝作出任何回应，似乎也断了接触，渐渐地，这件事也就不再被那么多人津津乐道地提起了。

第十二章　没有梦的灰姑娘

六月是这个城市的雷雨季节，高考的日子终于伴随着一场暴雨如期而至。那两天半的时间来去匆匆，平淡无奇，事后回想起来恍惚得像梦一样。但三年高中生活，所有的艰苦、紧张、忍耐、茫然，也都随着这两天半的时间画上了句号。

考试结束的当天晚上，大多数高三毕业班都自发组织了狂欢活动。程铮他们班在学校附近的一个KTV包了间大包厢。原本设计容纳三十人的包厢里一下挤进了五十多人，场面蔚为壮观。大考过后骤然的放松和失落感，让这些长久以来绷紧了一根弦的高三学子们急于寻找一个感情宣泄的出口，气氛一度狂热到极点，成扎的啤酒源源不断地补充进来，就连老孙都在沙发上被灌得东倒西歪。

几个男生抓着麦克风嘶吼完一首《真心英雄》后，《滚滚红尘》哀婉的前奏声响起。一个男生举着麦克风喊道："谁点的歌？谁点的呀？"起初无人应答，有人便迫不及待地催着，"没人唱就赶紧切掉，换下一首。"

"谁说没人，把麦给我。"程铮忽然站了起来，伸手接过麦克风。

"你点的呀？"周子翼捏着半听啤酒坐到他身边，"哥们儿我都没听过你唱歌。"

"怎么，你有意见？"

"那倒没有，不过，这可是情歌对唱哦……"周子翼故作娇羞地把头靠在程铮肩膀，"要不我陪你唱？"

"有多远滚多远。"程铮晃开他，周子翼笑嘻嘻地怪叫几声，"女主角呢，兄弟姐妹们，大家都是识趣的，快快有请女主角……"

坐在角落一隅的苏韵锦还没搞清楚状况，就被无数双手从暗处推搡着挤了出来，最后不知哪个促狭鬼更是在她背后使劲推了一把，她顿时失去重心，昏天暗地地撞到某个标的物身上，那人眼明手快地一把捞住她，晃了晃才稳住身子，然后铺天盖地的口哨声、尖叫声响成一片。

好在昏暗的灯光让人看不清她脸上的窘迫，苏韵锦顾不得手臂被撞得生疼，手忙脚乱地想从那个人身上挣脱出来，拉拉扯扯间两人都跌坐在沙发上，有人痛叫一声滚到一边，听声音竟像是周子翼。

她再迟钝也猜到身边的人是谁，那沙发太过宽大绵软，她陷进去，必须双手支撑着方能挣扎坐起，她动了动，向后的右手忽然被人趁乱抓住，紧紧压在身后坐垫上。即使在刹那间，苏韵锦也能感觉得到那双手带着紧张的汗湿，微微抖着，像要用尽所有力气抓紧她，调整了几个姿势牢牢固定。她侧过脸，看到程铮仿佛若无其事的脸。

他一言不发地用另一只手将麦克风递到苏韵锦的面前。

苏韵锦左手动了动，紧握成拳置于腿侧，随后，她避开了程铮的目光，略带歉意地说："不好意思，这首歌我不会唱。"说着她再一次试图站起来，身后那双手却抓得更紧。

此时一首歌已经将行过半，周子翼嚷嚷道："那谁在点歌台，还不重放一遍？"

于是《滚滚红尘》熟悉的前奏再次响起，这一次四周安静了许多。摇曳的光影划过程铮的面颊，一次次在他脸上变换着明与暗，他好像从来没有如此沉默且固执，表情纹丝不动，就连递出麦克风的手也稳稳定格在半空，完全没有要收回的意思。苏韵锦抿着嘴，就是不接。

"再来再来，重放呀，等什么？"周子翼着急了，自己走到点歌台旁。

"不用了，我真的不会唱。"

周围已经有人看出了不对劲，大家面面相觑，场面顿时有些尴尬。周子翼又将这首歌重放了一遍，这时程铮的身畔不远探出了一只纤细的手，不由分说拿下了他手中孤零零悬在半空的麦克风。

"我来唱，这首歌我最喜欢了。"孟雪拿着麦克风，笑吟吟地看着大屏幕，轻轻随着乐曲的节奏摆动身体，好似沉醉在歌曲里，浑然不知刚才发生了什么。

程铮没有说话，苏韵锦身后的手疼得厉害，那力道蛮狠且没有分寸，她皱眉用另一只手去解围，连扳带扯，不知怎么的，两人的手指就缠到了一起。程铮扣住她右边手腕的手这才松开，与她的左手十指紧扣。苏韵锦像是被施了某种神秘的咒语，一时间竟动弹不得，仿佛那手不再是她自己的。也许是觉察到她的迟疑，程铮的手也松懈下来，指节轻轻地摩挲着，小心而愉悦。

没有人看到这背后的暧昧，苏韵锦却在孟雪歌声响起时醒了过来。这样手指缠绕的姿势毕竟没有力道，她趁机起身，手借力一抽，得以脱身。

程铮也随之站了起来，困惑又愤然地问："你答应过我什么？"

他们方才在身后的较量无人得见，此时不少人都听到了他说的这句话，孟雪唱歌的声音乱了一个节拍，"……起初不经意的你，和少年不经事的我，红尘中的情缘只因那生命匆匆不语的胶着……"

苏韵锦吸了口气，低声道："借过，我去一下洗手间。"她侧身从程铮和茶几之间走过，他完全没有要避让的打算，苏韵锦的肩膀撞在他僵硬的手臂上，身上某个地方闷闷地疼。

走出了沸腾喧哗的包厢，外面像是另一个世界，透过掩上的门，包厢里的歌声隐隐传出来，"……本应属于你的心，它依然护紧我胸口，只为那尘世转变的面孔后的翻云覆雨手……"

这本是苏韵锦最喜欢的一首歌，平日里她从来不好意思唱出声，

只敢偶尔轻轻地哼，他竟然也知道。

她深深吸了口气，既然都出来了，就索性真的朝洗手间走去。途中她再次被一个迎面而来的莽撞家伙撞得低呼一声，揉着肩膀抬头看，竟然是周子翼，明明刚才还看到他在包厢里，不知什么时候跑出来的。

苏韵锦和周子翼说熟也不熟，因着程铮的关系多少有些接触。她打量他，发现那张平时总带着坏笑的脸此时竟显得有几分慌张失措，明知撞上了人，也没说抱歉的话，飞也似地跑过苏韵锦身边，那样子说是落荒而逃也不为过分。

苏韵锦疑惑地继续往前走，只见不远处的那个转角，莫郁华的身影半掩在背光处。

“郁华，你一个人在这里干什么？”苏韵锦走近时，心里其实已明白了七八分。

莫郁华闻声转过头看着苏韵锦，一双眼睛在暗处似有盈盈水光，声音却平静。“你看见了吗？他的样子……遇到洪水猛兽也不过如此了吧。”

苏韵锦在心底叹了口气，静静站在舍友身边，沉默了片刻，还是开口道：“你都跟他说了。”

莫郁华看着别处，仿佛失笑道：“我真蠢是吧。”

“别那么说。如果哭出来会不会好受点。”苏韵锦打心里感到难受。

“哭什么？”莫郁华自我解嘲，“我早料到会是这样。真的，我只是想去洗手间，他喝得太多，没跑到地方就吐了，我问他怎么样，他吐完开玩儿笑说我看起来是当医生的料。我说，我是打算念医科的，他还笑，说娶一个做医生的老婆一定省很多事……我当时就想，说不定是老天给我最后一次机会，让我把话说出来，过了今天，过了这一次，可能我再也说不出口了。然后我说了，他跑了。”

她顿了顿，对着苏韵锦努力地微笑，“其实我没有指望过有什么结果，我比谁都知道这是不可能的，只是背着这个秘密太久了，毕业了，不知道以后什么时候再见，还会不会再见。现在他知道，有一个傻瓜，这三年里一直偷偷地喜欢他，虽然她不聪明也不漂亮，虽然他从来就没有正眼看过她，但这个傻瓜喜欢一个人的心思和别的女孩是没有任何区别的。我说了出来，目的就已经达到，求仁得仁，为什么要难过？”

苏韵锦心乱如麻，手腕疼得更厉害了，十指连心，远处似有还无的歌声撩动心弦。

“来易来，去难去，数十载的人世游，分易分，聚难聚，爱与恨的千古愁，于是不愿走的你，要告别已不见的我……”孟雪的声音真好听，和她的人一样甜美。

苏韵锦没有听到程铮的声音，她也没听过程铮唱歌，如莫郁华所

说，也许以后也不会听到了。

莫郁华提前回了学校，苏韵锦急急走进洗手间，直到彻底将那歌声抛开。站在洗手台的镜子前，她用冷水洗了把脸，然后细细地端详镜子里那张湿漉漉的面孔。程铮看到的，程铮说喜欢的，也是她面前的这张面孔吗？

她从不提起，但并不表示她忘记。那天晚上他落在自己眉眼，又辗转在唇上的吻，带着独有的蛮横热度，很久以后都让她误以为余温犹在。没有人的心是铁打的，何况是她这样豆蔻年华的普通女孩，一个优秀如程铮的男孩对自己青睐有加，哪怕他的方式让人啼笑皆非，说丝毫不为所动，自己都不相信。很长一段时间，苏韵锦都在反复地想，那么多女孩子，为什么他唯独对她苦苦纠缠，凭什么是她？当然，可以解释说爱是没有任何道理可言的，她也完全可以顺理成章地接受他的满腔热情，就像灰姑娘接受王子。可是问题的关键恰恰在于——她不愿意做灰姑娘。

是谁规定了灰姑娘必须被王子拯救？童话里只说到灰姑娘和王子从此过上了幸福快乐的生活，但没有人深究过，这幸福是多么的卑微。没有人问过灰姑娘想要的是什么样的生活，没有人问过她爱不爱王子，好像只要水晶鞋合适地套上了她的脚，就理该感激涕零地跟随王子同居，然后永远在幸福中诚惶诚恐——如果没有王子的拯救，她至今仍在冰冷的河边浣纱。至于王子是不是有着坏脾气；城堡里的国王、皇后、王公大臣们会不会与她格格不入；有没有别国的公主排着队对王子虎视眈眈；到底会不会有另一双脚也能严丝合缝地穿上那双水晶鞋；当灰姑娘年老色衰失去了王子的怀抱，褪去厚茧的手还能否适应冰冷的河水？这些没有人在乎。

可是，假如灰姑娘遇上了一个普通的渔夫呢？他善良、憨厚、勤劳，虽然没有王子身上闪闪的光环，但是他和灰姑娘心心相印。他们相爱，然后灰姑娘脱离了后母的家与他相守，共同打拼出属于他们的幸福生活，那世界上就没有了灰姑娘，只有一个渔夫心中永远宠爱的公主。而她——苏韵锦，也许是沉默而卑微的，但她从来没有等待过王子的拯救。所以她不要程铮居高临下的感情，不要做别人羡慕的灰姑娘，不要再听见有人说，看啊，苏韵锦多么幸运，被程铮爱着。为什么从没有人说过，程铮多么幸运，能爱着苏韵锦？一花一世界，一叶一菩提，程铮诚然是天之骄子，然而她就算是路边的一株野草，也自是独一无二的。

很多次，苏韵锦都能感受到自己的那颗心在蠢蠢欲动，她动摇过，却未曾迷失。程铮和她是不一样的人，他和她脚下是不同的土地，她可以暂时地踮起脚尖，他也会偶尔俯身迁就，可是长此以往，这多么令人疲惫。苏韵锦没有莫郁华的勇敢，她豁不出去，害怕受伤害；也没有莫郁华的清醒，一旦放任自己朝程铮走去，就会沉溺。她什么都没有，只有这颗心，给出去就收不回来，所以不敢轻易交付，

唯有紧紧将它捂在自己胸口。某种程度上说，看上去刻板而严肃的莫郁华比苏韵锦更相信爱情，愿意为梦付出，而苏韵锦鲜少做梦。

当孟雪的身影也出现在镜子里时，苏韵锦并没有感到多大的意外。她一把抹去脸上的水珠，心里冷冷一笑，这样的夜晚真是一个适合倾诉的时间，仿佛所有的人都有话要说，所有的人的心事都迫不及待地要公开出来，好像一旦错过，就再也来不及。

“真巧，苏韵锦，你也在这儿？”

苏韵锦笑笑。

“不知道你发现没有，程铮他很不开心……我和他一起长大，从没有见过他这样。”孟雪对着镜子理了理长发，也看着镜子里的苏韵锦微微一笑。孟雪说不上十分漂亮，但身材纤细高挑，五官娇俏，皮肤柔嫩，笑起来有种说不出来的甜蜜，加上性格活泼，举止大方，苏韵锦同为女生，也承认这样的女孩更值得心动。班上就八个女孩子，那些可恶的男生非要评出“八大恐龙”，但硬把孟雪也排进去，想必他们多少也是言不由衷的，孟雪就算是恐龙，也是惹人喜爱的恐龙。今晚她换了便服，恰到好处的装扮更衬得笑靥如花，苏韵锦的校服洗得发白，高下立现，镜子骗不了人。

“男生都是贱骨头，你说是不是？”孟雪似乎漫无边际地说，苏韵锦耐心地听。“我和他从记事开始就住在一个单位大院里，程伯伯做工程技术部主任时，我爸爸是项目经理，现在程伯伯做了设计院的一把手，我爸爸是院里的总工。他们关系很好，我们做儿女的走得也近。程铮那个脾气啊，又急躁又要强，像个长不大的孩子，有时程伯伯和章阿姨都被气得半死，他和我却还算融洽。因为我了解他，凡事都让着他，迁就他。他总说女孩子烦人，总是对我爱理不理的，我以为只是因为我们年纪太小，他没想过这些，你出现了，我才知道不是那样。他不是不懂，只是没有遇到他喜欢的。哪怕是他装着讨厌你，可我看得出来他在想什么。”

孟雪转头看着苏韵锦，直截了当地说：“我不喜欢你，苏韵锦。你觉得我是个小心眼的人我也要这么说。看小说的时候，总有一个让人讨厌的女配角，明明男主角爱着可怜兮兮的女主角，她偏偏挑拨离间从中作梗，后来我就想，那不就是我吗？”她随即苦笑，“可是女配角也是个活生生的人，为什么感情这东西那么不讲道理，我认识他十八年，比不过你和他在一起的十个月，他都说不出你有什么好，就这样十匹马都拉不回来？我不甘心，又有什么办法，我的难受谁看得见？”

孟雪的眼睛笼罩着雾气，这是苏韵锦在同一个晚上，看到第二个女孩子的泪光，感情不是个好东西，它总让人软弱让人流泪，她害怕这样。

苏韵锦始终不说话，她的漠然让孟雪感到一丝无所适从。“你以为我是来哀求你的？其实我只是想告诉你，就算你们真的在一起也不

会幸福到哪儿去。程铮一直都太顺利了，没试过得不到什么，才会那么在乎，他的脾气那么倔，你虽然不吭声，可是我猜你心里是个有主意的人，你不会迁就他。你俩的性格根本就不适合碰在一起，你不信，就等着两败俱伤。男人都爱弱者，他现在觉得你可怜，想要……”

“够了。”苏韵锦打断了孟雪，有些事她心里明白，并不等于愿意被人评头论足。就好像她从没有打算过接受程铮，却不愿意让孟雪认为是自己的一番话成功地让她知难而退。苏韵锦对孟雪说：“我不比你可怜。”

她回包厢拿了自己的一些东西就中途离开了。这个KTV距离学校很近，步行也就十分钟左右的时间，她离开的时候，周子翼正拉着程铮说得口沫横飞，她可以想象得到周子翼是怎样夸张地形容刚才那个小插曲，这个可恶的家伙！她替莫郁华感到不值。

连绵了几日的暴雨也随着高考的结束偃旗息鼓，雨后的夜风格外清冽。苏韵锦走在回校的路上，已是晚上十点多，马路上依旧热闹熙攘，她这才发现自己在这所省城的重点中学就读了两年，竟然从来没有留意到这条街道是如此繁华。

本能地感到身后有人尾随，苏韵锦回头，程铮斜挎着书包，慢腾腾地走在几步开外，见她发觉，索性光明正大地与她并肩而行。

“这么晚了，女孩子不该一个人走。”他踢着路上的小碎石，话里听不出情绪。

“没事，周围还很热闹……那么快就听完了你好朋友的精彩‘历险记’？”苏韵锦也在尴尬中，没话找话，说出口才后悔，这些事与她何干？

程铮果然露出几分愕然，“哦……你说那个……你也知道？”

苏韵锦不语。

“你为这个不高兴？”他疑惑。

苏韵锦笑笑，“我凭什么为别人的事不高兴，这件事在你们看来最多是场笑话，只不过……他可以不接受，但何必践踏？”她平时并非言辞尖锐之人，也不轻易对旁人透露自己的想法，只是这个晚上，好像太多事堵在她心间，让她不吐不快。

程铮愣了一下，迈了一大步站在她的正前方，低头看着她，“这种事说不清楚。不过周子翼心眼不坏，可能你不信，今晚的事他只是太意外了。”他闷闷道：“你居然替别人抱不平，但我的心意不是一样被你践踏，谁为我抱不平？”

他比她高出许多，苏韵锦感觉他的声音像是从胸腔的位置发出，带着嗡嗡的回声，一直荡到她心里，让她狠不下心拔腿走开。

“也是，没有什么是绝对公平的。”

“志愿我会填Q大，那是我爸爸的母校，也是我的目标。不出意外的话，开学我就会到北京去。苏韵锦，跟我一起。”他像是平淡地陈

述，那平淡中有着孤注一掷的期待。

苏韵锦不知道想什么，悠悠地出神，许久没有应声。

“难道说过的话就不算了？”程铮有些愤怒，“你说高考后，我等了，结果你是在骗我？”

“我没有骗你。”苏韵锦急促地说道。她鲜见的高声让程铮也为之一怔，只见她忽然仰起了头，那双眼睛就像初见时那般光彩熠熠，她出人意料地踮起脚尖，用自己的唇轻轻印上他的。

程铮的世界烟花瞬放，华灯璀璨的大街，川流不息的车辆和行人仿佛都成布景，只为衬映少年男女这淡淡一吻。

“我说过会给你一个结果。”程铮还保持着方才的姿势，像个呆呆的泥塑，苏韵锦却已倒退着走到了数米之外。“程铮，这是我还你的。不要跟上来了。”

“你……”程铮着急，却不知道该说什么，脸颊滚烫，脑子发昏。他不敢妄动，怕这场梦太容易惊醒。

有人终究比他醒得要早。苏韵锦转身之前嫣然一笑，“再见。”

目送她的背影走远，程铮才傻乎乎地应了声：“哦……再见。”

他伸手去触碰自己的嘴，发现嘴唇上扬的弧度，人都不见了，他觉得自己这样有点傻，将嘴角往下拉了拉，但最后还是露出一排牙齿，恨不得跳起来去和树梢握手。

刚才她也笑了，像昙花绽放。程铮没看过昙花，但他固执地相信就应该是那样。可是那一瞬发生得太过突然，他仍旧来不及记住她嘴唇的滋味。下一次，下一次他一定不会再像个傻瓜似的定在那里。

第十三章　你拿什么还我

那时高考结束后照例还是先估分，再填志愿，最后才知道真实的分数。说起来填志愿也真如同一场赌博，光有好的分数还不够，尚且需要那么一点好运，才能如愿以偿地考上心仪的大学。

程铮无疑是个幸运儿，凭着物理单科成绩全省最高，综合成绩全校理科第二的成绩，再加上他父亲在母校的一番关系，顺利领到了Q大这所全国工科最高学府的土木工程专业取通知书。他从笑逐颜开的校领导那里接过通知书，还不等恭喜和赞扬的话说完，就急着去找老孙打听苏韵锦的情况。她的分数他听说了，还算发挥得不错，虽然不能和他同校，但北京高校如云，总有一所会为她敞开大门。

老孙说苏韵锦的录取消息还没到，程铮苦于没有她的电话号码，放假后不知如何联系，就几次三番地到学校查看，老孙每次都让他再耐心等等。最后他还是利用苏韵锦的学号在热线电话里查到了她的录取情况，原来她已经被一所南方的本科院校录取了，通知书直接邮寄到她家里。

程铮百般不解，苏韵锦考上的那所学校不好不坏，但按说以她的成绩，在北京选择个普通的二本也还是足够的，他们不是说好了要在一起吗，可如果她去了那所学校报到，就意味着未来至少四年里他们两人之间要隔着千百里的距离。好说歹说之下，老孙私底下让程铮看了苏韵锦的志愿档案，程铮一眼扫过去，差点没把牙槽咬碎。她的志愿填得五花八门，唯独有个共同点，所填大学的所在地无不远离伟大首都。

那天回家后，程铮就把自己关在房间里，玩儿命地打游戏，蒙着枕头睡觉，在房间里漫无目的地转圈，无论做什么都纾解不了他的失望和恼怒。她为什么要这么做，他还不清楚，但可以确定的是，她是故意要离他远远的。

外面又有人来道贺，不知道是爸爸的同事还是妈妈的客户，自从他收到录取通知开始，这样的事就没有断过。他妈妈章晋茵在家，应酬了片刻就来敲他的房门。

“儿子，你刘叔叔一家来了，你出来说说话吧。”

“我累了。”

“一会儿就好，你刘叔叔家的小孩下学期也高三了，说是向你取取经。”

程铮翻身坐起来大声道：“你跟他说，爱考哪儿考哪儿，就是别去北京，反正大家都讨厌那儿！”

“你这死孩子，说什么胡话。”章晋茵嘀咕了几声，无奈地笑着和

丈夫的同事一家解释，说儿子身体不太舒服。

程铮依稀听到那个什么“刘叔叔”客套地夸奖，说：“难得这孩子成绩那么好，还能宠辱不惊。”他重重躺了回去，像听到一个最荒唐的笑话，他要真能宠辱不惊就好了，可事实上他感觉自己遭受的是记事以来最大的一次侮辱和欺骗，怎么都不能释怀。

就这么昏天暗地地睡了一觉，脑海中反反复复都是她转身时的那个笑容。

“这是我还你的……程铮，再见……”她的唇贴上来，他每次都想抱紧，可双手收拢，怀抱空空如也，她仍在几步开外，一遍遍地笑着说再见。

“咚咚咚。”又有人来敲门，是家里的老保姆，说孟雪来了，程铮捂着头大声说自己睡着了，过了一会儿，章晋茵又来叫。

孟雪是来告诉程铮，她也收到了录取通知，那是北京的一所三流大学。程铮不知道她为什么这么开心，无精打采说了句恭喜。两人没说几句话，楼下的章晋茵就听到他们吵了起来，急冲冲去看。只见儿子大发脾气，作出赶客的举止，嚷嚷着，“我要你好心？谁稀罕那土包子的联系地址？你走吧，赶快走！”

孟雪一脸委屈。

两家关系向来熟稔，孟雪也是常出入程家的。章晋茵知道儿子脾气不好，但绝非没有家教的人，平时和孟雪虽不算亲密，但客气礼貌还是有的。她连忙上前打圆场，问这到底是怎么了。

孟雪笑着说没事，但神色里也有恼意，很快就离开了他们家。章晋茵不知道儿子吃错了什么药，抱怨道：“你像个男子汉吗，有气朝女孩子撒。”

程铮神色郁郁，没有反驳。

“亏得人家小孟雪来的时候高高兴兴地跟我说，以后你们都在北京上学，可以相互照顾。”

“谁要谁照顾？又不是得了小儿麻痹症生活不能自理，莫名其妙！”程铮没好气地说道。他不讨厌孟雪，以前还觉得女孩子里她算是比较好相处的，可他受不了她这个时候有意无意地提起苏韵锦考上的那所大学，还带着同情的笑意，甚至一副了然于心的模样给了他一张写着苏韵锦家地址的小纸条。程铮毫不领情，他现在最讨厌的就是听到这个，尤其在不相干的人面前。

章晋茵没理会他，继续往自己脚上涂指甲油。大约过了几个小时，孟雪来了个电话，程铮犹豫了一下还是接了，总算还知道道了个歉，但很快就挂了。大概是话还没说完，孟雪再次打过来，这次程铮不愿再接，让老阿姨说自己不在。

“谎话都不会说，刚才还接了电话，一分钟不到，你就能飞到天上？”章晋茵笑道。

程铮在房里喊，“那就说我死了！”

“童言无忌，童言无忌。”章晋茵啐他。
“谁死了？”说话的却是刚下班回家的程彦生。
程铮在母亲章晋茵面前无法无天、口无遮拦，但是他父亲程彦生一向严肃，程铮不敢太过造次，怏怏地收声，闭门不出。
程彦生把公事包交到妻子手里，问：“儿子怎么了？”
“好像和小孟雪吵架了。”章晋茵抿着嘴笑。
“好端端地吵什么？”
“反正今天他不太对劲。”
程铮父母都是忙人，一个把设计院当作家，一个为了生意整天飞来飞去，但到底是为人父母，儿子情绪的异常低落还是让他们很担心，唯恐因为工作的关系忽略了孩子的心事。好不容易等到一家三口坐下来吃饭，章晋茵见儿子还是闷闷不乐，便起了个话头，“你和孟雪……”
“你别老把我和她扯到一块儿，她是她，我是我。”
章晋茵柳眉倒竖，“那你是为什么事闹得谁都不得安宁？”
程彦生咳了几声，还是一板一眼地说道：“我劝你念完书以后再考虑感情方面的问题。你这个年纪应该把更多精力放在正事上，我们年轻的时候哪儿会像你们这一代人，饱食终日，为赋新词强说愁……”他顿了顿，叹了口气，话锋一转，“不过孟雪这孩子呢，知根知底，你那脾气，也只有她忍得了你。”
“说了不是因为她！”程铮倔脾气上来，把筷子一放，“你年轻的时候心无旁骛精忠报国，那是谁大学还没毕业就把我妈骗到手的？”
章晋茵扑哧一笑，眼看老头子就要变脸，赶紧在丈夫和儿子之间做起和事佬。“慢慢说，慢慢说，祖宗，不是因为孟雪，那是谁让你愁成这样？你爸和我这不是关心你吗？我儿子长得像我，幼儿园开始就有女孩子追着跑了……”
“总之你们别管，我烦着呢，别像关心精神病人似的。”程铮家里三代单传，就他这么个独苗，除了父亲偶尔会板起脸训他几句，从小到大都是被捧在手心，在家就是个不折不扣的小霸王。
“你不说我也猜到了，是不是那个叫苏……什么的女孩，瘦瘦的，白白净净。”
程铮顿时满脸通红，说话都结结巴巴，“你……你怎么知道？你偷窥我的隐私？”他这话说得毫无根据，他没有写日记的习惯，除了好友周子翼，更没对谁坦白过，不知道怎么就被母亲一语道破了。
“我用得着偷窥？你藏得住事吗？那点心思就差没写在脸上了？开家长会那天我就发现了，就知道拿粉笔扔人家女孩，还自以为装得很好，这手段连你爸都不如。”
“说什么呢？”程彦生皱眉，“有你这么教育孩子的吗？还有你，尽干些乱七八糟的事。你妈说的都是真的？又是孟雪，又是姓苏的女孩子……”

程铮的脸更红了，“跟你们说过多少遍，我最烦你们把我和孟雪扯在一起。我是那种乱七八糟的人？随便遗传了你们中的哪一个也不至于那样！”

“那就是承认了？还算你敢作敢当。那就是为了姓苏的女孩子不痛快了？”

说到这里，程铮又想起了郁闷的事，脸色一变，饭也不吃了。“我饱了，你们吃吧。”

章晋茵再次敲门进入儿子房间时，发现他正背对自己不知道在埋头做什么。

“儿子，要不妈妈跟你谈谈？”

程铮回头看了一眼，“你不用和我谈早恋的危害性，我已经失恋了。”

章晋茵想笑，又笑不出来。她自己生的孩子，知道他从小性格开朗，不拘小节，又被宠惯了，鲜少有过不去的坎，他要是发脾气还好，落落寡欢的样子，看来是往心里面去了。她走到儿子身旁看了看，原来他正在台灯下折腾那张刚出炉不久的高中毕业照，竟像是赌气要将其中的一个人从照片上抠去。

“这又是为什么？”她坐到儿子的床边。

程铮手下不停，“没干什么，我不想看到她。”

章晋茵将照片从儿子手中抽走，是那天那个女孩子，不难看，但也没有特别扎眼，她将照片反过来看背面的名字。

“苏韵锦？”

“说了别提她。”

“她看不上我儿子？”

“不是，是我讨厌她。”程铮嘴硬，但做母亲的已经能够听出他声音里的不对劲，只不过死要面子强忍着。

“你讨厌她，抠掉她的头像也就算了，干吗要把自己的头也抠下来，儿子呀，你这样做好像真的有一点点变态……好好，我不说了。我记得她家里人身体好像不太好，那个当场昏倒的人是不是她爸爸？”

“嗯。”

“我看她的样子家里过得应该不容易，小小年纪像是有心事。穷人的孩子早当家，你说捐款那次是不是因为她？”

“嗯。”

“儿子啊，你听我说，其实我觉得你和她，怎么说呢，也不一定很合适。”

双手在照片上忙碌的程铮忽然停了下来，不敢置信地看着章晋茵，“妈，你嫌贫爱富？平时是怎么说的？”

“不是……”章晋茵坐得离儿子更近一些，“你听我说，我没有看不起穷苦家孩子的意思，相反，这样家庭出来的孩子说不定更懂事，更

有出息，但是……”章晋茵不是说谎，她丈夫程彦生当年也是穷学生，她选择了他，可谓是下嫁。然而结婚近二十年，她依然感觉非常幸福。但坐在面前的是她唯一的儿子，她伸出手想去摸他短短的头发。儿子的性格就和他的头发一样直且硬，执拗又单纯，看起来脾气不小，但心是热的，不知人间疾苦，什么事认定了就一根筋地扎进去。他说不喜欢做生意，受不了商场上的勾心斗角和虚伪应酬，宁愿搞技术。章晋茵也没有勉强过他，像他爸爸那样也不错。他们夫妇俩对儿子的唯一期盼就是让他简简单单、快快乐乐地过一辈子，能挑个心中所爱的女孩得偿所愿那是最好，对女方他们没有任何要求，只要儿子高兴。但她经历的事比儿子多得多，那女孩看上去文静，但眼神倔强，心里藏事，加上家庭多生变故，难免失之阴郁，她怕以儿子的脾气，一头撞上去要吃苦头。可看现在这样子，根本就没法劝。得之祸福难料，求不得更苦。

想到这里，章晋茵叹了口气，“我和你爸只是希望你过得好。”

程铮勉强笑了笑，算是对母亲的回应。听到身后房门慢慢掩上的声音，他手下的活计也完工了。开始只是想用手指戳她的脸泄愤，就连在毕业照上，她也是波澜不惊的一张沉静面孔，到了后来，竟生起了另一个念头，这是他拥有的唯一一张有她的照片。他把自己的头像和她的抠了出来，贴在一张空白的卡纸上，两人头挨着头亲密地依偎在一起。

妈妈说得对，这样做真有变态的嫌疑，他把这张“合照”看了又看，十八年来一帆风顺的少年第一次有了凄惶的感觉，仿佛心中缺了一块儿，才发现身边有些东西，真的越想得到越是抓不牢。他解得开复杂的数学题，却解不开她的心。

她说“再见”，他就真的以为很快可以再见，在程铮看来，她回吻了自己，那心荡神漪的双唇相贴就是一种无声的承诺，原来只是她带着怜悯的告别。

她说，这是我还你的。

程铮把头埋在枕头里，苏韵锦，你拿什么还？

第十四章　夏虫不可以语冰

苏韵锦那边完全又是另一番境况。录取通知书被送到家那天，她正在拂拭爸爸骨灰盒上的薄灰。没想到她高考临场发挥得还不错，平时最为薄弱的数学和化学都考到了平均分以上，误打误撞地被南方一所还不错的大学录取了。

“爸爸，我没有太让你失望吧？”她把通知书正对着父亲的遗像展开，继而又垂下眼帘，喃喃地问：“接下来我该怎么办呢？”

经历了父亲的病重和离世，这个原本就拮据的家庭早已负债累累。学校的那次捐款结清医院的费用之后所剩无几，父亲去世的抚恤金和丧葬费全部用于还债也只能偿还清其中一部分。虽说由她的高中母校出面，替她联系到即将就读的大学，考虑到她家的困难情况，予以暂缓缴费，待到助学贷款批下来之后再进行补缴。可是家里现在的情况是，别说生活费，就算去学校报到的路费都成问题。家里能借钱的亲戚朋友之前都借过了一轮，旧债尚且未清，稍有算计的人家，谁愿意把钱再借给一个失去了顶梁柱、又没有任何偿还能力的家庭？

苏韵锦的妈妈是个温柔敦厚的妇女，半辈子操持家务，以丈夫女儿为天，一下子失去了依靠，除了掉眼泪，没有半点主意。看到女儿的录取通知书，她又是高兴又是忧愁，想到未来的路不知怎么走，更是抱着女儿在家徒四壁的屋里嘤嘤哭泣。苏韵锦反过来安慰妈妈不要太过忧心，再怎么说眼前学费的问题暂时不用考虑。欠银行的钱是付利息的，总好过欠了还不清的人情，唯一难过的是，到外省求学后，家里只剩下妈妈孤零零地与爸爸的骨灰相伴，还不知道难过成什么样子。

可是有一句话，苏韵锦没有说出口。她不是不会为家里着想的人，她对爸爸感情再深，但人毕竟已经去了，妈妈还年轻，后半生难道就必须一个人熬下去？她在身旁的话，以妈妈的性格，势必是咬了牙也要守定女儿过下半辈子，绝不可能再考虑自己的事情。苏韵锦远去求学，或许也是成全妈妈的一种方式。

苏韵锦没有时间忧愁，谁都靠不住，她得为自己和这个家打算。她家附近有一个纸箱厂，时不时有些叠纸盒的手工活外包给周边闲散的家庭劳力，她也去领了这份活，妈妈在外面打零工，她整个暑假就留在家里叠纸盒。每叠十个就赚五分钱。苏韵锦从早上六点做到晚上十一点可以完成1500个左右，把这点微薄的钱累积起来，再加上妈妈左拼右凑起来的钱估计足够路费和头两个月的生活费。

那天，苏韵锦抱着最后一批完工的纸盒去厂子里交货，结算的时候，负责人塞给她三百五十块钱，苏韵锦愣了愣，她自己明明也计算

过，至少不会低于四百五十块，怎么平白就少了一百块钱？她犹豫地问那人是否算错了，对方回答她说，因为她交上来的成品有一部分是残次品，所以必须扣除那些钱。

苏韵锦很难接受这个说法，她做事一向很仔细，为了减少出错，每次交货前她自己都会检查一遍，发现有小瑕疵的都会挑出来重做，那些收货的人当时也都说她手工做得很细致，再说，即使有残次品，也决不至于要扣除一百块那么多，这些钱几乎足够她半个月的生活所需。她不是泼辣的人，但这时也必须据理力争，于是一再恳求对方算清楚一些，至少告诉她哪一部分是残次品，好歹让她看看，眼见为实。

可对方哪儿把她这个一说话就脸红的小丫头片子看在眼里，直接回绝说次品都处理掉了，就三百五十块，爱要不要，不愿意的话就把她交上来的纸盒再拿回去，前提是，必须要扣除材料费。

这明摆着就是欺负人，看准了她不可能把已经叠好的成品再领走，难不成还能当废品卖了。苏韵锦想起将近两个月来自己没日没夜地劳作，双手不知道被那些厚卡纸割破了多少回，临到头来还得吃个哑巴亏。然而她又有什么法子呢，人在屋檐下，不得不低头，总不能为了面子扭头就走，三百五十块对于她而言也很重要，谁让她没钱？

在对方不耐烦的眼神里接过钱时，苏韵锦口腔里全是苦涩的味道，并非心理作用，是真实的苦味，仿佛胆汁都倒流了一般。

走回她家所在的教师宿舍，单元楼下好像有人弯腰向纳凉的李阿婆打听着什么，阿婆比手画脚地说了一大通，看到走过来的苏韵锦，笑着朝她的方向一指。

那人就直起身子，劲瘦的高个子，皮肤被晒得黝黑，戴着顶白色的棒球帽，帽檐压得略低，但苏韵锦还是一眼就认出了他。他朝她走来，起初步子迈得很大，临走近又慢了下来。苏韵锦近距离打量他，五十多天没见，他好像又长高了一些，脸上没什么表情，嘴唇抿成有些冷漠的线条。

“你来……”

“我来……”

苏韵锦低头，让他先说。

“我是过来练车的，刚拿到驾照。”程铮的声音听起来漫不经心，“到你们县城的路上车比较少，正好可以来回练练，顺便……来看看，这么巧遇上你回来。”

苏韵锦不知道怎么接这个话，在她家的单元楼下遇到她回来，如果没有“这么巧”，他会不会直接找上门去。而且她所在的县城离省城虽不远，但高速还在建，仅有的一条二级公路以路况糟糕闻名，县中所在的位置更是偏僻，他要有多大的练车热情才能一路颠簸着“顺便”到此一游。

程铮仿佛也觉得自己的话不怎么站得住脚，烦躁地说道：“好

吧，我特意来的。就是咽不下这口气，你太阴险了，拿我当傻瓜逗着玩儿！”

“你爱怎么说都行。”苏韵锦站在树荫下，像避开烈日一样避开他咄咄逼人的视线。

“我就这么讨人厌，让你恨不得离我越远越好？”程铮的喜怒哀乐鲜少避人，他生了一个半月的闷气总算找到了宣泄的途径。

苏韵锦说：“我不知道你是什么意思。但是我填的都是我认为理想的学校。”

她也昏头了，顾不上这样的说辞明显有欲盖弥彰的嫌疑。

“那好，你就去你‘理想’的学校，有多远去多远，还真以为谁离了你不行！”他一赌气，话又难听了起来，可苏韵锦并不生气，她只是有点难过，说不清为谁。

“恭喜你考上那么好的大学。”程铮的情况她多多少少也有耳闻，那是他们所在高中的荣耀之一。

他冷冷道：“用不着你恭喜……我走了。这边的路破得跟狗屎一样。”

程铮说了要走，人却不动，两人僵持了一会儿，还是他先败下阵来。从包里掏出一个信封，很是粗鲁地往她面前塞，“这个，给你！”他恶狠狠的样子仿佛要给她的是个点燃了引信的炸药包。苏韵锦没有接也避让不及，他又是胡乱地一塞，信封连带着手的力度像一记重拳砸在了她的胸口。

苏韵锦低呼一声。程铮只知道自己不小心打中了她的身体，手到之处异常柔软，还没反应过来就赶紧收回手，惊慌失措地问：“你没事吧，很疼？”

苏韵锦张了张嘴，什么都没说出来。他的力道没个轻重，这一下还真是疼，但更要命的不是疼，而是他打中的那地方，她捂也不是，揉也不是，难受得弓了弓背，一只手捂住了红得仿佛要滴出血来的脸，那种在他面前想要去死的心情又回来了。

程铮好像也意识到自己刚才做了什么，羞愧交加之下，先前装出那副又酷又拽的样子早没影了，活脱脱被打回紧张局促的原型，弯下腰想要透过她遮住脸的手看她的表情，话也说不利索。

“怎……怎么样呀，真……真的很疼？要不去看看……不，不是，我不是说我要看，我是说去看医生……”他又有脱鞋抽自己的念头了，看了医生怎么说，就说他想给她钱，却打中了她的……男医生还是女医生？伤到那里该怎么处理？总不会贴块膏药吧。他被自己想象出来的淫靡画面吓到了，真该两只鞋都脱了，左右开弓地抽，又恐怕抽出鼻血，不好收场。苏韵锦竭力忍住想要去揉一揉的念头，连连深呼了几口气，那股疼痛的劲才渐渐缓下去了，但想死的念头只增不减。她扶住身旁的树干，暗道要冷静，要冷静，别和他计较。半晌才说出一句话，“算我求你了，离我远点行不行。”

程铮当真跳着退了一步，顶着大红脸，总算想起了自己万恶的手上还拿着什么东西，“这个你拿着。”

其实苏韵锦看了一眼那个信封，大致上已经知道里面是什么，看厚度，想必不是个小数目。她抬起头，明确说道：“我不要。”

“别打肿脸充胖子，给你就拿着，就算是借给你的。”通过老孙，程铮对苏韵锦的家庭情况了解了不少，心知她即使申请到助学贷款，也必然还有很多需要用钱的地方。他对钱并没有太大的概念，自己平时用得也不多，吃穿用度都有父母，买买游戏软件，零花钱大有富余，而且暑假里家里就没断过来道贺的人，那些礼钱一概在他手中。他虽然生气，但想到她发愁时低头皱眉的样子心里就不好过，不知道该怎么对她好，只是有什么就想给她什么。眼下也不管她拒绝，抓过她的手想强行让她握住那个信封。

苏韵锦用力地抽手，她手上有伤，拿捏之下每个裂口都像又被撕开一般，却不能妥协，最后急了，带着哭腔喊了一声：“程铮，你为我好的话就放手！”

这下钳住她的手才骤然松劲，他好像也发现了她双手的不对劲，“你的手被狗啃过了，怎么弄的？”

苏韵锦下意识地把手往身后藏，既是回避去接他强塞过来的东西，更不愿意让程铮看清自己的手，上面新伤叠着旧伤，丑陋斑驳得连她都厌恶。这些伤换来了三百五十块，她问心无愧，却不想将它展示在程铮的面前。

“我不能再要你的钱。”她低声说。

程铮不能理解，“我的钱难道不是钱？你敢说你现在不需要？”

“我需要，但我会自己解决。”

“我现在就是在帮你解决。”

“我不要你的。”

他在她没有任何转圜余地的话语下沉默了一会儿，好像想到了什么，拖长声音“哦”了一声：“我知道了，你还是因为讨厌我，所以不想和我有任何关系。你怕欠我的，怕我会缠着你？”

程铮有些受伤的语调让苏韵锦眼眶一热，却又忍住了。

“反正我不会要的。”

程铮看了看自己手上的东西，掉头就朝停车的地方走。他傻透了，一头儿热地来这里干什么，昨晚上居然还为此没睡好。一早晨受那狗屎一样道路的颠簸，他车技尚且生涩，中途一不留神撞到棵树上，人没事，保险杠凹进去一块儿，还不知道回去后妈妈看到会怎么骂他。他不是要苏韵锦因此感动或感谢，只是想看到她笑一笑，就像那天在马路上道别时那样。她却毫不留情地划清了与他的界线。

他拉开车门，看到苏韵锦还站在那棵矮树下，冷冷的，仿佛在笑话他。

程铮朝她喊道：“你想太多了，我就是可怜你。既然你用不着，

马路上有的是乞丐！”

他发动车子，第一次没有成功，过了一会儿才成功地绝尘而去。

苏韵锦转头，这还是她第一次看他离开。基督教语里说“施比受有福”。除了宗教意义上的慈悲，她想，兴许还因为“施”与“受”之间的不对等。“施”是游刃有余的，“受”却往往无法选择。他说可怜她，不管是不是真心，这话她不是第一次听见。她并不超脱，但如果必须接受别人的施舍，她不愿意那个人是程铮，她宁愿在一个陌生人那里谦恭地接受好意，但是不可以在他面前展露出她的卑怯，一如她藏起了自己那双斑驳的手。为什么要这样，她不愿去想，只是心里有个声音在告诉她，那样不可以。

楼下的李阿婆还在笑呵呵地看，似乎搞不清是什么状况。苏韵锦上楼，开门前从半开放的栏杆看向远处的马路，有一瞬间她在想，既然拿了驾照，那回去的路应该没有问题吧？像他那样清高又矜贵的男孩，在他的世界里，被一个略有好感的女生所拒，或许已是有生以来最大的挫折。夏虫不可以语冰，他永远没法了解她所在的那个世界。

被阳光晒得发白的路上看不到车的踪影，苏韵锦再次深呼吸，关上门的瞬间，她听到高树上一声声悠长的蝉鸣。

第十五章　天荒地老和天崩地裂

每个人刚到一个完全陌生的城市都会感到些许的不适应，苏韵锦也不例外。她投奔的那个位于南方边陲的大都市，有着她完全不熟悉的浓郁岭南风情。但她很快融入了G市，或者说，是这个城市以其特有的包容性迅速接纳了她。她渐渐熟悉了这里潮湿多雨的亚热带气候，熟悉了鳞次栉比的城市一角隐约可见的半旧骑楼，当然还有这里最具代表性的繁华商业区……黝黑瘦小的当地人脸上有种坦率的精明，他们的主妇几乎都是药补的专家，来自五湖四海的人们操着南腔北调的普通话毫无障碍地交流，没人在乎你来自哪里。

苏韵锦所在的学校是一所刚由几所大专院校合并而成的综合性大学，算不上全国知名，但在当地还是具有一定的影响力的。由于学校的学科设置总体上侧重于人文学科，因此女生人数所占的比例要略高于男生，并且这里一贯有着盛产美女的光荣传统，这也成了吸引相邻大学男生的一道最亮丽的风景线。

苏韵锦的专业是公共关系学，个性内向的她选择了这样一个专业确实是意料之外的事情，其实她是在跟自己较劲，就当一切重新开始，她希望能活出个不一样的苏韵锦。她是这个专业里为数不多出身理科的女孩子。从甫入校园开始，她就有了一个较为清醒的认识，别人可以尽情享受骤然轻松下来的大学生活，她却在学业之余必须为了生活而加倍努力。

好在开学一个月以后，助学贷款顺利地发放了下来，苏韵锦也通过班主任的介绍，在学校图书馆勤工俭学。每个月的酬劳其实很少，还不够有钱的同学买一件衣服，但苏韵锦觉得很满足。大一的课不多，相对于一周只放半天假的高三学生来说，现在的自由支配时间多得奢侈。自我感觉能够应对学业和图书馆的工作后，苏韵锦在进入大学的第三个月给自己找了一份家教的兼职。这原本是学校外语系一个女生联系上的，辅导对象是个小学三年级的女孩子，家就住在离学校不远的小区里，家长要求每周两晚到家里辅导小女孩功课，酬劳是每小时十五元。那位外语系的女生觉得课酬偏低，便在学校的公告栏上转让这份工作，于是苏韵锦以三十五元的中介费换来了一个新的差事。

家教大概是很多大学生勤工俭学的必选项目。苏韵锦的初次执教生涯比想象中顺利。学生的家庭是个清白简单的三口小康之家，女孩有点娇气但还算乖巧，只不过注意力不太集中，而且数学成绩不太理想，需要有人重点辅导。

小学生的数学对于苏韵锦来说不算难事，可是每当她在稿纸上对

小女孩细说解题技巧的时候，耳边仿佛总有一个若有若无的声音："苏韵锦，你的逻辑思维简直一塌糊涂。"说起来她很多解题的思路都是在那个不耐烦的人强行灌输下掌握的，如果他知道现在她竟然能辅导别人的学习，会不会冷笑着说一句"误人子弟"？

苏韵锦性格谨慎安静，授课耐心。偶尔小女孩撒娇耍赖，父母都觉得不好意思，她也只是一笑置之，为此颇得学生家长赞许。女孩的父母都算谦和有礼，也无报刊网络上流传的"女大学生家教被骚扰"这类的担忧，苏韵锦的家教也就安心地做了下去，每个月的固定酬劳加上在图书馆勤工俭学所得，足够她平日生活所需。

大一生活基本上就在这样波澜不惊的忙碌中度过，教室里的苏韵锦基本上来去匆匆，不是休息时间一般也不待在宿舍，让每个大学生津津乐道的社团生活她也无暇体味。她的成绩不好也不差，既没有出色到让老师青睐，也远没到补考的份上，在班上和宿舍里虽然没有特别好的朋友，但人缘还算不错。她觉得默默无闻的自己和高中时并无多大不同，只不过青春期那些晦涩黯淡的自卑和惶然，好像随着高考的结束、随着程铮最后离开时车子决绝的烟尘慢慢淡出了她的世界。现在的苏韵锦在忙碌之余，心中有着属于自己的小小满足和快乐。只是她自己都没有觉察到，告别了卑怯，不再总是低头敛眉，她也开始慢慢绽放出自己的光彩，并不夺目，但自有动人之处。

其实苏韵锦有一张白皙清秀的面庞，额头光洁饱满，眉目清秀，虽然衣着朴素，但身材窈窕，气质沉静，即使走在这所以盛产美女著称的大学里，也不是不吸引周围目光的。

有句话说，不知道自己是美女的美女才是最动人的，如今的苏韵锦正属于此类。一次她赶赴家教途中，刚走到宿舍楼下，就被等在那里的一个男孩子吓了一跳。那男生很是羞怯，把一小束雏菊塞到她手里就跑，苏韵锦又惊又疑地去到家教的地点，女孩的母亲一看她的样子就打趣了几句。苏韵锦有些脸红，那家长便笑着说道："这有什么不好意思的，窈窕淑女，君子好逑。你这样的女孩有人喜欢那是很正常的事。"

苏韵锦一点也没觉得正常，她习惯了被遗忘和忽略，在她的潜意识中，仿佛只有一个人会离奇地注意到自己。但那也是"曾经"的事了，如今她几乎没想过这方面的事情。

莫郁华也提起过，有一次苏韵锦到她们学校找她之后，同学中亦有向莫郁华打听她的。不过莫郁华不是热衷八卦的人，也就这么随口一说，苏韵锦更不往心里去，两人一笑了之。

说起莫郁华，也是缘分。高考录取完毕，苏韵锦和她一联系，才知道两人竟然在同一所城市上大学。不同的是莫郁华的勤奋有了更好的回报，她考上的是这个城市中最富盛名的一所全国重点，这所大学以伟人的名字命名，医科为全国楚翘，莫郁华正是被该校本硕连读的临床医学专业录取，当时她也一度成为母校重点宣传的焦点。

苏韵锦和莫郁华从高中一路走来，虽说当时在班上属于关系比较亲近的，但并不算深交，反倒上大学后，同城不同校，两人却日渐亲厚。也许是因为高三最后几个月发生的事情，让她们相互有了更深的了解。人都是这样，分享了对方的秘密和伤痛会让两个人更加贴近。

看上去她们都是安静的人，但实际上性格却不尽相同。苏韵锦外表文秀，内心敏感而倔强，莫郁华跟她相比多了几分豁达和清醒。她们都把对方当成自己最好的朋友，虽然一个忙于勤工俭学，一个整天泡在实验室，真正聚在一起的时候并不多，但若是遇上什么事需要倾听，总是第一个想到对方。

苏韵锦大一结束的暑假，在回家乡的火车上第一次对好友莫郁华提到了沈居安。

沈居安是高苏韵锦两届的师兄，没认识他之前，在宿舍的“卧谈会”上她已经不止一次地听到过他的名字。被年轻女孩津津乐道的男生无外乎几种，长得好看的，运动细胞发达的，或是言行出众的。这样的男生大多数深谙自己的魅力所在，故作未觉地享受着异性投来的好感目光，苏韵锦颇不以为然。

真正认识沈居安是在学校的图书馆，苏韵锦没想到他这样的“知名”人士竟然也需要和她一样在图书馆里勤工俭学。由于沈居安在图书馆的时间较长，深得各管理员的信赖，各项业务也更为熟悉，包括苏韵锦在内的几个助理管理员的工作基本上由他负责，一来二往，难免熟悉。

近距离接触沈居安之后，苏韵锦开始明白，一个人会受到大多数人的赞许绝对不会是毫无理由的。除却各类学业上的出类拔萃，沈居安绝非张扬的人，但是他即使不说话，静静地站在那里，没有咄咄逼人的侵略感，却也能让人在打量了他一眼之后，又情不自禁地偷偷张望。他的样子当然是好看的，苏韵锦不是没见过长得好的男孩子，和程铮的英挺硬朗、周子翼带着点痞气的俊秀不同，沈居安身上有种清风霁月一般的特质，明明是很朴素平常的衣着打扮，在他身上就是说不出的干净妥帖，一如他平时的待人接物。

苏韵锦记不清自己对他的格外留意是从什么时候开始的，也许是暑假前图书馆特别忙碌的那段时间，大家忙着对一批批新到图书进行验收登记，沈居安和她编在同一个小组，她踮着脚尖，吃力地将一叠归类完毕的书放置到书架上，有人在一旁无声地拿过她的书，轻松放到了指定位置。她擦了把汗一转头，看到的是他沉静的侧脸。当时苏韵锦脑子里不由自主地出现了前些天胡乱在书上看到的句子，“攀条摘香花，言是欢气息。”她甚至不是特别理解这句乐府诗句的含义，只是觉得那时自己的心情和诗里所形容的一样平静又欢喜。沈居安似乎并未觉察到自己的举止有何特殊之处，继续在苏韵锦身旁整理书籍。过了一会儿，大概是意识到她呆呆的注视，于是笑了笑当作是礼貌的回应，苏韵锦没来由地就红了脸。

说起来，谈论沈居安的人虽多，但大多是雾里看花终隔一层。沈居安待人很好，并不因为自己的优秀而傲气自恃，但是他的好是对谁都一样的，就好像画里的人，你觉得赏心悦目，虽近在眼前却难以触及。他笑的时候眼神温柔，容易让人怦然心动，仿似洞悉人心，但实际上，你却不知道他在想什么。

苏韵锦是后知后觉地发现，自己竟然属于少数的几个和他走得较近的人之一，原因大概是在图书馆轮值的时候他俩总排在同一组。沈居安好像很喜欢图书馆这地方，除了分内的工作，没课的时候也时常泡在那里。图书馆仓库附近有个专为管理员开辟出来的空间，摆有几张桌椅，闲杂人等通常不许进入，因此很是安静。他在那里看书就免去了很多不必要的打扰。偶尔苏韵锦也在那里，他们会一起聊聊天，说起当天做工作和书里看到的有趣东西。苏韵锦做家教的时间若与图书馆的工作有冲突，他也尽可能地替她协调，或是默默地替她把该做的做完。

苏韵锦很佩服沈居安，他的心智显得比同龄人更为成熟，什么事到了他那里都可以在不疾不徐中妥善地处理好，仿佛没有什么可以将他难倒，他也总是很清醒地知道自己下一步将要做什么，也不会有什么事让他惊慌失态。她听人在背后说起过沈居安的家庭情况也不太好，他和她一样出自于某个遥远偏僻的小县城，但是在他身上你却看不到任何的卑微和自怜。他看人的时候澄澈坦然，笑容柔和，进退自如。

“那么，我可不可以理解为你喜欢他？”莫郁华听后这么问。

苏韵锦想了很久才说：“我也不知道，只是觉得和他在一起感觉很舒服。”

“那你还等什么？”

“他怎么可能看上我？”苏韵锦赧然。与其说沈居安是她喜欢的男孩子，不如说他更像是她心中的一个完美投影，他们有着相似的背景，可他胜过她太多。苏韵锦多么期盼自己有一天也能像沈居安一样内心强大、出类拔萃。

莫郁华说：“按你所说图书馆排班由他负责，他要是讨厌你，你绝不可能总是和他排在一个小组。”

苏韵锦倒从来没有想到这一层，脸红心跳地想着莫郁华所说的可能性。是的，沈居安至少不讨厌她，但好像也没什么人是值得他讨厌的。

“我没想那么多，像现在这样就很好，他不说话的时候我在旁边看着他，居然有种天荒地老的安定感觉。”

“天荒地老？那程铮呢？你跟他在一起时又会想到什么？”莫郁华饶有兴趣地追问道。

苏韵锦愣了愣，随即脱口而出：“天崩地裂。”

话一出口，两人都扑哧一笑。

第十六章　感情与理智

大一暑假快结束的时候，高中同学里的活跃分子出面组织了一次同学聚会，作为筹备者之一的宋鸣不知怎么就神通广大地联系上了苏韵锦，非让她来参加不可。苏韵锦本没打算要去，但心里偏偏又想：怕什么，不是想着要克服自己之前的羞怯内向吗，不如就从现在开始。假如是沈居安遇到这种事，想必一定不会有任何的心理负担。

聚会那天，苏韵锦一早坐车去了省城。活动被安排在市郊的一个公园，大家一起去烧烤。她到的时候人已经来了不少，经过了一年大学生活的洗礼，原本被高考压抑惯了的同学们好像都活泼了许多，脱下千人一面的黯淡校服，每一张脸都显得更为生动。看见了苏韵锦，一帮男生凑在一块儿咋咋呼呼地喊："万恶的大学把恐龙都折磨成了美女了。"

苏韵锦笑笑，不以为忤。莫郁华今天家里有事没有来，她便跟着其他同学有一搭没一搭地说着各自大学里的事情。她比较熟悉的同学里，同桌宋鸣是当届的理科状元，高考成绩比程铮还高了四分，只可惜志愿没填好，但也被北京一所重点院校录取。原本听说要被家里送到国外的周子翼不知为什么也没去，通过关系进了上海的一所大学。

程铮也在，他比苏韵锦到得早，她一来就看见了。他还是短短的头发，五官长开了，轮廓更为醒目，即使在他那所精英荟萃的大学里，这样的男生也还是会吸引不少目光的吧。两人一年没见，但毕竟有过那么一丁点儿异于普通同学的过往，不说别的，如果没有他的帮助，高考时她的数学和化学绝对不可能有当时的分数，也不会有今天。苏韵锦犹豫应不应该主动和他打个招呼，他却连正眼都没瞧她一下，两人视线不经意相碰，他也面露嫌恶地将脸撇向一边，看来一年前那次不愉快的告别让他铁了心想与她彻底决裂。这也不一定是坏事，苏韵锦不是个拿热脸贴冷屁股的人。于是两人再也没有任何眼神交流。

孟雪挨在程铮身边，不停地为他烤东西吃，态度很是亲昵。她也更漂亮了，打扮时尚，苏韵锦发现宋鸣在一次次装作不经意地偷偷看她，不过孟雪的眼里好像只看得见一个人。她和程铮算得上青梅竹马，又是郎才女貌的，如果现在真的走到了一起，她也算得偿所愿了。

苏韵锦没来得及吃早餐，正准备动手去找东西填补一下自己的胃，一只烤得皮焦肉嫩的鸡翅膀就出现在她眼前，握着烧烤叉的是一双漂亮的手，她抬起头，就看到周子翼笑得阳光明媚的脸。

她对周子翼并无太多好感，但仍旧对他的好意表示了感谢。

“为美女服务是我分内之事。”他大大咧咧地在她身旁坐了下来。

苏韵锦失笑，文绉绉地说：“周公子谬赞，让‘小芳’受宠若惊。”

周子翼笑嘻嘻地说：“不错，人漂亮了，也会开玩儿笑了。唉，我以前怎么就没发现你这颗混在鱼目里的珍珠呢，可惜了，可惜了。”

苏韵锦半开玩儿笑道：“你有眼无珠的事儿又不是头一回干。”

“你看你，还提那陈年旧事。”周子翼也没放在心上，哂笑道：“你和小莫同学关系好，我知道。她是很好，问题是不适合我……我也没想主动伤害她是不是？告诉你，我这个人对感情是很认真的，你信不信？”

苏韵锦笑着拉长了声音，“我——信。”信才见鬼了。

刚说完自己“对感情很认真”的周子翼也不管是不是失礼，眼睛像扫描仪一样将苏韵锦从头打量到脚，“以前我觉得程铮那小子鬼迷心窍，现在发现他当时还是有先见之明的。你把头发放下来漂亮多了。”

虽然知道他一向油嘴滑舌没个正形，但是面对这样赤裸裸的夸奖，苏韵锦还是有些不好意思。她之前习惯了随意扎个马尾，有一次在图书馆打杂，头上的橡皮圈断了，她坐着想把那个廉价的橡皮圈打个结再继续用，沈居安在一旁随口说：“你这样也挺好的。”苏韵锦当时也是脸红，但后来却渐渐能够接受自己偶尔长发披肩的模样。

“要不给我个机会怎么样？”周子翼扬眉笑道：“好的事物也需要懂的人欣赏是不是？”

苏韵锦也笑了，“难道懂得欣赏的人只有你一个？”

“你这话的意思是——”周子翼不怀好意地拉长声音，“大学里交男朋友了？”

苏韵锦正好看向孟雪那边，她撕了片烤牛肉往程铮嘴边递，程铮先是别开了脸，又低头把它吃了进去。苏韵锦笑笑，对于周子翼的疑惑不置可否。

周子翼何等机灵之人，眼睛朝那边一转，神秘地附在苏韵锦耳边说道：“孟雪看得他可紧了。”

苏韵锦正待接话，忽听见不远处一声冷笑，只见程铮似笑非笑地对周子翼说：“你今天暂时没人看着就得瑟了是吧，小心回去以后亲爱的洁洁对你实行‘爱的惩罚’。”

周子翼顿感无趣地摸了摸鼻子，“出来玩儿还提那个凶横的女人干什么？”

原来周子翼也有女朋友了，看样子还被吃得死死的。苏韵锦想到莫郁华，不由得替她感到几分酸楚。一年多了，莫郁华好像完全忘记了周子翼这个人的存在，可苏韵锦知道她不是个容易忘记的人，有些东西就算是心里结了疤，依旧是不容触碰的。

接着，周子翼又不着边际地说了几个笑话，见苏韵锦心不在焉，

也就讪讪地走开了。程铮倒是兴致陡然高涨了不少，和孟雪有说有笑的，过了一会儿，周子翼也坐到了他们那边，趁孟雪去拿吃的，小声在程铮身边耳语了几句。程铮听后，面色冷淡。很快孟雪又取了两只生的鸡翅膀走了回来，让程铮替自己拿着其中一个烤叉，程铮也若无其事地接了，将鸡翅放在炭火上烤。

苏韵锦又继续和别的同学聊天，眼看自己出来了一个上午，唯恐晚了回去的车子不好找，刚动了要回去的念头，便听到孟雪娇呼一声："哎呀，程铮你怎么搞的，起火了，都烤成炭了你都没看见！"

苏韵锦闻声看去，果然是程铮手里烤着的那只鸡翅膀已经变成黑乎乎一团，上面还燃起了明火。周子翼啧啧有声，"太浪费了，你不喜欢，可以给我吃呀！"

程铮此前的好心情早已荡然无存，冷着脸将烤叉往火里一掷，火星纷飞，整只烤煳了的鸡翅彻底被埋进炭灰中，"煳了就不要了，看着就恶心。"

这时：苏韵锦已经在和大家道别，正好听到周子翼不顾程铮的臭脸笑着说："不爽就直说，拿鸡翅膀出什么气？"

直到苏韵锦离开，程铮也没有多看她一眼。

暑假结束回到学校，苏韵锦一直在矛盾该不该和莫郁华提起周子翼的事。终于，一天夜晚两人在宿舍里通电话，扯了一通无关紧要的事情后，她还是说了出来。

"听说他现在有了个要好的女朋友，还挺紧张对方的。"苏韵锦说得没头没脑，电话那端也不问缘由，只是静默了几秒，然后"哦"了一声。莫郁华淡淡说道："这很正常。谁都有选择自己喜欢的人的权利，我有，他也有。"

"可是为什么你选择那个人会是他？"那样一个轻浮浪荡的男生，竟然被心如明镜一般的莫郁华喜欢着。在苏韵锦看来，莫郁华实在比周子翼那家伙要好上许多。

莫郁华说："有时候理智叫我们做一些清醒正确的事，可感情偏偏逆道而行。"

大二的课程比大一时安排得紧一些，苏韵锦周旋在图书馆、家教和教室之间分身乏术。这年的清明节她没能回家给爸爸扫墓，妈妈打来电话，告诉她一个人去上了坟。

妈妈再说起这件事时，终于可以不再流泪。时间过去了，再深的伤也会结成一个面目模糊的痂，跟血肉长到一起，这个受伤的地方就会变得坚硬。妈妈还说，自己经人介绍，在县城最大的一个服装厂做起了临时工，累是累了点，收入还可以，以后女儿打工也不必那么辛苦。

"不要紧，我都做惯了。"苏韵锦说。比起不用打工，她更高兴的是妈妈终于向前迈出了一步，不再终日沉浸于悲伤的回忆中。沈居安大四了，再过几个月就要离校，这时已陆陆续续传来毕业生找到签约

单位的消息，前一段时间传出了系主任钦点他留校的消息，但传了一阵，又没了下文。苏韵锦很想知道沈居安的去向，私心里她是盼着他能够留校的，如果有一天，他彻底从她视线里消失，她一定会非常不习惯。

“你为什么不自己去问他？”莫郁华怂恿苏韵锦。

苏韵锦何尝不想亲口从沈居安嘴里得知他的去留，但总是不知道自己以什么立场去问。她只不过是他在图书馆打工的一个同伴，认识而已，连朋友都算不上。

这天下午又是他俩当值，两人都没课，正值下午三点多，图书馆借书还书的人很少。苏韵锦按照管理员老师的吩咐给一批书贴上标签，正好有个编目不是很清楚，便想着去问沈居安，却发现他伏在借阅台的长形桌子上，一本书半掩着脸，竟像是睡着了。

苏韵锦觉得有些好笑，这是她头一回看到他这个样子，平时的沈居安做什么都成竹在胸游刃有余，何曾在人前露出疲态？她手下的动作不经意就轻柔了下来，反正也没什么事，何必惊扰了他。做完了自己的事，她蹑手蹑脚地坐到他身旁属于自己的空位。四月午后的风透过借阅室半敞的百叶窗，拂在人身上容易产生一种醺然的沉醉感，这的确是个适合偷寐的时刻。苏韵锦轻轻拿开了沈居安掩在脸上的书，如果不是有些泛青的眼窝，那张干净柔和的面容此时更有让人心动的宁静。风微微撩动他的发丝，她心念一动，慢慢伸出手去想要拂开那几根恼人的头发，还没触到他的脸，发丝的主人已睁开了眼睛。

“苏韵锦？”

苏韵锦仿佛做了什么见不得人的坏事被中途抓住，心一慌，藏着的疑问莫名其妙地脱口而出：“你……会留校吗？”

沈居安依然是伏在手臂上的姿势，闻言有些惊讶，过了一会儿含笑道：“你希望我留校？”

苏韵锦低头无意识地将他的那本书拨来拨去，几乎轻不可闻地“嗯”了一声。

沈居安坐直了身子，失笑道：“我怎么会睡着了？”

当晚苏韵锦要去做家教，她这时仍为自己下午的冲动而后悔，也许她不该多问的，这毕竟是别人的事。可她依然无法自制地为他回避了自己的问题而失望，看来自己是多想了，在他眼中她只是个无关紧要的旁人，为什么要把没有确定下来的事透露给她？

家教的地点没变，虽然还是和学校只隔了两条马路，但是其中一条路在封闭施工，行人必须从一侧的小巷绕行。那条小巷很偏僻，路灯昏暗，苏韵锦每次来回都有点紧张。

去的时候还好，天尚未全黑，回校时站在那个黑洞洞的路口前，她心里有些发憷，想方设法地让自己壮起胆来。这时暗处忽然传来脚步声，有人从背光的围墙下走了出来，苏韵锦不禁一哆嗦。

“是我。”这个声音让苏韵锦无比惊讶，沈居安走到她身边，笑着

说："我应该早叫你一声，这样就不会吓到你了。"

"你怎么会在这里？"苏韵锦惊魂未定。

"这条路太黑了，走吧。"他很自然地与她并肩往前走，好像已经千百回陪她走过这条逼仄冷清的旧巷。苏韵锦的心怦怦地跳个不停，两人一度无话。莫非他是特意送她一段？她不敢想。

她从没觉得这巷子是那么短，仿佛一眨眼就走到了尽头，前方已经看到大路上的灯光。

苏韵锦心中有疑问，偷偷抬头看他，正好看到他脖子上挂着的红色丝线，在昏暗的光线下呈现出血一般的暗红。

这根红线好像一直挂在他脖子上，但是苏韵锦并不知道藏在衣服里的吊坠会是什么？正想得出神，他护着她的肩往旁边一闪，避开了一辆赶路的摩托车。

"想什么那么入神？"走到安全地带他很从容地收回了手，既没有过分亲昵，也没有让人感到突兀，"你在看这个？"

他的语气让人很难说谎，苏韵锦点头。

沈居安扯了扯那根丝线，最底下缀着的竟是个再普通不过的金戒指，那戒指的款式很土，但被他挂在脖子上，倒不觉得难看，只是特别。

"这下不用好奇得连路都不看了吧。"他让她看清楚，又将那个戒指放回了衣服里面。

"这个戒指对你一定很重要。"好奇压倒了矜持，苏韵锦问道。

沈居安想了想："可以这么说。"

这简直是想当然的，如果不是非常重要的东西，又怎么值得让他一刻不离？

"我猜它一定和一段很美好的回忆有关。"苏韵锦低声说。

"美好？"沈居安将这个词重复了一遍，淡淡道："是和回忆有关，但说不上美好。这是我曾经喜欢过的一个女孩子留给我的。"

她能感觉到，他说话的时候是看着她的。

"我……我长得像她吗？"苏韵锦差点没咬掉自己的舌头，在图书馆一年多，别的事没干，闲书看了不少，这句话问得太可笑了。

果然沈居安笑出声来："不像。"仿佛还怕她不死心一般又强调了一遍，"一点也不像。"

苏韵锦觉得丢脸得很，垂着头再也出不得声。

"你像你自己，这有什么不好的？"他的声音仍带着笑意，让人恼恨不起来。

又沉默地走了一段，沈居安没有任何预兆地问道："苏韵锦，你觉得尊严和理想哪个重要？你会为了你渴求的东西舍弃你的尊严吗？"

苏韵锦对这个问题没有任何心理准备，犹豫了许久，回答说："我没有遇到太渴求的东西，所以到现在为止我觉得尊严很重

要。”

“你说得对，无欲则刚。”沈居安自言自语，有那么片刻，他竟也透出几分迷茫，仿佛不再是苏韵锦印象中那个聪明清醒、目标坚定的人。

“留校的事，我拒绝了。”

“啊？”苏韵锦的语调说不清是惊讶还是惋惜，对于一个普通的学子来说，即使很优秀，留校仍不失为极好的一条路，多少人努力争取却得不到那个名额。

“我签了‘衡凯’。”

原来是这样。衡凯集团的名声苏韵锦并不陌生，即使在这个外企、大型国企如云的城市里，它也是如雷贯耳的。据说它招聘的条件相当苛刻，待遇也相当优渥，只是未听说在他们学校有招生计划，不知道他怎么竟被这家公司录用了，如此说来，放弃了留校的好机会也说得过去了。

“苏韵锦，你看起来很意外。”

苏韵锦当然不能说她是失望，因为以后的图书馆里她很难再看到让自己安心的那个人了。

“没有，只是在我的想象中，留在高校任职更符合你给我的感觉。”

“相信我，我很清楚自己适合什么。”沈居安脸上有种苏韵锦不熟悉的笑意，“无论是工作，还是人。”

“郁华，我说不清，他好像是来接我回学校的，他说话时看我的眼神……我该不会是做梦吧？”晚上，苏韵锦在电话里跟莫郁华说起刚才的事，心中犹泛涟漪。

“说不定他真的对你有意思。我早就那么认为了。”莫郁华的声音透出笑意，“看来我要说声恭喜了。”

“什么呀，说不定他只是好心，或者是路过。都是我自己在那儿瞎想。”苏韵锦小声说道，唯恐被人听见。

“瞎想就瞎想吧，你觉得快乐就好。”

“快乐？”苏韵锦怔怔的。她快乐吗？快乐不就该是这样，心中满满的，平淡而祥和？

可是为什么，她又觉得少了些什么。

刚挂了莫郁华的电话爬上床，宿舍的电话又响了。下铺的舍友接了，喊道：“韵锦，又是你的。”

苏韵锦匆匆下床，拿过话筒“喂”了一声，良久不见回音，她以为电话接触不良，拨了拨电话线，另一端还是沉默。这个学期开学以来，她不止一次接到这样的电话，每回舍友都说是找她，是个男孩子，等到她接听的时候却悄然无声。电话没有来电显示，不知道从哪里打过来的，如此一而再再而三，终究有几分诡异。舍友们还笑话她不会招惹了什么变态吧。她心里纳闷，本想挂掉，然而脑子里电光火

石间像感应到了什么，握话筒的手也悄然紧张。

“……程铮？是不是你？”她有些不能相信地问，许久没有说出这个名字，出口时心中有种淡淡的异样感。

没有回答。

苏韵锦就这么一直拿着听筒，陪着对方沉默，很久之后，她似乎听到对方发出一声微不可闻的叹息，然后就传来了断线的嘟嘟声。

“怎么一句话都不说？”舍友问。

“对方什么都没说呀。”

“怎么可能，我明明听到是个男生，声音很好听哦。”舍友转瞬又说，“不对呀，韵锦，对方什么都没说，你还接了那么长时间，又逗我开心吧？”

她之所以没有挂断，就是因为想到了他。但是他怎么会想到和她联系？那天他的表情是那样冷淡。

是他吗？不是他？

苏韵锦就在这样纷乱的思绪中沉沉入睡，陷入梦境前，她都没有意识到，这样的夜晚出现在梦里的人不应该是扰乱她心扉的沈居安吗？

第十七章　菩萨也不知道我有多难过

那晚结伴回到学校之后，苏韵锦和沈居安之间的关系有了微妙的变化，两人之间仿佛多了一种无声但亲昵的默契。在图书馆单独相处时，他会朝她会心一笑，每次家教结束，他都会“恰好”出现在小巷口。但他并未表明心迹，苏韵锦也没有急于将两人的关系往那方面靠拢，这样的感觉她已经很满足，只不过有时也会偷偷在心里想，自己对于沈居安来说到底意味着什么？正所谓恋人未满，却比友情更多。

由于沈居安即将到签约单位实习，因此他在图书馆的工作也就即将结束，那几天他都忙于离开前的一些交接。下午六点多，晚饭时间，还有一些收尾的琐事没有完成，有人进来叫了沈居安一声：“师兄，楼下有人找。”

沈居安愣了愣，站在他身边一块儿整理索引卡的苏韵锦抬头，正好看到他的眉头不经意一皱，但很快恢复如常。

“好的，谢谢。”应了那个来报信的同学，他却没有立即停止手头的工作。

苏韵锦说：“你去吧，这里没什么事了，我一个人足够。”

他点了点头，“那麻烦你了。”

“这么客气干什么？”

他对她笑笑，这才走了出去。其实一个下午已经忙得差不多，确实也没剩下多少工作，沈居安走后苏韵锦独自整理了半个多小时便大功告成，唯恐错过了食堂的饭点，飞快地收拾好东西出了图书馆。

刚走下图书馆大门的台阶，苏韵锦看到明明已经离开了一段时间的沈居安从一侧的小路上独自走了过来。

“居安？”苏韵锦惊讶地叫了他一声。

沈居安转头看过来，好像也有些意外。他几步并作一步地走到苏韵锦的身边。

“你不是早走了吗，我还以为……”

苏韵锦的下半截话生生咽回了肚子里，她傻傻地又走了几步，才敢抬起头去看两人的身畔，在那里，她的手被另一双温暖干燥的手紧紧握住，这是他第一次牵她的手。她动了动手指，却没有挣扎，心跳骤然加快。不是没有幻想过这一刻，但这昭告天下的亲密接触来得此突然，由他做起来却仿佛天经地义一般。苏韵锦假装望向一旁，借此掩饰自己的羞怯。

然而，就在她视线转向右后方时，正好看到身后的林荫小道上站

着个艳光四射的妙龄女郎，对方的眼神，也好似直勾勾地朝他俩看过来。苏韵锦心中顿时闪过一丝异样，那女郎所在的位置，正是沈居安匆匆走出来的地方。

“居安……”苏韵锦又叫了一声他的名字，不过这次带着隐隐的不确定。

沈居安步子放慢，柔声道：“怎么了，你不喜欢？”他这么说着，手却没有要松开的意思。

如果说苏韵锦方才还有疑惑，这时也彻底在他含笑的专注目光下融化于无形，是她想太多了吧，这不是她一直期待的吗？把手放在沈居安的手心，她的一颗心也仿佛有了安放的地方。

即使没有刻意张扬，苏韵锦和沈居安的这段关系也很快被人知悉，但是对于这对璧人，大多数人都持羡慕和祝福的态度，苏韵锦宿舍里的舍友都笑她是大学“黄昏恋”里最幸运的一个。

有时苏韵锦觉得，再也找不到比沈居安更贴合的恋人了。他们性格相投，很是融洽，他像长了一双能看穿她的眼睛，总能在最恰当的时机做她最喜欢的事，而且他尊重她，包容她，照顾她，两人在一起即使不说话，也有静谧的喜悦。

感觉幸福的时候，时间总是故意加快脚步，转眼五一到来。按照原计划，苏韵锦应该趁长假期间给她的学生好好补习，但临近放假前学生家长通知她，他们一家三口要去长途旅行，补习随之取消。这样也好，苏韵锦也松了口气，她有了七天的闲暇，反正沈居安也快要毕业了，她想要把握住两人同在学校的最后时光，好好享受独处的快乐。

长假的头一天，沈居安约了苏韵锦一块儿到大悲寺去散心。一大早，苏韵锦刚从洗漱间回来，就听到舍友转告她，“你男朋友说在楼下等你。”

苏韵锦脸一热，虽然在一起不是一天两天了，但她仍然没有习惯有人给沈居安套上这个称谓。不是说好了九点半吗？苏韵锦看了看时间，刚过九点。沈居安是个守时的人，很少见他这样心急，难道因为这是两人头一回在校外约会的缘故？她暗暗抿嘴一笑，略略整理了头发便下了楼，没留意到舍友脸上纳闷的表情。

到了楼下，苏韵锦四顾均不见沈居安，正疑惑间，她无意中看了眼楼栋对面的人行道，视线移开后又猛然转了回去，呆呆地甩了甩头。昨夜又接到了那个无声的电话，她的梦太乱，睡得也不好，难道因此出现了幻觉？可幻觉也能如此真切，这“幻相”甚至比前一回看到的那个真人又高了一些。

上大学后，苏韵锦也长高了两厘米，之后个头就再也没有往上蹿，在身旁普遍身材娇小的女孩子中，她已经算是比较高挑，可是现在，她就算踮起脚，只怕也……不对，他现在应该在北京，或者是在他父母身边……他可以出现在任何一个地方，唯独不应该在这个时候

站在她大学的宿舍楼下。

可那人不是程铮又能是谁？他身上套着简单的T恤和牛仔裤，肩上斜跨的背包估计是行李，眼睛已经看向苏韵锦所在的位置，眉宇间除了疲惫，还有她以往熟悉的神采。

看见苏韵锦不敢置信的表情，程铮也不急着朝她走来，两人就这么隔着一条并不算宽敞的校园通道对视了十几秒，最后，她不得不先作出反应，硬着头皮走了过去。

“呃……那个，你怎么会在这里？”苏韵锦局促地问。

程铮下巴轻扬，还是一副不讲道理的样子，“这学校是你的，别人就不能来？”

苏韵锦没心情和他抬杠，迟疑道：“刚才我舍友接到的电话是你打来的？”

“是啊。”他理直气壮，“有什么问题……你以为是谁？”

“你能不能不要在别人面前胡说？”

“不知道你说什么。我可是问了好几个人才打听到你住哪儿。你们这里的女生为什么一副没见过男人的样子？”

“你还没说你来这里干什么？”苏韵锦心烦意乱地低头。

程铮双手环抱胸前，道：“苏韵锦，我发现你在我面前总是副罪孽深重的样子，不会是做贼心虚吧？”

“笑话！”苏韵锦虽这么说，但程铮的话却实实在在戳中了她的软肋。她也在困惑着，为什么两人只要一面对面，那久违了的自卑、怯懦、惶然就全部又回到了她的身上，还有一份说不清道不明的紧张，仿佛真有他说的“做贼心虚”的感觉。她明明没有亏欠过他。

“总算你还知道你对我太坏了。”程铮像有读心术一样，故意弯了弯腰，将脸贴近她，慢条斯理地说话，她能感觉到他带着热气的呼吸。

苏韵锦心中泛起一丝恼意，恨恨地推了他一把，惹来他不怀好意的笑。明明上次同学聚会时见面他还当她是洪水猛兽一般，想不到翻脸和翻书一样快。

“你不是说以前都是可怜我？我用不着你可怜，你去施舍街上的乞丐吧，来找我干什么？”她明明只是陈述一个事实，可话一说出口怎么听都有一股赌气的味道。

程铮又像看傻瓜一样嗤笑道：“苏韵锦，我说过是来找你的吗？”

“那你滚吧。”她又羞又气。

“我偏不滚。大路朝天，各走一边。我碍着你了？”

“好，你不滚，我滚！”

苏韵锦刚跨出一步就被他扯了回来。

“你注意点，拉拉扯扯像什么样子。”她急了，不远处，约好在楼下见面的沈居安正朝他们走来。

程铮也朝她看的方向瞥了瞥，手依然不放，声音却别有用心地放

低了，“别着急滚呀，我话还没说完。我是说过可怜你来着，既然你现在用不着了，那咱俩换换，轮到你可怜我怎么样？”

“说什么疯话？”

在沈居安停下脚步时，苏韵锦也得以摆脱，她敏感地从程铮身边退开几步，却没留意她先前所站的人行道比身后的路边高出一截，倒退着一步踏空，顿时失去重心，两股力道分别从身体的两侧同时稳住了她。

“你又不看路了。”沈居安笑着说，见她无恙便松开了手。

苏韵锦甩掉另一只不识趣的手，竭力想平复加速的心跳，让自己看上去和平时别无二致。“你来了？”她对沈居安说。

沈居安笑容一如往常，眼睛里看不出波澜，“我猜到你会早一点，所以也早到了。你有朋友？”

程铮慢慢直起腰，肆无忌惮地打量眼前这个样貌气质俱是出众的男生，戒备，却并不意外。

“苏韵锦，你不介绍一下？”他冷冷说道。

“我看没这个必要吧。”苏韵锦有些恼他这副目中无人、咄咄逼人的样子，打算不理他，自己和沈居安走人了事。

程铮说：“你这样可没有礼貌，好像别人不存在一样。”他嘴里的“别人”指的可不是自己。

苏韵锦听出了话外音，她从来就没见过比他脸皮更厚的人，气得话都说不出来。沈居安的手轻柔地按在她的肩膀上，像是对她无声的安慰。

对呀，她越生气就越中他的下怀。苏韵锦忍耐着，索性遂了他的心思，介绍道：“这位是沈居安……居安，这是程铮，我的高中同学，在北京念书。”

谁都听得出来，她那么亲昵地称呼沈居安，又明确地撇清了和程铮的关系，亲疏立现。

程铮竟然咽下了这口气，只是看着沈居安长长地发出一声：“哦……”

这是什么意思，苏韵锦皱眉。沈居安的气度却比程铮要好上太多，他微笑点了点头，问道：“特意来这边旅游？”

“算是吧。我打扰到你们了？”话是这么说，可他的声音里听不出任何歉意。

“我们正准备出去。”苏韵锦打算以此结束和他的“偶遇”。

“去哪儿？”程铮将不识趣进行到底。

“关你什么……”

“我们打算到市郊的大悲寺走走。”沈居安平静陈述道。

程铮挑眉，竟然显得兴致盎然，“大悲寺，我听说过。”

“你有兴趣的话也可以……”

“居安！”苏韵锦不解地看向身畔的人，以他的心思，怎么可能看

不出程铮是故意在捣乱。

程铮一听顿时精神振奋，哪儿管苏韵锦的反感，竟然笑了起来，“既然是来‘旅游’的，去逛逛也不错。”

这一次的出游成了苏韵锦感觉最怪异的经历，与两个出色的男孩子结伴出游，她却如芒在背。一方面不知道沈居安是怎么想的，居然不动声色地容忍了程铮的出现；另一方面，就连她自认为一目了然的程铮也出人意料地克制。结果又困惑又不自在的人只剩了她一个。她心中有事，恐怕说多错多，所以一路上始终是闷闷的。沈居安应付得体，一路上始终保持了对程铮不卑不亢的友善。程铮也没有继续胡闹，不过是时不时意味深长地看苏韵锦一眼，既像挑衅，又似嘲弄。

大悲寺坐落在距离市区一小时左右车程的东郊，虽说是长假第一天，但寺内香火算不得十分鼎盛，一进入寺门，只见古刹林木森森，宝相庄严，让人的心不由得也沉淀了下来。三人各怀心事边走边看，寺内香火最盛的当然还是观音像前。沈居安入乡随俗地和其他香客一样买了香烛，分别递给苏韵锦和程铮。

“不管时代怎么更替，世人得不到满足的欲望总是那么多，自己无能为力，就只有寄希望于虚无的神佛。”他说。

程铮没有接，摇头道：“我不信这个。”

沈居安笑笑，“既然来了，就点一炷吧，听说这里的观音菩萨很灵验，说不定真能实现你的愿望。谁都有求而不得的痛苦，如果相信能让你比较快乐，为什么不信？”

程铮沉默，苏韵锦知他一向桀骜，但没想到他竟也没再坚持，略显笨拙地点燃香烛，与另两人一样郑重在佛前叩首，神像前摆放着功德簿，敬过香的人照例会在上面写下自己所求之事。沈居安先写了，苏韵锦随后。

沈居安见苏韵锦被香炉旁的高温蒸得额头上泛起一层薄汗，主动提出到寺门口去买水，苏韵锦想跟他一块儿去，他笑着说不用了。他离开后，观音殿里就剩下程铮和苏韵锦两个。

独处时，苏韵锦的那份尴尬又冒了出来，不知道该说什么。和他客套总觉得很奇怪，但交谈又不知道从何说起，于是便装作专心地看着周围的环境。

程铮此时还跪在蒲团上，刚合上那本功德簿，也不知道写了什么，又往功德箱里投下香火钱。苏韵锦见他眼睛都不眨地把几张百元大钞塞了进去，忍不住说道：“只要略表心意就好了。”

“既然是心意，就不许我多一些？”

苏韵锦小声诟病，“你这人真有意思，刚才说不信这些，现在又比谁都虔诚。”

程铮反唇相讥，“我和你不同，我做事要么就不做，做就做到底。”

他说罢，双手合十许久，才站了起来，拍了拍牛仔裤上的灰尘。

也许是在这只有两个人的空间里感到了来自他的压迫感，时间过得很慢，苏韵锦嘀咕道：“居安买水怎么去了那么久。”

程铮冷笑，“居安居安，叫得真亲切。他就是你所谓的男朋友？”

“是又怎么样？”他那张狂的样子要惹她生气简直太容易了，此时苏韵锦也不怕在他面前大方承认，她没有对不起他的地方。

“我看他也不见得多在乎你。”程铮话里有话，“你喜欢的就是这样的人？迟早你会发觉自己有多可笑。”

“是，我们都可笑，只有你最了不起。”苏韵锦恨声道，心想他凭什么说这样的话。

程铮的脸逆着光，看不清表情，“我比你更可笑。之前我骗自己说，你只是还没学会去爱一个人，原来你只是不爱我。”

“你说这些干什么？”苏韵锦心头一颤，涌起一股无力感。

程铮往前一步，正好站在她身后，双手忽然伸出去环抱着她的腰，不管不顾地说：“苏韵锦，我想过再也不理你的，但是没办法。你至少告诉我，我哪里不够好？你真的一点都不喜欢我？为什么亲了我之后又把我甩开？”

这是苏韵锦第一次看到向来强硬的程铮在她面前如此示弱，一直以来，她都认为他对自己的心思只是小孩子心性，得不到就越想要，也许闹过一阵就忘了，谁知道隔了这么久，他还是寻了来。她有些慌张地拍打着他抱在自己腰上的手。“你放开，放开！”

“你先说你为什么不要我！”程铮抱得更紧，弯下腰将她整个地收在怀里。

“不要这样……像什么样子！居安马上就回来了，让他看见非误会不可。”

程铮一听，用力把她的身子扳转过来，大声道：“那就别让他‘误会’，我就要他眼见为实。”他说着低头胡乱地亲了下去。

苏韵锦竭力闪躲，颤声道：“别这样，程铮，你……菩萨都看着呢。”

“那菩萨知不知道我心里有多难过？它看得见吗！”他的力道一向又狠又重，情急之下更是如此，苏韵锦只觉得他的手收得更紧，自己连呼吸都困难，劈头盖脸都是他的气息，说不出话，好像七魂六魄都被他吸了去，昏天暗地之下自己也用了劲，逮到什么咬什么，程铮“唔”了一声把手松开，她舌尖尝到血的腥甜，一时间竟不知道伤的是自己还是他，使劲用袖子在脸上抹了一把。

程铮用指节按压着唇上的痛处，喘着气说道：“你躲吧，神仙都看得到我们有一腿。那天你说什么‘这是我还你的’，我告诉你，你开了个头，就还不完！”

这才是她熟悉的程铮，她最讨厌就是他这样的盛气凌人，没有什么道理可言，以为自己得到什么都是理所当然的。她还以为他和以前多少有些不一样了，其实一点都没变。

“你还是那么让人讨厌，简直不可理喻。”苏韵锦越过他，走出观音殿，正好看到沈居安拿着几瓶矿泉水朝这边走来，看到他的出现，她如同溺水的人看到了岸。

“你怎么回事，眼睛那么红？”其实沈居安说得太含蓄，她发红异样的何止是一双眼睛。当然，程铮嘴角的伤痕也无处遁形。

沈居安沉默地把水递给他们，苏韵锦摇头拒绝了，程铮不客气地接过，好像渴了许久，拧开就喝，瓶口碰到伤处火辣辣地疼。

第十八章　沉醉还是清醒

回去的路上气氛冷了许多。在程铮的提议下他们打了辆车，苏韵锦先坐了进去，程铮一看，也老大不客气地钻进车里坐到她的身边。三个人里面有两个是高个子，总不好一块儿挤在后排，沈居安笑笑，自己拉开了前排的车门。

“等等。”苏韵锦见状，从另一侧下车，主动抢在沈居安之前换到了前排的位置，“我坐这里不容易晕车。”

来时还偶尔向程铮讲解一下当地的风土人情和路标性建筑的沈居安也变得缄默，大家各自看着窗外。路程过半，苏韵锦对程铮说：“我和居安要回学校，你在哪里下车？”

程铮靠在座椅上兴致索然地回答道：“放心，我不会一直跟着你们。要下的时候自然会下。”

苏韵锦也不愿再说那些虚伪的话，他早点离开对谁都好。但是转念想想，不管用意如何，他毕竟是为了她才专程千里迢迢来到这人生地不熟的地方，看他肩负行囊的样子，多半是一抵达就直接去了学校。

“你今晚找到住的地方了吧？”她忍不住又多问了一句。

“这个我自己会解决。”

也对，他不缺钱，住哪儿不行。苏韵锦暗笑自己多管闲事。

这时出租车经过繁华街区，红灯也多了起来，当车子再次停在一个十字路口，程铮忽然指了指前方的一座大厦冒出一句，“我亲戚有套闲置的房子在上面，今晚我就住那。”

他还有亲戚在这里？苏韵锦应付道：“那就好。”虽然对程铮家的情况了解不深，但家境宽裕这一点是肯定的，看来连他亲戚也不例外，在这样寸土寸金的地段居然有“闲置”的房产。如果她毕业后留在这个城市打拼，不知道多少年后才会有属于自己的小小蜗居。为此苏韵锦又看了那座大厦一眼，莫名觉得眼熟，原来上方有几个醒目的大字——“衡凯地产”。

衡凯地产隶属衡凯实业，那不就是沈居安毕业后将要为之效力的公司？这世界真小，苏韵锦心想，不知道居安看了作何想法。但沈居安上车后就没怎么说过话，难道他看出了什么，因此心里不快？再宽厚的男孩子在发觉自己女朋友和别人暧昧的举止后都会愤怒的吧。纵然这些都不是苏韵锦的本意，但是从程铮出现开始，事情就不可控制地变得越来越糟，等到回了学校，不管能不能解释清楚，她也要把这件事的来龙去脉告诉沈居安。

“对了，既然你住在这儿，用不用在前面下车？”苏韵锦说。

“不急，打扰了你们大半天，要不我请你们吃顿饭吧。”

“不……不用了。”苏韵锦想都没想地回绝，他忽然那么客气简直让人毛骨悚然。

程铮过了一会儿才说道：“明天……我就回去了，只是一顿饭而已，没别的意思。”

观音殿前那番激烈的挽留没有起到任何效果，程铮的话听起来竟显得有几分心灰意冷。沈居安开口了，他淡淡说道：“韵锦，别这样，你同学难得来一次。今晚按说应该我俩做东的，我看就在学校后门找个地方坐坐吧。”

既然他都这么说了，苏韵锦再反驳反倒显得心中有鬼，也不好再开口。

他们在学校附近找了个小餐馆。一顿饭吃下来，程铮从头到尾都显得异常沉默。他点了几瓶啤酒，与沈居安闷闷地喝了几杯也没能让情绪改善。看他如斗败的公鸡，苏韵锦实有几分不忍，但她既然不打算给他任何回应，就不该再给他任何期待，这样才是对两人都好的方式。他再执迷不悟，也总有想通的一天，到时苏韵锦对于他来说，不过是个陈旧的笑话而已。

眼看吃得差不多了，程铮主动给自己倒满酒，难得客气地对苏韵锦和沈居安说：“看来我今天不够识趣，来得不是时候，如果我打扰了你们，就用这杯酒赔罪了。明天一早我就回去，别的不多说，希望你们陪我干了这杯。”

沈居安举杯，面色平静如水，“哪儿的话，你是韵锦的同学，我们尽地主之谊是应该的。”他看了看苏韵锦，只见她对着自己面前没有动过的一杯啤酒面露难色。

“我酒量不好，能不能随意了？”她苦笑道。

程铮定定地看她，“这是我头一回敬你酒，就连这个要求你都要拒绝？”

这时沈居安已经喝干了自己杯里的酒，从苏韵锦手中接过她的那一杯。

“不介意的话，这杯我代韵锦喝了。”

程铮嘴角微微扬起，语气却生硬，“这是我和她之间的事，恐怕你代替不了。”

一直维持着的表面的和平，此时被程铮的不依不饶打破了。苏韵锦一声不吭地夺回沈居安手中的酒杯，仰头就喝。她平时几乎滴酒不沾，满满一杯啤酒喝到一半已有作呕之势，沈居安替她捏把汗，劝道：“喝不了就算了，没必要勉强自己。”

苏韵锦哪里听得进去，硬是强忍着将酒灌进喉咙，最后呛了一下，咳得满脸通红，眼里也呛出泪花。她将空了的酒杯重重地放在桌上，边咳边对程铮说：“这下你满意了吧？”

程铮冷眼看着这一幕，末了，笑着对沈居安说道：“你看，她就

是这么犟，一点都激不得。”

沈居安拍着苏韵锦的背，等她缓过来了，才不动声色地说道：“我倒是挺喜欢她这样的性子。”

“恐怕是她还没跟你闹过别扭吧？你别被她的样子骗了，她这个人脾气大，软硬不吃，有时真让人恨得牙根痒痒的。”

“是吗？我倒觉得韵锦的性格外柔内刚，只要你给予她足够的尊重，其实是个非常好相处而且善解人意的女孩。”

苏韵锦见这两人你来我往，当她不存在一样地对她评头论足，心里很是不自在，但又插不进话。

“善解人意？你确定说的是她？你认识她才多久。”

“其实人和人相互了解靠的不仅仅是时间，有的人就算认识再久，看到的也只是对方的表面。”

程铮挑眉，“既然你这么了解她，不如替她回答一个困扰了我很久的问题。”说到这里，苏韵锦对他接下来要说的话已经猜到几分，程铮不理会她投过来的警告眼神，继续说道：“我一直没想通，很久以前我亲过了她，她也当着大街上许多人的面回吻了我，之后却把我当成陌生人一样，这到底是为什么？”

“程铮，你……混蛋！”苏韵锦气得一口气没缓过来，又开始咳个不停。

“我哪一个字说错了？”

面对程铮的挑衅，沈居安沉默了一会儿，没有发作，也没有继续问下去，只是抓住苏韵锦搁在餐桌上的手，说：“如果苏韵锦不愿意回答你这个问题，我想里面一定有误会。一个吻可以有很多种含义，不过她吻我的时候，我从来不用问为什么。”

程铮的笑意僵在嘴边，温暖湿润的夜晚，他感到慢慢渗进骨子里的冰凉。他想他可能真的输了，就算一直不肯承认，话说到这个份上，对手云淡风轻地四两拨千斤，他便溃不成军。

程铮从头到尾都没把沈居安看在眼里，他的恐惧在于无法确定苏韵锦是否真的吻过沈居安，他们是男女朋友，有什么不可以的，自己自恃的“资本”在别人小两口那里说不定是家常便饭。想到这里他就觉得喘不过气来，像是一条被潮水拍打在岸上的鱼。也许在爱情当中，比较在乎的那个人永远是输家。

良久，他才开口，声音沙哑得自己都感到陌生，“苏韵锦，你还真有一套。”

苏韵锦盯着他，却眼神迷离，脸上的异样的绯红，不是因为羞怯或愤怒，而是那杯啤酒的酒精足以让不胜酒力的她感到周围一切都是虚幻的。

程铮收起了有些难看的脸色，手指一下一下地轻叩桌面，带着点漫不经心的腔调说：“你男朋友果然不简单，难怪衡凯也破格录取了他。”

“衡凯？你怎么知道？”苏韵锦晃了晃脑袋，即使在意识有些模糊的时候，她也记得自己从未向程铮提起过此事。

“这话说来就长了。你的好男朋友对你说过他面试的时候曾经被刷了下来，最后又离奇地被录取了吗？这里头可大有文章。”

他的手还在桌沿上打着节拍，那有规律的声响让原本就昏沉沉的苏韵锦更为难受。明明每一句话都清晰入耳，但她好像都听不明白，只知道那只握着她的手忽然加重了力道，她强撑着残留的意识问道：“什么意思，这和你有什么关系？”

“你还不知道吧，G市是我半个家乡，我妈就是地地道道的本地人，她姓章，章衡凯的章。”

“衡凯？章……”苏韵锦无力地伏在桌子上，这句话近似梦呓。

程铮凑近了对她说：“衡凯实业是我外公一手创办的，他老人家去世后把一切都留给了一对儿女，现在衡凯的负责人章晋萌是我亲舅舅，我妈为了迁就我爸的事业才长居外省，我就在那边出生，所以，才遇上了你。”

这时苏韵锦已双眼紧闭，什么都听不进去了，程铮这话不仅是说给她听的，更是说给她身畔清醒的人听。

“章粤让我代问你好。”他看到沈居安眼里一闪而过的愕然，知道自己这番话并非半点作用也没有，心里却感觉不到胜利的欢悦。他讨厌沈居安，却始终期盼着自己能够光明正大地赢回苏韵锦，所以明明知道沈居安的底细，却始终没有揭破。他希望苏韵锦是因为喜欢他才回到他的身边，而不是用这种手段来击退他的敌人。这是输到退无可退之下绝望的反戈一击，就算沈居安因此知难而退，他也为自己的卑劣感到不齿，苏韵锦一定也会鄙视他吧。但程铮顾不上这些，鄙视就鄙视吧，反正他不能看着他们情深意浓，自己一个人舔舐伤口。

程铮直起身，再次用苛刻的目光去审视面前这个样貌气度都不输给自己的男孩子，讥诮道：“我一直不明白你有什么好，连章粤都被你灌了迷魂汤。”

沈居安并没有流露出太多的惊讶，显得有些漠然，“我早该想到你就是她说的那个表弟。果然是血亲，你让我再一次见识到你们章家人血统里特有的‘自信’。什么都由你们说了算，连感情都要予取予夺。”他让半醉半醒的苏韵锦靠在自己肩头，“很遗憾，人的感情不是货品。这句话你也可以替我转达给章小姐。苏韵锦喝多了，我要把她送回宿舍，等她清醒后，她会作出自己的选择。”

程铮看着安心靠在沈居安身上的苏韵锦，他知道她的选择不会是他。正如沈居安所言，那天晚上，她的笑，她的吻，都是他的一场误会。

眼看沈居安叫了服务生买单，半抱着苏韵锦就要离去。程铮绝望之下，站起来对着他的背影说道：“那你的选择呢？章粤对你是认真的，她哪点儿配不上你？你是聪明人，选择了她意味着什么你很清

楚，我不信你没有心动过，否则不会明知是她把你弄进了公司却没有拒绝……”

沈居安停了下来，背影僵硬。

程铮仿佛看到了一线生机，“你和章粤的事我不掺和。但苏韵锦只是个固执的傻瓜，她什么都给不了你……”

这时，依偎在沈居安怀里的苏韵锦轻轻动了动，仿佛无意识地从嘴里逸出两个字。她的声音不大，却足以让身旁的两个人同时一震。

“程铮……”

第二天早上，苏韵锦头痛乏力地从宿舍的床上醒来，她拥被半坐在床上，昨晚的记忆断断续续地回到脑海里。她记得她喝多了，然后脑袋就一直不太清醒，好像是居安把她扶了起来。

她揉着额头去洗漱，一个舍友贼笑道：“韵锦，昨晚喝了多少，醉成那样。”

“一杯啤酒。”

舍友翻了个白眼，“一杯啤酒就把你喝成这样了？嘿嘿，不过话又说回来，要是有那样的帅哥送我，一滴酒不喝我也醉了。”

苏韵锦笑笑，低头去挤牙膏，那个舍友兴奋地从床上爬了起来，走到身边用手肘顶顶她，“老实交代，那个帅哥是去哪新勾搭上的？”

苏韵锦的牙膏一下挤歪了，沈居安明明是她们全宿舍的人都认识的，一种不妙的预感涌上心间。

“昨晚上送我回来的不是沈……”

“再装就不像了哦。”舍友嗔怪道，“他不是我们学校的吧，否则我没理由见过他却没印象……唉，好像就是昨天小路在楼下看到的那个，当时她说看到你和另一个男生站在一起说悄悄话，我还不信……”

舍友后来还说了什么，苏韵锦完全没有印象了，她匆匆换下身上的衣服——昨晚回到宿舍后她一定是倒头就睡，连衣服都没有换。脱掉上衣时，她忽然发现口袋里有东西，掏出来一看，是张作废的登机牌，背面有一行潦草的小字“衡凯国际C座23-2”，是她十分熟悉的字迹。她把它揉成一团，正要扔进垃圾桶，想了想又改变了主意，随意将它塞进背包里。收拾干净后，她就往沈居安的宿舍走去，心中的疑惑挥之不去。她明明记得最后自己是倒在了沈居安的肩上，他没有任何理由把自己交给程铮呀，难道昨晚在她不清醒的时候还发生了别的事？

沈居安不在宿舍，苏韵锦想也没想又去了图书馆，她从来没有这么急切想要看到他，她要知道昨晚到底发生了什么。

果然，苏韵锦在图书馆的老地方找到了沈居安，她走过去的时候，他正埋首看书，见了她也不意外，只是像往常一样笑着说：“酒醒了？有没有哪里不舒服？”

苏韵锦坐到他身边，直截了当地问：“为什么昨晚送我回去的人

是程铮？”
“这样不好吗？”沈居安看着她。
“什么意思？”苏韵锦睁大眼睛。
沈居安没有说话，想了想，缓缓向她靠近，在她没反应过来之前，蜻蜓点水般吻了吻她，然后把身体撤离，“韵锦，我发现我们在一起以来，我从来没有吻过你。”
苏韵锦有些明白了，“你是为了他说的那些话，那次……还有昨天，我……”
“用不着解释。”沈居安温和地打断她的话，“我知道你是个好女孩。韵锦，但我已经想清楚了，我们之间也许并不合适。”
“为什么？”苏韵锦咬着颤抖的下唇，忽然想起了自己醉倒前依稀听到的片段。“他说什么‘衡凯’，是因为你工作遇到不顺心的事了吗？”
沈居安合上了书，“韵锦，你知不知道程铮就是章衡凯的外孙，‘衡凯’是他妈妈娘家的产业？”
苏韵锦只知道程铮的父亲在省里的建筑设计院担任要职，横竖家境都不会太差，但却从未想过他妈妈那边有那样显赫的背景。她摇头，“我不知道，也不想知道。这和我们有什么关系？”
“对不起，韵锦。”
“为什么要道歉？”
“为我没有你想象中那么好。我对你说过，无欲则刚，可事实上我根本做不到。”
“我不懂你的意思。”
“你应该听到程铮昨晚说的话，我应聘衡凯，确实在第二轮面试的时候就被刷了下来，和一切的硬件无关，只因为高层有人不喜欢我。后来，是因为章粤坚持推荐，我才被破格录取。”
“章粤？”
“衡凯章晋萌的独生女儿，也就是程铮的表姐。”
“你们……”苏韵锦很难不把这个名字和校园里惊鸿一现的那个明艳女子联系起来，就是那天，沈居安牵起了她的手。
沈居安说到这里话语也略显艰涩，“章粤，她对我有好感。”
“那你为什么还对我……”
“所以我才说对不起。”沈居安苦笑，“韵锦，你记得我问过你，尊严、爱情和梦想哪个重要？你说是尊严，我也希望是。所以我以为我可以抗拒章粤。”他说“以为”，那就是说他到底还是无法抗拒。
“我不相信是为了这个。”苏韵锦红了眼眶，“昨天我们还好好的，既然你当着章粤的面选择了我，那就证明你并不愿意和她在一起。”
沈居安没有回答这个问题，只是说：“这是另一回事。韵锦，你难道从来没有想过你和程铮之间的关系？”
“我和他没有任何关系。是，他是说过……但我要是想和他在一

起就不会等到现在。”她恨自己是个口拙的人，关键时候不知该如何让对方明白自己的心。

沈居安难得地尖锐，“你不想和程铮在一起，是因为不爱还是不敢？”

“我不爱他。”苏韵锦坚持。

沈居安摇了摇头，“那你爱我吗？你爱的是一个你幻想的完美目标，还是一个真实的沈居安？”

“这有什么分别，反正我爱的是你。”苏韵锦哀哀地说，已有泪意在眼眶。

“当然有分别。我知道你和我在一起感觉很好，我也一样，那是因为某种程度上我们是相似的。可这不是爱，我有我的骄傲。”沈居安试图去抚摸苏韵锦的肩，她神经质地一缩，“我了解你，有些事你瞒得了程铮，瞒得了你自己，可是却瞒不了我。我一直没有说破，是因为我以为有一天我们都可以放得下，可是现在我发现那并不是件容易的事。”

苏韵锦的牙在唇上咬出了一排深深的印子，硬是没有让眼泪掉下来，固执地问道：“一定是程铮，他没有出现之前，什么都是好好的。他到底对你说了什么？告诉我？”

沈居安沉默，仿佛言尽于此。

“好，你不说，我自己去问他。”

第十九章　假如我愿意改变

苏韵锦背包里那张写了地址的卡片派上用途，她冲出图书馆，径直出了校门，心里只有一个念头——找到程铮，把事情问个清楚。

程铮昨天指给她看的大厦所在的位置她没有忘，一路找了过去，那里果然叫“衡凯国际”。上到C座23楼，对应上房号，苏韵锦几乎是用拳头砸过去一般敲门。

应门的人来得很快，程铮一脸惊喜地出现在她面前，还没开口，就被上前一步的苏韵锦狠狠地扇了一个耳光。

她是真的动怒了，手上使出十分的力气，那耳光又重又准。程铮愕然捂着半边脸，喜悦被怒火取代，眼睛里像要冒出火来。

“你敢打我？”他的手顿时高高扬起，苏韵锦心想，他还手就还手吧，大不了和他拼了，可事到临头，有一瞬间还是闭上了眼睛。

她意料中的痛楚并没有出现，程铮气急败坏地收回了手，脸色铁青，“你这女人吃错了什么药？”

不知道为什么，苏韵锦一直强忍着的泪水在见到他之后决堤而出，趁着视线还没有被眼泪彻底模糊，抡起背包就朝他砸过去，伴随着毫无章法的拳打脚踢，哭着道：“混蛋，你这混蛋！你和他说了什么？”

她的背包里装了本词典，沉甸甸的，砸到身上可不是好受的。程铮一边护着头和脸一边往屋里退，嘴里喊道：“别打了，你听到没有，还打……别以为我怕你，我的忍耐是有限度的啊，哎哟……”他避过了又一次打过来的背包，下巴却被苏韵锦的指甲划出一道血痕，来不及呼痛，她的手又招呼了过来。程铮哪里吃过这样的亏，又怕反抗会伤到了她，干脆将她行凶的手抓住举高，让她不能动弹。

“我受够你了，家里有钱就了不起吗？”苏韵锦的手挣脱不得，有气无处宣泄，屈膝就朝他顶去，程铮“噢”了一声，痛得弯了弯腰，火大地将她整个人甩到最靠近门的一张沙发上，手脚并用地死死压住她，犹自吸了口凉气。

“靠！你也太狠了，想让我断子绝孙呀？”

苏韵锦被困在沙发上，全身受他所制，想破口大骂又苦于找不到足够恶毒的话语，只得哭着说了一句：“你到底要怎样才放过我，想欺负我到什么时候？”然后便径自痛哭起来，好像要把失去沈居安的难过、被程铮戏弄的不甘和长久以来的挣扎压抑通通化作眼泪发泄出来。

她在程铮印象中一直都是隐忍克制的，鲜少流露真实情感，这时却像个孩子一样号啕大哭。很快就有邻居听到了他们这边的动静，向

没关的大门探进头，见到这让人浮想联翩的一幕立刻又飞也似地消失了。程铮又急又无奈地看着自己身下的人，不禁苦笑，既不敢劝，又怕松开了她自己再吃苦头，只得听凭她去。

也不知道过了多久，程铮觉得自己胸前的T恤都被她的眼泪打湿了，苏韵锦像是在一场痛哭中耗尽了力气，神情恍惚地抽咽，也忘了挣扎。

她和沈居安这段贴心的关系才刚开了个头，就这样莫名其妙地夭折了，什么“天长地久”都是她自以为的，心里空空的，不知如何是好。

苏韵锦的哭泣平复下来之后，两人一时都没有说话，只听见彼此略显沉重的呼吸。她刚才什么都顾不上了，现在却觉得浑身血液不畅，骨头仿似要散架一般的疼痛，这才察觉到他们的姿势是多么要命。她的背陷在布艺沙发里，程铮大半个人的重量都压在她身上，一手将她双腕固定在头顶，一手横在她胸前，略微屈起的腿压制着她身体的下半部分。

“给我滚一边去。”苏韵锦羞愤交加地说道。

“你还有脸叫我滚，刚才哭得像被强暴一样，我的脸都被你丢尽了。”

“狗嘴吐不出象牙。”她吃力地动了动腿，徒劳地想要将他掀翻，然而那两条腿好像不是她的，“我叫你滚开，骨头都要被你压断了。”

程铮一慌，撑起身子，苏韵锦的腿一松动立即往前一撞。

这回程铮敏捷地护住了“关键”部位，大怒道：“你来真的！我和你有什么深仇大恨？”

他龇牙咧嘴地摸了摸自己下巴上的伤痕，“你真下得了手。从小到大我爸妈都没动过我一根手指头，你倒好，上门不问青红皂白就给我一顿胖揍，居然还敢抽我耳光，气死我了，要不是看在你是女孩子，我早就……”

“你早就怎么样？”他调整了一下姿势，虽没有刚才那般压得严丝合缝，但苏韵锦依然脱身不得，想起早上与沈居安那一幕，胸口一阵钝痛，“你还有什么事做不出来，程铮，你这个卑鄙小人，昨晚上到底你和沈居安说了什么？”

程铮说：“我卑鄙，你的沈居安不知道比我卑鄙多少倍！”

“你什么意思？”苏韵锦怒道。

“你问我和他说了什么？我说的都是实话，而且每一句都是当着你的面说的，从来不在别人背后玩儿阴的。”他喘了口气继续道：“再说，就算我说了什么，是男人的话他就应该大大方方和我单挑，而不是缩到一边，轻易放弃你。你醒醒吧，他要真的喜欢你，别人怎么挑拨都没用。”

这正是苏韵锦最不愿意面对的地方，她闭上眼恨声道：“不管怎么说，这都是你害的，你不出现的话，我一直过得很好，凭什么你要

来扰乱我的生活？”

“是吗？”程铮做出惊讶的表情，继而把嘴贴在她的耳边问：“你过得那么好，喝醉之后喊着我的名字做什么？”

苏韵锦立即睁开眼睛，惊道：“胡说，这怎么可能？”

“我胡说？有本事你去问沈居安呀，他是最好的证人。”他开始面露得意之色。

苏韵锦脑子飞快地回忆，却全无头绪。可程铮的样子又不像说谎。

我真的在醉后喊了他的名字？到底是怎么了，她羞愧地想，随即又辩道：“当时我神志不清，说的话怎么能做数。况且，我叫你的名字是因为我讨厌你。”

程铮闻言笑了，“你讨厌我？正好，我也讨厌你，而且已经讨厌很久了。”

他说话的时候气息热热地喷在她耳畔，苏韵锦全身起了鸡皮疙瘩，用尽全力地去推他，“我叫你起来听见没有，你这流氓！”

“这样就算流氓？那还有更流氓的呢。”程铮瞳孔里有种苏韵锦不熟悉的情绪，撑住身体的那只手抚上她的脸，嘴唇便贴了上去。他现在的姿势占尽先机，她根本无处躲避，想说的话全变成含糊的呜咽。不同于前几次的辗转试探，在她开口想要说话的瞬间，他的舌头本能地探了进去，生涩又急切地与她纠缠。

在这怪异却极度亲密的侵袭下，苏韵锦的大脑处于半停机状态，好像呼吸都被夺走了，昨晚喝醉后虚弱恍惚的感觉再次回到她身上，想阻止他，全身却没有一个部位听自己指挥。

当意识到他的一只手已得寸进尺地探进她衣服下摆，一路摸索往上，然后隔着内衣用力抚摸着她胸前最敏感的地方，她脑子里才警铃大作，苦于双手仍在他压制之下，别开脸喘着气说：“住手！”

程铮俊朗的脸上笼罩着意乱情迷，哪里理会她微弱的抵抗，喃喃地回了一句，“偏不！”不安分的手指直接探进内衣里握住了她。

苏韵锦紧张得本能地弓起身，像只被扔进沸水里的虾米，可这样的举动不但没有半点保护作用，反而更让程铮心痒难耐。扭动中她的大腿擦过他身体坚硬的某一处，惹得他吸了口气，手下更是用力。苏韵锦被这陌生的情潮吓坏了，从小到大受到的教育和残存的理智告诉她绝对不可以再这样下去，可又不知道如何摆脱，她打他的时候，他节节败退，现在才知道两人的力量完全不可同日而语，急得不知怎么是好，眼泪又涌了上来。

程铮正被体内压抑已久的渴望驱使着，每一个动作都是他梦寐以求的，全凭本能行事，不经意间脸颊感觉到湿意，才发现是她的眼泪。他挫败又不甘地停下动作，把头埋在她胸前，无比郁闷地说道：“又来了！我迟早被你这家伙逼疯。”

苏韵锦挣扎着想要起来，程铮一只手又把她按回了原处。

“程铮，别这样，算我求你了。”

“那你就别动。”

他双手都离开了她的身体，但人依旧趴在上面，随即苏韵锦隐约听到牛仔裤拉链的声音，然后感到他腰部以下有了动静。

“你搞什么鬼？”她云里雾里地问。

“闭嘴，还敢问。”程铮的声音透出点怪异，说不清是紧张还是痛苦，“都是你害的。”

苏韵锦瞬间反应了过来，活到二十岁，如果现在还不知道他在干什么“好事”，那简直就是白痴。她周身的血管都要爆裂开来一般，闭上眼睛，屏住呼吸，一动不动。可是两人贴得那么紧，极度的紧张之下身体更为敏感，他身上每个细微的动静都在所难免地传递到她身上，他的动作幅度越来越快，气息也越来越急，好在没过多久他全身剧烈地震了震，喉间传来一声低吟，然后整个人松懈下来伏在她的身上。

过了几分钟，苏韵锦害怕他睡着了，惊魂未定地试探道：“你……好了吗？”

程铮没回答，又过了一阵，他才懒懒地撑起身子，探身去拿茶几上的纸巾盒。

苏韵锦想要等到他收拾完毕再睁眼，没料到他忽然拍了拍她的腿，喊了一声：“哎呀，糟糕。”

苏韵锦吓得弹了起来，恰好看见程铮正在低头清理他自己。程铮见她猛然起身，其实也有点不好意思，本打算转身背对着她，哪知道她的动作更快。她尖叫了一声，不假思索地顺手抽起沙发上一个抱枕用力压在程铮两腿之间，借以遮挡住让她想要自毁双目的画面，然后双手迅速掩上眼睛。

程铮被她的动作惊得愣了一下，过了一会儿才吼道：“你有病是不是。”

苏韵锦不甘示弱地闭着眼说道：“你才有病，暴露狂。刚才鬼叫什么？”

程铮一把丢开抱枕，冷冷地说：“你看你的裤子。”

苏韵锦低头一看，大腿根处也就是方才贴近他的地方赫然有一摊黏湿的痕迹，不由得骇然。

程铮在浴室里冲洗了一轮，神清气爽地重新走出来时，发现苏韵锦还在机械地用纸巾擦拭裤子上的痕迹，脸色难看到极点。

“别擦了，你已经擦了十几分钟，裤子都要擦破了。”他一屁股坐到她的身边，心情大好。

苏韵锦不想跟他说话，要不是这里没有换洗的衣物，她都想把这条裤子扔掉，浪费也顾不上了。程铮一靠近，她轻易就想起不久前不堪的一幕，还有留在她身上的暧昧味道……她沉默地将身子挪开了一点，仍没有停下擦拭的动作。实在太恶心了，恶心得她都开始有点厌

弃自己。
“我也不是故意的。要不我帮你擦？”
“闭嘴。”
程铮看着她脚边一团团的纸巾，脸也有些红了，摸着自己发烧的面颊，更觉得刚才被她抽过的地方又肿又痛，嘀咕道：“你真下得了狠手。”
“我恨不得打死你。”苏韵锦像是从牙缝里挤出这句话。
“打死我你有什么好处。”程铮笑着去想要去抓她的手，又想动手动脚，却发现苏韵锦面似寒霜，没有一点和他调笑的意思。说实在的，看到她这个样子，他心里还真有点憷，生怕自己抓着的那只手再次一个大嘴巴子抽过来，这女人心狠的时候什么事都做得出，再挨一下他也只能吃哑巴亏。
于是，他讪讪地收了手，顾左右而言他，“你和沈居安真的玩儿完了？”刚想着不要把她惹急了，可一听这话，那股浓浓的幸灾乐祸的味道藏都藏不住。
“我早知道你们长不了，其实这真不关我的事，你别冤枉我……喂，苏韵锦，你哑了？说句话行不行？我最不喜欢你什么事都藏在心里。”
苏韵锦扔掉最后一张纸巾，站了起来，“我不要你喜欢。”
“那你要谁？沈居安？问题是别人要你吗？”程铮也跟着站起来。
“没有沈居安，也不会是你！”苏韵锦冷笑道。
这话让程铮大受刺激，“我还就不明白了，我哪里不如他。”
“你不如他的地方多了，从来就不懂得尊重别人，从来没有考虑过别人的感受，自己要风得风，要雨得雨。你这脾气一天不改，就……”苏韵锦话说了一半又改口，摇头道，“算了，你也不用改。总之一句话，你是你，我是我，你以后别来找我了。”她说着就朝门口走——太疯狂了，刚才这扇门居然一直是半敞着的。
“我脾气怎么了，至少我不像你一样口是心非。”程铮站在原地还了一句。
苏韵锦叹了口气，“你回去吧。”不待他回答，她便走出了门口。
“滚吧滚吧，我偏不信离了你就不行！”
程铮是傍晚的飞机，苏韵锦没有去送他。
当晚，宿舍熄了灯，苏韵锦才接到程铮的电话，电话那头背景声喧嚣，他的声音像从极远的地方传来。
“如果……我改了，你会不会承认其实你心里是喜欢我的，一点点也好，会不会？”苏韵锦在黑暗中握紧话筒，不知道怎么回应他不依不饶的追问。
苏韵锦和沈居安来去匆匆的恋情很让周围认识他们的人惊讶了一阵，但毕业生的感情大多朝不保夕，看多了，也就不以为怪。
苏韵锦心里有一阵是空落落的，也说不出算不算伤心。那次的事

之后，在食堂遇到沈居安时，她首先感到的是尴尬。倒是沈居安大大方方地打招呼，“韵锦，几天不见，你还好吗？”

苏韵锦低头含糊其辞。

“我以为我们还是朋友。”沈居安微笑着看着她。

在他心无芥蒂的笑容里，苏韵锦为自己的小家子气感到羞愧，忙回报一笑。

第二十章　说出你心里的话

苏韵锦的大二生涯随着沈居安的毕业离校也成为了过去，暑假里她本打算和莫郁华一样，留在学校多找几份兼职，谁料妈妈一通电话把她催回了家。她原想在电话里问清楚发生了什么事，妈妈却避而不答，只叫她回去再说。

于是苏韵锦连夜坐了十几个小时的火车回到家，经历过家庭的巨变，她害怕妈妈再出什么事，来不及放下行李就要问个究竟。可妈妈一反常态地支吾了一会儿，久违的红晕又出现在她的脸上。听她东拉西扯地说了好一阵，苏韵锦才搞明白，原来妈妈在那家服装厂做临时工，老板听说她以前在单位里是做会计的，就把她调到办公室去做账，一来二去，竟和老板擦出了火花。那个服装厂老板比妈妈小一岁，离了婚，也带着个女孩。碍于女儿的感受，苏母一直不愿意公开这段关系，可最近男方向她提出了结婚的想法，她思虑再三，还是决定等女儿回来再说。

“韵锦，你给妈妈拿个主意，你要是不愿意，妈妈明天就去回绝他。”苏母拉着女儿说道。

苏韵锦从最初的惊讶中回过神来，看着妈妈紧张又期盼的模样，她知道，妈妈其实很担心她会说出反对的话。几个月没见，妈妈的面颊丰盈了不少，再也不是失去爸爸时心如死灰般的憔悴。女人不管是什么年纪，都需要有人爱才美。

苏韵锦想，她有什么权利反对妈妈去寻找自己的幸福。妈妈四十多了，这样两情相悦的机会不会再有很多。所以她抱住了手足无措的妈妈，只说了一句，“我相信爸爸也会和我一样希望妈妈幸福。”

说完，她看到了妈妈眼里的泪光，只不过这一次不再是因为悲伤。

后来，在妈妈的安排下，苏韵锦也见过那个男人几次。跟爸爸的文弱儒雅不同，他长得憨厚而普通，显得比实际年龄要苍老一些，似乎没什么文化，但也没有生意人的奸猾，看得出对妈妈很是呵护，这就够了。也许是知道苏母很在意女儿的想法，那男人对待苏韵锦也十分小心，苏韵锦配合地喊他叔叔，他搓着手，开心得只会笑。

既然唯一的假想阻力都不存在了，婚事就顺利地提上议程。本来苏母只打算悄悄登记了事，但对方坚持要给她一个仪式，哪怕简简单单也好。对于这一点，苏韵锦也表示赞同。两家人一合计，就把婚礼订在八月初，赶在苏韵锦返校之前，于是苏韵锦便安心留在家里陪妈妈筹备喜事。

再简单的婚礼也有不少繁琐的细节，妈妈除了开心，没有什么主

张，女方这边的事就由苏韵锦全面负责张罗。仪式的前两天，她和妈妈提着采购回来的大包小包刚返回自己楼下，就看到一楼的李阿婆乐颠颠地迎了出来，笑成一朵花似的说道："韵锦，苏师母，你们看是谁来了。"

苏韵锦家孤儿寡母的，往日来访的亲朋好友寥寥可数，正在纳闷间，只见一个再熟悉不过的身影从李阿婆家走了出来。

苏韵锦暗暗叫苦，"你又来干什么？"

"当然是找你呀。"他顺理成章地说。

"韵锦，不是我说你，男朋友过来也不在家候着，人家阿铮都等你半天了。"

"没事，阿婆，我等她是应该的，再说要不是因为等她，怎么吃得到您家那么好的蜜饯。"

李阿婆高兴得话都说不出来，"你喜欢吃，我装一些给你带回家去。"

苏韵锦面部肌肉不受控制地轻微抽搐两下。李阿婆也是这栋楼的老住户了，一向以精明小气著称，她自家做的蜜饯在廊檐下晾晒的时候，二楼张老师家的小孩偷吃了一块儿，被她至少骂了半年。程铮也够会装的，不知道使出什么迷魂大法哄得阿婆像拾到宝一样，不但放他进屋看电视，好吃好喝伺候，还一口一个"阿铮"，她听着都肉麻。

"韵锦，这是……"妈妈迟疑地打量程铮，问道。

"阿姨好，我是韵锦的……高中同学，高三的时候开家长会，我们见过一面。"程铮忙上前打招呼，说到"高中同学"四个字的时候还恰如其分地流露出几分不自在，那话里实则虚之，虚则实之，完全可以起到误导的作用。

李阿婆搭腔道："这孩子就是面皮薄，还不好意思，又不是第一次来了。上回阿婆就觉得你和韵锦这姑娘很般配。"

"上回？"苏母震惊了。

"哎呀，苏师母，你还不知道呐，看我这张嘴！不过要我说，现在年轻人谈恋爱也很正常，你们家韵锦真是修来的好福气，阿铮模样好脾气好不说，还是Q大的高材生呀。"

苏韵锦啼笑皆非，"脾气好"这个词用在程铮身上简直太有幽默感了。

苏母听李阿婆那么一说，看向程铮的眼神里有了惊喜的意味。女儿一向是个闷葫芦，想不到一点都不含糊。程铮的好皮相和他在旁人前的"正常"表现很容易给人留下好的第一印象，尤其是在妈妈辈的人眼里。再加上李阿婆这么一说，没有那个母亲会排斥这样的准女婿。

"妈，你别听阿婆瞎说。"苏韵锦不满道。

程铮笑着看她，眼里似有千言万语，可苏韵锦解读出来的无非是一句话："你打我呀，有种你再打我呀！"

"有话回家再说。"看妈妈的样子，想必是自动把两人之间的眼神

交流当作是眉目传情。

“不用了，我跟他在楼下说几句……”

“阿姨，我给您提吧。”程铮毫不见外地主动接过苏母手中的购物袋，跟在她的身后直接上了楼。

“喂！”苏韵锦见情况不由自己控制，闷闷不乐地跟了上去，程铮拎着几大袋东西回头朝她扬了扬下巴。这举动让她气不打一处来，索性把自己手上提的重物一股脑儿地塞给了他。程铮照单全收，被奴役得兴高采烈。

回到家，在给程铮倒茶的间隙，苏母将苏韵锦拉到厨房，低声问：“你这孩子，交了男朋友还把妈妈蒙在鼓里。”

苏韵锦无奈道：“都说了是高中同学。”

“你还不说实话？难道妈妈没长眼睛？真要是高中同学，人家一个男孩子会跑那么老远到家里找你？还来了好几回。”

“就两回，他自己非要来我有什么办法？”

“行了，我也不是不许你交男朋友。”苏母有些感叹，“你现在也大了，这些年实在是不容易，妈妈心里一直觉得很对不起你。”

“妈，你又提那些干吗？”

“我不提……不提。”苏母低头擦了擦有些湿润的眼眶，露出欣慰的表情，“这样也好，妈妈之前一直不敢答应你周叔叔，就是怕你心里觉得孤单。我看那孩子还不错，现在有人照顾你了，我多少也放下一点心，否则……”

苏韵锦不语，默默泡了杯茶。先前纵有千万种辩解的话，在妈妈说出这样的话之后，她怎么还忍心让她失望？

母女俩回到客厅，正好看到程铮在四顾打量周边的环境。苏韵锦没好气地把茶递给他，说道：“住惯了豪宅，没见过这么空落落的屋子吧。”

程铮接过茶立刻喝了一口，说道：“怎么会，我也是单位大院长大的，哪有什么豪宅。韵锦，你家收拾得真干净，看得出阿姨很费心思，哪儿像我妈，一闲下来就知道往脸上敷些乱七八糟的东西，房间比我的还乱。”

“哪里呀。”苏母又是高兴又不好意思，趁机又问了程铮父母的工作单位。

程铮只说父亲在省设计院工作，母亲做点“小生意”。苏母显然对这个回答非常满意，再看向程铮时眼里已带着“丈母娘的慈祥”。

“你们慢慢聊，看看电视也行。我给你们做饭去。”她笑容满面地进了厨房。

妈妈一离开，苏韵锦立刻换了副表情，小声道：“你就装吧，装够了马上走。”

程铮却像没听见一样继续观察她的家，很快就像发现新大陆一样振奋道：“你家怎么贴了喜字？不会是你妈早就预感到我会来，准备

立刻把我们送进洞房吧。”

如果不是怕惊动妈妈，苏韵锦说不定会把那杯热茶全泼到他那可恶的脸上。她咬着牙，有些不自然地说道：“是我妈妈的喜事，她准备再婚了。”

早已习惯他说不出什么好话，苏韵锦原已作好被他嘲笑的心理准备，谁知程铮只是“哦——”了一声，一副“原来如此”的表情。

妈妈的饭菜很快上了桌，比平时丰盛了几倍，还一个劲儿地给程铮夹菜。

苏韵锦食之无味地拨了几口，就对程铮说：“你吃快一些，好早点回去。”

“惨了。”程铮发愁地说：“怎么办？下午最后一班回省城的车是五点，现在都四点五十了。”

“你是坐班车来的？”苏韵锦狐疑道，以他爱张扬的个性，刚拿驾照尚且把家里的车开了来，这次怎么可能如此低调。

程铮当然听得出她的意思，无辜地说：“上次来找你把我妈的车给撞了，她气得要死，和我爸一商量，毕业以前都不让我一个人把车开出去了。”

“那你赶紧吃，天没黑之前应该还有私人的客车回去。”苏韵锦催促道。

程铮闻言，放下碗筷，却看着苏母，不好意思地说：“阿姨，我来得巧，不知道能不能也参加……嘶……参加您的喜事？”他把脚往里收了收，不让苏韵锦再暗地里使劲踹他。

苏母的脸一红，忙道：“哪里的话，其实只是一个很简单的仪式罢了。反正我们这边的亲戚少，你来了正好，尽管住下，就怕我们这里太简陋，你不习惯。”

“怎么会？”程铮大喜过望。

“妈你怎么了，随便把人留家里。”

“这不是特殊情况嘛，我正觉得家里冷清过头了。对了，程铮啊，你爸妈会不会有意见？”

“没事，我给他们打个电话就好。”

“妈，我们家也没他住的地方呀。”

程铮赶紧道：“我睡这沙发就挺好。”

“怎么能让你睡沙发呢，来者是客。你就睡韵锦房间吧，韵锦，你就和我挤一挤。”

这是哪儿跟哪儿呀？苏韵锦完全无语了，程铮也老大不客气，竟然也没推辞，“那……真是不好意思了，谢谢阿姨。”

吃过饭，妈妈就去散步了。苏韵锦拒绝领着程铮招摇过市，所以没有出门，收拾好碗筷，就一边看新闻，一边坐在小桌旁叠纸盒。有过上次那种不愉快的经历，苏韵锦不愿再与那个厂家的人打交道，这批纸盒是妈妈领回来做的。虽然明知厂家苛刻，但她想到闲着也是闲

着，能帮妈妈减轻一点负担也好。

程铮不甘心被她晾到一边，也搬了张小凳子坐过来，好奇地问："你叠这个干什么？"

苏韵锦不爱搭理，继续做自己的事。程铮看着她一再重复简单而枯燥的手工活，用手扯扯她的头发，说："别弄这个了，带我出去走走吧，好歹我是你们家的客人。"他见苏韵锦不动，就主动从她手中抽走张半成品的纸壳。

"捣什么乱呀。"

"别叠了，又不好看。"

"你懂什么，这个能换钱的，你别弄坏了。"

程铮不服气，"这破玩儿意儿能值什么钱？"

"十个五分钱。"苏韵锦刻板地说。

"什么？"程铮以为自己听错了，"没搞错吧，是人民币还是美分？"苏韵锦头都没抬，他也意识到自己的"笑话"不怎么好笑，在心里飞快地算了算，"按你这速度，一晚上也赚不到十块钱，有这工夫做什么不行？"

"十块钱不是钱？"

"那我就给你十块，你别做了，陪我说话行不行！"他不耐烦地说。

苏韵锦把手上完成的纸盒整齐地堆叠到一边，郑重地对程铮说："这就是我们无话可说的原因。你不缺钱，一整晚只干十块钱的活在你看来没有任何意义，但是我尝过缺了两块钱买不到自己想要的参考书的那种窘迫。我妈妈为了省公车费常常从打工的地方步行四十分钟回家。程铮，你还不明白？我们根本就不是一种人。"

程铮没想到她会说出这样的话，困惑地看了她好一阵，"你没钱，我早就知道，可这有什么关系，我不在乎这个。谁规定不是一种人就不能在一起？你以前过得很辛苦，但我可以让你过得好一些，这样不是很好吗？"

果然不出苏韵锦所料，像他一样不识人间疾苦又生性单纯的人根本就不知道问题的关键所在。

"我们看问题想事情的出发点完全不一样，你不理解我，我也理解不了你的生活……你先别急，听我说完，我知道你对我……是好的，但我要的爱是对等的，可我们俩注定不对等，我有我的尊严，虽然这在你看来也许很可笑。"

"你认为我在施舍你？"程铮有些不解地问："就因为我家里条件比你好，所以你不要我？太可笑了，可笑！苏韵锦，你这样对我公平吗？"

"你知道什么是公平？程铮，为什么你喜欢我，我就必须要回应你？过去的事我不提了，可是你心血来潮地跑到我学校去，甚至招呼都不打地跑到我家里来，三番五次打扰我的生活，你有没有考虑过我

的感受，想过我愿不愿意接受？就这样把你的感情强加给我，这就是你所谓的公平？”

和他反反复复牵扯了这几年，苏韵锦也有些疲惫了，很多平时不愿意说的话也说了出来。

可从来没人告诉过程铮这些，从小到大，他习惯了别人羡慕的眼光，好的家境，好的外表，好的成绩，这些东西太轻易地属于了他，只有他不想要的，很少有他得不到的，所以一旦他渴望某种东西，便理所当然地认为自己应当拥有，更别提耗费了无数心思去接近的苏韵锦。

如果说最开始苏韵锦的惊鸿一瞥给了程铮难得的悸动，他当时对她好奇，想要引起她的注意力是出于青春期男生的一种特殊萌动，当她一而再再而三地回避，他屡战屡败，穷追猛打，到后来已经成了一种习惯，或是本能。他起初也想不通她到底有哪儿好，可是越靠近她，就发现自己越是想要了解她。她皱眉的时候，他焦急；她压抑自己的情绪，他想要她微笑；她安静的时候，他觉得心里是满的，一切说不出来的完整。试过很多回，根本没办法忘得了。他从没想过自己的感情对于她而言是种负担。

“在你眼里我就是个饱食终日的纨绔子弟？”

苏韵锦不说话。程铮彻底火了，“我告诉你，别把人看扁了，你能做的事我同样做得了。不就是叠些破盒子，有什么了不起，你走开，我叠给你看。”

他不由分说，把苏韵锦挤到一边，笨手笨脚地学她刚才的样子。

“别说一晚上赚十块钱，你这里所有的盒子我都给你叠了。”

苏韵锦不以为然地笑笑，她知道他说的都是气话，剩下这些就算是她也没办法在短时间内做完，何况是一个生手。

她的笑更激得程铮眼睛都红了，“你说吧，苏韵锦，要是我做完了，你怎么办？”

“怎么办？大不了把你做那一份的钱都给你。”

“我不要钱！你听着，如果今晚上我把它给做完了，我要你对我说实话，说你心里真正的实话。我对于你而言算什么？”

“我说的一直是实话。”

“放屁！”程铮简洁明了地结束了口舌之争。

苏母散步回来，看到的就是这样一番景象：苏韵锦靠在沙发上看电视广告，而程铮则挥汗如雨地做手工活。

“哎，这是怎么回事……韵锦，你怎么能让他干这个？”

“我自己愿意干的，阿姨你别管了。”程铮的样子像是说话都浪费时间。

“可是……”苏母还觉得不妥，就被苏韵锦拉到了房间里。

“你别管他。”苏韵锦淡淡地说道。

“问题是他叠成那样……”

“由他去。”

“我真搞不懂你们在想什么。”苏母叹了口气。

晚上，苏韵锦闭着眼睛，感觉到妈妈坐了起来。

“妈，你干吗？”

“我去看看，他还在叠那东西？”

“说了让你别管他。”

“不行，这都两点了，韵锦，喜不喜欢是一回事，你不能折腾别人。快去叫他睡觉，我说了不管用。”

“我不去。”苏韵锦漠然又决绝地说。

苏母一愣，“你这孩子，心怎么这么硬？”

苏韵锦从来就不是没主意的人，但很会为别人着想，也一贯听话，做母亲的也没想到她这次如此固执，过了一会儿，又听到她翻身，“妈，我睡了，你也睡吧。”

第二天一早，苏母就催促苏韵锦去看看程铮。苏韵锦走出去，他竟趴在小桌子上睡着了。

“喂，你回房睡吧。”苏韵锦推了推他。程铮懵懵懂懂地直起身，大惊失色，“天亮了？”

他身畔还有将近四分之一的任务没有完成。

“行了。”苏韵锦收拾地上乱成一团的东西。

“你别动我的劳动成果！”

“我说你做不完就是做不完，看到没有。”苏韵锦平静地指出这个事实。

程铮耍赖，“现在才六点多，不算天亮。”

苏韵锦沉默地看了看窗外发白的天际，听他继续胡诌，“正常的人八点才上班，那才是一天的开始，也就是说我还有一个半小时。”

“随便你。”苏韵锦进厨房帮妈妈准备早餐，然后喝着粥，听他咒骂那纸盒设计的如何不合理。

七点五十四分，程铮总算把最后一个纸盒扔到了地板上，长舒了口气，“看吧，我说这没什么难的。”

苏韵锦蹲下去看了看他做好的东西，然后将其码成几堆，问道：“你是睡一会儿，还是和我一块儿去交货？”

程铮揉了揉眼睛，“我当然要亲自去，这一大堆至少有二三十块，领了钱我也不要，你请我喝杯东西就好。”

在纸盒厂的会计室，程铮接过负责人扔过来的三块钱，脸色灰白如生了一场大病。刚才苏韵锦死命拉住他，才没让他把“黑心的资本家”教训一顿。不出所料，他交货的那部分“成品”基本全不合格，不但分文未得，还要赔偿厂家的材料费。最后是中和了苏韵锦和妈妈之前做的那部分，加加减减，居然还剩了三块钱。

陪他走回去的路上，苏韵锦用那三块钱给他买了杯豆浆。程铮不肯喝，苏韵锦硬让他拿着，他生气地想要扔掉，到底舍不得，一直沉

默地将热豆浆捧成了冷豆浆，最后回到苏家，木木地洗了把脸，倒头就睡。

苏母有些看不下去，欲言又止，但是在女儿的示意下什么都没说，做好了午饭，便让苏韵锦去叫他。苏韵锦进房，他听到脚步声就把被子拉高，大热天的，也不怕捂出病来。

“行了，第一次能做出这样，也可以了。”

“我不要你安慰，你出去。”程铮的声音从被子里传出来，像个孩子一样赌气。

苏韵锦也不坚持，走出房间还想了想，自己居然被赶了出来，看来有人鸠占鹊巢还有理了。

黄昏的时候，程铮才走出房间。苏母赶紧去给他下了碗面条，端上来之前，苏韵锦让她等等，苏母不解，苏韵锦把她推出厨房，让她像以前那样去散步，然后自己系上围裙，给他多煎了个鸡蛋。

程铮吃得囫囵吞枣一样，再痛不欲绝，肚子还是一样会饿，吃完了，他把碗放下，警惕地看着一旁的苏韵锦，“你在嘲笑我？”

“有吗？你看错了。”苏韵锦不承认。

程铮怏怏地说：“你笑就笑吧。算我做了件蠢事。你们损失了多少钱，我给你。”

苏韵锦颇感兴趣地坐到程铮的身边，“不是要玩儿说实话的游戏吗，跟钱没关系，大不了现在你来说句心里话。”

程铮眨了眨眼睛，竟然有点紧张。

苏韵锦说：“你只要告诉我，你是不是‘四体不勤五谷不分’的笨蛋？”

程铮默默瞪了她一眼。

苏韵锦笑了，“不说话就是承认了。”

第二十一章　原谅我自私

好日子将近，苏母在忙碌了一阵之后紧张而忐忑地进入了梦乡，因为房间被程铮占据了，苏韵锦躺在妈妈身边，却觉得清醒得难受，不是因为认床，而是心里乱糟糟的。

参加自己妈妈的婚礼会是什么感受？恐怕有体会的人不多。人都是矛盾的动物，苏韵锦是真心为妈妈高兴，希望她在继父那里重新过上幸福的新生活。但是当夜幕降临，四周静悄悄，只听得见呼吸声的时候，她却抑制不住地……惆怅，因为想起了爸爸。

爸爸刚去世的时候，苏韵锦的世界只能用一个词来形容，那就是“天塌了”。可是时光什么都可以填补，这些年过来了，她已经慢慢接受了爸爸永远离开的事实。对于妈妈来说，生活中的那个缺口可以由一个全新的男人来填补，可对于苏韵锦而言，她曾经快乐而清贫的三口之家永远不存在了。妈妈会有全新的归宿，会有一个新的家庭，从今往后只剩下自己孤零零的一个，那么冷清，原本还以为可以和沈居安平平淡淡相互依靠地走下去，只可惜少了一点缘分。

这些她只能偷偷地在心里想想，决不能透露出一丝一毫影响了妈妈的好心情，正是因为这样，当妈妈欣慰地相信她找到男朋友时，苏韵锦狠不下心去揭穿这个谎言。她翻来覆去睡不着，怕自己的烦躁不安惊动了梦里带笑的妈妈，实在没办法，便披了件衣服，蹑手蹑脚地下了床，到客厅给自己倒了杯水。直到热水的暖意透过玻璃杯传递到她的手心，她才觉得自己终于又握住了一些实在的东西。

小地方的夜晚，灯光仿佛都随人睡去了，四周是无边无际的静谧。苏韵锦轻轻地坐在老旧的沙发上，难以视物的黑暗让她错觉爸爸还坐在身边，笑呵呵地凝视着她。曾经爸爸和妈妈相濡以沫的感情是苏韵锦最为向往的，原来什么都会改变，那世上还有什么是永恒的呢？一侧小房间的门有了轻微的响动，看来有人和她一样深夜未眠。苏韵锦逐渐适应了黑暗的眼睛，看到程铮站在房间门口。她想了想，朝他打个手势，程铮随她走到了家里那个狭窄的阳台上。

程铮在黑暗中静默的侧脸比想象中更容易让人心动，苏韵锦掩上阳台门，低声道：“睡不着？”

“你不也是。”

“这怎么一样。明天唯一的亲人要和另外一个人重组家庭的人又不是你。还想着纸盒的事？傻瓜！”

她随意取笑他的时候仿佛有种特殊的亲昵，程铮心中一动，他不敢说，虽然纸盒的事确实让他大受挫折，但是他不是那种小里小气的人，睡了一觉就基本上忘了。他睡不着的真正原因是因为枕头上有她

的气息。白天心里有事倒头就睡还不觉得，入夜之后那股味道就像灵蛇一样钻进他的心，还伸出鲜红诱人的引信一下一下舔舐着……这是她睡过的地方，抱着她的被子，就好像把她……再想下去估计又要出事了。

程铮静下来，又扯了扯苏韵锦的发梢。

“再动手动脚别怪我不客气。”

“你什么时候对我客气了。”他靠在水泥的镂空栏杆上，说道：“我想起件事。很小的时候，有一次，我妈逗我玩儿，她说‘儿子啊，等你长大了，妈妈就把全部的事业交给你打理’。我就问：‘妈妈把全部给了我，自己要什么呢？’我妈回答说：‘等你长大了，爸爸妈妈也要离开了，到时什么都带不走。’我听了就大哭起来，如果是那样，我不愿意长大，不要他们变老、离开。我妈很无奈，但她还是说：‘不管你愿不愿意，最后每个人都会走。’后来长大了，我就想，我妈是对的，陪你到最后的那个人永远只有你自己，但是曾经陪伴过你，爱过你的那些人存在的痕迹却永远不会消失。”

“我可以理解为你在安慰我吗？”苏韵锦确实有些惊讶，这不太像程铮会说的话。或许在她看来，他一直是个智商和情商不成正比的傻瓜。

程铮笑道：“我只是看不惯你像只被遗弃的流浪狗。”

“你根本不懂我的心情。”明天以后，妈妈就是另一个家庭的女主人，这个家庭和她没有关系。血缘是无法改变的，但妈妈不再只属于她苏韵锦，不再只属于她们曾经共有的那个家。

“韵锦，别那么武断。你又不是我怎么知道我不懂。我也不像你经历过那么多事情，但是不管什么出身的人，或贫或富，在爱和被爱的期待上没有任何分别。”

苏韵锦没有反驳，过了一会儿，程铮很是意外地听她说：“把你的手伸出来我看看。”他不理解她的用意，但还是大大方方朝她摊开双手。

苏韵锦将他的手拿到自己眼前端详了一会儿，又用拇指在他掌心轻轻摩挲，果然发现了两道血痕，还有四五个血泡，都是硬纸壳弄出来的伤。他虽是男生，可掌心一点茧子都没有，不疼才怪。

程铮被她温热的手摸得心里一阵异样，不怀好意道：“你占我便宜。”

苏韵锦白他一眼，自己回到客厅。她回到程铮身边时手里多了一些沾了碘酊的药棉，轻轻地在他伤处涂抹。

“小伤而已，哪用这么麻烦。”程铮不以为然。

苏韵锦闻言，将药棉在他虎口豁开的伤处用力按了按，碘酊的刺激加上按压的力度，他轻轻发出“嘶”声。

“不逞英雄了？”她抬眼看他。

程铮顺势合上手，将她的手指和药棉一块儿握住，“你对我就不

能有点慈悲之心？”

苏韵锦挣了挣，药棉落地，手还在他掌心。

她吸了口气，忽然没头没脑地说道：“程铮，我其实并不讨厌你，虽然你是挺讨厌的。这是……是我心里的实话。”

程铮的手微微一颤，却不知足，“只是不讨厌？我以为你至少会有一点点喜欢我。”

“这对你来说就这么重要，值得叠一晚上盒子？”

“再叠一百个晚上都值得，但我要听真话。”

“你这样的男孩喜欢过我，到老回想起来我都会觉得很快乐，但我只是个很普通的人，如果你真的和我在一起就会发现，我并不值得你这样……”

“值不值得是我的事，你没资格替我判定。”

“也许有那么一点吧。”

“你再说一遍，你也是喜欢我的？我就知道！”程铮的声音里透出喜悦。

“但我不知道这喜欢的程度究竟有多少，我不是可以为爱不顾一切的人。沈居安说得很对，我不敢爱你。你已经尽力对我好了，我知道你不是有意居高临下，只不过我们脚下踩着的地面根本就不在同一水平线上，我踮起脚尖才能勉强够得着你，我不想这么辛苦，不想因为一份感情患得患失。那天你问，如果你愿意改变，我们有没有可能。其实你没必要为我改变，你很好，只是和我不合适，如果和你在一起的是别人，比如孟雪，比如其他人，你会幸福的。”

“你的真心话就是这样的谬论？”程铮努力消化了一阵才发出讥讽的笑，却发现每一寸面孔都僵硬得可怕，“什么不敢爱我，其实不过是因为你怕付出，所以不敢去试，你就是个自私鬼。”

苏韵锦平静地点了点头，“你说对了，我是自私，我更爱我自己，所以不会去冒险尝试完全没有把握的事，你明白就好。”

苏母的婚礼在简单而喜庆的氛围中进行，当天男女双方的亲戚朋友都来了不少，一团和气中，没有人察觉到一对年轻男女间莫名的疏离。以苏韵锦男朋友身份首次亮相的程铮自是博得了赴宴亲友的一致夸赞，尤其是苏韵锦的阿婆，八十多岁的老人家，坐在轮椅上拉着他的手硬是不肯放。程铮不愿意和苏韵锦多打照面，就乐得承欢膝下，谁知道老人家硬是让把苏韵锦叫过来，双手各抓着他们两人，连声说：“阿锦，这小伙子好呀。”

苏韵锦哭笑不得，阿婆患白内障多年，连人的五官都看不清，又何以知道他好。于是她蹲在老人身边，半真半假地问道：“阿婆啊，你说他好在哪儿？”

老人喜滋滋地说：“他不是叫陈真吗？陈真是好人呐，帮着霍元甲打日本鬼子……”

苏韵锦笑出声来，程铮则半张着嘴，完全失去语言能力。笑归

笑，阿婆太认真地把两人的手叠放在一起，说道：“我老了，不知道还能活几年，如果你们结了婚，阿婆太还活着，一定要亲自来告诉我。”

程铮看着苏韵锦不语，苏韵锦用另一只手轻拍老人的手背，哄着承诺道：“阿婆你长命百岁，放心吧，我们一定会的。”看着老人心满意足地笑开了花，苏韵锦在心里默默地说：“对不起，阿婆，也许永远不会有这一天。”

婚礼结束后的第二天，程铮返回了省城的家，不久，苏韵锦也回到了学校。妈妈自然搬到了男方家，苏韵锦在妈妈的要求下也跟过去住了几天。他家的环境和她们的旧房子相比当然不可同日而语，叔叔对苏韵锦很关照，他带来的那个妹妹也非常乖巧，张口闭口都叫苏韵锦“姐姐”。妈妈以后应该会过得好吧，苏韵锦放心了不少，但她没有忘记自己“客人”的身份，那不是她的家，男方的关照再殷勤也带着几分小心翼翼的意味，既然是客，就不该久留。

大三以后，苏韵锦辅导的那个小女孩上了初中，她也就完成了使命。妈妈和叔叔都不同意她继续申请助学贷款，执意要负担她的学费和生活费，苏韵锦的婉拒惹来了妈妈的眼泪。她哭着说：“你就当是让妈妈心里好受一些。”苏韵锦不是泥古不化的人，这种时候接受这份好意是对大家都好的决定。

当生活压力没那么大时，苏韵锦的时间相对多了起来，在图书馆的工作已经成为一种习惯，就继续做了下去，只不过她在不经意抬头间，再也看不到那个带着温暖笑意的人。沈居安毕业后，听说终究是顺利地进入了衡凯，曾经让她想到天荒地老的一个人，最终慢慢失去了联系。

至于程铮，在整整一年的时间里，苏韵锦没有再见过他。她理解他的感受，真话有时比谎言更让人失望。也是通过莫郁华，苏韵锦才得知关于他的只字片语，无非是他在某某设计比赛中得了奖的消息。他一向是出色的，在远离她之后，他还是那个骄傲的、拥有一切的程铮。也许他在那个夜晚之后就醒了过来，然后慢慢地将那个他曾经爱过，却又给了他失望的女孩从心里抹去。

第二十二章　孤岛的救赎

大四那年春天，一场突如其来的“非典”席卷全国，几个人口密集的大城市都成了重灾区，苏韵锦所在的城市也不例外。不断攀升的患病人数和死亡的阴影使得人心惶惶，人类在自然灾害和疾病面前显得脆弱无比。

学校也不是安全岛。自从苏韵锦她们学校一个大二的女生外出探亲返校一直高烧不退、被送往医院确诊为非典感染者之后，全校就陷入恐慌之中。紧接着又有几个学生因为具有发热症状，被陆续隔离，这种躁动不安的气氛更是达到了顶点。

学校采取了一系列应急措施，严格限制在校生外出，每日派专人查房，在宿舍区域喷洒消毒药水，检查体温，但仍然未能抑制住全校师生惊恐的情绪，各种传言此起彼伏。苏韵锦下铺的舍友因为与那名确诊患病的女生有过近距离接触而被送进学校医务室隔离观察。六个人的宿舍只剩下五个人，除苏韵锦之外的四个女生无不紧张地整日抱着电话——这唯一与外界沟通的工具——打个不停。她们各自的父母、亲友、恋人也纷纷致电嘘寒问暖。

苏韵锦并非全无焦虑，只是她的朋友不多，常联系的亲戚也少，唯一牵挂的人就是妈妈。这种时候，妈妈一定也很着急，过去听说她感冒了，都恨不得一天打几个电话。然而，这一段时间以来，从来没有一个电话是找苏韵锦的。她没有手机，便疑心是宿舍的电话总是占线，妈妈打不进来，好不容易找到话机闲置的机会拨通了妈妈“那边家”的号码，一连几次都没有人应答。苏韵锦又是牵挂又是不解。妈妈婚后又成了全职主妇，没理由老是不在家里，就算出了什么事，也应该告诉她一声呀。这个时候，她挫败地发现自己竟然没有“叔叔”的手机号码，只能干着急。

顶着巨大的不安和失落，苏韵锦又打了个电话给莫郁华，她的舍友竟然告诉苏韵锦，莫郁华前一阵从上海回来，出现了咳嗽的症状，还伴有低烧，为保险起见也被送到了她们学校的附属医院。这也是苏韵锦想不通的事之一——莫郁华的课业很重，平时总是忙得不可开交，虽然她上学期获得了一笔丰厚的奖学金，但是从没有听说她有出游的打算。她到上海去干什么，那里并没有她的亲戚，而且，她无声无息地去而复返，居然连苏韵锦也没告诉。

苏韵锦从来没有感到这样孤单和无助。每天夜里，宿舍电话铃声响了一次又一次，每当舍友接起，她都屏住呼吸，希望被叫去接电话的那个人是自己，每次都以失望告终，难道连妈妈都忘了她？

平日安静地生活着，看不出自己和别人有什么不同，到了这种时

候，她才发现自己多么可悲。没有人关心她，她也不知道该去关心谁，就像站在一个孤岛上，四周是漫无边际的汪洋，巨浪一波又一波地打过来，看不到岸的方向。她自认为坚强，很少多愁善感，然而临睡前，听到一个舍友在电话里娇声向男朋友抱怨自己父母每天打电话来逼自己喝板蓝根，不知道有多烦人的时候，她的喉咙哽咽得发疼。

那些亲昵的抱怨对于这时的苏韵锦来说无异于是种折磨，好不容易等到舍友挂了电话，她在一阵眼睛的酸涩中准备睡去，刺耳的电话铃声再度响起，有人不耐烦地接了，喊了一声："韵锦，你的。"

苏韵锦飞也似地下了床，拿过电话，那一声"妈"迫不及待就要叫出口，却听到一个做梦都不敢想的声音。

程铮语气急促地抱怨，"你们宿舍是什么烂电话，电池都快要耗完了才打得进去，喂，苏韵锦，你在听吗？"

"嗯。"苏韵锦把话筒紧紧贴住自己的脸，没发现眼睛已经潮湿。

"我也没什么事，就是想问问你还好吧……这样的电话我给很多人打了，没别的意思……你说话呀……怎么了，你不会哭了吧？别急，你哭什么呀……别吓我行不行，苏韵锦，我担心死了。"他的声音变得焦急不安。

苏韵锦也不知道自己在听到他声音那一刻为什么就变得无比软弱，她啜泣着，任由泪水沾湿了听筒，开口只说得出一句话，"程铮……"

现在他就是她的浮木，她的救赎。

"到底出了什么事？喂……喂喂……"一阵嘈杂的电流声响起，苏韵锦隐约听到程铮咒骂了一声，又说了句什么，她听不清，没来得及问，就听到了断线的忙音。她赶紧往回拨，心里同时也感到讶异，时隔那么久自己竟然能流畅无比地拨出了那个他给她以后就从来没有打过的手机号码。

电话那端机械而标准的女声用中、英文交替地说着："对不起，您拨打的电话暂时无法接通……"

第二天早上起床后，苏韵锦做的第一件事还是拨打昨晚的那个号码，她甚至没有想过拨通了之后要说些什么，只是凭着直觉，一定要听到他的声音。这一次传来了关机的提示。

她在心神不宁中上了两节课，十点钟之后，没课的她去图书馆的机房将一些数据输入到电脑里。半个小时之后，管理员老师经过，无意中看了眼，问道："韵锦，你是不是身体不舒服，这本《胡适口述自传》是二十一元，不是两千一百元。"

"哦，对不起，我马上就改。"

又过了一会儿，老师表情古怪地说："你确定你不用回去休息？你改成了十二元。"

苏韵锦是在图书馆勤工俭学的学生里心思最缜密的一个，做事也认真，所以管理员们都很放心地把工作交给她，可她今天的表现明显

像是魂魄没有归位。

苏韵锦面红耳赤地再次更正，这时另一个管理员走进机房，惊讶地说道："咦，韵锦，你还在这里？刚才不是听说学校大门口有人找你来着？"

"找我？"苏韵锦愣了一下，像是忽然想起了什么，她猛地从电脑前站了起来，扔了句，"谢谢老师！"人已经到了外面。剩下两个图书管理员面面相觑，"这孩子平时不是这样莽莽撞撞的呀。"

图书馆到学校大门不是一段短的距离，苏韵锦跑到关闭的铁门前，喘得腰都直不起来，她一手撑在膝盖上，一手抓着铁门的铁条往外看，果然看到风尘仆仆的程铮。

他看到她出现时，明显地松了口气，也把手扶在铁门上，皱着眉，第一句话就是，"你昨晚上哭什么？"

苏韵锦边用手拍着胸口平复呼吸，边艰难地吐出几个字，"你这个疯子。"

这样隔栏相望的两个人引得看门的老头一阵摇头，他避开两个年轻人期待的眼神，摆摆手说："别看我，学校早有了通知，没有通行证一概不得出入。"

在学校封闭期间，每个系都有几张紧急通行证，掌握在系主任手里，没有特殊情况想都不要想。苏韵锦无奈之下去找了图书馆的领导，软磨硬施地想要求得一张通行证。她在图书馆工作将近三年多，平时兢兢业业从不曾有半刻偷懒，管理员和领导都看在眼里。

副馆长是个四十来岁的妇女，她有些好奇一向安分的女学生怎么入了魔一样想要在这种时候出校去。

苏韵锦低头想了一阵，红着脸回答说，自己的男朋友特意连夜从北京赶过来，就为了见她一面。

小儿女的情态总是动人，副馆长笑了起来，苏韵锦在惴惴不安之中拿到了她渴望的那张通行证。

"去吧，可是别忘了这张通行证只限于每天早上7:30至晚上22:00期间有效，逾期不返的话将被视为严重违反校规，别说我没有提醒过你。"副馆长叮嘱满心欢喜的苏韵锦。

"我知道了。"

苏韵锦走出校门时恨不得背插双翼，但真正走到程铮面前，却似乎一时间不知道说什么才好，两人都有些小心翼翼。

程铮先开口抱怨，"你不知道我有多惨，昨晚上为了赶最后一趟航班，差点没把腿跑断。"苏韵锦说："你这个人好像习惯了招呼不打就跑过来。"

程铮不禁叫屈，"我电话里不是说我要过来了嘛，你没反对我就当你同意了。"

苏韵锦回忆了一下，想必就是因为昨晚信号故障，她没有听见的最后一句话。

“你哭得那么恐怖，吓了我一大跳。”程铮问，“你还没说昨晚为什么哭？谁欺负你了？跟……男朋友吵架了？”

苏韵锦何尝听不出他话里的试探意味，没好气地说道：“除了你恐怕没有人会欺负我了。”见程铮讪讪的，她又补充了一句，“真要是和男朋友吵架了，你来又能帮上什么忙？”

程铮一时语塞，扯着背包上的肩带，垂着头说：“我昨天刚从云南回到北京，忽然很想听到你的声音，不知道你现在怎么样，没忍住就打了个电话。既然你没什么事，那我回去了，学校里还有很多事……我真走了。”

“没什么事。”苏韵锦低声道。

程铮气结，闷闷不乐地转身欲走，“这可是你说的。”拖泥带水地走了几步，还没听见她留他，火冒三丈地回头，只见她站在原来的地方一动不动。

“你留我一下会死吗？”

“你本来就不该来的。”

“好呀，你真是没怎么变，半点人情味都没有，亏我那么担心你，总是想着你……”程铮说着，自己觉得有些别扭，咳了几声才调整过来，“我从你家回去之后是挺生气的，好像以前为你做的事都很愚蠢，本来打算再也不理你了，你清净，我也解脱。不过，你居然也那么狠心，一次都没有联系过我。”

苏韵锦说：“你都打算再不理我了，干吗还想着要我联系你？”

“你……算我白跑一趟。”他甩脸走人。

“你去哪儿。”苏韵锦叫住了他，“现在机场、火车站都是人群密集的地方，所以我才说你不该在这种危险的时候出远门。既然都来了，何必又去蹚那里的混水。如果不急着赶回学校，待几天等风头过去再说吧。”

“那你得陪我。”程铮脸上的不快一扫而空，露出一口白牙。

苏韵锦晃了晃手里的通行证，“这东西来得可不容易。不过说好了，门禁之前我必须赶回来。”

“这个没问题。”

看着程铮开心的笑容，苏韵锦心中涌起一股热流，她轻轻地说道：“谢谢你，程铮。”

“什么？”程铮有些莫名。

“谢谢你能来看我……其实，我很开心。”

再次走进程铮先前住过的小公寓，苏韵锦难免想起前一次两人在同一地点发生的事，有种说不出的怪异感。程铮见她刻意避开了上次那张沙发坐到另一个角落，也心中有数。那天两人身体紧密相贴的情景好像电影一样在他脑海里闪现，虽然这电影在过去一年里已重播了无数回，他体内还是一阵发热，但哪里还敢轻举妄动，随手按开了电视，老老实实坐在沙发上。

这回程铮终于承认这不是他什么亲戚闲置的房子，而是妈妈和舅舅在自家公司开发的楼盘里预留下来的单元，上次他问人拿了钥匙，就一直没有还回去，物业也有人来定期做清洁，所以房子里还算干净。

嘈杂的电视声将小小空间里的尴尬化解了不少，苏韵锦连换了几个台，每个频道的新闻几乎都在聚焦“非典”的情况，无非是各个省市的发病率以及板蓝根、白醋被抢购一空的报道，屏幕下方也不断打出相关的滚动消息。苏韵锦看着看着，忽然直起背，紧盯着屏幕，只见屏幕下方反复出现了一则消息，大致的内容是：大前天从云南昆明市开往北京的K××次列车16号车厢内有一名高烧昏迷的男性农民工给送往医院救治，经专家诊断后确定为已处于发病期的非典患者，由于该男子刻意隐瞒了自己的身体状况，并在封闭的车厢内待了二十多个小时，极有可能将病毒传播给同车厢的乘客及与他接触过的人，因此有关部门通过电视台等媒介呼吁该车厢其余旅客到医院进行检查。

“程铮！”苏韵锦叫了他一声，没有人应答，扭头才发现他靠在沙发上睡着了，想是昨晚匆匆赶路，一夜没有好好阖眼。她本不愿意叫醒他，但想到事关重大，不问清楚自己实在坐不住，便摇了摇他的肩膀。

她的手一动，程铮的身体便顺势歪倒，正好把头枕在她的大腿上。

苏韵锦这时也顾不上理会他无时无刻不忘占便宜的小心思，继续把他拍醒，“别装了，我问你，你先前说昨天刚从云南回到北京，是飞回来的？”

程铮迷迷糊糊的，见她没有强势命令自己起来，就继续赖在她的腿上，“哪儿呀，我们倒是怕死得很，怎么会坐飞机，而且学校根本不会批这么多的经费。我们坐火车回来的，差不多四十个小时，差点没闷死我。”

“是不是大前天在昆明上的车？K××次？”

“咦，你怎么知道？”程铮将身体反过来看着她。

一股凉意沿着苏韵锦的脊背往上爬，连声音都开始虚浮，“你们在多少号车厢？”

程铮享受着从这个角度看她的新奇感，一边漫不经心地回忆，“嗯……好像是14号车厢。你问这个干什么？”

他刚说完，发现苏韵锦的手抚上了他的额头。这是她特有的爱抚方式？程铮受宠若惊地想要闭上眼睛，却听到她惊慌失措的声音，“你的头为什么那么烫？”

程铮总不能说，因为自己刚才在想入非非，脑海里全是少儿不宜的念头，不烫才怪。

“不是吧，你的错觉罢了。”

苏韵锦不理会他的话，反手摸了摸自己额头的温度，再一次把手

贴在他身上，还是一样烫。程铮把她冰凉的手抓了下来，疑惑地问：“你干吗呀？”

苏韵锦用力甩开他不规矩的手，急得声音都变了调，“你知不知道就在和你同一趟车的16号车厢发现了一个发病期的非典病人。不行，赶快起开！”

“非典病人？”程铮愕然，然后面色一沉，“你怕我传染给你？”

苏韵锦双手去推他，无奈他就像被胶水粘在自己腿上一般，情急之下捶着他的肩膀，“你……我就说了你是个疯子！这里有没有体温计？你这几天有没有咳嗽、头痛或是别的不舒服？”

见他光知道摇头，她吃力地挪腿想要迫使他起来，“我们马上去医院。”

“我和那个人又不在同一节车厢，哪有那么容易传染，我身体好得很。不去，你陪我看电视！”

“你这个人简直没有分寸，如果真的出了事，有可能会死的你知道吗？”苏韵锦急得眼里水光流转。

程铮躺着仰视她，忽然翻转环抱着她的腰，“你在担心我。”

“你爱怎么样我不管，但别在我眼皮底下出事。”苏韵锦扭头用手背在眼角擦了擦。

“你就是在担心我。”程铮自信满满地说，继而把头贴在她小腹，“苏韵锦，我不像沈居安一样会说那些肉麻的话。这次和我的导师去采风，跑了好几个地方，江浙、湘西、云贵，有几处风景真的很美，建筑与自然融为一体就变得有灵性一样。我那时就在想，这么好的东西，如果你和我一起看，该有多好。我不要你踮起脚尖看我，而是要你在我身边一起分享……你爱自己多一些也没关系，你继续爱自己，我爱你……这样不是更划算吗？”他说完，又去偷偷看她的反应，苏韵锦面沉如水，过了一会儿，继续道：“说完了，就起来去医院。”

程铮呻吟一声，以后谁要再说他不浪漫，他倒是要看看谁能在一个榆木疙瘩面前浪漫得起来。

实在拗不过苏韵锦，程铮被她连拉带拽地领出门直奔医院。入院后，他乖乖做了检查，医生认为他确实存在低烧的症状，又和患者同乘过一趟列车，当即要求他留院观察。

程铮一听至少要隔离七天，立刻就急了。“不用那么夸张吧？三十七度七都要住院观察……不行，我还有事。苏韵锦！”

“闭嘴，听医生的。”苏韵锦说。

“等我出来你不会又翻脸无情了吧。”

她好像没听到他的话，只专注于询问医生需要办理什么手续。医生同时也给她量了体温，虽然一切正常，但由于她和程铮有过近距离接触，所以要求她回去之后密切关注自己的身体状况，一有不适，立刻向医院反馈。

苏韵锦离开之前，听到程铮追问道：“你会不会接我出院？”

旁边的护士小姐都笑了，他那样子，实在很像第一天被送往幼儿园的孩子。苏韵锦摇头，走了几步，却也情不自禁地嘴角轻扬。

第二十三章　用拥抱代替语言

程铮在医院待了七天，苏韵锦心中的两个自己就斗争厮杀了七天。一个声音在问：当意识到他可能有危险的时候，你为什么害怕？那种欲哭无泪的恐惧和绝望是出于对一个仅有好感的人的关怀吗？送他去医院的途中，为什么你的手在抖？和失去他的可怕相比，两个人之间的差距以及那些得失计较是否真有那么重要？

另一个苏韵锦却再提醒着：你在为你的软弱和感情用事找借口。你明知道事情没那么糟糕，没有人会死。他和那个非典病人并无直接的身体接触，这极有可能只是一场小的伤风感冒。凭借他的家庭背景和章家的这层关系，他完全可以得到最好的照料，而你什么都做不了。如果你放任自己，走出这一步，就再也收不回脚了。

两个声音都义正词严，据理力争，苏韵锦疲惫不堪，好像自己也大病了一场。程铮在医院每天都给她打电话，诉说自己被“囚禁”的委屈和无聊。可是听苏韵锦在电话里的反应始终是淡淡的，再回想入院前她明明对他那么在意，怎么也摸不透自己到底在哪儿出了差池。

程铮入院的第二天，苏韵锦就接到了妈妈的电话。原来前一段时间，叔叔害怕受到非典的波及，觉得在小县城里也不安全，便带着一家三口回到附近农村的老家，那里交通闭塞，绝少有外来人口，是个避难的好地方，再加上苏韵锦的新妹妹也出现了感冒症状，妈妈为了照顾她忙得不可开交，所以也没能及时和苏韵锦联系上。

“你不会怪妈妈没有给你打电话吧？”妈妈有些担忧地说。

“怎么会呢，你们没事就好。”

苏韵锦是真心的，她不怪妈妈，在那种情况之下，妈妈也是没有办法。但是她仍没有办法控制自己去想，假如爸爸还在，妈妈还只是她的妈妈，他们是否还会暂时忘记了她？程铮出院那天，苏韵锦还是去了医院，但是她没有进到病房区，只是在医院门口的假山前等候。和她意料中一样，来接程铮出院的不只她一人，早已有人替他办好各项手续，陪伴他走出住院部大门的几个人里，不乏她眼熟的对象。

比如那个看起来不到四十岁的美丽妇人，苏韵锦在高三的家长会上就见过一次，所以知道那是程铮的母亲章晋茵，她边走边与身边的一个中年男子低声交谈。那中年人轮廓与章晋茵隐约相似，只不过显得沉稳许多，如果没猜错，他就是衡凯的现任负责人，程铮的亲舅舅章晋萌。就连挽着程铮手臂的那个明艳照人的年轻女孩也与苏韵锦有过一面之缘——她不会忘记，在沈居安第一次牵她的手时，那女孩一直在不远处看着他们。苏韵锦有些恍惚，她一直回避与程铮的关系，却不知什么时候起，两人的生活有了那么多的交集。

他们一家人站在医院门口不知道说些什么，隔了那么远都可以听到那女孩轻快的笑声，谁都没有留意到角落里的苏韵锦。苏韵锦也有些迟疑，不知道该走上前去还是悄然离开。正踌躇间，有辆车从地下停车场开出来停在他们身边，一个意想不到的人推开车门走了出来，笑着和程铮他们招呼了几句。

沈居安？这还是毕业之后苏韵锦第一次见到他。他没有太多改变，虽然衣着形象上显然比学生时代更成熟稳重了不少，但举手投足之间依然有种说不出的从容妥帖，这使他看上去愈发风度翩然。

想不到竟是沈居安先看到站在一边的苏韵锦，他并没有显出多少惊讶的表情，仿佛这样的重逢完全在他意料之中。他先是遥遥地朝苏韵锦挥手微笑，然后又转过身去和程铮说了句话。

这下那边几个人都看向了苏韵锦所在的方位，程铮几乎是立即甩掉了那个年轻女孩挽着他的手，几步跑到苏韵锦身边，一脸惊喜。苏韵锦抿嘴笑了笑，他的精神好得不得了，完全不像一个刚出院的“病人”。

“现在医院是最不安全的地方，你还来干吗？”他故意板着脸说。

苏韵锦含笑道：“那倒是，你不说我差点忘了，恭喜你出院。我先回学校了。”说完作势要离开，程铮哪里会肯，当机横跨一步挡住她的去路，“来了就不许走。”

两人说话间，其余几人也走了过来，几道目光同时聚焦在苏韵锦身上。那个漂亮女孩直接靠近程铮，再一次亲热地挽起他的手，微微侧着头，带着点俏皮地看着程铮和苏韵锦。

程铮触电一样甩开她，气愤道：“章粤你找死是不是？”

果然她就是沈居安说的那个人。

章粤皱眉：“哟，小铮铮，你怎么可以这样对我呢？”说罢又缠了上去，这一次故意挽得很紧，程铮不好意思用力，一时也摆脱不了，无奈地说道：“你看肥皂剧都中毒了，演得太假了。”

话虽那么说，他还是紧张地看了苏韵锦一眼，见她似笑非笑地盯着他，心里顿时没了底，便说道：“你不会连这个都信吧，这只丢人的八爪鱼是我表姐章粤。”

苏韵锦不语，只是看了看章粤，这样一个优秀的女孩子，竟然需要用财富来留住所爱的人，实在让人费解。

程铮有些急了，就连章粤也看出情况有些不对，吐了吐舌头，悄悄松开了手。不知是不是苏韵锦的错觉，她感到其余几人，包括沈居安在内都露出看好戏的表情。

“苏韵锦，你生气了？她真的是我表姐，我不会骗你的，不信你问她……章粤，你给我过来……”程铮想起了几天来她电话里的冷淡，不由得惴惴不安，唯恐自己和她之间好不容易才得来的转机又成了泡影。他说着，又扯了章粤一把，“被你害死了，快给我说清楚。”章粤“咯咯”地笑，躲在沈居安身后，“你们看他那个傻样儿。”

苏韵锦看着努力辩白的程铮，忽然释然地笑了，在程铮还没有搞清楚这个笑容的含义以前，探身上前以一个拥抱的姿势结束了他所有的语言。

程铮两手垂下，有那么几秒钟的时间他全身僵硬得作不出任何反应，是她的体温和心跳证明了这一切的真实性，他慢慢将手停在半空，很快就像用尽所有力气一样回应她的拥抱……

“啧啧，姑妈，爸，你们都看见了吧，这是我们家小霸王吗？这两人好像把我们当布景似地，现在的年轻人呀……以后别老说我伤风败俗。”章粤津津有味地看着，还试图变换角度以观察得更为仔细。

他搂得太紧，苏韵锦有些喘不过气来，她推了推他，艰难地挣脱了他的怀抱，再忘情也无法忽略了周围那几道毫不掩饰的目光，其中还有他们家的长辈！程铮松开了怀抱，却又眼巴巴地拉着她的手。苏韵锦有些窘迫地低下头。

章晋茵毫不掩饰自己对苏韵锦的打量，如果说之前还有些犹豫，那也在看到儿子发自内心的快乐之后消失于无形。一年两年的惦记，是她儿子傻，但到如今也断不了，那只能说这是他们的缘分。她内心深处依然认为儿子爱上这样的女孩太过于被动，却只能尊重他的选择。

苏韵锦不是不知道自己普通至极的打扮在他们一家人看来是那样的寒碜，但强烈的自尊心让她强迫自己抬起头来正视对方的目光。她等待着他家人的评判，没想到他妈妈看了一会儿，忽然笑着说道：“我们第二次见面了，我能叫你韵锦吧……看了半天，也没觉得你像我们家傻儿子说的那样——是个特冷血的人呀。”

“我什么时候说过那样的话。”程铮强烈不满地打断。

“你高三那年暑假，大二那年‘五一’之后，准备上大三的时候，还有两个月前都说过，在你妈面前还想耍赖？”

“奇了怪了，别人问你几岁，你总说不记得，这些无关痛痒的事情倒记得很清楚。”程铮被揭穿后有些恼羞成怒。

章晋茵挑眉，“我儿子的感情生活怎么会是无关紧要的事？”

苏韵锦心想，乍一看觉得程铮和他妈妈长得并不很像，现在看来，没有什么能让人置疑他们是不是亲母子，因为两人说话的语气神态如出一辙。

章粤唯恐天下不乱地笑了起来，还不忘转向身边的中年男子，添油加醋地说：“爸，这个就是被程铮在照片里抠掉头的可怜女孩，真惨啊，我看着都害怕……”

“舅舅，你带他们走吧，别留在这丢脸了。”程铮向一直沉默着的中年男子求助。章晋萌，这个苏韵锦以往只是在财经杂志上见过照片的男人爱莫能助地拍了拍外甥的肩膀，说：“说句实话，阿铮，刚才那句话你确实说过，连我都记得，至于什么‘抠掉头的照片’，我没看过，不好评价。”

苏韵锦脸上慢慢泛起了笑容，多少卸下了一些戒备。看得出来，程铮是在一个被众人关爱、幸福宽容的家庭长大的小孩，也许就是因为这样的家庭环境，才让他性格里多了一份不管不顾的孩子气。

“韵锦，好久不见了。”一直含笑看着这一幕的沈居安这才对苏韵锦打了声招呼。

程铮仿佛想起了什么，悄悄凑到苏韵锦耳边说道：“他现在是我表姐的男朋友。”

沈居安终于臣服于章粤的石榴裙下，苏韵锦想知道的是，他究竟是臣服于感情，还是抵挡不了“章粤”这个名字所代表的诱惑。尊严，爱情和梦想究竟哪个更重要，想必他已有了定论。

“程铮，你叽叽咕咕说什么？我都还没开口呢。”章粤牵起沈居安的手，对苏韵锦笑道：“关系有些混乱吧，所以我就说，人生就是要这样才精彩嘛。”沈居安看着章粤，眼里是情人间特有的亲昵。

果真是人生如戏，戏如人生，就连角色的变化也那么莫测。曾经她和沈居安牵手走过校园小道时，何尝会想过这一幕，他们分别站在不同的人身边笑语晏晏。然而奇怪的是，苏韵锦并不讨厌这个叫章粤的大小姐，甚至觉得她举止一点也不矫揉造作，性格活泼却又亲切。

“是啊，居安，好久不见。”苏韵锦说道。

章晋茵对苏韵锦笑着点了点头，算是正式打了招呼，“我那没出息的傻儿子不知道念叨了你多少回，我这个做妈的耳朵都起了几层茧子，他从小无法无天惯了，你多担待些。这下好了，我们都不用再受这份精神折磨了。”

苏韵锦忙回以笑容。

章晋茵看向儿子，“你没事了，我也要回去了。看你，手好像长别人身上一样……知道你不耐烦，说吧，你现在是回你舅家还是去那套小公寓？”

程铮当即表示要回公寓，章晋茵也不勉强，遂让司机送他们回去，自己则和弟弟、侄女一块儿上了沈居安的车。

章粤临走前不怀好意地交代程铮，“回去后悠着点啊，有什么不懂的记得问你表姐。”见程铮虚晃了一下拳头表示警告，章粤笑嘻嘻地钻进了车子里。

回到公寓之后，程铮还是紧紧地黏着苏韵锦，好像一松手她就飞了，“这次不许再说是场误会，即使是误会，我也不会让你走了。”四年前那告别的一吻留给他的隐痛至今还在，狂喜过后一场空的失落他不想再尝试，恨不得自己身体的一部分和她长在一块儿，她便再也不能离开。

苏韵锦好奇地问：“他们说什么照片？你抠掉了什么？”

“别听他们胡说。”程铮含糊其辞地说，他才不会告诉她那张相片至今还在自己钱包里。

苏韵锦看他的样子已猜到几分，既好笑，也为之动容，叹了一

声，“程铮，我究竟好在哪里，真的值得你这样？”

程铮撇了撇嘴，说道：“你倒挺会往自己脸上贴金，我什么时候说过你好。长得一般般，性格尤其别扭，犟起来的样子简直欠揍，实在没什么好的……可是，我偏偏……”

“偏偏什么？”

“我见你可怜，所以才收了你。”他依然死鸭子嘴硬。

“哦……”苏韵锦恍然大悟一般。

程铮把她的手贴在自己脸颊，喃喃说：“但你不许可怜我，我不要你的同情……”

说出这句话之后他又后悔了，“不对，要是只有同情才能让你留在我身边，那你就同情我好了。”

苏韵锦还能说什么，除了紧紧和他依偎在一起，恋人之间往往肢体语言比交谈更能抚慰对方的心。可是过了一会儿，她又忍不住推开他，发愁地说：“程铮，我要和你商量一件事。”

“什么？”程铮气息不稳。

“嗯……你下次……嗯，下次……过来的时候能不能慢一点……总是磕得我很疼……”

“你是说这样吗？”程铮示范。

良久，苏韵锦气短又无奈地说道：“……好吧，当我刚才什么都没说过。”

她靠在他的怀里，第一次不用催促自己抽离。那就在一起吧，抛开所有的顾虑，即使这样的决定是错，即使今后相互折磨，明天的事留给明天去后悔。苏韵锦想，一路闪躲，想不到还是会有今天。正如张爱玲笔下，用整个香港的沦陷来成全的白流苏和范柳原，莫非眼前举国上下谈病色变的混乱，也只为了成全捉了好几年迷藏的苏韵锦和程铮？别笑她自欺，在哪对恋人心中，自己的感情都足以倾城。也别问她何以在抗拒了那么多年以后，所有的防备却瓦解于瞬间，她只是决定对自己诚实一次。

第二十四章　你是我的

相互依偎的时候，时间便失去意义，苏韵锦也不知道过了多久，只知道窗外夜幕已降临，程铮电话叫了楼下的外卖，简单的快餐，两个人都吃得很香甜。草草吃完，程铮又抱着她窝在沙发上，他说章粤是只八爪鱼，其实他自己才是，除了上下其手，好像没有别的事可做，那锲而不舍的劲头简直让人叹为观止，苏韵锦刚打落他一只手，另一只又缠了上来，再拨开，下一秒又回到了她身上。苏韵锦虽难以忍受这样的痴缠，但是念及他多年的用心，只要没有太过分，也就没有大煞风景地拒绝。

又是耳鬓厮磨了许久，苏韵锦恍惚间觉察到时间已经不早，拉好自己的衣服，看了看程铮的手表，不过是晚上八点钟，过了一会儿，她还是觉得不对劲，硬是从程铮身上掏出他的手机，一看时间，不由大怒。手机屏幕上赫然显示着二十二点零五分。

苏韵锦又惊又气地从他身边站起来，把手机扔回他的身上。

“你解释一下这是怎么回事？”

他接过手机，煞有其事地看了一下，说道：“呀，怎么那么晚了。不关我事，手表的时间慢了我也不知道呀。”

“是吗？”苏韵锦拼命压制怒气，可还是想撕掉他那张故作无辜的脸，“你真是不知轻重，现在门禁还没取消，我十点钟后回学校，要是被抓住了，是要被重罚的。”

“那就干脆明早上再回去好了。”他装作惋惜地说，却掩饰不了眼神里得逞的兴奋。

苏韵锦用手警告地朝他虚指了一下，懒地跟他浪费时间争辩下去，转身就朝门口走去。他这次倒没有阻挠，只是在她打开门后才不高兴地说道：“你宁可这个时候回去被罚，也不肯在我这里待一晚上吗？你这么防着我，未免也把我想得太不堪了，我是禽兽吗？”

苏韵锦迟疑了，他继续说道：“床给你，我睡沙发。这么晚了路上也不安全，信不信我随便你。”

苏韵锦在门口犹豫了一会儿，终究还是重新把门关上了，闷闷地旋回客厅，拿起电话打回了宿舍。舍友在那边说：“韵锦你这么晚没回来，我们都担心你出了什么事呢。系里刚才有人来查房了，我们把你的蚊帐给放了下来，枕头塞进被子里，好歹蒙混过关了。”苏韵锦不禁松了口气，再三说了谢谢，只告诉她们自己今晚有事借宿在亲戚家里，明早就会赶回去。

胡乱洗漱一轮后，苏韵锦走进了屋子里唯一的一个房间，当着他的面把他关在房门外。刚躺下，就听见他用力的敲门声。

“干吗？”她重新披上外套开门。程铮靠在门框上愤愤然道：“你真恶毒，就这么睡了，被子枕头也不肯给我。”

苏韵锦想想，确实也有道理，于是返回房间，打开衣橱翻了半天。没想到由于这房子住人的时间也不是很多，所以竟没有多余的被子，只有床上现有的一床和一条毛毯，枕头倒是有一对。她毫不犹豫地拿起一个枕头和那条毛毯塞到程铮怀里，然后就要关门。“喂！”程铮不甘心地叫了一声，苏韵锦毫无商量余地地说：“你是男人，自然只能要毛毯，被子我得留着。”

“是，我只是想说，我们还没互道晚安呢。”

“晚安。”她飞快地说，见他要笑不笑地盯着她，心里有点明白了，微微红着脸，用手指了指自己的左侧脸颊。程铮哪里听她的，飞快地探身在她唇上啄了一口，“晚安。”这家伙！苏韵锦返回床上，心里却有小小的喜悦，睡意也很快地袭来。朦胧间，再次听到了追魂一样的敲门声，本想不理会，可他很有耐心地一敲再敲。

“你烦不烦，还让不让人睡觉了。”她用力地一把拉开房门，程铮顺势倒了进来，脸上快快的，“真的很冷，不骗你，而且沙发我睡也太短了，脚都伸不直。”

苏韵锦看了看他提着的薄毛毯，春天的晚上还是带着微微的寒意，考虑到他是刚出院的病人，而且不久前还感冒发烧了，她言简意赅地说道：“换你睡床，我睡沙发。”她抢过他手中的毯子，走出了房间。

程铮拖住她，“让你一个女的睡沙发，说出去我都不用活了。”

苏韵锦转过头，“程铮，我再问你一次，你到底想干吗？”

“我什么都不想。”他不满地说，“用不用这么死板呀，你住在我这里，睡床还是睡沙发有谁知道，只要我们自己心里有数就可以了。床各人一半，你求我都不会动你，在医院折腾了这么久，我都累死了。”说完便自顾自地跳上床，按熄了床灯，闭眼不看她。良久，等到他心里都没了底气，才感到身边的床垫微微陷了下去，他没有看她，但也知道她和他躺在一张床上，只不过身子尽量远离他。

苏韵锦和衣睡在床上，背对着他，听着黑暗里传来他的呼吸声，怎么也睡不着，又不敢动弹，正犹豫着要不要换到沙发上去，忽然感觉到有双不老实的手趁她不注意，悄悄从衣服的下摆爬上她光裸的背。她像被烫到似的立即弹开，用力抽出他的手，厉声道：“干什么？我就知道不该相信你。”

他的声音在黑暗中听起来可怜兮兮的，“韵锦，我睡不着，老想着这不会又是做梦吧？你真的就躺在我身边了？你不知道，我第一次见到你的那个晚上就梦见了……”他不用说下去，苏韵锦也知道那个梦里肯定没有什么健康的内容，幸好他看不到她脸上的烧红。她啐了一口，没有言语。

“就让我看看你吧，我不开灯，在黑暗里看看就好，我……

我……”他也觉得有点不好意思，贴着她的耳朵轻轻说出了下半句话。苏韵锦一愣，明白过来后羞得哪里还说得出话来。可是她毕竟是未经人事，哪里知道这句“我不会‘进去’”和“我爱你”一样，被并称为男人经典的两大谎言。

“行不行，行不行……”他反复摇晃着她的肩膀，像个要糖吃的孩子。她只觉得不知所措，明知道他是不可信的，想拒绝他，却又抑制不住心里的意乱情迷。他说他从来没有看见过女孩子的身体，她又何尝不是一样好奇。

程铮见她沉默，怎么会放过机会，三下五除二先把自己剥干净了，“我先让你看，这样够公平了吧？”

苏韵锦只扫了一眼，就赶紧闭上眼睛。幼儿园以后她就没看过成年异性赤裸的身体，何况是这么大的尺度。

“你不看？我忘了，上次能看的都让你看过了。”他拿起她的手朝自己身上摸，苏韵锦的指尖触碰到光洁而滚烫的肌肤，年轻蓬勃的肌理，像是包裹着钢铁的丝绒，他带着她往下，往下……她的手猛地一缩，被他紧紧按在那处。

“轮到你了。”程铮翻身压住她，胡乱地吻着，一只手摸索着解她衣服上的扣子。苏韵锦脸红得要滴出血来，软软地任他摆布，他的手在她背后的扣子上折腾了很久都没有找到窍门，推上去仍觉得碍事，急火攻心之下只得求助于她。

“这个是怎么回事，你帮帮我。”

苏韵锦做不出主动宽衣解带的姿态，面红如血地把头歪到一边，他双手并用地解除障碍。许多年前他从背后透过她的衣衫看那两根细细的带子只觉得心动且美好，现在却觉得它无比碍事。过了一会儿，苏韵锦好像听到可疑的崩裂声，身上一凉，但很快又烫了起来。等到他撑起身体借着窗帘外透进来的微光，用眼睛蚕食她，她才发觉两人之间已经没有了任何的遮掩阻碍，本能地想护住自己，被他强硬地打开。

“你别这样看……”

在若有若无的光线里，她的身躯好像镀了一层柔光。无数次在梦里出现过的景象首次真实出现在面前，程铮有些震惊，“和我想象的不太一样。”

苏韵锦屈起腿，翻身去找自己的衣服，羞恨交加地说：“那你继续想象吧。”

“不是，我不知道活的……不对，真的……比我想象中更，更……”他说不下去了，喉咙里发出一声含糊的声响，滚烫的肌肤就贴在了苏韵锦身上。

他的手，他的嘴唇都重重落下来，苏韵锦觉得自己像在海浪的顶峰，被推着、涌着往一个完全陌生的地方去。他的动作并不温柔，甚至有些毛躁，但这都比不过那一下如被生生凿穿的疼痛，她惊叫一

声，骤然睁开紧闭的眼。

“程铮，你骗我！”泪水滚滚而下，说不清是因为疼痛还是别的。

“对不起，对不起，我实在是忍不住。”他低喃着，慌不迭地用手去拭她的泪。

“你出来，我疼死了。”她哭着道。

程铮边吻着她边吃力地说：“我也疼，忍忍好不好……”

程铮其实也一样，何尝经历过这些，只不过靠着本能去做想做的事，她的紧窒和他的紧张都让他手忙脚乱，看到她的疼痛和眼泪，他更加不知所措，汗水和她的泪水融成一片，这比梦中一蹴而就的畅快要辛苦得多，可血气方刚的欲望在煎熬着他，最后他咬牙一发狠，彻底挺身进去，苏韵锦疼得喊不出来，只得用力掐住他。他的动作青涩得完全没有技巧，少年的蛮力更是不知轻重，每一下的动作都是重重撞击着她，折磨着她。苏韵锦先前只感到疼痛不堪，渐渐地，竟在他的粗鲁中感到了一种被拥有的满足，好像在提醒着她，也许，从此以后她不再是孤单一个人。

过分的敏感和冲动让他们的第一次草草收场，苏韵锦任由他像个孩子一样趴伏在自己胸前，想狠狠骂他，却无声地用手环住他光滑结实的背。

他在她身上半睡半醒地伏了一阵，又再卷土重来，一整个晚上，一对少年男女探索着、分享着那陌生隐蔽的激情，汗水湿了又干，最后在苏韵锦沉沉睡去之前，只听见他反复呢喃着她的名字，“韵锦，你是我的，我的！”

第二十五章　跟我回家

不知道别人的爱情是什么样的，会不会也像他们一样，如坐云霄飞车，时而飙到云端，片刻又坠落谷底。

莫郁华说：“好歹都是你自己选择的‘天崩地裂’。”

程铮出院后，在苏韵锦这边待了两天，最后还是依依不舍地回了学校。他离开后，苏韵锦过了一天才意识到，在这两天里，除了腻在一起，两人好像没做别的事，竟然都没有想过要做避孕措施。她事后才害怕了起来，一个人不知如何是好，打死也不好意思到药店去买药，万般无奈，找到了莫郁华，吞吞吐吐地对她说了事情的始末。莫郁华二话没说，抓起她就往药店跑。

药是吃了，但毕竟没有赶在最及时的时候，就连莫郁华也不敢说绝对的没有了危险。苏韵锦在担心害怕中度过了一个星期，直到经期终于如期而至，心中悬着的一颗大石头才落了地，暗自庆幸电视里春风一度、珠胎暗结的苦命情节没有在自己身上发生。可也下定了决心，今后决不再这么草率。

从程铮返回北京的当天起，全宿舍无人不知苏韵锦有男朋友，因为他的电话之勤，套用舍友小雯的话说，就是接电话都接到手残废。以往在宿舍电话最少的苏韵锦经常在床上抱着话机聊到夜深。开始苏韵锦还有些沉醉在热恋的喜悦中，时间稍长，程铮的霸道让她不禁暗暗叫苦，偶尔打电话几次找不到人，或者一言不合，就会发一顿脾气。好在他火气来得快去得也快，往往见苏韵锦懒得理他，如同熊熊烈火烧到一团湿透了的棉花，也就自然而然地熄灭了。所以，每次到最后主动结束冷战那个人都是他。

两人分隔两地，一南一北，距离甚远，只要一有闲暇时间程铮就会往苏韵锦这边跑。苏韵锦心疼花费在机票上的钱，他却始终满不在乎，在他看来，没有什么比两个人在一起更重要的事情。大四上学期快要结束前，他以方便苏韵锦找工作为由硬塞给她一部手机，苏韵锦拒不接受，既是因为贵重，私心里也害怕有了手机之后他无时无刻不询问自己的下落，那连半点清净的空间都没有了。结果那家伙二话没说，打开二十三楼的窗户就要把手机往外扔，苏韵锦心里喊了声“祖宗”赶紧去拦，除了收下别无他法。如她所料，自从他随时随地都能和她保持联系之后，苏韵锦每听到他给她设置的专属铃声响起，都是一阵头痛，怎么也想不通，旁人看来那么冷傲矜持的一个人，为什么一旦爱了，会变得这样的黏人？

临近毕业了，两人今后何去何从成了个大问题，苏韵锦家里没有任何的依仗，凡事只能靠自己，但家里含辛茹苦把她养到如今，她势

必要找到一份合适的工作承担起做女儿应尽的责任。身边同学也都开始为求职而奔波，并不是所有人都如沈居安一般优秀和“幸运”，据说这一两年，她们这个专业的工作并不好找。

程铮当然也不必为这个问题烦恼，顶着名校的头衔，选择的余地便大了不止一点点，更何况他的专业正当热门，在校表现出众，又有家里的人脉，要找个好工作是轻而易举的事情。只是在就业意向方面他似乎受父亲影响更多些，一心学以致用地往技术岗位跑，反倒对母亲这一边的事业全无兴趣。他父母甚为开明，并不勉强他，由得他去选择自己喜欢做的事情，只希望他在选择工作地点时能回到父母身旁，毕竟他是家里唯一的孩子。而且，他父亲担任本省建筑设计院院长兼党委主记一职，为他安排一个理想的岗位是再容易不过的事情。程铮却表示自己不打算回到家乡，他对苏韵锦也是这么说，回去有什么意思，家有两老虽不用操心，但免不了听他们唠叨，远不如留在外面自在，况且大城市更有施展拳脚的空间。苏韵锦听他口气，已决定要留在北京了，不但如此，他就连她的去向也早安排好了。

“韵锦，一毕业你就过来，我们总算可以天天在一块儿了。”

苏韵锦迟疑，“可是我从来没有去过北京，对那边的情况一点都不熟悉，也不认识人……”

“你认识我不就行了！”程铮不以为然。

“但是北京有的是名校毕业生，我担心到时工作不一定好找。”她仍在说着自己的顾虑。

程铮只是说：“你傻呀，找不到工作就慢慢来呗，大不了让我爸或者我妈托人帮你问问。”

“可是……”

“可是什么，你当然是要和我一起的呀。”

他说得理所当然，苏韵锦却始终打消不了顾虑、她不愿意回家乡，相比去一个完全陌生的环境，她更愿意留在这个生活了四年的南方都市。在这里，她感觉不到自己是个外地人，很自然地融入到这个城市的脉搏中。她也对程铮表达过这个意思，可程铮说他来这里和留在老家没什么区别，这是舅舅的地盘，老妈也常往这儿跑。再说，他已经在北京联系到很理想的工作，只等着她毕业后和他会合。

苏韵锦并非不想念程铮，可对未来的顾虑压倒了冲动，她无法想象自己毕业之后只身上和他团圆的情景，一切都是未知数，一切都是陌生的，她能依靠的只有他，除此之外一无所有，假如他们两人出现问题，她无处可去。之后，她在电话里也试探着说起想要在这边先找找看的意愿，可程铮只要一听到这个话头就不高兴，不等她说完就打断了。在他心里，她随他北上已是一个板上钉钉的事实。

过了一段时间，系里陆陆续续传来有同学找到签约单位的消息，程铮也催促着苏韵锦尽快把简历发过去给他，苏韵锦说学校的推荐表还没下来，耽搁了好一段时间，等到一切手续齐备，她拿在手里，才

确信这其实都是自己在找拖延的理由，从内心深处她抗拒着北上投奔程铮这件事，她爱他，但依然豁不出去完全地跟随他，为此她也感到自责，原来她比想象中更自私。

寒假前，苏韵锦还是参加了当地的大学生双选会。她有生以来都没有在这么多人的场合中出现过。人挤人的双选会现场，她头昏脑涨地被汹涌的人潮涌着往前走，完全看不到方向，稍好一些的单位更是拥挤得苍蝇都飞不进去，在这种情况下，哪里还谈得上什么理性的选择，到头来也不记得自己到底投出了几份简历，更不知道究竟有几成被录取的把握。终于走出双选会大门时，呼吸着顿时清新许多的空气，她深深吁了口气。

让苏韵锦想不到的是，在她准备回家过春节之前，自己天女散花般洒出的求职简历，竟然有了一点回音。其中包括一家她心仪已久的著名的日化用品公司。她起初是报着试一试的心理参加了该公司的初次面试，没料到负责本次招聘的主管人员仿佛对她颇为赞许，此后的笔试、复试一路过关斩将。

当该公司的就业协议摆在苏韵锦眼前时，有一瞬间，那白纸黑字之上仿佛浮现出程铮的笑脸，他说：“傻瓜，你当然要和我一起。”语气自信满满。她的犹豫、她的迟疑仿佛都不值得一提。

苏韵锦缓慢地签下了自己的名字。

系里负责就业的老师和班上的同学都为她感到幸运，在这个大学生越来越廉价的社会里，能顺利签到这样一个单位是值得高兴的。苏韵锦自然也庆幸，但她心里更多的是不安，简直不敢想象程铮知道了这件事后会作何反应。横竖是躲不过，所以当晚程铮打来电话说已经托人找到合适的房子时，苏韵锦硬着头皮说出了自己签约一事。

“你说你签了什么？你再说一次。”从程铮的语调里一时听不出情绪的起伏。

苏韵锦觉得头皮一阵发麻，无奈只得重复了一遍。

他果然大怒，“苏韵锦，我发现你做事从来就不考虑别人的感受，你为什么不和我商量？”

“因为我知道和你商量的结果。程铮，你先听我说……”

他干脆挂断了电话。

苏韵锦连忙拨回去，程铮不肯再接，连打了几次之后，他那边索性关了手机。

苏韵锦了解他的脾气，现在正在气头上，无论说什么都是火上浇油，只能由着他去，或许过不了几天，等到他发完了脾气，就什么都好了。可是，两天，三天……直到第五天，程铮也没有给她打过电话，苏韵锦开始意识到这一次他是真的生气了，于是主动给他打了几次电话，谁知他统统不予理会。苏韵锦心里不是没有后悔的，她问自己，如果早知道他会有那么大的反应，她还会不会一意孤行地想要留在这座城市？沈居安说的那个选择，过去在她看来是不存在的，然而

事到如今才知道两难的滋味。她承认这件事自己做得太草率……又或者，她其实很清楚会有什么样的后果，只不过故意忽略了这一点。她在赌自己其实没有那么在乎他。

学校早已放了寒假，之所以还有那么多留校的学生，无非都是些跟她一样在等待就业消息的毕业生。苏韵锦不是个习惯死缠烂打的人，几次联系不上程铮后，心里虽然沮丧，可是也没一再徒劳地打下去。另一边，妈妈已经几次打来电话催她回家过年。尽管她并不想回到那个已经不属于她的家，可也找不到更好的理由留下，于是便在大年三十的前两天，收拾行李坐上了回家的火车。

春运期间的火车上，拥挤程度无须过多形容，幸好苏韵锦买到的是一张座位票，尽管被铺天盖地的人和行李挤得动弹不得，可是毕竟比那些一站就是十几个小时的人幸运多了。她所在的车厢里，除了学生外，大多数是南下打工返乡的民工，他们东歪西倒地在列车上任意一个角落里或坐或睡，神情虽然疲惫，可脸上、眼里尽是回家的期盼和喜悦。在外打工不管多辛苦，至少家乡会有等着他们的人，累了一年，等待的无非就是满载而归的这一天。苏韵锦看着窗外流逝的风景，谁会在家里等着她？她承认妈妈还是爱她的，可是更爱另一个家庭。她想起妈妈对她说话时变得跟叔叔一样小心翼翼的口气，更清醒地认识到，她已经没有家了。这个时候她忽然发疯一样地想念程铮，想念他身上那股孩子气般的黏糊劲儿，想念他怀里真实的温暖。他会从此再也不理她了吗？更大的恐惧袭来。原来，跟失去他比起来，自己的坚持变得那么可笑。

他还没有原谅她的意思，苏韵锦想，管不了那么多了，他总是要回家过年的吧，只要他心里还有她，再恼她也会过去的。有他在，也许适应北京的生活也没有那么难吧。只是，对已经签了协议的单位违约要负什么责任呢……苏韵锦迷迷糊糊地靠在座位上睡去的前一瞬，还在思考着这个问题。

她醒过来的时候已经是午夜，硬座车厢晚上是不关灯的，四周的乘客打牌的打牌，聊天的聊天，还是那么热闹。她看了一下刚过去的一个小站的站名，在车上坐了十几个小时，路程总算过半了。像是感应到她的醒来似的，苏韵锦刚理了理有些蓬乱的头发，口袋里的手机就震动了起来。看到那个熟悉的号码，她的心跳忽然加快了一些。

“你在什么地方？吵得要命。”即使隔着电话，苏韵锦都可以想象出程铮皱着眉说话的样子。

“我在火车上，你呢？”苏韵锦不好意思大声对着手机喊，可是又怕火车的轰隆声把她的声音掩盖了。

“火车？”程铮无言了一阵，随即似乎也听到了火车上特有的声响，“你跑到火车上干吗？”

“我……回家。”苏韵锦有些底气不足。

“回家，哈！”程铮在另一边发出夸张的苦笑声，“我不知道应该对

你这人说什么好，我好不容易过来了，你倒好，一声不吭地回家去了。”

“我没有一声不吭，是你没接我的电话。你怎么会这个时候过来？”

“废话！你不肯去北京，我不过来还能怎么办？难道跟你分开？”虽然他的态度还是那么可恶，但苏韵锦却感到一阵暖意透过手机传递了过来，她有很多话要告诉他，可是嗫嚅半天说出了口只有一句，“你等我……一定要等我！”

两个多小时之后火车终于在一个大站停靠，苏韵锦想也没想就下了火车，当时是清晨四点半，天还没有亮。这个她从来没有落足过的城市还笼罩在一片静谧之中，列车时刻表显示下一列开往G市的火车在九个小时之后，苏韵锦等不了这么久，她好像被传染上了程铮的没耐心，独自拖着行李就往汽车站跑。在空无一人的街道上她忘记了害怕、忽略了清晨的寒意，直到如愿地坐上五点半钟从这个城市开往G市的第一趟卧铺车，她捂着自己滚烫的脸颊，才意识到自己的疯狂，可这感觉竟然一点也不糟糕。

等到脏乱不堪的卧铺车抵达G市汽车站时，已经是除夕前一天的傍晚时分，苏韵锦随着人群跌跌撞撞地挤出汽车站门口，毫不意外地在一片混乱中一眼认出了他。这一刻她忽然感到全身绷得紧紧的，神经完全松懈了下来，疲惫得再也挪不动步伐，只绽开了一个笑容。程铮也看见了她，却同样不急于朝她走来，只是又气又好笑地打量着她。两人在数米开外隔着川流不息的人潮相视而笑。最后，程铮向她伸出了一只手，周围很吵，可她听清了他说的每一个字，他说：“笨蛋，跟我回家。”

这是苏韵锦有生以来第一次在外地过年，身边只有他。她家那边还好交代，只需说还要留在学校继续找工作就行，妈妈也没再多言。反倒是程铮，他是家里的宝贝儿子，居然没有在父母身边过春节，也没有到他舅舅家去，苏韵锦很惊讶他父母竟然会同意他的这种做法。“同意才怪。”程铮如是说道，“一个星期前我跟老爸老妈说不留在北京了，也不回老家，要来G市工作，叫他们作好思想准备，我妈还嘀咕了好一阵，说我有了女朋友忘了娘。后来又告诉她今天不陪他们过年了，我妈恨不得把我塞回肚子里去。”

“那怎么办呀？”苏韵锦笑着，略带忧虑。

程铮得意地说道：“我跟老妈说，你要是答应我，你就多了个儿媳妇，要是不答应，连儿子都没了。我妈这才没辙。”

苏韵锦顿时无言。

“至于我舅那边，我舅妈前几年移民了，我舅跟章粤肯定是去她那边过年的。我现在无依无靠的，你今后可要对我负责。”程铮补充道。

虽是两个人的新年，但他俩也过得像模像样，除了在小公寓里厮

混，两人也走街串巷地采买了一批年货。程铮拖着苏韵锦满大街地乱逛，苏韵锦这才意识到这个城市他竟然比她熟悉多了。

除夕之夜，程铮把公寓里外贴满了福字，大红灯笼也高高挂了起来。他本来说是要出去订年夜饭的，苏韵锦没答应，亲自下厨给两人坐了一顿饭菜，全是他爱吃的，味道居然还不错，程铮吃得津津有味。中国人的传统节日，讲的是热闹团圆，他们只有彼此，竟也不觉得冷清。

十二点钟时新年钟声响起，城市指定地点礼花轰鸣，程铮抓着苏韵锦的手跑到阳台上看烟火，无奈隔着林立的高楼，只能看到远处隐约的火光，他孩子气地惋惜，急得直跺脚。苏韵锦回握他的手，含笑看他，她没有告诉他，其实这晚无需烟火点缀，有他在身边已经璀璨过一切。如果时光别走，定格在这一刻该有多好啊！直到很多年以后，苏韵锦回想起这一幕时，心里仍然这么想。可是她知道，人不该太贪婪，所以在后面的日子里，不管有多少痛楚，有这一刻值得回忆，她始终都心存一丝感激。

第二十六章　童话结局之后的生活

大学的最后一个学期如同流水一般过去，身边的同学中没工作的自然继续寻寻觅觅；找到工作的就过着猪一样的生活——吃了就睡，醒了就三三两两地打牌，有些索性去了签约单位实习。虽说学校照常安排了一个学期的课程，可是每堂课的教室都是门可罗雀的光景，就连最后的毕业论文答辩，指导老师也是对已经找到工作的学生采取睁一只眼闭一只眼的态度，只要不是差得太离谱，基本都是大手一挥放过了。

相对而言，程铮的这半年比她要忙碌得多，他在课业上向来认真严谨，毕业设计哪里肯敷衍了事，直到六月中旬才把学校那边所有的事情处理完毕。在这期间他顺利地签下了位于G市的一所建筑设计院，该设计院创建于二十世纪五十年代，是西南区域最大的建筑设计院，也是国内最具知名度的六个大区综合性建筑设计院之一。程铮在没有依靠父母的情况下能被这样的单位录用实属不易，可苏韵锦心里明白，说是不需要家里施力，可凭着该设计院院长与程铮父亲大学校友的那份情意，他在单位里自然要顺水顺风得多。

两人就这样结束了四年的大学时光，程铮是绝不肯放苏韵锦在外租房的，两人就在小公寓里过起了二人世界的生活。章晋茵夫妇本打算给他换一套面积大一些的房子，可是一方面苏韵锦主张够住就好；另一方面原来的小公寓地处这城市黄金地带的繁华商业区，距离两人的上班地点都不远，所以换房的事也就不了了之了。程铮的舅舅章晋萌也体谅年轻人不喜约束的心理，便没有执意要求他搬到自己家去，放任他在外边逍遥自在。

最初的时光甜蜜如梦境，早晨两人吃过早餐一同出门等车上班，下班后相约一起买菜回家。苏韵锦有一手好厨艺，将程铮的味觉惯得越来越挑剔，晚饭后两人或是一起到附近看场电影，或是牵着手四处晃悠，有时也依偎在家看电视，然后分享一个缱绻的晚上。程铮再也不提她当初不肯随他北上一事，如今的生活，无论给他什么他都不换。

然而，伊甸园里尚且隐藏着毒蛇，王子和公主牵手走进幸福的殿堂，门一关，依然要磕磕碰碰地生活。程铮和苏韵锦两人虽然纠缠多年，相恋也有一段时间了，但是真正在一起的时间其实并不多，以往好不容易见面，只顾着排遣相思之苦，如今真正朝夕相处，新鲜感褪去后，许多以前没有发觉或是故意忽略的问题渐渐浮现出来。

首先一点，程铮好动，他的耐心只限于他喜爱的专业工作，其余的时间不喜欢待在家里或太安静的环境中。尤其设计院的工作要终日

面对各种图纸，精神紧绷，下了班之后他更愿意跟着一班同事朋友到运动场所健身、踢球或享受这城市名声在外的夜生活。

苏韵锦恰恰相反，她喜静，下班回家之后能不出门则不出门，即使在家里也是做做家务，听听音乐，最大的爱好就是在网上下围棋，很少呼朋引伴，只是偶尔会跟莫郁华或大学的几个舍友聚聚，甚至连大多数女人喜欢的逛街购物她都不是十分热衷。

苏韵锦在程铮的生拉硬拽之下跟他去到各种夜场玩儿过几次，往往坐到一半便吃不消那些地方的拥挤嘈杂，又不忍中途打道回府拂了他的兴致，一晚上熬下来如同受罪，他察言观色，也不能尽兴。如此三番两次，程铮也不再为难她，偏又喜欢黏着她不放，便尽可能地减少活动下班回家陪她。于是，每每苏韵锦闲时坐在电脑前对着棋盘冥思苦想，如同老生入定，程铮玩儿一会儿游戏就会跑过来骚扰她。苏韵锦不许他指手画脚，他便如热锅上的蚂蚁，非要让苏韵锦和他一块儿去打游戏，苏韵锦一看到那些子弹横飞的画面就觉得头痛。

一来二往，两人都不愿再勉强对方，索性各行其是反倒乐得轻松。程铮常开玩儿笑说：

“你不跟我出去，就不怕外面的女人把我拐跑了？”

苏韵锦就笑着说：“你最好多拐两个，一个陪你玩儿游戏，一个给你洗臭袜子。”

说到底苏韵锦对程铮还是放心的，他虽然爱玩儿，但并非没有分寸。在单位里他没怎么张扬自己的家世，不过明眼人都能从他衣着谈吐中看得出他家境不俗，加之他长得也好，不刻意招惹他时，性格也算容易相处；为人又很是大方，在同事朋友圈里相当受欢迎，各种场合中注意他的女孩也不在少数，而他在男女之事上一向态度明朗，玩儿得再疯也不越雷池一步，并且大大方方一再表明自己乃是有主之人。尽管旁人对他甚少现身的“神秘同居女友”的存在持怀疑态度，但见他明确坚持，也均默认他的原则。

在外玩儿耍，苏韵锦绝少打电话催他返家，反倒是他倦鸟知归巢，时间太晚的话就再也坐不住了。其实也不是没有遗憾的，有时看着同样有老婆或者女友的朋友、同事被家里的电话催得发疯，他心里甚至会生出几分羡慕，他隐隐中期待着苏韵锦能表现出离不开他的姿态，可她似乎并不像他黏着她一样片刻都离不开。不管他回去多晚，她或者给他留着一盏夜灯，或者先睡，或者做别的事情，从未苛责于他。

除了性格上的截然不同，程铮是含着金匙出生的人，自幼家人亲朋无不把他捧在手心，自然是十指不沾阳春水。在家里时，各类杂事都丢给老保姆，就连在北京念大学的四年里，父母心疼他独自在外，也在学校附近给他买了套房子，生活上的琐事一概由钟点工打理。饶是如此，每隔一段时间，自幼带大他的老保姆都要不放心地上京照顾他一阵。现在跟苏韵锦生活在一起，当然不愿意有闲杂人等叨扰，所

以家务上的一切事情统统都落在了苏韵锦身上，他竟是连一双袜子、一双筷子也不肯亲自动手洗的，更别提日常的做饭、清洁了。

苏韵锦家境自然远不如他，可从小在家里，尤其父亲在世时她也是父母的掌上明珠，甚少像现在这样里里外外地操持。刚生活在一起的时候，她先是因为受不了程铮在家务事上的白痴，兼之自己在这方面的确比他得心应手，便顺理成章地揽下了所有的事情。天长日久，难免感到有些疲惫，尤其是偶尔下班比较晚，回到家却看见他大少爷一样窝在电脑前打游戏，或者干脆在单位赖到比她回来的时间还晚，一见到她就抱怨肚子饿，连煮泡面都懒得烧开水。她弯着腰拖地累到直不起身来，可他却在一旁兴致勃勃地玩儿游戏，连抬腿都觉得烦。每到这种时候，苏韵锦少不了憋一肚子的火。她不介意多做一点，但很介意他理所当然的大少爷姿态。这个家属于两个人，她和他也是平等的，白天和他一样工作八小时，凭什么回到家非得伺候他不可。

苏韵锦也曾赌气什么都不干，饭也不给他做，衣服也不给他洗，房间也不收拾，想要看他怎么办。谁知他任由屋内乱成一团也视而不见，沙发上堆满了东西他拨开一块儿空地儿就坐，脏衣服积攒到再也没衣服可换了便扔给物业附属的洗衣房，内衣裤索性只穿一次就扔。

没饭吃就更简单了，楼下多的是餐厅酒楼，只需一个电话，外卖就可以送到家。最后，苏韵锦实在看不下去了，只得败下阵来，继续做他的免费女佣，末了还要被他奚落几句。

有时程铮也心疼她，说过要请钟点工的话，苏韵锦始终觉得没有那个必要，何况她深知他的脾气，虽然自己不喜欢动手，但在生活的细节上要求甚高，诸如对日常洗涤用品都有偏好，衬衣稍有些褶皱就坚决不肯出门，钟点工如何一一照顾得来？幸而苏韵锦在公司的客户服务部工作，平时的工作内容大多只是接接客户的咨询、投诉电话，总的来说还算清闲，只要不跟程铮的臭脾气计较，公司、家里都还算应付得过来，只是两人间摩擦难免。

苏韵锦总说：“程铮，洗双袜子就这么难？”

程铮满不在乎地一句话堵回去，“既然不难，你就别老为了这件事跟我过不去。”

本来年轻男女之间，生活在一起，由于性格和习惯上的差异发生口角是很正常的事情，偏偏程铮是个火爆脾气，越是在亲密的人面前他的任性和孩子气就越是表露无遗。苏韵锦却是外柔内刚的性子，嘴上虽然不说什么，可心里认定的事情很少退让，即使有时无奈地忍他一时，但积在心里久了，不满就容易以更极端的形式爆发。两人各不相让，一路走来大小战争不断，只因年少情浓，多少的争端和分歧通常都化解在肢体的热烈纠缠中。古话都说：

“不是冤家不聚头。”大概便是如此。

第二十七章　他背上的天堂

次年中秋前夕，沈居安和章粤的婚讯传来，章粤兴高采烈地将这个消息第一时间告诉了程铮，说都是自家人，请帖就不发了，让他和苏韵锦两个到时主动前来，还少不得要他们帮忙打点。比起在国外多年的章粤，沈居安则要固守礼节得多，给苏韵锦的请帖是他亲自送到她手中的。

那天的阳光难得的灿烂，苏韵锦和沈居安约在她公司附近的一个小餐厅里，看着他放在桌上缓缓朝她推过来的精致请帖，苏韵锦说道："其实章粤已经打过电话，我们都知道了。"

沈居安道："章粤说是章粤的事，我现在是以我的名义邀请你，我的亲友并不多。"

苏韵锦低头一笑，"现在说恭喜会不会显得很虚伪？"

沈居安了然地笑道："我应不应该再表现得尴尬一点，才更符合我们现在的关系。"

苏韵锦再次失笑，"收到旧男友的结婚喜帖，怎么也要感叹一下。"

"确实，世界上的很多事情都很玄妙。"他的声音温润，一如当初。

"不管怎么样都要说声恭喜，真的，居安，祝你和章粤幸福。"苏韵锦再抬起头时，脸上是坦然以对的祝福。

"谢谢。"沈居安淡淡一笑，轻轻转动着自己面前的一杯冰水。

苏韵锦翻看着印上了章粤和沈居安两人结婚照的喜帖，设计得简约大方，又不失品位，看得出是用了心思，"是章粤设计的吧，她的眼光一向很好。其实你很幸运，章粤是个很难得的好女孩。"苏韵锦说这话是真心的，章粤虽然是富家千金，但性格率真豁达，是再聪明不过的一个女子，谁拥有了她都该是庆幸的。

"你说得对，她真的很好。"沈居安仍是专注地看着他的那杯冰水，这样冷的天气，居然要一杯冰水的人着实不多，"其实……就算她没有那么好也没关系。"他的声音依旧淡淡的。苏韵锦眼里闪过刹那的惊愕，但还是选择了沉默。

沈居安笑笑说："我娶的是一个叫做'章粤'人，她有这样一个姓氏，这样一个父亲，就足够了，其余的都没什么区别。"

苏韵锦听到这话之后怎么也挤不出笑容，他还是以前清俊儒雅的样子，这样一个温和如旭日春风的人，嘴里说出来的话却比冰水更冷。

"我有个好朋友喜欢说一句话，'求仁得仁，是谓幸福'。同样，我

也把这句话送给你，你的选择我不予评论，可是，你不该伤害她。”

“没有人应该受到伤害。”他慢慢地喝了口水，半杯的冰块，好像感觉不到丝毫寒意，“以前我就说过，我一直很清楚自己要的是什么。况且，我给了她一个她想要的男人和她期待的一份感情，这对于她而言，何尝不是‘求仁得仁’？”

苏韵锦没有与他争论，他不爱章粤，是因为那个给了他戒指的初恋情人吗？她不知道，但又隐隐觉得不是那样。他当然也没爱过她这个所谓的前女友，苏韵锦看着他，忽然想起了《红楼梦》中的一句话，“任是无情也动人。”谁能拒绝这样的男子温柔一笑，谁又知道那笑意后藏着怎样如冰似雪的心。她开始觉得程铮喜怒都挂在脸上的孩子气其实也没有那么难以忍受。

“为什么要告诉我这些？”她暗自叹了口气。

“别误会，韵锦，我并不想挽回什么。我对你说这些是因为我们是朋友，从某些方面来说我们很像，这可能也是我一直受你吸引的原因。”

苏韵锦用手轻轻碰触身旁玻璃窗上的光影，良久方回答道：“你错了，居安，我们并不像。”

“是吗？”他笑得意味深长。

当晚苏韵锦回到家中，一盘棋才下了一半，程铮下班回来了。昨天晚上因为苏韵锦做的菜里有他不喜欢吃的青椒和苦瓜，他发脾气拒吃，苏韵锦独自吃完晚饭见他还在大声抱怨，就当着他的面把剩下的菜都倒进了垃圾桶，两人大吵了一架，早上出门也是各走各的。

所以程铮进屋后脚步比往常要轻许多，在沙发上磨蹭了一阵，才觍着脸走到她身边，嘟囔道：“你真过分，早上起来自己走了都不叫我一声，害我上班迟到了。”

赖床是他的老毛病，两个闹钟都没有用，平时都是苏韵锦做好早餐像赶尸一样把他弄起来，今早还在冷战，就故意没搭理他。他果然不知道自己起床。

苏韵锦故意惊讶地说：“昨晚明明是你在喊谁先和对方说话就是不要脸。”

“好，好！我不要脸……但总比你这小气鬼强……别生气了。”程铮干笑，一手挡在显示器前，“我饿了！”

苏韵锦瞪他一眼，得意地说：“活该！等我下完这一盘。”

“别下了。”程铮见叫不动她，干脆把她连人带椅子端了起来。苏韵锦腾空，吓了一大跳，笑道：“你吃错药了，快放我下来。”

程铮也笑着，一路把她抬到沙发旁，把她掀倒在垫子上，放下空凳子回头扑在她身上，“让你不叫我起床，让你不给我做饭！”

苏韵锦早就不生气了，中午见过沈居安之后，她看程铮的眼神也不禁柔情了许多，程铮见她态度缓和便更加放肆，又啃又挠，两人闹做一团。眼看他收不住，又开始兴冲冲地解扣子，苏韵锦趁早一脚将

他蹬开。她都不知道他哪儿来的精力整日这么折腾，不过是昨晚吵架消停了一会儿，这下又来缠她。

“你不想吃饭了？今天我只做青椒和苦瓜，看你还怎么挑。”

“你敢！”程铮还想追过去，被苏韵锦强令留在厨房外，她话里带着警告，“程铮，你以后还想吃我做的饭就别过来。”

简单炒了两个菜，苦瓜是没有了，但青椒炒肉还是出现在餐桌上，还有一条清蒸鱼。程铮看了两眼，又想故技重施地把坐在餐桌上准备吃饭的苏韵锦“连锅端”喽。

“我不饿了，以后不吃饭也得先把事办了。”

苏韵锦没好气地推他，坐立不稳，两人一块儿滚到地上。

“脏不脏，我几天没拖地了……别闹，鱼冷了就不好吃了。”

“我冷了也不好吃。”

“不要脸……喂，你干吗？”苏韵锦又笑又喘，“你打了鸡血……好了好了，我们换个地方……”

程铮抓着她的手在自己身上一顿乱摸，忽然表情就不对劲了，渐渐露出痛苦不堪的神情，“韵锦，你的手……靠，我要死了！”

苏韵锦起初以为他又在搞恶作剧捉弄自己，但他过去的演技从没有今天这样逼真过，不禁一愣，松开手，这才想起自己刚才又是洗菜又是切菜，虽然洗了手，但今天的青椒好像特别辣……

“不是吧，谁叫你握那么紧。”她慌忙去看，手却不敢再碰那要命的位置。

程铮拧着眉龇牙咧嘴，“有你这么暗箭伤人的吗？渣滓洞的反动派都不会这么干！”

“真的很难受？”

程铮在地上滚了几下，已经缓解不少，见一向沉稳的她脸色发白，嘿嘿一笑，“要不你尝尝？”

苏韵锦见他还有这心思，心中一宽，但依然保持着脸上的凝重，“有办法了，你等着，我去给你拿清凉油！”

程铮连滚带爬地把她拖了回来。

激情过后，他们一起去洗了个澡，程铮也发现苏韵锦今天对他特别优待，还以为是她终于有所领悟，在吵架后学会先服软了，心里自是喜滋滋的，两人更是甜蜜。就着青椒炒肉丝程铮也吃了两碗饭，然后兴致勃勃地拉着苏韵锦出去看电影。

他们选择的电影院离住处不过十分钟的路程，原本是走着去的，权当是散步。两人还特意穿上了苏韵锦在网上淘回来的情侣人字拖。出门的时候天气闷热，不料电影散场后才发现外面下起了大雨，好在苏韵锦包里带了把折叠伞。两人挤在小小的伞下并肩回家，本来还有几分浪漫情调，不料刚走了百来米，苏韵锦脚下的鞋子被积水一泡，其中一只竟然报废了，而且是底面分离，连凑和着穿回去的机会都不给。

“我说便宜没好货你不听，简直自讨苦吃。”程铮幸灾乐祸地把她挖苦了一回，让她等在路边可避雨处，自己走到街口去拦车。

此时大雨伴着疾风，势头越来越猛，天色不早了，看样子这雨一时半会儿也停不了，一辆辆载客的出租车疾驰而过，程铮虽然有伞在手，身上也很快湿了一大片。苏韵锦干脆连好的那只鞋也脱掉，赤脚跑到程铮身边。

“走吧，没几步就到家了。”

程铮抹了一把脸上的雨水，瞄了一眼她半没在积水中的脚，嘲笑道：“本来就不是什么纤纤玉足，要是路上磕破了就更不能看了。”说着把自己的鞋踢到她脚边，“穿吧，别把我的也弄坏了。”

苏韵锦不肯，非要他重新把鞋穿上，程铮见她固执，“那就谁都不要穿了，反正这鞋穿着也不舒服，趁早都扔了。”

他虽说不出什么好话，但苏韵锦却很清楚他是心疼自己，转念一想有了主意，走到程铮身后，示意他弯腰，程铮很快也明白了她的用意，笑着把她背了起来。苏韵锦让他穿上鞋，自己拿着伞。

“考验你体力的时候到了。”

“韵锦，你怎么会那么重？”

她用力捶了一下他的肩膀，伞上抖落一串串水珠，程铮的笑声被雨声盖过，她却可以清晰感觉到他背上的震动。

程铮说：“把伞往后放一些。”

“哦。”苏韵锦顺势动了动手中的伞，可这么一来，他胸前的衣服很快就湿透了，雨水顺着脖子往下流淌，她着急地又挡了过去。

“都挡住我看路了。”程铮腾出手把伞柄往后一推。

“哪有！”苏韵锦有些委屈，怎么看都没觉得遮挡了他的视线。程铮怕她掉下来似的用力往上颠了颠，说道：“我身上反正都湿透了。你别让背上淋雨，一不留神感冒了，我可不想照顾你。”

她这才知道他是怕伞太小，兼顾不了两个人。

“难道你就是铁打的？我也不想照顾你。”

“苏韵锦，你再不把伞拿好，小心我把你扔到路边的水沟里。”

苏韵锦不再和他较劲，伞稳稳地挡在两人头顶，“有什么好争的，就这么点地方，你湿成这样，我能好到哪儿去？”

他不再说话，一路上行人渐少，苏韵锦伏在他背上，听见路边店面轰隆隆地拉下卷闸门，车轮轧过积水哗啦啦地响，雨点劈里啪啦地打在伞面上，还有他每走一步鞋子都会发出可疑的吱吱声……那些声响好像是从别的世界传来，她的心如秋日的湖面一样宁静，全世界好像只剩下伞下的方寸天地，只觉得他的心跳持续而有力，起初平稳，渐渐随着脚步的加快急促了起来，一下下，好像落叶荡在湖心，浅浅的涟漪晕开……两人在一起那么久了，她从未觉得自己和他是这么亲密，这种亲密不是身体上的紧紧胶着，而是像血肉都长到了一起，分不清哪一部分是他，哪一部分属于自己，这种感觉让她陌生而惊恐。

和程铮在一起之前，苏韵锦习惯了独来独往，即使后来爱着他，也始终在心里为自己留有一寸余地。她是有几分凉薄的人，在她看来，太爱一个人是件可怕的事，怕他走，怕他变，怕他老，怕他抽身离开，怕他比自己醒得早。假如这里只有她自己，一把伞归家足矣，而他身边若没有她在，轻松上路，也绝不至于如此狼狈。人为什么会离不开另一个人呢？哪怕是相互拖累。你顾及我，我舍不下你，结果都成了落汤鸡，真是傻子行径。可是一起湿透了的感觉却没有那么糟，大不了都感冒了，他死不了，她也死不了，头昏脑热的时候也知道身边那个人必定还在。相反，她开始无法想象如果这时伞下没有他会怎样。

“程铮。”

“嗯。”

“程铮！”

“干吗！”

“程铮……”

“你被雨淋得卡带了？”

苏韵锦心中的不确定一扫而空，一只手把他环得更紧，放心地把所有的重量交付在他的身上。其实她心中一直都只有他，渡过了“天崩地裂”，终有一天会等来“天荒地老”的吧。

冥冥之中好像被施了“缩地成寸”的法术一般，衡凯国际比想象中要近得多。程铮进到大厦才把她放了下来，苏韵锦落地，觉得脚都麻了，都怪他的手压得太紧。

他们为求避雨，穿过一层的商场回家，苏韵锦看程铮脸色泛红，仿佛还冒着热气，知道他背这一路也不轻松，笑着说：“累了吧。”

“这算什么。比你重得多的杠铃我都举得动。”他一贯嘴硬，“看清楚，我头上是雨水不是汗！”

“别人是‘汗如雨下’，你是‘雨如汗下’。”

“咦，这个手镯很像周子翼上次买的那个。”程铮走过一个珠宝柜台时随口说道。

“你什么时候陪他去买首饰？”苏韵锦有些惊讶，周子翼虽然和程铮一直关系都不错，但他毕业后大多数时间都在上海。

程铮说：“他爸在这边有个分公司，时不时会过来看看。上次吃完饭我和他去买的，他让我出主意，我哪儿懂这些。”

苏韵锦驻足多看了一眼，在这方面女人总比男人心细，她惊讶地问：“陈洁洁喜欢这么素的款式？”

陈洁洁是周子翼的女朋友，程铮带苏韵锦和他们一起吃过饭。周子翼总说要找天仙一样的女人，陈洁洁不出意外地漂亮，脾气看上去也不错，但也许是同性间独有的直觉，虽然周子翼被她收得服服帖帖的，但苏韵锦觉得她对男友并非特别上心。况且，苏韵锦见过陈洁洁的穿戴，这个手镯应该不是她的风格。周子翼在琢磨女人心思方面不

知道比程铮高多少个段位，不是会在这方面失手的人。
“谁知道？”程铮不以为然地耸肩道：“陈洁洁又不在国内。”
“她什么时候到国外去了？”
“毕业没多久就去了，说是去读书，可都是些什么乱七八糟的学校，我看纯粹是去玩儿吧。子翼也想跟去的，可又不敢，没准回来以后，那些家当就是后妈的了。”程铮见苏韵锦有兴趣就多说了几句。
“要是他女朋友不回来了呢？周子翼该不会是买来送给别人的吧。”苏韵锦半开玩儿笑地说。
程铮笑道：“你问我，我问谁？女人就是八卦。”
那手镯旁摆着一对耳环，坠子是小而淡的一点蓝色，不是很起眼，苏韵锦却觉得别致，不禁多看了一眼。
程铮当时注意力都在她身上，见她竟然感兴趣，心中一喜。他早想送她些什么，上次陪周子翼买手镯的时候就起了这个念头，但她平时从不戴首饰，他也不知道她喜欢什么样的，唯恐弄巧成拙，就成了他的一桩心事。见状他忙不迭地让柜台小姐把耳环拿了出来，兴冲冲地放在苏韵锦耳边比画。
那耳环是铂金上镶嵌了一小颗水滴状的海蓝宝，原本也不是什么贵重的东西，只不过那石头纯度还不错，幽蓝如人鱼眼泪，加上做工精细，很是雅致，配在苏韵锦身上，有种说不出的贴合。
“不错不错，这个好。”程铮说。
那柜台小姐开始讲述这对耳环的好处，程铮听来如耳边风一般，在他看来，这对耳环最难得的地方就是苏韵锦喜欢。
“就这对吧。”他当即就去掏钱包。苏韵锦拦了他一下，细细看那耳环上的标价，吓了一跳，连忙放了回去，“不用了，我们走吧。”
程铮哪肯错过，坚持道：“干吗呀，我说了要买。”
“我都没打耳洞。”苏韵锦小声说，“况且那么贵。”
那柜台小姐见他们年轻，又犹如刚从水里捞起来一般狼狈，一开始便存有轻视之心，撇嘴笑笑，“我们的每一件作品都出自名家设计，价格自然要高一些。要是想挑便宜的，两位觉得这对怎么样？”她指的是一对米粒般大小的纯金耳钉，说着，还不动声色地拿出抹布在靠近他俩的地方擦了擦。
“我说要哪对就哪对。”程铮皱眉，“用不着你替我省钱。”
他后面那句话是对苏韵锦说的，苏韵锦倒不是怀疑他买不起，也并非因为柜台小姐的态度而别扭，只不过那耳环的价格，对于他们这样大学毕业不到两年的普通小情侣来说，确实太过奢侈。她笑着压下程铮的手，“要买可以，只许用你的工资。”
程铮手里拿着的是信用卡，困惑道：“有什么区别？”
“当然有区别，谁替你还卡？只有工资卡里的才是你的钱，用你爸妈的钱买的，怎么能算你送给我的礼物？”
程铮一愣，竟想不出怎么驳倒她。他收入虽不低，但平时吃穿用

度都不亏着自己，出去玩儿也出手大方，每月根本剩不下钱。信用卡是章晋茵给的，每月自有人去还，身上虽然也有别的卡，但都不是自己劳动所得，听她这么一说，他忽然觉得要是能靠自己亲手挣回来的钱给她买件东西，比什么都要有意义。

“那好，大不了等下个月，不，下下个月！”他收回卡。

苏韵锦笑笑，“下两个月难道你不吃不喝就买这个？”

“就你最啰嗦！”程铮脸上一阵红一阵白的，但想了想，还是让柜台小姐把耳环收了回去。

“真的不再考虑一下？我们商场今天刷卡的话可获得双倍积分。”柜台小姐觉得有戏，不死心地问道。

程铮说：“都说了我要再攒几个月！”

苏韵锦拉着他离开，进了电梯他还在嘀咕，“你没看她那表情，等我攒够了钱非气死她不可。”

苏韵锦“扑哧”一笑，“她有什么好气的，你攒够钱买她的东西，她高兴还来不及呢。”

“那我就气死你。”

“好，气死我。”

他语气不善，脸上却不似有怨气。苏韵锦挽着他的手笑盈盈的，他想象那对耳环在她耳垂下轻轻摇摆的样子，而且是他用一张张图纸换回来的，顿时觉得很向往，也就忘了这脚下四分之一的商业产权其实都属自己所有。

苏韵锦发现程铮还真有几分说到做到的劲儿。从那天起，他在外面玩儿的次数少了，好几次听他说中午吃了份很便宜的快餐。一次两人去逛模型店，有他很喜欢的手办，看了好一阵，竟然忍住了没买。甚至于那对泡了水的人字拖他也没有舍得扔掉。

第二十八章　不许你丢下我

日子一晃又到了春节前夕，苏韵锦和程铮都有七天的假期。前一年的春节两人没回家过年，程铮这边，章晋茵夫妇时常会抽时间或借着公差的理由飞过来看看他，苏韵锦却有整整一年没有见到妈妈了。

对于妈妈，她有着一种复杂的心态，一方面挂念着，一方面却逃避着。今年节前妈妈早早打来了电话，非让她回去不可，更重要的是，听妈妈早些时候在电话里透露，叔叔的服装厂由于同行业竞争越来越激烈，加上经营不善，这一两年来竟亏损了不少，无奈之下他将整个厂折价卖了出去，好歹才偿清了外债，但十几年经营的心血也付之东流了。现在，他们一家三口靠着叔叔前几年的一些家底生活，虽不至于到了等米下锅的地步，但坐吃山空，日子毕竟大不如前了。

苏韵锦跟叔叔的关系虽然说不上十分亲厚，但当年叔叔供她上大学的点滴恩情都记在心里，更何况还有妈妈这层关系在里边，于情于理，她都应该回家照看一下。

除夕前一天，苏韵锦跟程铮一起飞回家乡，刚出省城的机场，早有程铮的父母和司机在外等候，他父母苦留苏韵锦跟他们回家住几日，可苏韵锦回家心切，而且念及自己和程铮并未结婚，春节关口更不好到别人家去，程铮一家挽留不住，只得遣车将她送回县城，程铮也亲自送她到家才返回。

妈妈虽然早知苏韵锦今日会回家，可一见到女儿，还是免不了悲喜交集。苏韵锦心里何尝没有感叹，一年多不见，妈妈竟然憔悴了那么多，想也知道先前在电话里提到的困境还是轻描淡写地带过去了，就连叔叔脸上也不见了原先飞扬的神采。

叔叔家的“妹妹”年纪还小，话也不多。饭后，苏韵锦和妈妈把碗筷收拾妥当，母女二人便在妈妈的房间里谈心。苏韵锦将随身带回来的一张存折塞到妈妈手里，只说这是做女儿的一点孝心，妈妈推了一下，还是收下了。

苏韵锦工作了大半年，积蓄并不是很多，只不过她所在城市的经济毕竟要比家乡发达些，而她的收入尚可，平日里跟程铮在一起，省去了房租的开支，尽管平时生活中她不肯让他大包大揽，坚持付水电杂费，可毕竟有他在身边，比独自一人在外闯荡要好过许多，给妈妈的钱不多不少，权当尽了自己的一份孝心。

妈妈劝她不用为家里太过操心，其实最难的时候已经过去了，叔叔在家赋闲了一段时间，最近靠着朋友的引荐，到省城里一个建筑公司做项目主管，年后便要去报到。虽说是替别人打工，可这个建筑公司的规模和他过去的私营小服装厂相比不可同日而语，待遇也颇佳。

苏韵锦有些意外，叔叔做了半辈子的服装加工，对于建筑完全是门外汉，怎么会有人以不低的薪水聘了他去，而且还是个小主管。

“叔叔的朋友真有本事。”她说道。

妈妈一个劲儿地点头，“是啊，听说是他以前的战友，我也没见过，不过他的朋友一向很多。”

苏韵锦听是战友，一颗心放下了许多，暗怪自己多疑，想来管理这回事也是殊途同归的吧。

“这样再好不过了，叔叔是个有本事的人。”

“他纵有本事，也全靠朋友仗义。”妈妈叹了口气。

苏韵锦便不提此事，只是转弯抹角地问妈妈，叔叔待她可好。妈妈微红了脸说，到了她这个年纪，也没什么可求的了，只消平静度日就好。

看着妈妈的神情，苏韵锦知道妈妈是找到了可以付托余生的人。为人子女，除了为妈妈高兴，她还能做什么？她身边也有了程铮的陪伴，如果爸爸在天有灵，看见最珍爱的妻女都有了归宿，也当安息了。

心事既了，苏韵锦顿觉释然了许多，除夕夜的年夜饭上，一家四口人总算开开心心吃了一顿饭，苏韵锦甚至跟叔叔碰饮了几杯。饭后她只觉得双颊发热，可心里难得地澄明安详，正想给程铮打个电话，他已经早一步给她打了过来。电话那头他直嚷着想她，竟是一天也离不得的样子，又说他想让双方父母见上一面，将两人的关系正式明朗化。苏韵锦犹豫了一下，觉得太过仓促，可酒意一上来，醺醺然之下经不起程铮软磨硬施，也就答应了。

她只是顺口应承下来，却没想到程铮动作如此迅速，第二天一早，他便打她电话，说他爸妈现在便有时间，问她打算把见面的地点安排在哪里。

苏韵锦哭笑不得，今天正是大年初一，哪儿有这个时候让双方父母见面的道理。再三讲道理，他才勉强同意再推一天，并且说明他爸妈愿意迁就苏韵锦家里这边，在她们县城里不拘找个什么地方聚一下。

苏韵锦只得将这件事跟妈妈和叔叔说了，谁知他们听后竟如临大敌一般，直说怎么可以委屈未来的亲家到他们的小地方来，当然要他们全家亲自到省城去才不算失礼。苏韵锦也由了他们去，当晚便将妈妈和叔叔的意愿转告了程铮那边，程铮一家都表示尊重他们的意愿，于是便定了省城里相熟的酒楼。末了，程铮的父亲还亲自打电话来正式表达了对苏韵锦一家的邀请，事情就这样定了下来。苏韵锦着实没有想到她原本想象的一场简单会面竟会变得这么郑重其事，然事已至此，已是骑虎难下。

初二清晨，妈妈和叔叔早早便起来收拾妥当，再把苏韵锦和妹妹催了起来，苏韵锦看见妈妈竟然隆重地穿上了她衣箱里最珍视的衣

服，叔叔身上俨然是跟妈妈结婚喜宴上穿过的那身西装，觉得好笑之余心里满是感动。不管是贫还是富，天下为人父母者的心都是一样的。

一家人紧张地张罗了一轮终于出了门，上车前妹妹还因为没有记住大人教的见到程铮父母时要说的吉利话而被叔叔斥责了几句，苏韵锦忙劝住了。待到买好了作为见面礼的土特产，坐了两个多小时的客车抵达省城时已临近中午。苏韵锦没让程铮过来接他们，在车站附近拦了辆的士就往约好的酒楼赶去。

车子停在了他们要去的酒楼前，下车后苏韵锦打量了一番眼前的建筑，并不是她想象中的酒楼。这地方虽地处市区中心，但难得会有这样闹中取静的巷子，从门口望去这建筑已有些年份，褪去浮华却别有一番情致。好在程铮已等在门口，见了苏韵锦父母便上前来打招呼，苏韵锦一见他规规矩矩的样子就觉得违和，妈妈和叔叔忙不迭地回礼，见程铮要替他们提手中的东西，哪里好意思让他代劳。

苏韵锦只笑着说："叔叔，让年轻人拿着吧，这是应该的。"程铮忙笑嘻嘻地抢过去。

跟着，一位酒店服务生将苏韵锦一家引至二楼。这外面不怎么起眼的房子进去之后才知道别有洞天，一花一木、一桌一椅都是费了心思的，他们走到一个大包间前，推门的刹那，妈妈轻声问了苏韵锦一句，"女儿，妈妈身上没有什么不妥吧？"苏韵锦没有说话，用力回握住妈妈的手。

进去后，程铮父母已离席等候，双方寒暄了一阵才各自入座。入座过程中，叔叔硬是要程铮先坐下自己才肯坐。苏韵锦在旁边，程铮哪敢造次，只得一再退让，直到他父亲亲自开口请叔叔先坐下，这才罢了。

苏韵锦心中有些不解，只当叔叔是谦逊过分，也没说什么。闲聊间，服务员悄无声息地将菜流水一般端了上来。程铮的父亲程彦生和母亲章晋茵都是家常打扮，并不显山露水。

只是言谈举止，男的儒雅，女的端秀，自是另有一番气度，当下两人一如寻常家长，与极有可能成为亲家的两个同龄人闲话家常。程彦生虽和蔼但话不多，一副学者的书卷气，全靠章晋茵忙着招呼。菜上齐后，程彦生夫妇二人举了面前的小酒杯，说道："这里的菜虽不算好，但难得地方清净，很适合亲友聚会，初次见面，还请不要见外，先干了这杯。"于是几人都举了杯，除了苏韵锦还在读书的妹妹外，其余的人都将酒干尽了。苏韵锦和程铮喝完杯中酒，两人暗地里相视一笑。还没坐下，叔叔忙拿过酒壶，给他身边的程彦生添了一杯酒。

程彦生欠身致谢，叔叔又给章晋茵倒酒，章晋茵赶忙招手唤来个服务员，连说："您太客气了。"叔叔举杯道："哪里是我客气，程院长、章总，千言万语说不完我对您两位的谢意，我们也不会说话，只

能用这杯酒感谢二位对我们家的关照。”

苏韵锦的筷子悬在半空，疑惑地看着叔叔和章晋茵夫妇。章晋茵轻咳一声，脸上笑意如常，“都是自己人，何苦那么见外。程铮，招呼你伯父伯母吃菜。”程铮看了苏韵锦一眼，忙让服务员给苏韵锦妈妈和叔叔添了碗汤，又给苏韵锦夹菜。

苏韵锦隐隐觉得哪里不对，但程彦生已将话题扯开，双方依旧聊着家常，气氛还算融洽。席间章晋茵问到苏韵锦妈妈身体可好，苏韵锦妈妈说道：“还算好，多谢记挂。”

叔叔也对章晋茵说：“她身体现在好多了，您放心，章总，过了年我去跟李经理报到，我年纪还不算太大，没到糊涂的时候，您把事情交给我……”

程铮忙抢了一句，“还是身体最重要。”

程彦生也点头说：“吃菜吃菜，不要客气。”

“不客气，不客气。”叔叔笑得跟一朵花似的，看了苏韵锦一眼，“看我！我们韵锦好福气，以后大家就是亲家了，一家人不说两家话。”

苏韵锦筷子里夹着的菜落在碗里，周围忽然很是安静，过了一会儿，章晋茵轻笑道：

“孩子们都还小，以后的路还长，不过我们自然是盼着他们好。菜够不够，要不再点一些？”

“够了够了，菜多了。他们早点定下来也好，我们也放心……”

“叔叔，这个你吃吃看，味道不错。”苏韵锦给叔叔夹菜，打断了他的话。

她明白了，叔叔和妈妈的郑重其事、谦卑小心从何而来，她真蠢，早该想到天底下哪有那么顺利的事情，这边叔叔刚失业，那边这么好的一份工作就找上门来，原来如此！

说话间，章晋茵搭在椅背上的外套不慎滑落在地，还没等服务员反应过来，叔叔已经抢先一步将外套拾起，小心地掸去上面看不见的灰尘，端端正正地放回了原处。苏韵锦垂下了眼帘，熟悉的感觉在她心中翻腾，她几乎就要忘了五年前那一幕：孟雪手中沉甸甸的捐款信封，跟章晋茵的外套一样，红的让她眩晕。

她抬起头来，发现程铮担忧的眼神，原来他们都知道，只有自己蒙在鼓里。可她有什么权利不高兴，包括程铮父母在内，他们都是好心，是因为程铮爱她，所以他们才帮助她的家庭，而事实上叔叔和妈妈的确需要这份工作。她回应程铮一个笑容，低头往嘴里送了一口菜。从不知道，原来鲍汁猴头菇的味道会是那么苦涩，她忍耐地细细咀嚼，硬是咽了下去，然后微笑如常。

席毕，章晋茵夫妇挽留苏韵锦一家在省城玩儿上几日，苏韵锦和妈妈都说家里还有亲戚要探望，他们也不便勉强。

程铮把苏韵锦拉到一旁，说道：“亲戚就让你妈妈他们拜访就行

了，你留下来吧。”

苏韵锦笑着说：“天天两个人待在一起你也不烦。”他便贼笑着附在她耳边说了句话，苏韵锦脸一红，狠狠地瞪了他一眼。程铮让她闭上眼睛，苏韵锦先是不肯，推了他一把，“别腻歪，你爸妈看了怎么想？”

“我管他们怎么想，快把眼睛闭上。”

苏韵锦怕他再闹个没完，依言闭上眼睛，只觉得两边耳垂先后一凉，睁开眼用手一摸，竟然是那副耳环。

她原本说那番话只不过是缓兵之计，以为过一段时间他就会把这件事抛到脑后，谁知道他还真的买了下来，并特意向厂商订制了一副夹式的。

“这下你没话可说了吧？买它的每一分钱都是我挣的，以后你看到它就要想起我。”

“这么快就攒够了？”

“你没见到过年之前我加班加到想吐？”

苏韵锦心中岂能没有感动，两颗小小的坠子在她耳际摇摆不定，好似有些东西挣扎着要从心中跳脱出来。

“以后不许你丢下它。”程铮又用手去碰了碰那对耳坠，低声说道：“更不许丢下我。”

这边几个大人看着他们小两口的模样，但笑不语。

坐夜车回到县城的家里，一路上，叔叔都在夸苏韵锦的耳环好，程铮有眼光，还试探着问花了多少钱。妈妈毕竟更了解女儿，扯了扯丈夫的衣袖，他这才没继续问下去。

懵懂不解世事的妹妹忽然插了一句，“今天我们去见的究竟是姐姐男朋友的家里人，还是爸爸的老板？”

苏韵锦一愣，立即听到叔叔大声责备妹妹，“小孩子不懂事，还那么多嘴。”

妹妹觉得委屈，顶撞道：“我就是不懂才问。”

叔叔的手便扬了起来，因为还在车上，这番举止招来了不少目光，苏韵锦连忙劝道：

“叔叔别生气，小孩子的话有什么好计较的，况且童言无忌，妹妹也没说错。”

叔叔悻悻地放下手，讨好地朝苏韵锦笑了笑，苏韵锦更是难过，如果说以前他对自己的客套全是因为继父对女儿的小心，那现在的唯唯诺诺简直就好似是怕摔了金饭碗一般。

回到家，刚换了鞋，妈妈把妹妹哄进房间，就表情复杂地对苏韵锦说道：“我之前也不知道……唉，都怪我，身体不好，没什么本事，还拖累了家里人。”

苏韵锦脱了外套，掸着上面也许不存在的灰尘，“妈，既然是一家人，说这些话干什么？你们今天也累了，收拾一下，早点休息

吧。”

“你也早点休息。”叔叔脸上总少不了笑容，“韵锦啊，程铮对你可真不错，别怪我多话，叔叔是过来人，他们那样的人家不好找，你们的事，能早一点定下来更好……”

“你别操心这个……”

“我还不是为了大家好！”

苏韵锦转身走回自己的房间，妈妈不放心地跟了进去。

“你叔叔没别的意思。”

苏韵锦看着这世上她唯一的亲人，莞尔一笑，“妈妈，你们这是怎么了？我没事！”

“要是你叔叔早和我商量，我一定不同意他接下程家的差事。可他也不容易，都是为了这个家，家里现在这个状况……好在程家的人都不错，程铮也是真心对你，你好好把握。”

苏韵锦轻拍妈妈的手背，“叔叔工作顺利，你们平安，就是对我好了。”

睡前，苏韵锦收到程铮发来的短信，“我让妈妈帮你叔叔，只是想让你高兴。”苏韵锦把手机放在胸口，很久才给他回复：“我还没有那么不识好歹，我明白，谢谢你。”她没有资格让爱她的人如履薄冰。

第二十九章　生日的“惊喜”

春节假期转眼过去，苏韵锦和程铮一起回到G市，生活就是一天一天的重复。苏韵锦尽量让自己不去想叔叔工作的事情，她不愿意让这件事打乱她和程铮正常的生活，只希望叔叔那边凡事顺利，尽心尽力，也就不辜负程铮和他父母的好意。

沈居安和章粤的婚礼就在春节后的第二个周末举行。由于章粤在国外多年，受西方习俗熏陶颇深，而且她母亲是虔诚的基督徒，所以婚礼基本采取西式。整个仪式在一片庄重低调的氛围中进行，并没有像苏韵锦先前想象的那样极尽铺张奢华。受邀请而来的也只是亲友和少部分往来密切的生意上的朋友。

记者和慕名而来的好事者都被礼貌地拒之门外。婚礼的地点安排在章家名下一间酒店的草坪上，仪式过后便是轻松随意的自助餐会。

苏韵锦从侍者手中拿了杯饮料，坐在一丛矮树后的长凳上静静享受阳光。程铮先前还在陪在她身边，替她一一引见他的亲友。渐渐的，遇到越来越多的熟人，其中多是些他和章粤自小的朋友玩儿伴，都是与他们家境相似的世家子弟，多年未见聚在一起，有说不尽的话，因此苏韵锦便随他去，自己推说想到处走走，一个人也落得清净。

她抿了口饮料，深深地吸了一口草地特有的芬芳，看着周围华服俪影，如果没有程铮，这是她完全不能想象的世界，习惯了他平时在身边倒不觉他有什么特别之处，如今站在旁观者的角度冷眼看他，站在一堆与他相仿年纪的少年俊彦中，他依然称得上木秀于林。他和章粤在那帮人中谈笑自如，眉飞色舞，那才是他们的世界。

而章粤紧紧挽着的沈居安话却不多，他始终保持着和煦优雅的微笑陪伴着新婚的妻子，做工精良的正装穿在他身上，更衬得他整个人丰神似玉。苏韵锦觉得沈居安越来越像一尊玉做的雕像，看上去温润迷人，其实却冰冷坚硬。如果你了解他，就会发现连他的笑容都是那么疏离——很明显，他现在并不专心。

这个发现让苏韵锦觉得相当玩儿味，在场的人中，除了章粤外，她是最了解居安的人，他很有自制力，把自己藏得很深，也能把情绪控制得很好，但现在尽管他极力掩饰，眼里的焦虑和不安却瞒不过苏韵锦。只是苏韵锦不是个多事的人，沈居安现在已走出了她的生活，她也无意探知别人的隐秘。

她在一旁看着沈居安陪伴章粤良久，最后不知对章粤说了个什么理由，然后跟其余的人礼貌地打了声招呼便走开了。他看似漫不经心地在场地四处漫步，但留心之下竟是在地上细细搜索着什么东西，只

是好像始终找寻不到，眼里的焦灼便越来越盛，不知不觉朝苏韵锦的方向走来。

“找到了吗？”苏韵锦见他走近，也不便刻意隐在暗处，索性出声询问。

“韵锦？”他闪过一丝诧异，随即又面色如常，“怎么一个人在这里？”他笑得从容。

“丢了很重要的东西？”苏韵锦没有跟他绕弯子，直接问道。

沈居安没有回答，眼神慢慢冷却，犀利如刀，苏韵锦不动声色。半晌，他笑了一声，神色却只剩颓然，“对，很重要的东西。我丢了我的戒指。”苏韵锦愕然，“戒指？不是在你手上吗？”她看着他无名指上璀璨的钻戒。

沈居安扬起手指，微微嘲弄地看着手上那枚戒指，切割完美的钻石在阳光下绽放异样的光彩，“不，不是这个。”

苏韵锦想到了他挂在脖子上的那枚金戒指，露出了然的神情。

“这么多年我都没让它离身，怎么会丢了呢？”他说这话时，竟显得有几分无助，这是苏韵锦完全陌生的沈居安，那种失去挚爱宝贝的伤痛，即使是一个心机再深的人也装不出来。

“需要我帮你吗？”苏韵锦问道。

沈居安正待说话，却听见脚步声自身后传来，“居安，你在这里干什么……哎，苏韵锦，你也在？程铮刚才还到处找你呢。”章粤笑吟吟地站在不远处。

“嗨，章粤。”苏韵锦连忙笑着打招呼。

“说什么有趣的事呢？到处也找不到你？”章粤微嗔地看着丈夫，脸上说不出的俏皮娇艳。

“噢，我弄丢了一样东西，正好居安走过来，就寻思着帮我找。”苏韵锦急中生智地说。

“丢了什么？”章粤露出着急的神情。

“一个戒指。”苏韵锦顺着她的话说道。没想到章粤露出一副“怎么不早说”的表情，低头从宴会手袋中掏出一个小小的光面金戒指，“是这个吗？刚才服务员拾到交给我的，我正想问问是哪个来宾弄丢的。”苏韵锦一看，正是她在沈居安那里有过一面之缘的戒指，忙着接过，连连向章粤致谢。章粤挥挥手，“这有什么好谢的，傻瓜。不过如果是重要的东西，就别把它再弄丢了，有时候未必每次都能那么幸运地失而复得。对了，韵锦，我跟居安要去前面跟几个伯父打声招呼，你也一起过去吗？”苏韵锦当然摇头，章粤和沈居安刚走，她才看到原来程铮也是跟着章粤一起过来的，恰巧在不远处遇到一个朋友，留下聊了几句，也不知道他有没有听见他们这边的谈话。他告别朋友，走到她身边，痞痞地向她伸出一只手掌，“得了什么好东西，我看看？”苏韵锦没好气地把戒指在他面前虚晃了一下，“看见了没有？”

“这不是章粤刚才拿着的吗，为什么到你手上去了？”

“章粤只是捡到而已。”苏韵锦淡淡地说。

程铮露出狐疑的表情，“戒指是你的？”苏韵锦笑着拍拍他的头，“多事，反正不是你的。”

程铮跳了起来，“男人的头是随便拍的吗？我又不是小狗。”苏韵锦庆幸他没有继续追问，其实她可以顺口承认戒指是自己的，说是妈妈给的也好，这样比较说得通。可是不知道为什么，她不愿意骗他。

远处，不知道章粤听到了什么，娇笑连连。程铮闻声望去，摇着头对苏韵锦说道：“看她那高兴的样子，下巴都合不拢了。”

“能够嫁给自己喜欢的人，当然是件高兴的事。”

“那别人喜欢她吗？”程铮“哼”了一声，“我就看不得沈居安那个样子，可章粤非要嫁给他，想着心里就不舒服。”

“怎么，你还不让你表姐嫁人了？”

程铮大笑，“我还没计较你和沈居安的事，你吃哪门子醋？我不喜欢沈居安，他配不上章粤——我说的配不上和钱没关系。”

沈居安正站在岳父章晋萌身边，含笑与岳父引见的人握手。

“说不定他会对章粤很好呢？”

“‘衡凯’一天不是他的，他都会对章粤好的。”程铮讥讽道，“不过他也算有些手段，我舅舅以前也不喜欢他，后来还是答应了他们的事，听说他现在在公司里混得风生水起的，我妈居然也夸他有本事，看来过几年‘衡凯’真要改姓‘沈’了。”

“你不服气？谁让你对公司的事不感兴趣呢？”

“我听见那些事就烦。”程铮眼睛一亮，“韵锦，那天我妈也和我提起一件事，要不你到‘衡凯’上班吧，总比给别人打工好，而且自己人也放心。”

“谁是你的‘自己人’？”苏韵锦横了他一眼。

“你要是去了‘衡凯’，想什么时候上班就什么时候上班，早一点回家也没人说你……”

原来这才是他的真实目的，这不就等于是在变相地让她在家里伺候他吗？

“你少打这个主意！”苏韵锦让他趁早死了这份心。程铮却笑嘻嘻地说：“你慢慢考虑。”

一个春天相安无事地过去了，程铮的生日在八月初，早在他生日到来前的十几日，他已经反复地提醒苏韵锦不要忘记。苏韵锦便思量着要送他什么，他却一直强调用钱买得到的东西他通通不要。而程铮的父亲程彦生虽然一直不主张在物质上宠坏了儿子，但儿子二十三岁生日，他还是准备与妻子章晋茵一起送儿子一份大礼，说要给儿子一份惊喜。

为保证生日当天能与苏韵锦过足两人世界，程铮与同事、朋友间的庆生活动提前几天就开始了。这晚苏韵锦独自一人在家，一局棋下

至一半，就接到了家里的电话，居然是叔叔用手机打来的。这些年来，叔叔很少亲自跟她对话，有什么事通常都是妈妈转达，苏韵锦有些意外。

叔叔电话里并没有说起什么特别的事，只是惯常的问候，翻来覆去地就是那几句，却又不肯挂断电话，苏韵锦敏感，意识到事情一定没那么简单，便直接打断了他的絮叨，问到底发生了什么事。

可能世界上的事情就是这样，你越害怕什么事，什么事就越容易降临。叔叔终于说起了他的真正来意，话到一半，苏韵锦的心已结了层霜。

原来长期以来妈妈身体不好，一直以为只是普通的妇科病，没想到两个月前实在熬不住，到医院进行全面检查，竟然是中期的宫颈癌，当时吓得叔叔完全没了主意，马上让她住进了医院。手术和治疗是一大笔的费用，妈妈没有医疗保险，叔叔也早已比不得当初，为了解燃眉之急，无奈之下他私自挪用了工地上的一笔款项，这原是权衡之计，按照他的想法，过一段时间另一笔资金到手，想办法填上便是。

靠着这笔钱换来的及时救治，妈妈的病总算是稳住了，哪想到人算不如天算，另一笔资金的回笼时间远比他想象中要晚，这边工地上又等米下锅，而且公司财务最近对账目查得很紧，一时之间到哪里找钱填补这个缺口？如果被查出他私自挪用公款，这刚得来的饭碗是绝不可能保住，他半生的名誉也算毁尽了。

“究竟有多少钱。”苏韵锦强迫自己冷静，可声音却止不住地颤抖。

“十一万四千。”

“十一万……”苏韵锦的语调如同呻吟。

“韵锦，你要知道你妈妈的病需要化疗，还有那些药……”叔叔急着说。

“她是我妈妈！我的亲妈！为什么你们第一时间没有想到告诉我这个做女儿的，宁可去用那些动不得的钱？为什么？”苏韵锦失控地打断叔叔的话，泪如雨下，“两个月了，你们瞒不住了才想到告诉我，你们到底想要我怎么样？”

叔叔像是被吓住了，更加语无伦次，“韵锦……不是这样的……我是想说你妈妈现在已经暂时没事了。我们起初没有告诉你，一方面是你妈妈怕你担心，另一方面就算告诉了你，你刚参加工作，也拿不出那么多钱呀……我知道程铮有钱，开始也想让你向他开口……我是说借，不要他给。可是你妈妈不让，说是怕你问他借了钱，从今往后在他面前就更抬不起头来了……你是个好强的孩子，叔叔没有用，本来在他爸妈那里谋份差事已经让你难堪了……你妈妈不说我是不知道的，我是个粗人。但你妈妈嫁给了我，我就不想她有事，原本以为缓过这阵就好了，哪知道那么倒霉……韵锦……叔叔实在没办法了才给

你打电话的，你妈妈她不知道。我只怕要是这件事被查了出来，我蹲监狱也就算了，可有了你这层关系，章总他们心里会怎么想，程铮会怎么想，我不能往你脸上抹黑呀……”

苏韵锦丢了魂一样的放下电话，泪痕半干在脸上，有一种麻痹似的痛楚。原来她是个那么失败的女儿，妈妈生了那样的病，她居然都不知道。

叔叔说得没错，就算告诉了她，她能怎么办？她没有钱。问程铮借吗？连叔叔都知道她开不了这个口，究竟是妈妈的命重要还是尊严重要？难道她竟然是那么自私的一个人？

叔叔口口声声说不希望她在程铮面前抬不起头来，可是出了这种事，她何尝又能在他面前抬头？她觉得一颗心就要裂开，最害怕的事发生了，却没有人可以让她去责怪。这一切如同命定的一个局，她步步躲避，却步步陷在里面。

像忽然反应过来一样，她飞快地打开抽屉，搜出自己所有的存折和储蓄卡，一万五千块，这是她全部的积蓄，她又翻出电话簿，第一个打给莫郁华，郁华读医科都还没毕业，当即说愿意把所有的钱给她，却也不过是几千块。接着她陆续打给大学里几个相熟的舍友、同学，大家都不是有钱的人，你一点我一点地凑在一起，总共还不到两万，加上她自己的积蓄，最多四万块，距离十一万四千这个数目，差得不止是一点点。苏韵锦攥着薄薄的存折，觉得身上每一个毛孔都透着虚乏。

手机铃声响起时，她像是受了一惊，接起来，原来是程铮。“韵锦，你下来，我在楼下等你，快点儿。”他的声音透着一丝神秘和兴奋，像是从异次元传来。

苏韵锦机械地找块湿毛巾擦了擦脸，放好存折匆匆下楼，一走出停车场的电梯，就看见程铮站在一辆庞然大物旁，对她笑得灿烂无比。

“韵锦你看，原来这就是我老爸老妈所说的惊喜。悍马H2深蓝的限量版，今天特意让人开过来的，想不到我老爸那个老学究的眼光还不错。”

苏韵锦呆呆地看着眼前这辆炫目夸张的越野车，一时说不出话来。程铮以为她也跟自己最初看见车时一样惊呆了，便扯了她上副驾驶座，“我带你兜一圈……看见没有，这里还装备了雨雪自动感应雨刮系统，还有双屏……”

程铮神采飞扬地解说给她听，苏韵锦却条件反射地问道：“这车要多少钱呀？”

程铮皱眉想了想：“大概五六十万吧，我也不清楚具体的价钱，管它多少钱呢。这款车全球不过生产八百七十多辆，有钱也未必买得到呢。看出来没有，很多地方我都改装过了，又花了我十五万。”

苏韵锦摇头苦笑，不过是一个生日礼物，一个大玩儿具，却有可

能是关系到贫贱人家性命的一个天文数字。

“别以为是我老爸那么大方，他要是出手那么阔绰，反贪局就得找他麻烦了，肯定还是老妈扔的钱。”程铮看着她说道。

苏韵锦把他的头扭回正前方，“既然你爸妈送车给你，就要小心开才对。”她原来想跟他说什么来着？现在她什么都不想说。

第三十章　是爱还是债

第二天，程铮非要开车送她去上班，拉风的车子一路引来不少注视。公司里也有好事的同事向她打听，羡慕她命好，攀上了高枝。苏韵锦始终不出一声，幸而她平时话就不多，也不至于得罪同事。就连公司那个台湾来的副总也在打照面时特意笑着提了句，“那车不错。”对方既是领导，又是当初面试她的人，苏韵锦不敢造次，勉强地笑了笑。

中午下班前，苏韵锦把手机握到发烫，终于决定给沈居安打一个电话，下午，八万块准时打入了她的户头，她在第一时间将总共十二万元转给了叔叔。

苏韵锦心里感谢沈居安没有多问，就毫不犹豫地伸出援手，可她更明白，向他借钱其实是下下之策。不说他和程铮一家千丝万缕的关系，光凭她跟他曾经的一段暧昧感情，也不该跟他有金钱上的纠葛，不到退无可退，她不会走这一步。

其实，怎么着，她都应该向程铮求援，因为现在他才是她最亲密的人，如果妈妈当初一现病情立刻告诉她，她即使难堪，都会向程铮开口的，毕竟没有什么比妈妈的病更重要，是妈妈和叔叔为了考虑她的感受选择了这种极端的方式，她反而没法面对程铮。

叔叔所在的建筑公司隶属于“衡凯”旗下，虽然他犯的这点事远不会惊动集团高层，但为是程铮妈妈章晋茵亲自引荐，又有苏韵锦这层关系，一切都简单不起来了。正如叔叔事才想起的，章家和程家知道了这事会如何看待她们一家，是该公事公办呢，还是出于颜面虑遮掩过去？无论怎么做，叔叔都难以在公司里继续立足，日后两家的关系若更进一步，简直不能想……而她这时再问程铮借钱，就和直接向章晋茵请罪没有分别。再说，借了程的钱，她是还还是不还？

现在苏韵锦只想让叔叔暗地里将钱填补回去，将整件事化解于无形，就当什么都没发生，至于沈居安的钱和人情，她会想办法慢慢还。他不是她的爱人，她可以心安理得地把他钱和人情当作一笔债，只要是债就会有还完的一天。

当晚她带着疲惫回到两人的家里，一开门，就看到程铮坐在沙发上。听到声响，他便转过头，用一种略带陌生的眼光看着她。苏韵锦心下多少有些明白，也许事情终究没有瞒得过他，该来的躲不过，她干脆径直走到他面前，坐到他对面的沙发上。

“早些时候你以前的舍友小雯打电话来，说她家里临时有了事，所以要借给你妈妈看病的钱她暂时不能给你了。然后，我就给你妈妈打了个电话，你叔叔说谢谢我。不久前我妈又跟我说，你叔叔……让

我别告诉你，她会处理好。苏韵锦，告诉我，你哪儿来的十一万？”

果然天下没有不漏风的墙，现在看来，她这面墙竟是无处不透风。苏韵锦见他狐疑的眼神，心一横，索性将事情的前前后后，包括向沈居安借钱的事全部告诉了他。程铮听了不怒反笑，“你身上发生了这些事，第一个想去求助的人竟然不是我，而是沈居安，你说，我是不是很失败。”

苏韵锦充满了无力感，“我都不知道怎么跟你解释……你不懂。”

程铮霍地站了起来，“我不懂，你可以告诉我呀？为什么把我当傻瓜？难道沈居安就懂？”

“对，他会懂，因为他跟我一样，知道贫贱有多可怕，知道没有钱就没有尊严！不像你，从来就不知道穷困是什么滋味。程铮，我没有把你当傻瓜，我是在乎我们之间的感情。我叔叔是靠你家里的关系才得到这份工作，现在账目上出了问题，我怎么能再要你的钱来填补漏洞？这么做只会让大家更难堪。”

“废话，你找沈居安借钱就不难堪。”程铮气愤之下说话更是咄咄逼人。

“这个时候我宁愿欠沈居安的，也不愿欠你的。”苏韵锦也站了起来，仰着头看着他说。

程铮随手抓过沙发上的一个资料袋，另一只手捏住苏韵锦的手，“如果你真的在乎我们之间的关系，那就跟我来。”然后不由分说地拉着她往门外走。

苏韵锦被他牵着上了车，依稀察觉到他往章粤和沈居安的住所开去，无论她说什么，他一概不予理会。

很快到了沈居安所在的半山别墅区，程铮给他打了电话，然后将车开进停车场等候。十来分钟后，沈居安一个人衣着整齐地出现在停车场，看着苏韵锦和程铮，他似乎预感到发生了什么事。

刚走近，还没等他开口，程铮已经下车将手里的资料袋打开，抽出里面数叠钞票就往沈居安身上用力摔去。沈居安闪避不及，身上被其中几叠砸个正着，更有一叠在半空中散了出来，粉红色的百元钞票顺着他满头满脸地飘洒下来。

“程铮！”苏韵锦厉声喝止，可哪里来得及。

沈居安乍然遭遇这样的变故，神色却没怎么改变，他一动不动地站在原地，任凭纸钞从他身上洒下，表情漠然。

程铮还不放过他，竟像是积怨已久般地说道：“钱如数还给你，我不知道你安的是什么心，我表姐愿意嫁给你，我没话可说，但我的事轮不到你插手！”

沈居安缓缓捻起落在肩上的一张钞票，淡淡地说：“我想你是误会了。”“误会？”程铮冷笑，“别以为人人都像章粤一样傻，你图的是什么我们心照不宣，这钱是你的吗？犯不着拿着章家的钱来充情圣吧？”

“住嘴！”同样一句话却异口同声地出自两个女人的嘴里。章粤头发凌乱地匆匆赶来，身上的外套里尤是来不及换下的家居服。苏韵锦上前又急又恼地扯住程铮。

沈居安浑如没事一般弯下腰去，一张一张地拾起四处散落的钞票，整齐地放回程铮先前带来的资料袋里，他不看程铮，却只对着苏韵锦轻声说：“你确定不需要这些钱了吗？”

苏韵锦羞愧得连看他一眼的勇气都没有，除了说对不起，已经想不出别的语言。章粤走到程铮身边，劈头盖脸地骂道：“你还是小孩子吗？做事有没有经过大脑。”

程铮不甘示弱地回嘴，“做事不经大脑的人只怕是你，明知是坑你还往里面跳。”

章粤气得一张精致的面容变了颜色，指着程铮的鼻子骂道：“我的事不用你管，你马上给我滚！”

程铮拍开她的手，“谁稀罕管你的闲事，你管好你老公。”

“程铮，跟我走。”苏韵锦强拽着程铮往车里去，却拽不动他分毫，气到极点干脆撒手，“你这个人简直不可理喻！你不走，我走。”说完掉头就往停车场出口处走。

程铮这才转身去追，末了还撂下一句话，“章粤，你就傻吧，以后有你的苦头吃呢。”

章粤咬牙看着程铮和苏韵锦离去，狠狠说道：“死程铮，以后谁再理你谁就是王八蛋！”沈居安笑了笑，拉过她的手，“走吧，别恼了，跟他计较什么，回家吧。”

这边程铮开车和苏韵锦回家，两人一路无话。直到回到家中，程铮的火气才慢慢散了，便讪讪地跟苏韵锦搭话，苏韵锦却闷声不吭地洗澡睡觉，正眼都没有看过他。

程铮趴在她身边，轻轻推了推她露在薄被外的肩，“哎，说句话吧，还生气呀？”苏韵锦无声地把身体挪开了一点，程铮再靠近，不服气地说：“明明开始是我有理，怎么现在变成你生气了？刚才我又没骂你。”

苏韵锦觉得自己疲惫得说不出话来，被他吵得无奈，这才翻身起来，冷冷道：“的确是你有理，都是我的错，我之所以不愿意叔叔在你们家谋事，怕的就是这一天。可你想过没有，站在我的立场，继父挪用了男朋友家的公款，我还有脸问他借钱补漏吗？就算你想不通这点，有气朝我撒，你跑到沈居安那里闹什么？”

程铮慌了，隔着薄被一把抱住她，“我不管那么多，只想要你在我身边。对，我讨厌沈居安，今天是刻意让他难堪的。可是韵锦，你能不能把我放在心上？我希望不管好的坏的，你第一时间想到的人是我。明天就是我的生日，你说过要送我一个礼物的，那好，我先告诉你，我就要一个承诺，别离开我。你戴上耳环那天也答应过了，不管发生什么事，都不能离开我。”

苏韵锦闭上眼叹息。

苏韵锦记起，自己曾经言之凿凿地对沈居安说："我们不一样。"

沈居安终究还是比她聪明，当时他只是不置可否地看着她笑。现在想来，自己也觉得可笑，她并没能清高到哪里去，不管是主动还是被动，她还是依附着程铮。她不能像年少时那么决绝地守护自己的尊严，因为做不到洒脱地离开，所以她选择了什么都不去想，继续留在他身边。唯有对他好一点，再好一点，这样她才会觉得好过。

日复一日，苏韵锦更加细心周到地照顾着程铮的日常生活，宠着他所有的脾气，程铮也更依恋着她。有时她会自我安慰，这难道不是幸福吗？

工作近两年后，苏韵锦在客户服务中心的表现颇得领导赞许，当初招聘时慧眼择中她的销售副总徐致衡让人事部门找她谈话，问她是否愿意转到市场部，真正参与企业的销售策划。苏韵锦很是心动，市场部的发展前景要远远大于客服中心，收入也有显著提升，虽然压力也会随之增大，但是想到妈妈身体不佳，继父年纪也大了，一年不如一年，带来的那个妹妹年纪又小，日后这些都是自己需要负担的责任，很有必要对职业生涯重新规划，于是略加思索便答应了下来。

收入总是和付出的劳动成正比，调到市场部之后，苏韵锦的工作量骤然增大，开会讨论，作计划，写方案，跑调研，回访客户……什么都要从头学起，加班成了常事，于公于私，偶尔也有了应酬。

程铮的事业此时也是光明一片，他年轻、聪明，专业技术扎实，又肯下苦功，很快就成为设计部的骨干，职务的提升必然伴随着加倍的忙碌，加班不提，大大小小的图纸会审、专项培训让他出差的机会也增多了。他的玩儿心也在这时渐渐地收敛了，应酬和消遣慢慢减少，除了保留每周至少踢一场球的习惯，平时工作完毕就说要回家陪女朋友，如非必要，也不太愿意出差，那些福利性质的开会和培训也能免则免。同事们都有些好奇，他这样年轻，看似桀骜，又处处得意，竟然如此恋家，更好奇他那位闻声不见面的女友究竟是何方神圣，竟把程铮这样一个人收得服服帖帖。

按说苏韵锦应该感到满足，但实际上她更感到压力倍生。程铮越来越依恋她，自然也要求她回报同样的热度。一旦她稍有忽略，即使事出有因，他也免不了要有情绪。苏韵锦尽可能地让程铮如愿，尽可能地陪伴在他身边，可是一边要对他事无巨细的照顾，一边又要兼顾工作，公司、家里两头忙，这让她连走路都比别人快许多。

她以为她可以两头兼顾，因为大多数职业女性都是这样过来的，但落到实处才知道这真的很难。过去两人中的一个回家晚了，程铮还会叫了外卖，或是出去吃一顿什么的，但现在他说只习惯她做的饭菜，稍微回得晚一些就会嚷着肚子饿不停地催促。苏韵锦加班回到住处，不是看到程铮饿肚子的难看脸色，就是满屋子的乱糟糟。

以前工作清闲的时候这些都尚可忍受，但当她开了几小时的会

议，伏案工作到头晕眼花，腰都直不起来，尚且得忍着疲倦给他做饭、洗衣、收拾房间，还要忍受程铮对她晚归的抱怨时，即便是铁人也难以再忍受。他太依赖她，却不懂得体恤她的辛苦。有些时候，苏韵锦甚至怀疑他是故意为之，不但不帮忙，还屡屡添乱。比如他从来不在她加班的时候出去踢球或安排自己的其他活动，总是在最忙的关口催她回家。一看到她把工作带到家里就老大不高兴。过去程铮看她实在辛苦还会提议请个钟点工或是保姆，现在苏韵锦实在没办法了，主动提起这件事，他反而说不喜欢家里有别人。

　　七月初，公司给市场部安排了几个大的企划案，为了拿出漂亮的方案，部门里反反复复地开会讨论，大家对这件事都很重视。苏韵锦作为市场部的新人，自然更加投入，希望借此机会能够锻炼自己，学到更多的东西。尽管有老员工借故把一些个人分内的文案工作推给她，她也没有做声。

　　每每程铮准备睡了还看见苏韵锦抱着笔记本奋战，就笑她说："怎么不见我把图纸带回家来？八小时之内完不成工作的都是笨蛋。"

　　苏韵锦承认自己是"笨鸟先飞"，让他先睡，他却不肯，搬张椅子坐到她身边，看不了多久就往她身上拱。她哪会不知道他想干什么，只是现在确实没那个心思，偏偏他就像牛皮糖一样赶都赶不走。

　　她顺着他的心思安抚道："别闹，等我忙完这一会儿再说。"

　　程铮却不肯，说："工作是做不完的，一定是你公司里的人看你实心眼就把事情都扔给你干，别人才不会那么傻。"

　　"多做点又不会死，你也不想我成为部门里拖后腿的那个人吧？"

　　"开始我就不同意你去市场部，整天不知道瞎忙什么。"

　　苏韵锦不愿和他起冲突，可听到这话也不高兴了，"程铮，我可从来没否定过你的工作！""那下次我把工作带回家的时候你尽情否定我就是了。"程铮笑笑，趁机在她脸上亲了一口，不由分说地合上了她的笔记本。

　　苏韵锦一个图表做到一半，被他这样不讲理地打断，顿时脸色冷了下来。

　　"你干什么呀？"

　　"睡觉！"程铮把她往床上拖。

　　苏韵锦用力将他的手一甩，"你就不能尊重我一下？"

　　程铮见她翻脸，也愣了一下，"我怎么不尊重你？就是不想看你这么蠢怎么了？什么脏活累活都抢着干，最后还落不到个好。"他知道她的为人，在公司的时候绝对不肯有半点松懈，吃了亏通常也暗暗扛下来。他都能看到她眼睛底下的淡青色，一连好几天都睡那么晚，整个人都瘦了，偏偏做什么都想着公司的事，他不喜欢她这个样子。

　　"我的脏活累活大部分还不是你给的？"苏韵锦这段时间公事家事两头拉锯已经觉得很累了，本来不想提的，可是这会儿心中不快，话

赶话地就说了出来。

“你什么意思？”程铮盘腿坐在床上问。

“没什么意思。我不求你能做好饭等我回家，只希望你别像个皇帝一样等着我下班把饭送到你面前，不要把衣服、杂志扔得满地都是，看碟的时候别非拉着我一起陪你不可。还有，我也不是每天都把工作带回家，你就不能消停会儿，让我把事情处理好？”

程铮没想到她会这么说，闷闷道：“难道做这些让你觉得很烦？”他已经习惯了两人这种相处模式，没觉得有什么不妥，她打理得井井有条的这个小家让他觉得很温馨，没想到这竟然成了她难以忍受的负担。

听他的口气，莫非她理应乐在其中？苏韵锦服了他的大少爷思维，苦笑道：“我们一样要工作，忙了一天，我回来后像个保姆一样伺候你，到时间还要陪你睡。我不是觉得烦，而是觉得累，万能机器人都有没电的时候。”

苏韵锦说完后觉得自己的话有些过分，但程铮低头的样子像是在思考。过了一会儿，他想通了似地说：“原来是为了这个。你根本不用那么辛苦，工作太累大不了别做了，我又不是养不起你。”

原来考虑了半天他就得出了这样的结论，苏韵锦发现和他根本就说不通。

“你为什么不辞掉设计院的工作在家给我拖地做饭？”苏韵锦怒道。

“哪个男人会做这样的事？”

程铮的大男子主义是苏韵锦最烦他的地方之一，她见这样的局面，今晚的工作估计也做不了了，和他也吵不出结果，沉着脸关闭笔记本，躺上床之前，她冷冷对程铮说：“你别以为世界要围着你一个人转！”

“我就是这样，受不了拉倒！”程铮也怒气冲冲地上床。过了一会儿，苏韵锦身上盖着的薄被被他拽走一大半，她抢回一角，没过几秒又被他卷走。

他体内火气旺，天气稍暖一些就不爱往身上盖东西，现在反而来和她争这个。苏韵锦想不通他怎么能永远那么幼稚，什么都要依着他的性子行事，实在受不了，把被子扔还给他，自己去睡了沙发。程铮这次也真的动了气，两人各睡各的，一夜无话。

次日，苏韵锦在沙发上醒过来，毯子在她身上，程铮却已经出了门，他还是头一回比她起得还早。她照例去上班，上午徐副总参加了市场部的会议，散会后没多久，秘书打电话来，让她到副总办公室去一趟。

苏韵锦还以为自己开会时的不在状态被精明的领导识破，心里很是不安。然而进到副总办公室，徐致衡的样子却不似问责，他微笑着让她坐下，给了她一个意外的惊喜。

原来，公司新推出的一系列主打产品要在全国范围内进行重点的营销推广，因此才让市场部给出了几个方案，这些方案各有亮点，高层一时难以取舍，便从中挑选出最优的两个同时推行，参考试点市场反馈和客户意见，作出最后定夺。苏韵锦正是备选方案之一的主要参与者，徐致衡让她协助另一名资深员工全权负责该方案。这虽不是什么了不得的荣耀，但对于新人来说却是个不折不扣的好机会。徐致衡也恰到好处地表达了对苏韵锦的鼓励，假如他们的方案成了公司最终的选择，那么对于她今后的职业发展来说也是块很好的铺路石。苏韵锦感谢领导的重视，回到自己的格子间，才发现自己并没有想象中那么雀跃。这是个好机会，而她太需要这样的机会，但这时却免不了去想，今后恐怕空闲的时间更少，程铮知道后又该不痛快了。她虽不喜欢他在这件事上的消极态度，然而临到头来，又不能不考虑他的感受。她和他之间，好像打断骨头连着筋，也活该她伺候他。

主导这个方案的资深同事约苏韵锦下班后一块儿吃饭，顺便就方案的一些细节作进一步沟通，苏韵锦犹豫了一会儿，以家里有事为由推掉了。她特意早早下班，做了两个程铮爱吃的菜，看了好几次表，程铮却迟迟没有回家。

想必是赌气找朋友玩儿去了，苏韵锦正想着菜凉了要不要热一下，程铮的同事把他送回了家。她一看他左脚上打着石膏就急了，一问才知道他下班后和同事去踢球，上午刚下过雨的场地湿滑，一不小心摔了一跤就站不起来了，送到附近的医院拍照，医生说是胫骨骨裂，车也没法开了，只能让同事送了回来。

苏韵锦百般感谢地送走了同事，连忙扶程铮去沙发上坐，他脸色仍然不好看，不知是疼的，还是在恼她。也不太和她说话，问三句都不答一句，洗澡的时候怕弄湿伤处，苏韵锦给他擦身倒是没有拒绝，由着她搀扶自己回床上躺着，吃过了药，一沾枕头就说困了。“我的脚动不了，这段时间都不会和你抢被子了。”他睡前闭着眼睛说。

他还惦记着昨晚的事，苏韵锦听他这么说，哭笑不得，怕他有事不敢先睡，倚在床头看了会儿书，身边的人呼吸渐稳。她见他睡熟了，才伸手摸了摸他有些扎人的短发，听说头发硬的人性格也很强硬，但在她看来他就像个被宠坏的孩子，蛮横却又不失赤子之心，有时让人气得牙根痒痒，但吵归吵，骂归骂，却也没法从心里恨了他。

看着被石膏包裹的小腿，苏韵锦忽然冒出一个荒唐念头，这骨裂来得也太及时了，让她半点脾气都没有，该不会是程铮想出来制她的招吧，否则好好的骨头裂了条缝，哪儿能睡得这样安稳？可医院的病历、X光照片和医生开的药都俱全，公司还给了他一个月的病假，他再肆意妄为也不敢拿这个骗人。

到了半夜，苏韵锦也睡着了，迷糊间听到他极细的呻吟，一个激灵翻身坐起来，发现他额头上全是冷汗，脸上是掩饰不住的痛苦神情，才知道先前那番若无其事都是要面子装出来的，止痛药一过，他

疼得根本睡不着。

苏韵锦找来湿毛巾替他擦汗，看不下去他难受的样子，就说道："程铮。实在疼的话就哭吧，哭出来会好过一些。"

他这个时候还嘴硬，"我又不是女人，男子汉大丈夫，怎么可以那么丢脸。"

"死要面子活受罪。"她又气又心疼，"谁让你踢得那么卖力。"

程铮要死不活地说："我把那颗球想象成你，一脚过去，就成这样了。"

"好啊，你就这么恨我。"

"我每次在你这里都讨不到好，想出口气，到头来吃苦的还是我。"

苏韵锦也想起来，从高中时起，大家都说他足球踢得好，可是在她这个门外汉看来，他不是踢出界，就是腿抽筋，要不就骨裂，好像从没有风光过，也不知道为什么这样邪门。想着想着，不由得就笑了起来。

刚喂他重新吃了止疼药，苏韵锦睡下，感到有只手伸进自己睡裙下摸着她的腿，不时还用力捏一下。

"你想干什么？"她拖长了声音说。

"我的脚好像没知觉了！"他加重了手上的力道。

苏韵锦耐心地说："因为这是我的脚。"

"我说我皮肤怎么那么滑。"他喃喃道。

苏韵锦背对他闭上眼睛，只要他一天没断了这贼心，就根本不用替他担心。他将错就错地摸了一会儿，遗憾地叹了口气。

"韵锦。"

"我睡着了。"

他在黑暗中笑了笑，"我现在是病人，你围着我转也说得过去吧。"

听他那声音，竟然有几分心满意足的味道。苏韵锦忽然有些难过，他的爱太重了，她都不知道该如何背负。

第三十一章　爱让我们彼此伤害

都说“伤筋动骨一百天”，程铮的骨裂说重不重，但是要痊愈至少得六周以上。第二天章晋茵夫妇就赶过来看望儿子，同行的还有章晋萌和章粤。他们都劝程铮暂时搬到舅舅家休养，他死活不肯，结果章晋茵妥协，从弟弟家叫来一个得力的保姆，每日给他做饭煲汤地照顾，直到苏韵锦下班才离开。

这个安排起初让苏韵锦松了口气，程铮好好的时候她尚且疲于奔命，现在有伤在身，她根本不可能同时兼顾他和工作。可是她很快就发现，老保姆的存在只是让她有了外出上班的理由，程铮本来就黏她，现在因为脚伤困在家里，她就成了他最主要的精神寄托，每次晚归时看到他不满的样子，她都满心无力。

不是没有想过多抽时间陪他，可工作上正是关键的时刻，苏韵锦不想自己和同事之前的种种努力付之东流。当天完不成的工作她尽量带回家等到程铮睡着后再爬起来做，平时也尽量让他高兴一些，买了好几张他喜欢的游戏和电影光盘，自己能代替老保姆做的事就尽量亲力亲为。

可就算是这样，程铮还是不止一次地提起让她辞职的事，在他看来，她就算非要出去工作，妈妈和舅舅那里有的是岗位让她挑，为什么要做那些又忙碌又没有多大收益的工作。每逢说到这个，苏韵锦不想和他吵架，就当成没听见。

等到程铮可以下地活动，公司对她们的方案作出最后抉择的时间也近了。他能扶着拐杖走几步，洗澡还是得她帮忙，苏韵锦总是先给他洗，然后才轮到自己，可是每次他闻到她头发上淡淡的烟味或是酒味，就会很不高兴。

她这段时间接触客户比较多，每周都有一两次饭局，身上难免沾染了烟酒气息，自己也不是很喜欢，但大家都是为谋生计，有谁能事事都依着喜好来。

“你现在的岗位还不如在客服中心，女孩子跑市场有什么好的。”

“那个姓徐的还是你们副总？我不喜欢他看你的眼神。”

“你非要做这方面的工作，‘衡凯’也不是没有市场部。”

“我说的话你总是当耳边风！”

……

这样的抗议最后总是因为苏韵锦抹了他一头的泡沫被打断，程铮却没有因此打消让她离开现在公司的念头。而且苏韵锦也发现了，他对只打过几次照面的徐致衡特别有敌意，总说对方对她的看重和亲近是别有用心，让苏韵锦趁早离了他的魔掌。苏韵锦说他无理取闹。她

现在只盼着上头早点给出个结果，到底自己的方案获胜或者落选，她心头的一块儿石头就落地了，也可以借此机会把年假请了，好好陪他一阵，堵住家里这祖宗的嘴。

程铮最后一次到医院复查那天，苏韵锦没请到假。其实这时他已经大致恢复得差不多了，只是不能奔跑和长久站立，而且自称是病人，没个人“照顾”总不像话。苏韵锦托了章粤陪他去，顺便接送他。

自从上回程铮在沈居安面前的无理，这表姐弟俩私下再没有联系过，可他们从小关系就好，其实早就不生气了。程铮自然是不肯先服软，章粤却是必须在沈居安这件事上拿出一个明确的态度，所以谁都不搭理对方。

苏韵锦代程铮出面请求章粤帮忙无异于给了他们双方一个台阶，章粤爽快地同意了，程铮也没说什么，但看得出他们都为关系和解而松了一口气，苏韵锦也放心了。今天公司针对他们的策划案召开评审会，几个重要的经销商也参与了会议，当场并没有给出结论。晚上徐致衡牵头宴请几大经销商代表，让市场部负责新产品策划案的几个人也一块儿陪一下，听听他们的意见。苏韵锦不敢推辞，出发前给程铮打了个电话，得知他跟章粤一起回舅舅家吃晚餐，也就放心地随着同事们去了聚会的地方。

等到她从闹哄哄的饭局中抽身，已经过了晚上十点，那些白天一本正经的大客户一到了酒桌上就放开了，苏韵锦是其中为数不多的年轻女性，饶是现在酒量锻炼得比以前稍有进步，但是在空腹的情况下被客户灌了几杯，还是有些眩晕。

“韵锦，没事吧。要不要送你回家？”徐致衡的车停在她身边。

苏韵锦虽从未觉得副总对自己有任何非分之想，但程铮既然明确表示过不喜欢自己和他走得太近，她是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人，心想何必为了省几个打车钱惹出另一番风波，于是笑着对徐致衡挥别，“谢谢徐总，不用了，我住得很近。”

想到了程铮，苏韵锦从包里找出手机，不看则已，一看之下不由得吃了一惊，屏幕上显示有十几个未接来电，都是程铮打过来的，还有好几条短信：

——“今天拆石膏了，走路的时候感觉怪怪的。”

——“我在舅舅家吃了饭就回去，你也早点回来。”

——“章粤和姓沈的闹别扭了，等下司机送我。”

——“为什么不接我电话？”

——“我到家了，没带钥匙，你在哪里？”

——“我让司机回去了，你搞什么鬼，赶快回话。”

——“苏韵锦，我数三声你再不出现就死定了。”

——“我脚要断了！”

——“你没事吧，别吓我，我很担心。”

……

晚风袭来，苏韵锦忽然一个激灵，薄薄的酒意全部散尽了，她不敢耽搁，连忙拦了辆车，让司机以最快的速度开回家。气喘吁吁出了电梯，只见程铮靠在门上，手里抓着外套，一旁的地板上扔着个打包好的饭盒，脸色不大好。

她小跑着上前去，“不好意思，不好意思，我不知道你没带钥匙又回得那么早，等久了吧？”

程铮直起身来，像是没有听到她说话，动了动刚拆石膏的那条腿，眉头顿时一蹙，苏韵锦也知道他骨伤初愈，不宜站久，看在眼里就更加心虚。

开锁的时候，他似乎闻到了她身上的酒味，面色更是结成了霜。门一开，他就绕过她自顾自地走了进去，苏韵锦在门口顿了顿，略微感到有些尴尬，连忙提起地上的那个饭盒，尾随着进了门。

程铮灯也不开，用力坐到沙发上沉默不语。习惯了他发脾气时恶形恶状的嚣张模样，现在这个情形反倒让苏韵锦感到不知所措，她按亮了灯，打开他带回来的饭盒，挤出笑脸道：“拿了什么好东西回来。”

饭盒里是几只蒸好的大闸蟹。现在正是吃蟹的好时节，章家的老保姆特别擅长做这个，想来是程铮在舅舅家吃饭，看到餐桌上有螃蟹，想起苏韵锦也喜欢吃，就特意给她带了回来，而章晋萌一向疼爱外甥，岂有不答应的。

“哎呀，这螃蟹看上去真肥，我最喜欢这个了……我吃一个你不生气吧？”苏韵锦特意用惊喜的口吻说道。

程铮却走过去，端起她面前的螃蟹朝垃圾桶一扔，“都凉透了，有什么好吃的！你在外面有吃有喝的，也不在乎这个。”

苏韵锦又是心疼又是郁闷，不好发作，便柔声问道：“你都吃过饭了吧？站了那么久饿不饿，要不我给你再做点吃的？”

程铮冷着脸，什么都不说。苏韵锦一看他的神情就明白了八九分，如果章粤和沈居安之间闹得不愉快，想必饭桌上的其他人也不会有什么胃口，程铮肯定只是草草吃了几口就回来了。于是她笑着推他去沙发上等，“我看看冰箱里有什么……鸡蛋、苦瓜，我给你炒个……”“我最讨厌的就是苦瓜！”

苏韵锦一愣，随即道：“那我找找有没有别的。”

“我饿死也不用你管。”程铮恨恨道，“我喜欢什么，讨厌什么，你根本就不在乎。”

苏韵锦的手顿时僵在了打开的冰箱门上，她何尝听不出他话外的意思。他惦记着自己爱吃的东西还眼巴巴带了回来，可家里却只有他最不喜欢的……可是这一两个月几乎都是保姆买菜做饭，这些都是前几天买了留在冰箱里的，苏韵锦平时中午不回家，程铮今天一早就出去了，所以保姆没来，偏偏就剩了鸡蛋和苦瓜，这实在不是苏韵锦的本意。程铮血热，章晋茵也叮嘱过，吃一些凉苦的东西对身体有好

处，想必是这样保姆才会买，程铮过去看了就皱眉，可是有时苏韵锦哄他几句，他也能吃下一点，偏偏赶上这个关口，却让他有了宣泄的借口。苏韵锦转身握住程铮的手，“对不起了，今天来了几个重要的客户，他们的意见对于我做的方案来说很重要，实在推辞不了。我也没想到你回来得那么早，还没带钥匙。”

“都是我的错行了吧。我不回来不是更好，也省得耽误你的远大前程。”程铮一把甩开她的手。

苏韵锦将手慢慢收了回来，说：“程铮，讲点道理。我是回来晚让你久等了，这是我不对。但我不是故意的，当时周围太吵了，手机放在包里我没有听到响声，也没有想到你忘记带钥匙，我向你道歉还不行吗？”

“鬼要你道歉。什么工作？不就是陪一群色鬼喝酒。你那个姓徐的老总叫你去的？你才到市场部多久，天上就有这么大的一个馅饼砸到你头上，你以为只有你工作表现优秀？”“我不想跟你争这个，我做我的分内事，但求无愧于心。”

“你当然无愧于心。亏我怕螃蟹放久了味道不好，急急忙忙赶回来，结果门口等了你两个小时，两个小时！一滴水都没喝。你眼里只有你的工作，你问过我的腿怎么样了吗？我在你看来就是个只会给你制造麻烦、拖累你的人？”

“我怎么会那么想？你也有你的事业，我从没有因为这个指责过你，为什么你不能稍微体谅我一下？”

“我不会体谅人，也不会关心人——当然，我不是温柔体贴的沈居安，也不是你们那个把大好前景摆在你面前的徐副总。”

苏韵锦咬紧了牙关，又松开。他生气的时候说话本来就难听，现在更是不堪入耳，让人恨不得给他一巴掌，可理智在提醒她，都在气头上，何必火上浇油。他就是这样的人，让着他一点就好。她控制住自己的情绪，“我去给你倒杯水。”

程铮冷眼看她把一杯白开水递到他面前。

“好了，我知道你口渴，别生气了好不好。”

换做是以前，只要她说几句软化哄哄他，他什么气都消了，可是现在她的样子在他看来就好像在应付一个不懂事的小毛孩。他需要的是她的在乎，而不是敷衍。

“我不喝！”他心烦意乱地推开她的手，不料一时用力过度，苏韵锦握杯的手被挥得歪向一边，水溅出大半，正好洒在她放在餐桌的文件夹上，那里面放着的是她这段时间的勤苦结晶，这份打印出来的策划书是她为明天决定最终方案的总结会上用的。

苏韵锦唯恐文件夹里的纸张被打湿，低呼一声，立刻放下了手中的杯子扑过去查看。程铮本来也没想到会害得她失手，可是她面对那个文件夹的时候如此紧张，毫不犹豫就拨开了挡在前面的他，他的脚本来就有些支撑不住，晃了一下险些摔倒，可她竟然都没看他一眼。

程铮怒火中烧，他痛恨苏韵锦拨开他的那个动作，嫌恶而轻视，一如初见时两人撞在一起时她拨开他那样，这让他感觉从开始到现在，她对他的忽略从没有变过，一直都是他自己剃头担子一头热。

苏韵锦拿出策划书翻来覆去地看了看，有些水渗进了文件夹，前几页的边角被打湿了，但好在没彻底毁掉，刚松了口气，手里的纸张突然被人抽走，只听到“嘶嘶”两声，就在她面前，好端端的企划书被程铮撕成了四份，并被用力扔在淌水的餐桌上。

苏韵锦定定地看了他几秒，又看了看那份面目全非的企划书，作出的第一个反应就是把桌上剩下的那半杯水朝他脸上一泼，然后将空了的玻璃杯重重朝地板上一摔，清脆的破裂声如玉碎般惊心。

“这样你高兴了？”她的声音里仿佛也有什么东西正在碎去。

大家都疯了，那还要理智干什么？

水沿着程铮的面颊往下滴，他带了点难以置信，没有拭去脸上的水痕，而是朝大门的方向一指，“你走，我不想看到你！”

苏韵锦二话没说拿起包就走，程铮的动作比她更为迅猛，他挡在她面前，苏韵锦撞在他身上，往后退了一步，大腿抵在餐桌的边缘，整个人往后仰了仰，程铮顺势将她按倒在餐桌上。苏韵锦抬腿死命地蹬开，挣扎着刚直起身，就被程铮反手揪住发梢拽了回来。

“噢！”头皮上撕裂一般的痛楚让苏韵锦疼得眼泪都要掉下来，也不管面前是什么就挠了过去，险些抓到程铮的眼睛，在他眉骨上留下数道血痕。程铮就像闻到血腥味的豹子一样被激起最原始的凶狠，苏韵锦的下半身又一次重重撞上餐桌，这次她动弹不得，只感到身下的衣服很快被桌面的水痕濡湿，冰凉地渗进肌肤里，程铮制住她之后就开始撕扯自己和她身上的衣服。

苏韵锦当然知道他想干什么，这种情况下勃发的欲望在她看来和畜生没有两样，那不是爱，只是占有欲，她也豁出去了一般，明知道处于弱势却仍殊死抵抗。两人在沉默中撕扯、喘息，如肉搏的受伤野兽，程铮很快占据了上风，苏韵锦在挣扎中每根骨头都像是被碾压过一般地疼，但临到头来的那一下，还是从喉咙深处发出声痛叫。程铮在这方面一向不甚温柔，过去她不是没有抱怨过疼，然而这一声却让他心头一凛，活似濒死前的哀号。他别过她的脸，只见她双眼紧闭，满脸泪痕，却彻底放弃了挣扎，任由他摆布。

两个人，怎么可以在肉体如此紧密相嵌时，灵魂却渐行渐远？程铮明知自己这么一来是大错特错，但却没办法停止，他感到有什么东西正在失去，拼命想抓住，却像指尖的一阵烟，只有身下的感觉是真实存在的。

程铮俯下身，用额头去蹭她腮边的泪。

“我一直那么爱你。”

当他平息下来，松开了力道，苏韵锦却没有动。

她说：“你当然爱我，就像爱一只猫，爱一条狗。”

程铮抱着她，怔怔地说："不管怎么样，我不会放手。"他其实已慌到极点，此刻的苏韵锦有种心灰意冷的意味，他怕自己一松手，这个人就再也不会停留在自己怀抱里了，想尽了一些可能的方式，说出来的却是最混账的话："你不能走，你还欠我的。"

"我知道，我欠了你十一万。"

苏韵锦没有走。可是有些东西一旦碎了，纵使千般弥补，也再也回不了当初的模样。他们狠不下心别离，在一起却只剩下煎熬。那一个晚上之后，程铮和苏韵锦都绝口不提发生过的事。从此相处，如履薄冰。他们想要厮守，却不知如何是好，于是开始小心翼翼，生怕一句话，一个眼神就触痛了对方，渐渐地相对无言，各自舔着自己的伤口。小小的公寓，原是两人的方寸天堂，现在却觉得狭小的空间让人避无可避，几乎让人窒息。

程铮撕掉的策划书只不过是打印出来的文字版之一，只要她想要，还可以打印出千千万万份，但他们斤斤计较的其实都不是看得见的东西。总结会上，徐致衡说她所在小组的方案很优秀，公司最终选择的却是另外一个，她也无话可说，下班后对着棋盘如古井水般寂然，段位却不见提升。

程铮上班之后，保姆不再来了，只要有空，苏韵锦还是做好两个人的饭菜，再也没有他不喜欢吃的任何东西。至于他回不回来，吃不吃，她不闻不问。

不愉快发生时，程铮的病假还剩几天，可他次日就回公司报道了。接下来的日子，他"加班"的次数越来越多，回来时通常已是午夜。他没有再碰过苏韵锦，就像他不敢触碰两人最不愿意谈论的将来，仿佛一伸手，就会烟消云散。

苏韵锦也闻得到他身上一日浓过一日的烟酒气息，有时还夹杂着暧昧的香水味，她愈发地沉默。

没过多久，就赶上了国庆长假。十一早上苏韵锦起床已不见程铮，昨晚他后半夜才回来，那时她已经睡下了，迷迷糊糊间被吵醒，身畔有浓重的酒味。以往苏韵锦会强制性地把他推到卫生间收拾干净了才许他上床，但现在司空见惯，连开口说话的念头都丧失了，只是卷着被子将身体尽量远离他。程铮也蒙头大睡，天未亮的时候，他翻了个身，搂住了苏韵锦，手脚都搭在她的身上，隔着被子，苏韵锦苏醒后的身体都呈现出明显的僵硬和紧绷。过了一会儿，他再度转向另外一边，始终背对着她，直至清晨。

两人昨晚一句话没说，苏韵锦也不知道程铮一大早去了哪里，后来才看到冰箱贴上他留下的字条，寥寥几字，说是自己假期和朋友一起去"散散心"。洗衣篮里倒是有他早上换下的脏衣服，苏韵锦木然地一一翻捡出来清洗，在他衬衣的胸前部位看到了再明显不过的脂粉痕迹。她盯着看了许久，慢慢松手。

第三十二章　去留之间

苏母的宫颈癌在经过了一个疗程的化疗之后，病情得到了控制。出院以后一直在家休养，虽然身边已不再时时需要人照看着，但精神相比以往还是差了很多。

长假的第一天，县里的公园有隆重的庆祝活动，她现在最怕吵闹，出不了门，丈夫和继女都打算留在家里陪她。可她看得出小女孩对外面喧闹声的向往，正是好动年纪的孩子有几个真心愿意节假日被拘在家里的。于是她说服了丈夫带女儿出去逛逛，这段时间为了照料她这个病人，他们都闷坏了。

他们出门后，她一个人卧在阳台的躺椅上边晒太阳边闭目养神。秋日的云层很薄，被看似温和无害的阳光晒久了，人的意识也恍惚了起来，她缓慢起身想去倒杯水，刚站起来整个人就觉得一阵晕眩，幸而一双手及时地扶住了她，她抬头，竟然看到本该远在他乡的女儿站在面前朝她微笑。

“我又犯糊涂了吧，前几天是你爸来和我说悄悄话，今天又看到你了。”她喃喃地说。苏韵锦小心搀扶着妈妈走回房间，笑着道：“是糊涂了，连一个大活人是真是假都分不清。”苏母摸了摸女儿的手，温热的，玄关处还放着件简单的行李，这才相信女儿是真的回来了，不由得惊喜交加。女儿上次回来还是刚得知她生病后不久，一同返回的还有程铮，她担心他们耽误了工作，没几天就把他们赶了回去，想不到今天女儿竟招呼也不打地出现在身边。苏母打起精神要给女儿做她最喜欢的家常菜，被她按回床上躺着。苏韵锦收拾好东西之后去附近的小菜场买了菜。等到周叔叔和妹妹回家，做好的饭菜已经热腾腾地摆了一桌。

他们见到苏韵锦自然也是既意外又高兴，苏母喝了一口女儿盛好的汤，感叹道：“以前你爸爸还在的时候，我们也是把你当宝贝一样，哪里舍得让你进厨房一步，还担心你以后什么都不会，想不到女儿大了，做家务事竟然一点也不含糊。”

“因为姐姐要给程铮哥哥做饭，我以后长大了和喜欢的人在一起自然也会下厨的。”

第三十三章　去留之间

叔家的妹妹对程铮印象很好，小女生也幻想着自己以后能有这样一个男朋友。

听女儿这么一说，老周才想起来问：“怎么你一个人回来了？程铮呢？”

苏韵锦给妈妈和妹妹夹菜，轻描淡写地说道：“哦，他和几个朋友出去玩儿了。”

“朋友？”苏母微微有些惊讶，“你没一起去？”女儿和程铮在一起之后感情一向很好，这个她是知道的，程铮虽爱玩儿，但这样的假期两人总是焦不离孟，鲜少听说其中一个独自去寻开心。

“我又不认识他的朋友，一起去有什么意思。”苏韵锦说。

苏母一听，停下了筷子，“他和什么朋友出去你都不知道？韵锦，这样可不行。”

苏韵锦嗔道：“妈，你该不会是不喜欢我回来陪你吧。”

“这孩子，看你说的！”

一家人和和气气地吃过了晚饭，苏韵锦正在给自己铺床，妈妈走了进来，刚坐了一会儿，叔叔过来把缠着苏韵锦问东问西的妹妹叫了出去，房间里只剩下她们母女。

“苏韵锦，妈妈问你个事，你不许撒谎。你这次忽然回来，该不会是出了什么事吧？”“妈，我说了没事，我就是想你了。”

“妈也想你，所以才盼着你好。你是我生的，我知道你的脾气，什么不愉快的事都闷在心里不肯说出来。你要是早打算回来，不会连一个电话都不打，程铮到底去了哪里？你们该不会吵架了吧？”

“没有。”苏韵锦坐到妈妈身边，她不想让病中的妈妈替她操心。难道是自己演技太过拙劣，要不为什么妈妈一眼就看出了她的不对劲，还是她过去和程铮真的那么好，好得仿佛容不得片刻分离。

苏母絮絮叨叨地和女儿说着体己的话，“小年轻吵吵闹闹是难免的，只要别伤了感情就好。程铮性子急，你心细，平时多体谅他，我看他是真心对你好的。”

“我还不够让着他？”苏韵锦自言自语道。

“真闹别扭了？”毕竟是过来人，苏母一看女儿的反应就明白自己的担心并非多余，正色道，“不是妈说你，越是这种时候你越不能一走了之，怎么能像小孩子一样由着自己的脾气。你们现在还没结婚，要是他身边……”

“他爱怎么样就怎么样，和我没关系。”

“胡说！韵锦，你可别糊涂，程铮这样的你要是不好好抓牢了，

以后有你后悔的！”“我现在就已经后悔了，我后悔当初以为我和他是可以在一起的。”在妈妈的一再追问面前，苏韵锦一直以来用以保护自己的那层坚硬的壳开始出现裂痕。她眼眶一热，有些哽咽，“我想了很久，我和他可能还是分开的好。”

苏母一惊，女儿给出的答案超出了她估计的严重程度。“他对你不好？”

苏韵锦勉强笑笑，“那倒不是，他一向很好，好得……让我喘不过气来。”

“分手是他提出来的？”女儿的沉默让苏母心中一定，她抓着苏韵锦的手着急地劝道：“那你也不许再提了。妈是为你着想，有什么比一个对你好的男人更重要？要是没有他们家，你周叔叔哪儿能谋到现在的差事？我听他说了，他一时糊涂，捅了那么大的娄子，程铮家也帮忙掩盖过去了。你给你叔叔填补亏空的钱也是程铮给的吧，还有，听你周叔叔说，我住院的时候，也多亏了未来亲家打点，上次你们回来，医院里的费用也是程铮结清的……”

“妈，你别说了。”苏韵锦把脸埋进掌心，妈妈说的这些恰恰是她矛盾和痛苦的根源，她没想到两人的关系走到最后，最牵扯不清的不是感情，而是赤裸裸的利益，也许这正是程铮肆无忌惮的原因。

苏母却唯恐女儿不明白当中的利害关系，“你住几天就回去，跟他服个软，小两口哪有隔夜仇。”

她向程铮服软？苏韵锦心中冷笑，继而想起，妈妈竟然没问她和程铮吵架的原因，就一味地劝和，难道程铮就这么深入人心？

“你周叔叔说了，现在程铮家里不但没计较他做的糊涂事，反而把一些小工程包给了他，他再好好干几年，以后的日子也不会那么难了。他不是没有本事的人，只不过没有赶上好的时候，现在难得有机会，要是你和程铮闹翻了，他怎么好再在公司立足？他年纪大了，难道还要出去到处找活干？你妹妹还小，我又是个没有用的，只会拖累你们……”“妈，我求你了……”

“咳咳。”门外传来叔叔的声音，“韵锦啊，你妈老坐着也不好，要不你陪她出去走走？”房门是虚掩着的，妈妈闻言擦了擦湿润的眼角，站了起来，“是啊，你陪妈妈出去散散步吧，我去披件衣服。”

苏韵锦在客厅等了一会儿，妈妈和叔叔回了自己的房间，好一阵才出来。母女俩走到门口，叔叔从房间里探出个头，殷勤地对继女说道：“晚上天凉，你也多穿件衣服，当心着凉。”

散步的路上，每当妈妈说起程铮的事，刚起了个头，苏韵锦就岔开话，她反复询问妈妈的身体状况，妈妈说多亏了有周叔叔在身边细心照顾，家里、公司两头忙碌，体重减轻的速度都快和她这个化疗的病人差不多了。

苏韵锦注意到，妈妈现在说话的时候三句不离周叔叔，再怎么说，这次半路婚姻对于妈妈来说是幸运的，至少她遇到了一个真心善

待她的男人。

都说少年夫妻老来伴，她和程铮磕磕碰碰的，能否有幸相伴到垂垂老矣的那天？到那时他牙齿松动了，再也说不出伤人的话，她也老糊涂了，今夜的事明朝俱忘，一切心结烟消云散，无力去彼此伤害。然后他们并肩坐在黄昏里，忘却了身边人的姓名，忘却从哪里来到哪里去，手却还紧紧挽住对方……幻想着这一幕，苏韵锦竟然有一种想哭的冲动。

返回的途中经过一个小药店，苏韵锦让妈妈在门口等自己一会儿，以买些预防感冒的药为由进去转了一圈。回去后叔叔依旧热心地嘘寒问暖，苏韵锦若有所思，问起了他公司里的一些事，他当即对程铮一家人的关照赞不绝口，话里话外无不透露出这些都是看在苏韵锦的面子上，语气和苏母如出一辙，让苏韵锦千万不要错过对她那么好的男孩子。苏韵锦自嘲地说，自己这个做女儿的有些事还不如程铮周到，也难怪有什么事叔叔都宁可先对程铮说，她反而什么都不知道。叔叔闻言打了个哈哈，将话题就此带过。睡前，妈妈不顾苏韵锦的抗议，又好好劝了她一回。

第二天早上，苏韵锦把自己关在洗手间里，屏住呼吸等待一个结果。这段时间她总是没来由的困倦，经期也推迟了一个星期，先前以为是自己情绪上的问题影响到生理反应，拒绝去想另一种可能，然而当她终于看清早孕试纸上清晰的两条线，所有的疑问都有了答案，她却因此更加的不安，像濒死的人被告知中了头彩，说不清是喜悦还是恐惧。

正在这时，门外忽然有了异样的动静，几个人说话的声音交集在一起，然后周叔叔大声喊着她的名字，语调中透出喜悦，妈妈也轻轻地敲洗手间的门。

“韵锦，你好了没有？”

她心中一惊，迅速将试纸揉碎冲进厕所里，一开门，就看到了客厅沙发上坐着的程铮。苏韵锦很想扮出一个意外的表情来配合妈妈和叔叔的“惊喜”，以往她也许会尝试着那么去做，好让大家都没有那么尴尬，但是试纸上的两条红线带给她的强烈冲击余波犹在，让她完全没办法定下心去想眼前的事。只能呆呆地任妈妈将她拉到程铮面前。

“这孩子就是别扭，一晚上都在念着你，见了面一句话都不肯说。”

“是吗？”程铮顺着苏母的话，扭头去看身畔的苏韵锦，表情莫测，“你真的在念着我？”苏母和老周相视而笑，双双去到厨房准备早餐，仿佛为他们的小儿女情态而避嫌。

“这么快就‘散心’回来了？”苏韵锦等他们离开后才说道。

程铮说：“你别用那种口气和我说话，我好歹还知道离开家之前应该打声招呼。你脸色为什么那么难看，见到我有那么恶心？”

“程铮哥哥，你这次在家里玩儿几天？”妹妹见到程铮很是开心，

忍不住凑上前说话。程铮笑了笑，“下次回来再带你去玩儿，我和你姐有事要赶回去。”

“好不容易回来，不多留几天？”“专心”在厨房忙碌的周叔叔和苏母耳尖得很，手没擦干就走了出来。

“本来应该让韵锦多陪你们几天的，可是她不在家的时候，我连袜子放哪都找不到，一点头绪都没了。而且明天我们说好要去参加一个同学聚会。”

“明天，那不是今天就要赶回去？”苏母难得见到女儿，不免有些舍不得。

苏韵锦没有做声，程铮摸不准她的态度，怕她拒绝，握着她的手加重了力度。

“你不会忘了吧，韵锦？”

苏韵锦看了妈妈和周叔叔一眼。叔叔暗暗扯了扯妈妈的衣角，妈妈过了一下才反应过来，双手在围裙上搓着，笑道：“这孩子就是忘性大。还是你们的事要紧，以后有的是时间回来。”

他们的神态竟比苏韵锦还焦虑，她被程铮握着的手开始有些疼了。

“对啊，我差点忘了。”她轻声道。

她说完微微一笑，看着除了她以外的人都松了口气。

苏母对程铮笑着说：“下次你们回家再多住几天。”

周叔叔拿出了自己舍不得喝的好茶叶，拉着程铮说个不停，苏母则陪着女儿在房间里收拾其实没什么可收拾的行李。

“你看，他对你还是很吃紧的，年轻人就是这样，一天都离不得。”苏母抿着嘴笑，对有些心不在焉的苏韵锦说道。

苏韵锦拉上行李袋的拉链，仿佛信口说道：“是啊，他来得真快，我还以为是你们把他叫来的。”

“说什么呢？”苏母一愣，“我只希望你过得好。”

苏韵锦看着妈妈，“我也是。妈，你和周叔叔在一块儿很幸福吧？”

苏母脸一热，“半截身子入土的人了，说什么幸不幸福。但他的确是个好人。韵锦，你别怪妈妈，妈妈的病自己心里清楚，我最不放心的就是你。你找到好的归宿，我去地下见到你爸也不会那么惭愧了。”

苏韵锦声音有些艰涩地说道：“你放心。”

程铮是连夜开车过来的，吃过早餐后休息了几个小时，下午就和苏韵锦一块儿返程。妈妈和周叔叔挥手的身影渐渐看不清了——也有可能是因为泪水模糊了苏韵锦的视线。她不是轻易掉眼泪的人，这场无声的哭泣突如其来，她也说不清为什么，只有眼泪流出来的时候，她才觉得自己找回了呼吸。

程铮专心致志地开车，他的脚走路基本上没多大问题了，但是踩

油门的时候总觉得不太利索。家里人都让他先别自己开车，但昨晚接到她继父电话的时候他根本没有思考的余地。“我以前最喜欢看你掉眼泪的样子，拼命逗你，欺负你。你心里想什么我不知道，你哭了，我至少清楚那眼泪是为了我流的。可是，你的眼泪真的是为我流的吗？”程铮看着前方空旷的马路，因为开了一线车窗，风强灌进来，使他的声音听起来有些异样的空洞，“刚才我很害怕，怕你不肯跟我走。我本来想离开你几天，让你难受一下的，结果我更难受。我舍不得你，苏韵锦，我想听你说一句，你也舍不得我。”

苏韵锦启唇，却发不出声音。一句话再轻易不过，可就在昨夜之前，她是真的动了舍弃这段感情的念头，可最后为什么她又乖乖就范？为了妈妈和周叔叔？为了早孕试纸上的两条红线？为了刹那间白头到老的奢望？她分辨不出来。而且她忽然发现，这个时候孩子的到来将她置于一个再难堪不过的境地。程铮不是没有责任心的人，他知道后会娶她的，可是当两人的心越走越远之时，用一个孩子强行将他们拉进婚姻里是个明智的选择吗？他会怎么看她？怎么看这个出现得如此及时的孩子？想想她都觉得这桥段太过拙劣。

程铮静静地开了很长一段路，却不再纠结于她的答案，好像忘了自己刚才说过的话。“明晚是有个老同学聚会，周子翼联系了好几个在G市的高中同学，大家平时天南地北的凑到一起不容易，你一起来吧，听说莫郁华也去。”

第三十四章　是我不要你了

周子翼订的包厢里，昏暗迷离的灯光、震撼的音响效果夹杂着酒杯碰撞声、笑声，将气氛推向高潮。原本以为只是个小规模的异乡同学聚会，没想到竟召集了十几个高中同学，当然其中也有几个是当时同级不同班的同学。

高中毕业转眼已经六七年，当年的惨绿少年和豆蔻少女都已长大，有些人竟是毕业后便再没有见过面，重逢时早已不复当年模样，彼此都有不同感叹。

周静如今已嫁作商人妇，一身珠光宝气，哪里还看得出从前乡下姑娘的影子；孟雪在深航做了空姐，娇俏依旧，更添了几分干练气息；宋鸣变化最大，过去带着厚厚眼镜的小个子男生已变成了一个肩膀宽厚的男子，虽然谈不上多帅，但气质沉稳，风度颇佳。

倒是周子翼还是不改那副混子模样，好在容颜俊美，颇有几分风流倜傥的味道。他大学毕业后子承父业做上了房地产生意，可谓少年得志，又有了一个家世品貌相当的未婚妻，只等对方国外游学回来便可结婚。莫郁华早已褪去了少女时期的微胖，面孔平凡依旧，但自有一番书卷气息。

当晚最受人瞩目的自然是程铮一对，据说当时同年级的小情侣有好几对，但是现依然在还在一起的，除了他们之外可谓绝无仅有。大家都嚷着要罚他们几杯，谁叫他们惹人嫉妒。程铮的兴致异常高昂，不管谁敬的酒都来者不拒，一干而尽，包括苏韵锦那一份也包揽了下来，几轮下来，饶是他酒量再好也有了些醉意。

苏韵锦与莫郁华有一段时间没见了，两人在角落里私下交谈，所以也没太在意程铮的举动。倒是孟雪看不下去，将周子翼为首的灌酒军团统统挡了回去。

周子翼笑道：“真是怪事了，正牌的女朋友还没发话，你心疼什么？”

孟雪将酒杯往桌上一搁，“就凭我跟程铮是光屁股玩儿到大的朋友，怎么样！有本事跟我喝！”

周子翼是聪明人，哪里愿意跟她硬碰硬，便一笑置之。

苏韵锦这边还是纹丝不动，莫郁华看了一眼那边的情势，对苏韵锦说：“怎么啦，我看你和程铮都有些不对劲。”

苏韵锦苦笑，“何止不对劲，我觉得我们好像走进了死胡同。”

莫郁华只说：“那你就停下来想一想再走。在一起不容易，没必要为了一时的意气做傻事。程铮对你的感情怎么样连傻子都看得出来。”

苏韵锦黯然道："我知道他对我好，可是两个想对彼此好的人在一起为什么会这么累？郁华，你信缘分吗？"

莫郁华道："我信，但我更信缘分亦要把握。喏，你看那边。"她用眼神向苏韵锦示意。苏韵锦看过去，程铮喝多了，神志不清地将头靠在孟雪的肩上，孟雪有些尴尬地推了他一把，他晃了一下，又靠了回来，第二次，她没有再推开他，看他的眼神里也多了几分怜惜。看见这一幕的宋鸣自己喝了一大杯闷酒。

"两个美女躲在角落里偷偷聊什么？"周子翼端着杯酒走过来，"郁华，你比我上次见你更有味道了。"

"哪里，是你鼻子更灵了。"莫郁华笑道。

"我说我请客，程铮那家伙也不用喝得那么卖力吧。"周子翼对苏韵锦说道，"我老是搞不懂你们两个，人生苦短，干吗老和自己过不去？"

苏韵锦站了起来，"你们坐，我去看看他。"她走到程铮身边，轻轻拍了拍他的脸，"你还好吗？"

孟雪话里带着挑衅，"你现在才想起要来看看你男朋友喝死没有？"

苏韵锦仿佛没有听见她的话，蹲在程铮面前，"程铮，醒醒，我们先回去吧。"程铮没有反应，她手下用了把劲，强行搀起他，趔趄了一下，不远处的宋鸣忙伸手扶住程铮的另一边身体。

"谢谢。"苏韵锦对宋鸣说道，"麻烦跟我一起把他扶出去。"她又转向孟雪，"谢谢你的肩膀。"

孟雪自嘲地笑笑，也站了起来。苏韵锦跟在座其他人打过招呼之后，孟雪不放心地尾随着她和宋鸣走到外面。看程铮这个样子，车是肯定没法开了，苏韵锦走到路边，正要招手拦车，程铮却慢慢地恢复了一些意识，揉着头问自己怎么在这里。

"你喝多了，我先跟你回去。"苏韵锦轻声说。程铮迷茫地看了一下她、宋鸣和孟雪，挣脱了她的手，"要回你先回，我没醉，还可以再继续。"他挣开的力气太大，整个人站不稳，顿时摇晃了一下，孟雪眼明手快地扶住他，他半倚着孟雪，方才站稳。

苏韵锦上前几步，拉过他的手，"程铮，别闹了，这些天你喝得还不够？有什么话我们回去再说。"她的声音有了些许哀求的意味。程铮再度甩开她的手，跌跌撞撞地揽住孟雪的肩膀，"说了不要你管，我没话和你说。要走你就自己走。"

孟雪在被程铮搂住的那一瞬间有些许失神，苏韵锦也看到宋鸣目光同时一黯。

"程铮，你知道你在干什么吗？"孟雪有些吃力地说道。

"你不喜欢？"程铮弯腰把头埋在她的肩膀上，场面一时有些难以收拾，在场的人都感到了沉默中的尴尬。

苏韵锦静静地看了程铮一会儿，随后平静地对宋鸣和孟雪

说："既然这样，我先回去。麻烦你们多照顾他，别让他喝那么多，别让他开车。"她从包里翻出记事本，匆匆写了几个字，"这是我们家的地址，拜托等下散了之后给他打辆车，上车后给我个电话，谢谢。"

直到苏韵锦坐上的计程车消失在街角，程铮才慢慢地站直，眼里醉意退却，只余失望，他像忽然意识到自己与孟雪的贴近，连忙将她推离，简单说了声"对不起"，转头就走回刚才聚会的地点。

"程铮！"孟雪在他身后叫住了他，他疑惑地回头，不料正迎上她扬过来的一巴掌，程铮反应及时地在她的手落下之前一把拦住，愕然道："你是不是喝多了？"

孟雪的眼睛里亮晶晶的，像是……泪光。和孟雪一起长大，她在他心中一直是个快乐又直爽的女孩，这是她第一次在他面前哭泣。

"我这一巴掌是想告诉你，我是个人，不是道具，即使我喜欢过你。你可以不爱我，但是不能这么利用我，你明明知道我对你的感情，却把这个当作是你们两人感情游戏的筹码，你这样太卑鄙！"

程铮颓然松开她的手，觉得无比混乱，双手用力地揉着自己的头发，"我做什么都不对。好吧，对不起，如果这巴掌打下来能让你比较好受，那你就动手！"

孟雪眼含泪光冷冷地笑，"现在我又不想动手了，因为我发现其实你很可怜。这些年我都在嫉妒苏韵锦，不知道你为什么选择了她而不是我，这是你选的路，可你幸福吗？你不就是想用我来激她嘛，可惜呀，人家根本不在乎。从头到尾，你苦苦爱着的居然是一个连你自己也不清楚她爱不爱你的人，你以为你得到了她，其实根本就没有！"

她说完就飞快地往回走，宋鸣看了程铮一眼，拔腿追了上去。

程铮用手捂着耳朵蹲了下来，好像这样就可以听不到孟雪的话，娱乐城的大门口人来人往，在别人眼里他就像一个喝多了的醉汉。他蹲在那里许久，时而清醒时而混沌地想起这几年，他好像是真的大醉了一场，醉在一个他为之心动的眼神之下，所有的人都说他们不合适，他怪他们不懂；所有的人都赌他得不到，他觉得自己得偿所愿了。结果一直是他自以为是的沉迷，他有些害怕醒过来的那一刻。

回到家已经很晚，灯还亮着，苏韵锦还在，这多少让程铮有些安心。她没有换下外出的衣服，平静地坐在电脑前，显示器的白光映照在她的脸上有一种说不出的疏离。

"回来了。"她从一盘棋中抽身，站起来去接他手中的外套，如同以往无数次的等候。"你还没睡……有话要跟我说？"程铮把手插进裤袋里。

苏韵锦扬起脸打量他，半晌，才说道："程铮，你真的很幼稚。"

程铮坐在沙发上，把脸埋在膝上，"我是很幼稚，我天真地以为那么做可以刺激到你，以为你会为我吃醋，为我生气。除了这样我没

有别的办法，要不你教教我？”

苏韵锦脸上看不出情绪。

程铮一反常态地放慢了语速，“韵锦，你实话跟我说，如果不是因为你继父还要在我妈的公司里讨口饭吃，如果不是他一个电话把我叫了过去，你是不是打定了主意要离开我？”“他是这么对你说的！”

程铮笑得无比讥讽，“他和你不同，他是个实在的人，当然不愿意我和你就这么完了。他还特意向我邀功，说是他让你妈妈把你劝了回来……这就是你逆来顺受留在我身边的原因？韵锦，我就这么不堪？我像傻子一样把心掏出来给你，结果还不如随便施舍点小恩小惠换取你继父安享晚年？我真的搞不懂你的心思……我要的是一个爱我的人，一个有血有肉的人，而不是服务周到，还可以陪我上床的钟点工！”

苏韵锦听到他的话，有些痛苦地闭上双眼，过了一会儿才缓慢地睁开。如果叔叔知道他为了不让她和程铮分离暗中所作的安排，成了压垮他们脆弱感情的最后一根稻草，会不会垂头顿足，悔不当初？可这不怪他，他只不过撕毁了那份他们掩耳盗铃的不舍，让结局来得更快。

“你说句话呀，苏韵锦！”程铮像被逼到绝路上一样暴跳如雷，伸手就将茶几上的杂物通通扫了一地，“你他妈说话呀，我最恨你像个哑巴一样。”

苏韵锦像座冰雕，没有语言，看不出情绪。

“这么多年了，你终究还是不爱我。”这是他一直不敢想也不敢面对的一件事，如今亲口说了出来，竟有了种心如死灰的释然。

“之前为你家里做的事是我心甘情愿的，从此一笔勾销，你不用放在心上，你继父的工作也不会因为我们的事受到影响。苏韵锦，你不用为这个进退为难，因为是我不要你了。我们分手吧，你可以走了。”

第三十五章　往事不堪回首

我们分手吧……因为是我不要你了……

苏韵锦从梦中惊醒过来，偌大的房间里只剩她一个人，没有程铮，没有幸福的孕妇，没有昨晚在酒吧里小麻雀一样的陆路，窗外暴雨倾盆。梦里那个声音似乎在空荡荡的房间里回旋。她翻身起来，看了看床头的闹钟，已经是清晨五点，于是也就没有了睡意，给自己倒了一大杯水，徐徐坐在梳妆台前。

二十九岁的女人该是什么样子？就像一朵蔷薇，开到极盛的那一刻，每一片花瓣都舒展到极致，但下一刻就是凋落。苏韵锦用手轻抚自己的面庞，她很久没有像现在这样认真地看过自己了，一个没有任何遮掩和防备的苏韵锦。

拉开抽屉，她找出那只剩一个的海兰宝耳环，握在手里，冰凉的，带点刺痛。他给她带上耳环的时候说过的话犹在耳边，可是她终究弄丢了另一只。

她和程铮，彼此弄丢了对方。

程铮，程铮……曾经身体发肤般亲密的一个人，原来也会在人海里断了音信。她已经不怎么记得那晚分离时的细节，人的记忆也会保护自己，只知道走出了他的公寓，她试过不眠不休地把手机攥在手心，潜意识里有种荒谬且毫无根据的坚持，他会来找她的，一定会，就好像从前无数次争吵，他总会把她找回来，到时她会放下所有的尊严，亲口告诉他那一句来不及说出口的话。

可是他没有。

当她松开手把程铮送的手机沉入江底的那一刻起，她终于清醒，她和程铮真的分开了，他对她死了心，不会再有任何的联系。明明两人继续在一起是痛苦，可当他亲口将这段关系画上句点，有如将她血肉之躯的一部分生生斩开，那种感觉何止撕心裂肺可以形容。

接下来噩梦般的一段时光更是不堪回首，苏韵锦还没从分手的巨变中回过神来，根本无暇理会自己身体状况的变化，她甚至还来不及去想那个孩子该不该留下来，更沉重的打击接踵而至。孩子没了，在失去它的同时，她的身体也受到了巨创。当她绝望地躺在病床上，连最不堪的念头也有过。半夜醒过来，喉咙火燎一般的干痛，她按亮呼叫灯，值夜的护士开了小差，她只得自己挣扎着去拿床头的一杯水，第一次够不着，第二次咬牙把身子探出一些，第三次的时候刀口迸裂，她终于够着了那杯水，如甘霖般从喉咙灌进去，就连伤口的疼痛也暂时感觉不到了。

那时候，莫郁华去了上海，做了她这一辈子最大的一件傻事；沈

居安追随章粤去了法国。苏韵锦没有想到后果那么严重，起初连妈妈也没敢告诉，况且以苏母的身体状况也不可能千里迢迢地来看望女儿。她一个人举目无亲地在医院里，同事那边却带来了公司即将人事大调整的消息。她预感到自己将要失去什么，索性什么都不害怕了。

这时徐致衡独自来看她，她受宠若惊，虽然他是当初慧眼将她招聘进公司的人，平时对她也颇为赏识，但作为公司高层领导，亲自来看一个普通的小职员，的确是件意料之外的事。他除了给她打点好医院的事情，下班后也会偶尔来看看她。

苏韵锦不是傻瓜，这世界谁会无条件地给予另一个人支持？从徐致衡的眼神里她渐渐看懂了一些东西，他也有意无意地在她面前谈起自己婚姻的失败。徐致衡在台湾结过婚，有一个女儿，后来被总部调到大陆任职，妻子不愿意跟过来，两人便渐成分居状态，感情逐渐冷淡。

在很长一段时间里，苏韵锦异样地缄默。人到了绝境，一无所有的时候，自尊显得苍白而脆弱，徐致衡在深渊边缘拉了她一把，就等于是她溺毙前可以抓住的最后一根稻草，她没有什么可以还他，那时她想过，反正自己都到了这个地步，还有什么可坚持的？失去了爱，她还可以有个依靠。抛却已婚身份不提，徐致衡成熟、有风度，知情知底，有着成熟男人的宽容和豁达，不失为一个极好的伴侣。

然而当徐致衡在病床边轻轻地摩挲她的手背时，她还是本能地将手抽了回去。他的手和他的神情一样温柔，可触到她的那一刻，她只觉得脏，如果她此时放任自流，那他们之间无异于是一场交易，这和街头浓妆艳抹拉客的风尘女子有何区别？徐致衡的脸色刹那间微变，苏韵锦心知自己将来或许会后悔，然而她心中有一堵高墙，墙基或许是自以为是的感情洁癖，或许是她可笑可怜的自尊，总之那点妥协的欲望呼之欲出却难以逾越。

她应该庆幸徐致衡尚且算是半个君子，他没有强迫她，至少没有在行动上如此。或许，他更相信自己的魅力迟早可将她打动，便也不急于一时。在上海照顾周子翼的莫郁华得知苏韵锦住院的事之后，虽然没法及时赶回来，但她后来托了医院里的熟人代为关照苏韵锦。出院后，苏韵锦在莫郁华的宿舍里借住了一段时间，等她回到公司报道，本已做好最坏打算，没料到公司这次人事大洗牌裁掉了一部分员工，她却侥幸逃过一劫，只是被分流到偏远城市的分公司，她不敢说没有徐致衡的功劳。

苏韵锦当面向徐致衡表达了谢意，但也明确表示自己给不了他想要的东西。徐致衡却笑她多心，公司此次裁员涉及到内部斗争，她一个无权无势又远离权力中心的小职员，可以幸免于难也不足为奇。如果一定要说他为她做了什么，那就是给了她一个稍长的病假期限。

她名义上是作为市场专员被派往底下的分公司，但那绝对是个不太好处理的岗位，但凡有点关系手腕的老员工都不愿意接受这样的苦

差事。徐致衡甚至半开玩儿笑地给了苏韵锦一个暗示，假如她改变主意，或许未必要吃这样的苦。

苏韵锦却诚惶诚恐地谢绝了徐致衡的“好意”，她不能肆无忌惮地享受他的帮助，并且此时下派对于她而言未尝不是件好事。她以前常羡慕电视剧里的主人公，感情受了伤，潇洒决然地一走了之，浪迹天涯，多年后重回故地已是别有一番天地。只可惜在现实中浪迹天涯是需要本钱的，大多数人平凡如她，受了伤，泥里水里滚一把，爬起来，抹把脸，拖着两条腿还得往前走。这次说是阴差阳错也好，机缘巧合也罢，别人避之唯恐不及的苦差事，落到她头上却变成了一个求之不得的机遇，离开这里，重新来过，哪怕市场环境恶劣，要去的地方再一穷二白，最起码她还有一份工作。既然没死，她就必须好好生活，要吃饭，要养家，她没有在悲伤中沉沦的资格。

到分公司报到之后吃过的各种苦头自不必说。苏韵锦不怕吃苦，只怕回头。那几年，公司里渐渐也有人知道了市场部的苏韵锦，看似是一个柔柔弱弱的女子，平时话很少，与己无关的事情从不肯多说半句，可是事情交到她手上，不管是谁都可以全然地放下心，因为她总会完成得妥妥帖帖。同样一份差事，你给她半个月，她能做得精精细细；但你给她半天，她拼了命也能按时完成，粗粗一看倒也让人挑不出什么毛病。

酒桌上，总有内心叵测的客户喜欢故意捉弄像她这样楚楚可怜的年轻女子，一杯烈酒摆在她面前，只等她撒娇投降。可她偏不，也从不张狂，只是站起来静静将酒喝到一滴不剩，再醉也咬牙撑到回家，吐到天翻地覆。

苏韵锦平静纤弱的外表下藏着一股倔强的狠劲儿，凭着做事的专注和这股狠劲儿，她偏偏在最不受总部重视的分公司站稳了脚跟，做出了几分成绩，连徐致衡也不得不对她刮目相看。下派的第三年，她在分公司经理助理的职位上被调回了总部，安排在市场部下属的企划科，不久之后升任企划科副科长。这虽不是什么了不得的职务，但工作六年之后，作为一个不到三十岁的年轻女人能走到这一步，已没有人会置疑她的努力和成绩了。

等到苏韵锦回到总部之后，徐致衡已脱掉了副职的身份正式担任内地总公司的一把手。从职业前景来看，历练之后回到总部是个不错的选择，而且三年过去，时过境迁，再深的情伤也成过去，这也是苏韵锦服从调遣的原因之一。但她和徐致衡的接触难免也多了起来。徐致衡曾经笑言他没有看错苏韵锦，明里暗里在公事方面也给过苏韵锦不少指点，让她少走了很多弯路，苏韵锦事业上的顺利不能说完全没有他的功劳。如果没有他的支持，她的企划案做得再好也未必能顺利付诸实施；人事考核和升迁的关键时刻，面临同等条件的竞争者，若没有他在背后推波助澜，她能否脱颖而出也是未知的事。这些苏韵锦都很清楚，假如她不能痛快辞职了事，那么唯一能做的就是咬牙做得

更好，向所有人证明她配得到现在的一切。

这时的徐致衡已正式和妻子签署了分居协议，离婚只是时间问题。他告诉苏韵锦若她在意的是他的已婚身份，他可以给她一个交代。苏韵锦已单身了将近四年，徐致衡对她的心思一直没有改变过，说没有动心是假的，嫁给他这样条件的男人在很多人眼里是求之不得的幸事。然而，苏韵锦控制不了地将徐致衡与那个她尘封在心里的人对比。

如果是程铮，他会因为时间与空间的距离慢慢忘却曾经深爱过的伴侣吗？他会不会像徐致衡一样宁可伤了前妻的心，也要不顾一切开始新的生活？他是否也会把前程和利益当作动人的诱饵耐心等待猎物自投罗网？苏韵锦明明知道这样的对比是愚蠢的，对徐致衡也不公平，在他等待她点头的那一刻，她已经相信面前的人是个不错的选择，心里却有个声音在提醒着，他不是程铮。程铮的爱虽然像疾风骤雨一样让人难以喘息，但却坦荡而纯粹，他嘴里常说出伤人的话，事实上，除了同等的感情回应，他从未要求过任何回报。

苏韵锦本来就不是一个容易被激情冲昏头脑的人，对待感情更是慎之又慎。她总是有太多顾虑和防备，不敢轻易交付真心。在与程铮相恋之初是如此，面对徐致衡也是这样。有几次在她徐致衡的承诺面前都动摇了，最后却总差那么一丁点，而偏偏这毫厘之差却无法逾越，这正是徐致衡和程铮的区别所在。这一回，她已经强令自己抛却过去的人和事给她的干扰，并尝试认真考虑和徐致衡的未来，只可惜就在她摇摆不定的关头，忽然冒出来的徐太太一杯酒将她泼醒，而程铮也再度出现在她的世界里，掀起了滔天巨浪。

午夜的雨声入耳分外惊心，苏韵锦将那半只耳环重新收好。现在回想往事，恍如隔世一般。

与程铮分别之后，他们就再也没有见过面。一个城市能有多大，足以把两个人淹没？老天可以让两个有情人在天涯海角重逢，却在四年的漫长光阴里未曾安排他们相遇，直到昨天的那个婚礼。想必是惩罚他们爱得不够深。

怎样才算爱得深？分手后的一整年里，明知两人已无可能，他的影子依然无所不在，她总是在每个街口，每次转身时都恍惚看到那个熟悉的身影。每个夜晚，无论美梦还是噩梦里都有他存在。只是渐渐地，也就淡了，时间真是一个可怕的东西，它能抚平一切，将心里好的或是坏的痕迹一刀刀刮去，只留下个面目模糊的疤痕，后来的她越来越少想起关于他的一切，最后连梦也梦不到了。

也许程铮说得对，她是个寡情的人，这样应该比较值得庆幸，因为痛楚也会少得多。可有一次莫郁华却有意无意地对她说：“从医学上来说，痛觉的丧失其实是一种病态，而且相当危险，因为一个人如果不知道什么是痛，那么她就不知道自己伤得有多深。”

第三十六章　世上从无“唯一”的伴侣

醒来之后，苏韵锦再没有睡意。她在浴室里冲洗了很久，仿佛想要将昨天的混乱随水流冲走，过去的回不来，明天却躲不过。她到公司一向很早，同事们并不惊讶，陆路今天又迟到了，苏韵锦再偏袒她也不得不将她叫过去板起脸来警告了一通。

陆路脸上明显有没睡好的疲倦，眼袋看上去比苏韵锦这个大清早就醒了的人还要深。苏韵锦让她为迟到做出解释，她居然说自己睡过头了，简直荒谬，可是接下来怎么问，她都一口咬定怪自己贪睡，哭丧着脸说以后不会这样了。

苏韵锦有时也搞不懂陆路，明明再简单明朗不过的一个小女孩，却时常有些难以解释的诡异行径。但她不爱窥人隐私，只告诫陆路下次不许再迟到，便没再追问。

中午吃饭的时候，苏韵锦遇见徐致衡，他欲言又止。看得出他一直试图寻找机会单独和她谈谈，但她却巧妙回避。没过多久，苏韵锦收到徐致衡发来的短信，让她下班后约个地方一块儿吃饭，她道歉，称自己已约了朋友。

下班后，苏韵锦大老远地跑去找莫郁华吃饭，正好莫郁华今天轮休，就在家里随便做了几个菜，两人正边吃边聊，又有客来访，竟然是周子翼。

周子翼想必也没料到苏韵锦会在这儿，脸上有些不自在，不过他掩饰得极好。自来熟地不等主人招呼就坐到了餐桌旁，笑着说：“来蹭饭的人看来不止我一个。”

莫郁华没说什么，苏韵锦却没给周子翼太好的脸色。作为朋友，她无权干涉郁华的私生活，却不齿于周子翼的行径。

早在四年前，苏韵锦就知道周子翼和莫郁华之间保持着联系。那次同学聚会之后的第二天，他回上海处理公司的事，深夜里喝高了，开着车在公路上蛇行，结果撞到隔离墩上，不但心爱的保时捷撞成了一坨废铜烂铁，自己也基本上成了个破败的玩儿偶。送到医院特护病房后，他那有钱的老爸老妈给他找了最好的医生和特护，给他用最贵的药和治疗，但却只来看了他两次。他的未婚妻陈洁洁倒是常从国外给他打越洋电话，但是这并不能让他的状况改变分毫。

旧时的同学也都去医院看了他，唯独莫郁华没有去。她在他住院的第三天，丢下手边实习的工作，跟导师交代了一声，也不管是否能得到同意，就只身飞往上海，在周子翼病床前衣不解带地伺候。周子

翼当时觉得不好意思，可不能否认，在那种情况下，他需要她。

时莫郁华为不能陪在同样住院的苏韵锦身边而心存歉疚，打电话向苏韵锦道歉，但苏韵锦只是替莫郁华不值。周子翼是什么人，连她都忘不了高三那年，他拒绝莫郁华的表情是多么让人难堪，就算旧事不提，当他事业爱情双丰收，风光得意的时候永远不会想到莫郁华，今朝有难，凭什么坦然接受一个他永远不会选择的女人的好意。

莫郁华伺候了周子翼两个月，直到他可以下地行走。她的专业知识和任劳任怨对于那时的他而言不啻是天降救星，他如此依赖她，半夜醒来病床边不见了她，都要心急如焚；不是她端来的饭菜，都没有吃的欲望。

可他的伤终究是会好的，他出院的那一天，来接他的父母、朋友、下属将病房挤得水泄不通，他都不知道莫郁华是什么时候离开的。当晚，他给莫郁华打电话，他说："郁华，我感激你，永远都不会忘记，如果有一天你需要我，风里来火里去我都会为你做的。"

莫郁华何等聪明，但她知道周子翼更是个精明人，什么都有个价码。从上海回来后，苏韵锦也看到了周子翼送给她的那个手镯，这是他给她的"心意"，更像是感激她衣不解带地在病床前照料他的"谢礼"。莫郁华不喜欢戴首饰，但她收下了那个手镯，她说这样做，周子翼就不再认为他欠了她的，在他商人式的思维里，他们两清了。莫郁华也不需要他的歉疚，她愿意让他释然，更让自己释然。

周子翼病愈的半年后，老同学们都收到了他的结婚喜帖。美丽的未婚新娘终于游学归来，有情人终成眷属。只不过今年年初开始，他和陈洁洁又闹僵了，苦闷之下，冷静又理性，而从不会拒绝他的莫郁华再度成为他的避风港。

因为周子翼在，苏韵锦也没有久留。莫郁华送她下楼，分别前，苏韵锦对她说："你们……唉，这样下去也不是个办法。听说他也离婚了？"

莫郁华答道："他结婚跟我没关系，离婚又与我何干？"

话说出口当然轻松，苏韵锦很想说，真没有关系的话，你又何苦一再推迟出国的时间。如果不是为了这个无论结婚还是离婚都只是个过客的男人，又是为了谁？女人有时候真傻。不知道是不是太过多心，从莫郁华家出来后不久，苏韵锦就感觉一辆黑色的卡宴一直尾随在她车后，保持着不远不近的距离。因为程铮的关系，她现在对同样的车异常敏感，偏偏那天失魂落魄的，也没留心他的车牌号码。她试着加快车速，却始终摆脱不了那辆车。好不容易将车开回了她所在的小区——她住得相对偏远——过了门卫值班岗，从后视镜里已经看不见那辆车的踪影，她的不安才逐渐消散，不由地怀疑是自己太疑神疑鬼了，他跟着她干什么，又不是吃饱了撑的。

从停车的位置走向电梯口的一段路虽然不远，灯光也明亮，可毕竟是个单身女人，入夜后，一个人的脚步声在空荡荡的地下停车场回

响，难免有些心跳加速，苏韵锦暗自加快了步伐。

就在快到电梯口的时候，一个黑影从一侧暗处闪了出来，一把拦住她，原本心慌意乱的她吓得惊叫一声。

“韵锦，你怎么了？”听到熟悉的声音，她这才回过神来，长吁了口气，“徐总，你在这儿干吗？你吓到我了。”

徐致衡站在停车场的电梯口前，说道：“我等了你很久，你手机是不是没电了？”苏韵锦不愿多说，顺着他的话点点头。

“我知道她去找你了。对不起，她跟我吵了一架，非要到你那里去闹，拦都拦不住，她有没有伤害你？”徐致衡满脸愧疚。

苏韵锦淡淡地说道：“她伤害不了我。相反，我觉得她才是受到伤害的那个人。”

徐致衡轮廓分明的面容上有受到困扰的痕迹，他说：“韵锦，别用这种神情对我。我对你怎么样你心里有数，我说过会给你一个交代，但是给我些时间。”说到这里，苏韵锦也不愿意再兜圈子。“我不需要什么交代，徐总，真的很感谢你的厚爱，但是我们的关系不可能再进一步，你完全没必要放弃你的婚姻，就算你离婚，也和我没有关系。说句不该说的话，你太太还是很爱你的。”

“可是你有没有问过我爱谁？”很难想象一向冷静而决断的徐致衡露出这样矛盾的神情。“韵锦，如果我只想玩儿玩儿而已，到哪里找不到女人？你有男朋友的时候，我不好介入，可现在你早就分手了，而我前妻也同意在离婚协议书上签字。我和她婚姻失败是我自己的问题，但是至少你要明白，我是想要认真地对待我们的关系。”

“我们只是同事关系，你是我的领导！”

“你也知道我是你的领导？”他仿佛恢复了商场上手腕强硬的本色。

“我只能说很遗憾，必要的时候我不介意递交辞呈。”

徐致衡定定地看她良久，然后抚额苦笑，“你明知道我不可能为难你。没错，这点风度我还有，不过我还是很失望，我以为你至少被我打动过。”苏韵锦沉默了片刻，开口说道：“我确实动心过。”

“那……”徐致衡有些惊讶于她的坦诚。

“徐总，我记得你和我说过，你和你太太曾经是非常相爱的。”

“都是过去的事了，我和她在一起的时候太年轻，以为相爱就够了，生活在一起之后才发现两人性格差异太大，她太过要强，我也不可能放弃我的事业，吵来吵去，感情早就淡了。”生活总是如此相似。苏韵锦问：“你就确信我们性格合适？或许我比她更要强，更不能包容你。”

“这没问题，我可以包容你。”

“那你也同样可以包容她。”

苏韵锦忍不住去想，假如当初的她和程铮之间多一点包容，是否会是另一番结局？徐致衡深吸口气，仿佛感觉到了她的坚决，“我

们……真的没有可能？”他犹抱最后一线希望。苏韵锦摇头，目光柔和却坚定。

“我今晚上喝多了，如果有失态之处，我道歉。”他是极有分寸之人，话已然说开了，也无谓再死缠烂打。

“不是的，徐总……致衡，我很感激你这些年的帮助，真的，如果没有你，我也许不会有今天。”苏韵锦衷心地说。

抛却两人之间的暧昧，她入职六年，这个男人对她既有知遇之恩，私底下说是朋友也不为过。相识以来，她从他那里得到的远比付出更多，他无需道歉，倒是她说多少感谢都不为过。

徐致衡叹了口气，向她张开手，“我明白了。明天回到公司，我们仍是同事。就当对过去几年的感情作一次告别吧……最起码我曾经是动过感情的。”

苏韵锦投进他的怀抱，紧紧拥住这个给过她无数帮助和温暖的男人，不是没有心酸，“如果我们在更年轻的时候遇见，我想我也会爱上你的。”

世间可以匹配的男女千千万万，从不存在绝无仅有的伴侣，换个时空，换个身份，也许一切都会不同，但是这些我们都无从选择。遇见了，爱过了，受伤了，心被占据了，就再也腾不出地方给别的人，也没有余力重来一遍，于是才有了所谓的“唯一”之说。

苏韵锦目送徐致衡的车开走之后才按了电梯，刚走了进去，电梯门快要合上的时候，有人抢了一步挤进来，苏韵锦正低头给莫郁华发短信，看清那人是谁之后，半晌出不得声，也动弹不得。

“真巧啊。”他竟然是一副惊讶的模样，仿佛老友久别重逢一般。

苏韵锦反应过来之后，好像吞了苍蝇一样恶心，脸上却不得不配合地挂上个意外的笑脸，“巧吗？你来找人？”

“不是，我住在这儿，上星期刚搬过来的。你呢，不会也住在这吧？”他笑得阳光灿烂，让她有几分错觉，好像又回到了过去两人嬉笑打闹的时光。

那是不可能的。骗鬼去吧，他会住在这里？苏韵锦是去年买的二手房，两居室，小区环境还可以，但是离市区有一段距离，里面住的大多数是像她这样经济条件尚可但绝非有钱人的工薪一族。像程铮这样骄娇二气俱全之人，过去和她蜗居在市中心的小公寓里已算屈就，章家是做房地产起家的，这几年生意更是如日中天，他会“沦落”到这样的地方？

“别开玩儿笑了。”苏韵锦的不相信写在脸上。

“这有什么可开玩儿笑的。确切地说，这是我女朋友的房子，她现在身体不太方便，又喜欢这里的安静，那我也只能搬过来陪她，没想到在这里遇到你。”

想起他那个大着肚子的女朋友，苏韵锦心头某处抽痛了一下。她暗暗告诫自己，苏韵锦，你若在他面前露出半分难过，就等于一场战

役还没开始就丢盔弃甲了。

“你真的住这里？”程铮自动把她的言行解读为默认，“真想不到我们居然会成为邻居，我说这是缘分你不会介意吧？”

他那似笑非笑的表情也是她熟悉的，说话时不经意扬起的眉毛是她熟悉的，整个人都是他熟悉的。那遥远的是什么？是时间还是旧日的裂痕？

“有什么好介意的，这栋楼住了那么多人。说不定做邻居就是我们之间的缘分。”苏韵锦顺着他的话往下说。

“刚才那个是徐致衡吧，我早就说过他对你有意思，想不到你们还真在一起了，抱着怪煽情的。”程铮笑着说道：“我刚才停车正好看见，不敢确定是你，也不好意思中途打断。”苏韵锦暗自冷笑，她和徐致衡说话的地点在停车场电梯入口处，若程铮在视线范围内停好了车却又不下来，还真不知道被他看了多久，想起来就觉得怪怪的，好像隐秘之处被人在暗地里窥探一般。但只能怪自己太大意。

“有什么不好意思的，你们也不是不认识。”苏韵锦看了他一眼。

“既然你们这么甜蜜，我再问‘你过得好吗’好像就多余了。”程铮两只手都插在裤袋里，貌似闲适地信口说道，“徐致衡这么晚回去，他太太不会有意见吧。”

她就知道他十句话之内不展示一下他特有的恶毒言辞就不太正常了，暗暗咬了咬牙，面上淡淡地道：“这个就不劳你费心了。你玩儿这么晚，不担心女朋友？她快生了吧？”

“还有好几个月才到预产期。她现在胃口好，常常想吃些稀奇古怪的东西，非让我去给她买‘周记’的凤爪。”

苏韵锦瞥了眼他插在裤子口袋里的双手。

程铮自然知道她的意思，耸肩道：“去的时候打烊了，没办法。”

“都快做爸爸了，还不肯结婚？”

“快了。我妈说我在今年年底结婚最吉利，你是见过她的，她特别信这些乱七八糟的东西。反正我和晓彤都无所谓，又不用等对方离婚，什么时候不行？你说是吧。”他说完又笑了，好像今晚心情特别好，“我好像说错话了，你别多心。其实你这样也不错，人对于幸福的理解是多种多样的。”

“也是，人往往经历过不幸福，才知道什么是幸福。就好比遇见过错的人，才知道谁是对的人。”苏韵锦不软不硬地说道，假装没有看到程铮有些莫测的表情。他这个人就这样，只能他讽刺别人，别人说他几句他就不干了。

不过他这次倒没有发火，还灵机一动地说道：“我觉得我们至少应该互留电话吧，大家……一场，现在又是邻居。我结婚的时候也好通知你。”

苏韵锦脸色更冷了，他说得看似合情合理，可她就是不吭声。程铮却掏出了手机，“上次孟雪结婚我在同学联系表里看到了你的电

话，是不是这个？”

他拨了过去，苏韵锦想要掐死自己包包里震动的手机。

“通了，看来这次没错。你也不妨记住我的号码，说不定有事需要我也不一定。”苏韵锦不置可否，他果然有备而来。

“你看，我们光顾着说话，居然都没按楼层。你住几楼？”程铮笑着问。

苏韵锦早就想要结束这场可笑的“偶遇”。两人各怀心事说着虚伪的话，连若无其事都装得那么牵强，再继续说下去她都不知道如何维持这可笑的表象。但她实在是不愿意程铮知道自己住在几楼，这该死的电梯这么长时间居然也没有被第三个人召唤，停在那里一动不动。

“你先按吧。”她心存侥幸，若他住在低楼层，她大可等他出去之后再说。

程铮爽快地按了十八楼，这是他们这栋楼的顶层。苏韵锦在心里把她知道的脏话都骂了一遍，随手按了个五楼，很快就到了，她微微欠身，绕过他走出电梯，“我到了，再见。”其实她住六楼，不过爬一层楼梯也值得。没想到程铮露出个更为惊讶的表情，“你也住五楼？”

苏韵锦忍着怒火道：“你不是住十八楼？”

“谁说我住十八楼，我看你不说话，就按顶楼试试，总不能老待在电梯里。”

“哎呀，我看错楼层了，我还没到，既然你先到了……晚安。”苏韵锦闪回电梯里。程铮在电梯里没有挪脚，他好像觉得很有趣，“我说‘也’字是因为搬过来之前我在原来的大厦‘也’住五楼。”

苏韵锦板着脸不再说话，高中时候他们猫逗老鼠一样的糟糕感觉又冒了出来。她没有再陪他玩儿下去，到了六楼直接走了出去。

“原来你住六楼呀？”程铮脸上的笑意更盛了，“其实我住九楼，有空上去坐坐。”电梯门缓缓将两人隔开之际，苏韵锦忽然感到强烈的疲惫感袭来，如果日后也要这样相对，那太可怕了，不如趁早说穿了反而好过。

“程铮！”她忽然喊了一声。

只余一条缝的电梯门又缓缓开启，程铮面色古怪，“我们干吗非得和电梯过不去？”

“你觉得好玩儿吗？”

他总算收起了笑容。

“你想干什么就直说吧，别玩儿了，不觉得刚才我们那样很可笑吗？”苏韵锦接着说。“你又想让我给你个痛快？”很多年前他们有过相似的对话，那次他头一回吻了她。苏韵锦竭力把回忆摒弃出脑海，再次问道：“你到底想怎么样？”

“你可能误会了，我搬过来的唯一理由是我女朋友喜欢这里的安静，这对肚子里的孩子有好处。你知道的，在这方面我无所谓，总是迁就对方，就像你以前喜欢那个个小公寓，巴掌大的地方我还不是住

了两年。不管你信不信，事实就是这样。韵锦，我们不一定非要做朋友，但是以前的事我已经忘得差不多了，你大可以不必对我那么戒备。”

“但愿如你所说，祝我们睦邻友善。”她退了一步。

电梯在上升，苏韵锦的心却在往下坠。

第三十七章　最熟悉的陌生人

回到自己的屋子，关上门，苏韵锦克制不住地全身颤抖，说她懦弱也好，逃避也罢，就当他赢了，这样的日子她过不下去。可是她又能怎么办呢？

她这几年收入还可以，前债偿清，叔叔离开了章家的公司，自己和朋友开了个小饭店，起早贪黑的，直到去年生意才上正轨，妹妹也上了大学，她这才有余力为自己打算。这套房子虽然是二手的，买来的时候价格还算合理，但首付已经花费了她几乎所有的积蓄。她不可能和程铮一样顺着自己的喜好随意安家，如果他不走，她必须忍耐。

没想到会有这一天，他跟她同住在一栋楼内，电梯口相逢，说着不着边际的话。虽然这个人已不是她的程铮，可毕竟四年来第一次离她那么近。他变了，即使容貌还是当初模样，但冲动率直的阳光少年，已成了心思深沉的盛年男子，只有一些习惯性的小动作和表情还能依稀找到当年的影子。

他就在咫尺，隔着三个楼层。她的理智想让她远离，可身上的无数个细胞都苏醒过来，叫嚣着，思念他、渴望他！她为自己感到羞耻，居然这么不堪，完全经不起他任何的撩拨，是太寂寞的缘故，还是，单单只为了他？

他没有说实话，说谎的时候，他从来就不敢看着她。明明已经这么多年不闻不问相安无事，何苦再来招惹她？苏韵锦一时猜不透程铮想怎么样，更猜不透自己究竟想怎么样，于是只得走一步，看一步，以不变应万变。

接下来的日子，苏韵锦都尽量避免与程铮正面相遇。虽说是邻居，但不在同一楼层，有心避开，真正碰上的机会也不多。他的作息时间还算有规律，喜欢把车停在楼下的露天车位，有时候苏韵锦已经回到家里，到了那个时间，听到熟悉的车轮声，都下意识地透过窗帘往下望。

他偶尔会和女朋友在一起，但更多的时候是一个人，大概是郑晓彤现在行动越来越不方便，几乎都是在家里静养的缘故。也有几次避无可避地在公共场所撞见，程铮也是有礼貌地打招呼。其中有一回，苏韵锦到一楼察看信箱，正好遇到他和女朋友采购回来，他还煞有介事地为两人作介绍，当然，提起苏韵锦时避重就轻，只说是高中时候的同学。

程铮既然表现出这样一番姿态，苏韵锦若一径戒备疏远，反倒显得过于刻意，于是也顺势而为，假装他只是个疏于联系的朋友，只要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她又怕他干什么？这天清晨，苏韵锦像往常无

数个上班的日子一样，从停车场倒车出来，看见程铮站在楼下的车道旁，对她做了个手势。

苏韵锦摇下车窗问他：“早，有事？”

“你公司不是在城东吗，我正好过去有点事，车坏了，方不方便送我一程？”程铮说道。苏韵锦打量着他，似乎在判断他话里的真实性。

“算了，如果不方便的话我到门口拦车。”他见她不语，倒也不勉强。

“没事，上车吧。”苏韵锦也不想自己显得那么没有风度。

程铮打开车门坐到她身边，她闻到了熟悉的须后水的味道。这个牌子最开始是她给他挑的，没想到气味如故，可现在每天清晨第一个闻到它的却是另一个女人。

“你们设计院什么时候迁到城东了？”她问道。

程铮看了她一眼，自嘲地笑了笑，“看来这几年你真的没想过要知道我的消息。我已经离开设计院两年了，现在出来跟周子翼还有另外一个朋友合伙找点工程来做。正好有个工地在你们这边，今天过来看看。”

苏韵锦并不感觉到奇怪，他是有钱人家，只要资金充足，做什么不行？她想起自己公司所在的写字楼附近的确有几个楼盘正在施工，便没有继续问下去。

“你吃过早餐没有？现在离上班的时间还早，要不要一起？”程铮建议道。

“哦，不用了，我在家吃过了。我习惯早一点到公司去。”

“那算了。”程铮耸了耸肩，“我还记得以前你总是匆匆忙忙地赶在迟到前到达公司。”

苏韵锦专注地看着前方的路况，漫不经心地说道：“那是因为当时你喜欢睡懒觉，我要做两个人的早餐，帮你打点出门前的事情，还要等你的车。”

程铮笑了，“看来你还是离开我之后过得比较好。”

“你不也一样吗？”

程铮看着窗外不停向后流逝的建筑物，许久，才说道：“韵锦，你真的变了。”

他们都觉得对方变了，生活在往前，他们记忆里的那个人已经不是现实中的那一个。

程铮看不到，苏韵锦握方向盘的手骤然收紧，语气却依旧淡淡的，“那么长时间了，谁能不变，人总要向前看。”

“你说得对，变了也好。以前的苏韵锦是个笨蛋。谁能想象过去那个把自尊和骄傲看得比什么还重要的人，现在竟然会聪明到傍上自己上司，事业一路攀升不说，对方的正牌夫人找上门来，也能轻轻松松地打发掉。事后还能若无其事和他搂搂抱抱。”

前面一辆面包车急速飞驶过来，苏韵锦用力打了一下方向盘，车内的两人都不由得剧烈地倾斜了一下。

她果然没有猜错，那天晚上他也在“左岸”。

“我想这不关你的事。”她压制自己的情绪，不打算解释。

“其实也不是完全跟我没有关系，至少我想知道，你所谓的原则和骄傲是不是只适用在我身上？”他笑容可掬地说道。

苏韵锦做出思索的表情，“你要这么想其实也不是不可以。”

程铮看着窗外笑出声来，说道：“原来如此，谢谢你回答了一个困惑了我很久的问题。”他见苏韵锦抿唇不语，伸手按开了车上的音响，“大家聊聊而已，何必把气氛弄僵。”

徐徐的音乐声立刻流淌了出来，充满了整个车子，也弥盖了刚才的僵局，一个压抑着的男声唱着：

“带着你的天空，进入我的眼睛，

我呼吸你的呼吸，但我不住在那里。

有没有人像我们，相爱，然后成为灰烬。

如果你愿意，

当生活迎面而来，不停席卷着我们，

只能等待这雨滴，落在茫茫的尘土上方

……如果你愿意，让我在你名字里栖息……”

两人一路沉默。

快到苏韵锦公司的时候，程铮指着前面的路口说道：“在那里停吧，我走过去就可以了。”

苏韵锦依言停车。

程铮走出车外，俯下身对着主驾驶的车窗说道：“谢谢你送我。”

“不客气，顺路而已。”她亦客气，然后发动车子离开。

程铮依旧习惯性地将两手插在裤袋里，默默看着她的车消失在视线里，然后掉头，拦住一辆计程车。

中午吃饭时间，苏韵锦通常会在写字楼下的茶餐厅解决午餐。在这个时间段，就餐的人多是附近的上班族，其中又以苏韵锦她们公司的职员最多，所以陆路通常把那个茶餐厅称作“公司饭堂”。下班后，苏韵锦下楼就餐，后面跟着跟屁虫一样的陆路。“饭堂”的服务生认得她们，对熟客自是殷勤，忙将她们引到预留的四人桌上，苏韵锦按照老习惯点了餐，陆路则将餐牌翻来翻去，点不出个所以然。苏韵锦也不着急，边喝水边耐心等她。陆路好不容易决定了今天的午餐是XO酱炒河粉，将餐牌递还给服务生，忽然发出一声惊叫，吓得苏韵锦一口水差点呛住。

陆路激动且神秘地扯了扯苏韵锦的衣袖，凑过身来，压低声音兴奋地说道：“苏姐，快看，是他，就是他……”

“哪个他？”苏韵锦朝她指的方向望过去。

“就是那个帅爆了的家伙，上次在‘左岸’跟你说的那个！”

苏韵锦愣了一下。

“怎么样，我的眼光不错吧，啧啧，我跟他真有缘分……喂喂，他看过来了，他在看我！天呐，我今天为什么要穿这条屎黄色的裙子！”

苏韵锦不理会陆路的大呼小叫，冷冷扫了程铮一眼，果然是阴魂不散，也不知道他葫芦里到底卖着什么药。

程铮走到她们身边，粲然一笑，“我就说有可能遇到你。工地就在附近，上午处理不完的事情只有下午接着做，中午干脆来这边吃饭。我可以坐下来吧？”

“可以的，可以的。”陆路点头好像小鸡啄米一样。

苏韵锦却说：“不好意思，等下还有两个同事过来。”

他也不以为忤，笑着说：“没关系，改天请你吃饭。”

“好呀，改天。”苏韵锦顺口答道。

看见程铮坐到餐厅的另一角，陆路跺了跺脚，懊恼道：“苏姐，为什么不让他坐过来，你认识他对不对，他是谁？”

“我怕你只顾着看人，连午饭都吃不下了。”

“这有什么，东西天天都可以吃，帅哥不是天天都可以见到的。你还没说他是谁！”

“高中同学。”苏韵锦说。

“苏姐！你居然有这么极品的高中同学，还不占为己有？要是我，早把他蹂躏了。”

“胡说，他有女朋友的。”苏韵锦漠然道。

陆路满不在乎，“女朋友又怎么样，帅哥人人得而欣赏之。”

苏韵锦狐疑地看了程铮一眼，“有没有这么夸张？”

他今天穿一件蓝色V领毛衫，黑色麻质休闲长裤，这也是他一贯穿着的风格，简单却极其重视质感和舒适程度，身上唯一的饰物是脖子上一条银白色的细链，坠子藏在衣服里，也不知道是什么。他以前从来不肯带任何饰物，苏韵锦恍惚地想，也许是现在的女朋友送给他的也不一定。

她一向知道程铮长得不错，但他的气质硬朗阳刚，头发短短的，肤色偏黑，脸上的轮廓又深，眉目桀骜，跟时下流行的“花样美少年”的标准相去甚远，很难理解陆路这种迷恋“F4”的女孩会对他那么推崇。

“苏姐，相信我，我的眼光绝对是一流的，你同学这种类型，是兼顾男孩的清新和男人的性感，气质绝对一流。”苏韵锦听了她的话不由感到一阵恶寒，什么叫做气质？一个袜子都不会洗的生活白痴也能有气质？别看他走出来人模狗样的，如果家里没人给他收拾，脏衣服能堆成山。不知道现在是谁在打理他这些日常琐事。当然，他有钱，这些活有的是人抢着为他干。

陆路见她颇不以为然，又问了他的名字，然后死缠烂打地要苏韵

锦给她介绍。

“改天吧……”苏韵锦敷衍她。

“不好，苏姐，我求你了，我就这么一个小小心愿，苏姐……”

“你认真的？”苏韵锦感到自己已经不太能跟得上小女生的思维了。

陆路坚定不移地点头。

苏韵锦本就有几分心烦意乱，被她吵得又确是无奈，索性匆匆吃完，将她拉到程铮桌前。看到她二人走过来，程铮也颇为意外，苏韵锦略带尴尬地指了指陆路，“这是我部门里的小女孩，陆路。陆路，这就是我高中同学程铮。”

程铮高高挑起眉，兴致盎然地看着苏韵锦。苏韵锦避开他的眼睛。

陆路雀跃地伸出一只手，大大方方地说道：“你好，帅哥，认识你太高兴了。”苏韵锦汗颜了一把，或许这才是新新人类的作风。

程铮把视线从苏韵锦身上移开，也站了起来，回握陆路的手，“我也一样。”

陆路更加得寸进尺，说道：“以后我们可以一起去玩儿。那天我在‘左岸’见过你，可是你没看见我。”

程铮忽然笑了，表情莫测，他想了想，“好呀，不如这样吧，择日不如撞日，我今晚有空，请你们吃饭怎么样？韵锦，一起吧。我们‘很久’没有在一起吃饭了。”

“当然没问题，苏姐今晚也有空，我们一言为定。”陆路喜出望外，仿佛不想给他反悔的机会，立刻答应，然后再一脸哀求地看着苏韵锦。“苏姐……你明明有空对不对……”程铮也在看着她，她懂得他眼神的含义，他在挑衅她，苏韵锦，你敢吗？

苏韵锦默然，她有什么可怕的？她没有什么可以输的了。

“我无所谓。”陆路大喜，在场的另一个人似乎也同样高兴。

“你们六点下班对吧……还是‘左岸’怎么样，就当给章粤捧捧场。我们七点半在那里见，苏韵锦你有我电话，不见不散。”程铮说。

七点半，左岸。

苏韵锦和陆路到的时候，程铮已经依约前来。三人坐下点了菜，便开始漫无目的地说话。苏韵锦开始有些庆幸陆路在场，因为大多数时候只听见她一个人唧唧咕咕地说话，然后自己逗得自己大笑，程铮有时会搭几句腔，而苏韵锦基本上都是微笑或沉默，气氛也不至于太沉闷。

菜刚上来不久，程铮接了个电话，回来的时候神色古怪，“不好意思两位，我女朋友过来的话，你们介不介意？”

“不介意，欢迎还来不及。”陆路一听，好像更精神焕发，斗志昂然。苏韵锦不语。于是程铮又拿着电话走开，说了几句，大概十多分钟之后，他亲自下楼一趟，把女朋友接了上来。

郑晓彤，程铮的现任女友。其实苏韵锦并不是第一次见她，之前在小区里碰见过几回，也打过招呼。倒是陆路，在见到她本人后，原先积攒的昂扬斗志自动地偃旗息鼓，顿感几分无趣。

其实郑晓彤长得相当清丽，身材娇小玲珑，巴掌大的脸上有一双引人注目的大眼睛，只不过那双眼睛看人的时候总是怯怯的，倒也别有种天真动人之处，让人情不自禁起了怜惜之心。因为怀孕的缘故，她体态已经很臃肿，脸庞也圆了一圈，浑身洋溢着准妈妈的光辉。程铮介绍过之后，陆路跟郑晓彤也瞎扯了几句，很快就觉得没有什么意思了。郑晓彤并不笨，只是说话反应都稍慢了半拍，所以经常露出很迷茫的表情，很难相信她居然是程铮的同学，和他毕业于同一所名校。

程铮对她还算体贴，见陆路对与她谈话表现出意兴阑珊的模样，便细细地跟郑晓彤聊起一天里做的事情。

陆路低头摆弄了一下手机，很快苏韵锦感觉到自己放在身后的手袋里震动了一下，她怕立刻掏出手机太过于明显，等了一会儿，才找了个机会看了看短信，果然是陆路这家伙发过来的，上面只有四个字：明珠暗投。

苏韵锦当然明白她的意思，于是警告地看了她一眼，陆路马上低下头。其实苏韵锦何尝不看得真切，但处在她的位置上，无论如何，明里暗里都不便对郑晓彤做出任何评价，她已经一再告诫自己，郑晓彤是程铮现在的女朋友，是他的选择，其他的，与她无关，也无话可说。于是便任凭程铮两人低声细语，自己眼观鼻鼻观心地默默吃东西。

陆路百无聊赖，用筷子夹了两只大的白灼虾，一只放在自己碗里，一只放在苏韵锦碗里，“苏姐，吃这个。”

苏韵锦心思不在这上面，也正想找点事情做做，见她夹过来，就用桌上的湿毛巾擦了手，开始剥那虾壳。刚动手，就听见程铮忽然说了一声，“她不吃那个东西。”

陆路意识到他是朝自己说话，有些不明所以，程铮却不再理会她，转向苏韵锦，“你前几次吃这个全身都过敏，你忘记了？”

苏韵锦没有抬头，手僵了一下，不知道为什么专心跟女朋友说话的程铮会忽然把话题转到自己身上。她轻轻说了声，“没事，现在不会那样了。”然后继续自己手上的动作。

谁知程铮探身一手夺过她剥到一半的虾，扔到自己的盘子旁边，边擦手边说：“好了伤疤忘了疼，你这人干吗老跟自己过不去。”语气里竟有点火药味。

陆路微张着嘴，困惑地扫视这意料之外的一幕，然后打个哈哈道：“不愧是高中同学哦，嘿嘿，就连这个都还记得。苏姐，那个不能吃就吃鱼，今天的鱼蒸得很不错。”

苏韵锦朝她笑笑，这才感到没有那么尴尬。郑晓彤也带着微微的

茫然看着男友。程铮可能自觉有些失态，轻咳一声，低头对郑晓彤说：“你喜欢吃什么，夹不到的话就告诉我。”偏偏陆路多嘴，她怪叫一声：“你这样不对哦，高中同学吃虾过敏你都记得，女朋友喜欢吃什么都不知道……”

“吃你的东西，就你最多话！”苏韵锦想打断她的话却已来不及。

程铮忽然朝陆路和苏韵锦的方位笑了，“那是因为你苏姐以前过敏的糗态让我印象太深了，对吧，韵锦？”

苏韵锦勉强挤出个笑容，她怎么会听不懂他的暗示。她有轻微的高蛋白过敏，两个人在一起的那几年，有时她出去吃饭，每次吃到虾，回到家，身上都会长满红疙瘩，又痛又痒。这种时候，吃了扑敏药后，就会裸着背，让程铮给她轻轻地挠，他不敢太用力，总怕抓伤了她，挠着挠着，两个人最后都会缠在一起……那已经是很久以前的事情了，他不该再这样若有若无地勾起从前，自己也更不该忆起当初的旖旎。

陆路嘟囔了一句：“这不是没吃下去嘛，脸怎么那么红，用手接触都会过敏？”

“对了，程铮，你城东的工地进展得怎么样了。”苏韵锦感到自己必须岔开话题。

郑晓彤张了张口，一脸困惑，“程铮，你几时有工地在城东，这几天不是都说在三明岛那边？”

“朋友的楼盘施工过程中出了点问题，我去帮忙看看。”程铮说。

这边陆路沉默了一会儿，又开始不甘寂寞了，她八卦地向郑晓彤问道：“哎，晓彤呀，我跟你年纪应该没差多少吧，怎么我就没有你那么好彩，教教我吧，怎么才能找到一个帅哥男朋友？”

郑晓彤哪里想到她会当着程铮的面大言不惭地问她这个问题，红了脸，看了程铮一眼，程铮没有反应，她才嗫嚅地说：“也没有怎么样呀，他是我爸爸的学生，我爸爸很喜欢他……”“你爸爸喜欢他？又不是你爸爸做他女朋友。”陆路撇了撇嘴。

“不是的，我也……大四的时候我爸爸让我到程铮这边的设计院实习，那时他刚和女朋友分手，心情很糟，让我教他下围棋，然后，我也没想到……”

“不用说了，我明白了。”陆路将手一挥，对苏韵锦说：“我说吧，我缺少的不过是一个机会罢了，这种千载难逢的事怎么我就遇不上。说来也怪，就有这种可恶的女人，放着这个帅哥男朋友不珍惜，而且听起来人家又挺爱她的，听起来又挺爱她的样子，但这样她居然都舍得放手，是吧，苏姐。”

苏韵锦淡淡地说：“说不定是帅哥跟她不适合呢？而且有些时候，爱并不足以让两个人幸福。当然，我不是说程铮和她女朋友。”

“那倒未必，”程铮笑着，像是对陆路说道：“其实最可怕的是当你掏心掏肺地对一个人，最后才发现对方根本不爱你，那才是真正的不

幸福。”

“嗯，这个话题越来越深刻了，我喜欢！不过能不能再小小地问一句，那个‘对方’是何方神圣，我想说，我很景仰她。”陆路点头说道。

程铮冷笑不语。郑晓彤想了想，然后才说：“好像也是他高中同学。”她说出来后，又看了看程铮。

“咦……”陆路拍案而起，“我知道了，苏姐……”

苏韵锦一惊。哪知陆路继续说道：“你也一定认识对不对？”

“嗯。不过不是很熟。”苏韵锦含糊地一笔带过。

陆路哪里肯放过，还想追问，包厢的门打开了，只听见服务员毕恭毕敬地叫了声，“章小姐”，是章粤走了进来。

“程铮，你这家伙，来了也不说一声，服务员不说我都……”章粤人还没有进来，抱怨声已经传来。她完全没有想到会在这里看见苏韵锦，还有……走进来后当场愣在那里，然后茫然地看着坐在这三个女人中间的程铮，饶是她再机灵，也想不出这究竟是条怎么样的关系链。

“章粤，嘿嘿。”陆路这家伙好像去到哪都有熟人。

章粤毕竟是见惯大场面了，生生压下愕然，然后看了看门外面，迟疑地说道：“陆路，你怎么会在这里，你知不知道他也在？”

陆路脸上风云变色。

章粤看看情形不是很对，一个程铮已经够麻烦，加上他的新欢旧友，何况还有陆路。她如何肯趟这浑水，扔下一句，“大家吃得开心点，我还有点事，程铮，回头我给你的电话。”就马上识趣地撤离了这个是非之地。

章粤走得太快，服务员还没来得及关上厢门，几个西装革履的人从厢门前走过，其中一个三十出头的斯文男子有意无意地朝厢内扫了一眼，在座的人谁都没有反应过来，只见陆路迅速“消失”了。直到那几个人走开，服务员重新关上厢门，陆路才从桌子底下钻出来，惊魂未定的表情。她才不管其他几个人想什么，蹑手蹑脚地走到门边，打开一条缝看了看，确定人已经走了，又飞快地回来收拾东西。

“不好意思，我得先走了，你们慢慢聊……这个虾如果没有人吃的话，我可不可以打包？”程铮做了一个无所谓的表情，陆路已经将虾迅速席卷装袋，手法娴熟。

“再联络。”她打开门就往外溜。

“等等，陆路，我送你。”苏韵锦苦于找不到理由离开，现在如何肯放过机会，跟程铮和郑晓彤简单告别，就立刻追了出去。

直到两人坐在车上，各自都怀着心事，就连一向聒噪的陆路也没了言语，苏韵锦了解她，看她刚才的表情是真的慌了。

“你认识陆笙？”苏韵锦问她，虽然只是刚才匆匆一眼，她还是认出了那个向包厢看来的男子的身份，他是泰华集团的负责人，章粤母

亲的弟弟，也就是程铮舅妈的堂弟。以前和程铮在一起的时候，通过他那层关系，她也认识了不少商界名流。

陆路少有的缄默，过了很久，才雪白着一张脸说："他是我叔叔。"

苏韵锦讶然，但无意探人隐私，将她送到住处，叮嘱她上楼小心，便打算返回，她倒车的时候，已经下了车的陆路忽然对着她说："苏姐，程铮就是你放不下的那个人，我说得对不对？"

苏韵锦没有说话，一踩油门离开了。

苏韵锦，不要再想，不要想陆路，不要想郑晓彤，更不要想程铮，想得明白或者想不明白，结果都不会让你好受一点。回到家中，苏韵锦在这样的念头中挣扎着睡去。

半梦的边缘，手机响起，她接起来的时候顺便看了看时间，指针已经过了十二点。看到来电的号码，她也不觉得特别惊讶。如果他这么轻易罢休，那他就不是程铮。

"韵锦，不好意思，你睡了没有。"他说。话里却没有一点"不好意思"的感觉。

"睡了现在也被你吵醒了，什么事？"

"我忽然想起今天早上不小心把一个资料袋忘在你的车上了，我现在就急着要，麻烦你拿给我吧？"他说得理直气壮。

苏韵锦叹了口气："是不是一个黄色的纸袋，我回来的时候已经把它放在小区的保卫室，你想要的话可以直接去取。"

他听后长时间地沉默。

"没什么事，那我先挂了，谢谢今天你请的那顿饭。"苏韵锦客气地说道。

他不买账，"你就这么不想见到我？"

"程铮，我们现在这样再见面还有什么意义？"

"我不管，你下来，我有话跟你说。"

"该说的我们四年前就已经说完了……"

"下来，苏韵锦！"

"你到底想要跟我说什么……你看，你自己也不知道。我不会下去的，如果没什么事我先挂了。"

"你挂了试试看！"苏韵锦合上了手机，然后取出电池，躺回床上，用被子将头捂住。

过了十多分钟，她家的大门被敲得如擂鼓一般，她想过置之不理，但大半夜的闹出这样的动静实在是扰民，被吵醒的邻居不会探究程铮是个怎样的混蛋，他们只会迁怒于603的户主，也就是她——苏韵锦。

她用力打开门，程铮的手还举在半空，手里拿着被苏韵锦放到保卫室的资料袋。

"我没打开过这个袋子，里面少了什么我可不知道。"苏韵锦把话

说在前头，先堵死他找茬惯用的一个借口。

程铮却说："我饿了，你这里有什么吃的。"

苏韵锦觉得莫名其妙，就要当着他的面把门关上，程铮单手撑住门，她用力推了推之后宣告放弃。"你饿了和我有什么关系？你又不是我养的宠物狗。"

"苏韵锦，你说这话的样子……有点像我。"程铮皮笑肉不笑地说："好好的一顿饭半途中你们就跑了，害得我也没吃饱。"

"滚！"礼貌对于他这样的人来说纯属多余，苏韵锦没有和他废话的心思。

她动怒的时候程铮反而开心了起来，他笑嘻嘻地说："我肚子饿的时候脾气就不好，要是待会闹出什么动静，邻居不会生气吧。"

苏韵锦从一数到七，松开手，转身走进厨房拿了包方便面，这是她为加班的时候预留的。程铮已经大大方方登堂入室，坐到她的餐桌旁，四下打量她住的地方，还不忘评价。

"苏韵锦，你的品位一直没有提高。"

她抿着嘴把泡面扔到他面前。

"你轻点，碎了我怎么吃。我家里有孕妇你又不是不知道，晓彤闻不得方便面的气味……"

"程铮你不要欺人太甚。"苏韵锦有些艰涩地把话说完。他女朋友再过几个月都要生孩子了，她还能想什么？她每天都一遍一遍地提醒自己，清醒点，再清醒一点，你们已经不可能了，一定要彻彻底底断了那些念头。可是都到了这一步他还要来撩拨她，纠缠她，难道非把她逼疯才肯罢休？

她这个样子不知道让程铮想起了什么，脸色竟变得柔和了起来。"吃完我马上就走。"他话里带着恳求的意味。

四年前，她煮好每一顿饭等他回家，他尚且挑三拣四，现在却找上门来只为了吃一碗方便面。

五分钟后，苏韵锦把一碗煮好的方便面放到了程铮面前。他居然还算守信，三口两口地吃完，放下碗就走。

苏韵锦寒着脸去洗碗，龙头扭得过了，激烈的水流冲进面碗里，水花四溅，她的手臂和身上的衣服都湿了一大片。她高高举起那个碗就砸在不锈钢的碗槽里，发出铿锵的巨响，然后用力地搓洗自己湿了的衣服下摆，每一个动作都恶狠狠地，犹如泄愤，可是却不知道恨的是谁，他？还是她自己？仰或是残局一样的回忆和死局般地现状。

那晚，她躺在床上，翻来覆去找不到一个能够入睡的姿势，也许她应该换一张更适合安眠的床，也许她更需要一个可以依靠的肩膀。

第三十八章　一碗面，两个人

第二天一早，陆路没有来上班，打了个电话给苏韵锦，说是感冒了。苏韵锦确认她并无大碍之后也由了她去。她如果是陆笙的侄女，这份工作对于她来说也并没有那么重要。苏韵锦只是有些担心，以陆路看到陆笙时那种见鬼一般的害怕表情，只怕其中另有隐情。可是世界那么大，几人心里没有一段不能示人的过去？

她在办公室给莫郁华打了个电话。“上次你不是说医院还有几个‘优秀’的未婚男医生吗？有空的话是不是可以给我介绍一下。”她亟需开始一段新的感情，新的生活，这样才能彻彻底底摆脱她的“邻居”——从生活中，也从心里。

莫郁华昨晚上是夜班，声音明显带着刚清醒的沙哑，“你想清楚了？”

“当然，越快越好。”

莫郁华一向是实干型的人，半个月不到，便为苏韵锦安排了一次正式的见面，虽然事情仓促，可对方的条件却相当优越。

吴江，莫郁华科室的主治医师，三十出头，五官端正，业务精湛，为人风趣随和。即使是原本没有抱多大期望的苏韵锦，也不得不承认自己这次运气不错。

吴医生有过一次婚姻，不过妻子于去年死于一场意外，尽管如此，以他的条件也不愁找不到相匹配的女人。苏韵锦和他年纪相当，相貌气质上佳，事业上也算可以和他匹配，最重要的是在吴医生眼里她性格沉静娴雅，虽然偶尔低头敛眉时，眼里藏着过去，可到了这个年纪，谁又是一张白纸？吴医生学医多年，对这种事情看得很淡，他要的不过是一个相濡以沫的伴侣，这点儿跟苏韵锦所想不谋而合。

两人见面后，也单独出去吃过几次饭，彼此感觉都很好。人在年轻的时候追求激情狂爱，最后发现，男女之间也不过如此，无非寂寞的时候想要有个人陪，累的时候有人给你端杯水。就像苏韵锦和吴医生，说不上多爱对方，可如果淡淡地相处下去，谁又能说那不是感情？和吴江关系缓慢向前发展的那一段时间，程铮并没有任何反应，只不过经常会在夜里说“肚子饿”，跑到苏韵锦家里找东西吃。苏韵锦只盼他吃了就走，每次都是一碗方便面打发他，他也不计较，依旧吃了就走。

12月24日，西方传统的圣诞平安夜。这些年来，中国过洋节的气氛也越来越浓郁，其实不需要深究圣诞节背后的宗教意义，现代人需要节日，需要有这样的日子让他们理直气壮地相聚、开怀、欢庆，恋爱中的人尤其需要。

这一天恰是苏韵锦和吴医生相识两个月的纪念日，两人约在一起共进晚餐，各自聊起工作、生活上的趣事，许多观点不谋而合，相谈甚欢。

饭后，他们又一起到影院看了场电影，圣诞是影家们必争的档期，满城的电影院里都是“黄金甲”，两人不约而同地选择了《伤城》。影片很流畅，爱情、悬疑、凶杀交织在一起，九十分钟的时间很快过去，一起走出剧院，这一晚也不算虚度。

吴江笑道：“很少见你看得那么认真。”

苏韵锦说：“我没有料到会是这样的一个结局。”

“料不到梁朝伟会死？”

“不是，我料不到他会那么爱对方。”

影片的最后，徐静蕾的眼神让苏韵锦莫名地战栗，“你没爱过我……”片里那个叫金淑珍的她最后看着丈夫说，不是责问，而是心如死灰地陈述。

梁朝伟饰演的丈夫回报她的是射向自己眉心的一颗子弹。

苏韵锦在风中微微一抖。

“谁心里没有一座伤城。”吴江淡淡地说：“韵锦，你很冷？”他解下自己的薄呢外套，披在她的身上。

她今天没有开车，吴江送她回家，影院到她家的一段路途中，可以看见这城市的夜晚到处是一派张灯结彩的狂欢气象。

他将车开到她家楼下，下车送她。苏韵锦脱下他的外套，递回到他手里，今晚她穿得不少，可她还是觉得冷。因为她很少像现在这样，觉得需要有个人依靠。

“再见，今晚我很开心。”她笑着跟他道别，转身向楼里走，每一步，她都觉得心里的虚空在蚕食她。留住我，别让我一个人。

“韵锦……”他叫住她。

她转身，有一种要流泪的冲动。他远远地站在原地，说：“你笑起来很像一个人。”

像谁？像他死去的妻子？过去的事苏韵锦不想多问。

“夜凉了，你上去吧，小心着凉。”吴江走近，低头将唇落在苏韵锦的额头上。他的唇有一种柔软的冰凉，和程铮的截然不同。他爱那个笑起来和她很像的女人吗？即使爱，他还不是和她一样仍在寻觅着适合结婚的另一半？

“你要不要上去喝杯茶？”苏韵锦飞快地说道，害怕犹豫之下，自己就再没有这份勇气。吴江闻言有短暂地吃惊。苏韵锦耳根红透，这是她头一回把异性邀请到家里，如果他拒绝，那就再也没脸见他了。

对方没有马上回答。大家都是成年人，不用说也知道沉默所代表的意思。苏韵锦的脸更红了，心里却凉了半截，整个人像是被冷水当头浇醒。她是寂寞得发疯了还是被程铮逼得丧失了理智？竟然主动到这个地步。吴江很符合她现在的期望，这一点的确没错。但如果对方

觉得时机未到，说不定还会认为她是个轻浮的女人。她后悔到了极点。不等他开口拒绝便抢先说道："我先回去了，再见。"

以这种方式告别，那以后也不必再见了。

吴江在她逃离之前拦住了她，急速地说道："韵锦，我像个不详的人，身边的每个女人都没有好的结局。所以我有些害怕，因为你太好，更拿不定主意，我不知道这一次会怎么样……"

"没事的，我明白。"苏韵锦的声音颤抖。她告别吴江的怀抱，继续往前走，转身的瞬间，耳边传来了烟花的轰鸣，不远处的天空璀璨如梦。多少年前，她和另一个人相拥在阳台上，看不见烟火，只见远处的高楼处的光亮，那时候他直说可惜，现在满天缤纷就在眼前，可当初的幸福却看不见了。

回到家，程铮已经等在门口。

"啧啧，你的圣诞夜还挺浪漫的，没少费心思打扮吧。"

"你干吗老阴魂不散。"

"我好像都习惯这个时候吃你煮的方便面了。"程铮笑道。

苏韵锦没有急于开门，背靠在门上，她不能再让他随心所欲地扰乱她的生活。"我家里没有方便面，全被你吃完了。"

"我不信。"

"信不信由你。我想休息了，你再不走我就让你女朋友下来看看你的样子，她不管你，我就叫保安。"苏韵锦不留一丝余地。

程铮和她僵了一阵，悻悻地说道："你拿我撒什么气。"

送走了瘟神，苏韵锦呆呆坐在家里的沙发上，很久都不知道自己要干什么，她想她一定是头脑短路了，刚打算洗洗睡了，假装什么都没发生，敲门声再度传来。

就算他今晚把门敲破，所有的邻居都去投诉她也不管了，苏韵锦隔着门大喊道："我说了我们家没有方便面！"

门外安静了几秒，又开始"笃笃"作响。苏韵锦忽然觉得不对劲，这可不是程铮叫门的方式。她心念一动，急忙去开门。果然，门口站着的是吴江。

"保安说你住六楼……我说我是你男朋友，给了他一包烟，他相信了。"他微笑着的脸上有淡淡的窘意，"你家还有茶吗？"

苏韵锦像个傻瓜一样把他请进来，满屋子去找茶叶，尴尬地想起上周喝完最后一包红茶，还来不及去补货。

"要不咖啡怎么样？"她赧然问道。

吴江笑了。"我刚才在门外听见你说方便面？那也不错。不怕你笑话，我对西餐不怎么感冒，总觉得填不饱肚子。"

疯了！为什么所有的人都爱上了苏韵锦家的方便面。

吴江的忽然折返让苏韵锦措手不及，过了那个情景，她反而不知道怎么招呼吴江，听他这么一说，又笨拙地去橱柜里翻找，竟然在角落里找出了一包，忙去煮了，捧到他面前。"以前有个人对我说，吃

多了方便面死后会变成木乃伊，不过这样也算永垂不朽了。”

吴江拿起筷子说道。

苏韵锦过了一会儿才想起应该要笑的。

大概吴江也发现自己的话有点冷场，清咳了两声。

苏韵锦坐到他对面，看着他吃面的样子，慢慢地放松下来，“说这话的是你很亲密的人吗？”

“是吧。”吴江点头。

“你今晚说，每个你身边的女人都没有好的结局，那‘她’呢？”

吴江的动作停了下来，“这个人是我的一个朋友，好朋友。她本应该比现在幸福，不过至少还活着。苏韵锦，莫郁华有没有告诉过你，我第一个女朋友是自杀离世的，我的妻子死在火车上，因为一个很意外的意外，她当时已经怀孕了，但是那晚我在做一台手术，甚至不知道她要去哪里。老实说我还算是个不错的医生，但却是个很失败的男人。”

“这些都是意外，你何必归咎于自己。”

“不是，如果我那时换一种方式对待，也许她们都还好好地活着。”吴江面色黯然。苏韵锦也不知该说什么。该死的门又被敲响了，力度和频率都在告诉她，这次是货真价实的程铮。

“混蛋！”苏韵锦暗自抓狂。

“你……不用去开门？”吴江小心问道。

“是个疯子，不用理他。”苏韵锦烦恼地说。

吴江低头吃了两口，门外的敲门声伴随一个年轻男人不耐烦的声音：“韵锦，圣诞老人把你变聋了？”

“要不我去看看。”吴江试图站起来。

“别……你别管！”苏韵锦也知道当程铮敲门的时候开始，基本宣告这个晚上报废了。她慢腾腾走到门边，把门打开，有些倦怠地说：“你去看看医生好不好？心理医生，不，精神科医生。”

程铮举起手里不知道从哪弄来的一包方便面，“喏，你帮我煮。”

苏韵锦还来不及拒绝，他像猎犬一样抽了抽鼻子，门背后的空间充满了他熟悉的方便面味道。

“还说没有方便面，原来你自己偷偷吃了。”他带着一丝恼意推门而入，一眼就看到了餐桌前吃面的吴江。

程铮回头冷冷地看着苏韵锦，有一瞬间她竟然觉得心虚，这简直太可笑了。他几步走上前去，指着吴江碗里的面说道：“韵锦，你有没有搞错，这是我买的方便面，你拿来……”“谁让你买来放在我家？”苏韵锦赶紧抢白，否则不知道他接下去的话会有多难听，她是习惯了，可吴江第一次登门拜访……这是造了几辈子的孽。

“你不要大可以扔出去。”

“不就是一包方便面，我还你就是了。”

“问题是你为什么要骗我。是啊，不就是一包方便面，有必要藏

着掖着？也难怪，你心里有鬼，大半夜的，用得着这么饥渴吗？”

“程铮，你马上给我滚出去。”

“你把话说清楚前，我一秒钟都不想待。”

“那你还不滚。”

“你先说清楚！”

“有什么好说，你是谁呀！”

“好啊，你当着这个男人的面倒是说说我是谁。”

吴江眼前的那碗面，是无论如何都吃不下去了。他在一旁站了很久，终于插进了一句话。“韵锦，这位是……”

“他谁都不是！”苏韵锦铁青着脸说道。

程铮冷笑，坐了下来，“你和我什么事没做过，我谁都不是，那你打算留下来过一夜的男人又算什么？”

“滚！你不要脸我还要脸！”

“你要脸还会黑我一包方便面拿去讨好别的男人。”

苏韵锦恨不得立刻一头撞死在他刚买回来的方便面上，在场唯一的正常人吴江做出了一个显然明智的决定。

“要不我先走一步，韵锦，回头我给你电话。”

第三十九章　我的痛只有你能分担

吴江离开时轻轻掩上了门，门里这时反而鸦雀无声。

“是不是很遗憾？”程铮先打破死一般寂静的僵局，“看来我不小心破坏了你的好事。”“不小心？”苏韵锦不做任何思考，拆开他刚买的方便面冲到厨房飞快地煮好一碗，噔一声搁在他面前，滚烫的面汤洒在他的手背上，他缩了一下，没有去擦。

“你吃吧，吃完就走。”她收敛了怒火，又戴上一个没有情绪的面具，冷淡地说道，“吃啊，不够的话我再给你煮一碗。”

程铮没有动筷子。看了看一旁她煮给吴江的那一碗只吃了不到一半的面，里面有鸡蛋、青菜，甚至还有两只虾。程铮在她这里吃了一个月的方便面，除了配送的调料包，面里从来没有出现过任何点缀，连油星都欠奉。两种待遇在一碗面里高下立现。

“怎么不吃，你不是少一碗面就会死吗？你吃不吃？”苏韵锦夹起一筷子面条就要强行往他嘴里塞，声音都有些不稳了。

程铮压下她的手，面甩了一桌子，“他有什么好？”

“最起码比你好。”苏韵锦的话像是从牙缝里挤出来。

“可怜人家不解风情。你不就是急着找个男人吗？何苦要装清高的大费周章，直接说出来不就好了？”

“难得你了解我。”苏韵锦讽刺道。

程铮起身轻轻圈住她的腰，嘴唇贴在她耳边说：“如果你只是想要个男人的话，我倒是可以将就。”

苏韵锦气极反笑，“今晚这么有空，不用陪女朋友？”

“这个你不用担心，第三者你也不是没有做过。”他的话已经在她唇边，然后用力拥吻她，用他独有的热度烫得她发疼。

苏韵锦喘息着将唇微微离开他，“可是如果我宁可做第三者，也不愿意吃回头草呢？还要我提醒你吗，我们早就分手了。你亲口说的，是你不要我了。”

程铮将手抚上她的脸，半真半假地说：“如果我说我后悔了呢？”

“可是我没有。”苏韵锦一字一句地说，她将他的手慢慢拿开，心上某个地方也在寸寸冷却。

程铮的身体绷得很紧，呼吸粗重，表情却有些困惑，再也不复以往的强硬。“苏韵锦，你教我，怎么样才能爱上另一个人，而且是一次又一次。”他放低声音，“真的，教教我吧，怎么样才能像你一样绝情。”

苏韵锦背对他说，轻轻回答道：“我教你。其实很简单，所有的爱都可以生生掐掉，只要你足够绝望。”

“你跟我说绝望？四年了，我告诉自己，是我不要你的，没有你，我再也不用猜测你究竟爱不爱我，不用怀疑你留在我身边是为了什么，不用小心翼翼地生怕失去你。我不去找你，不去联系你，不想听到关于你的任何事情……苏韵锦，我恨死你，我更恨我自己一边鄙视你，一边忘不了你！对方有没有离婚你无所谓，别人老婆找上门来闹你无所谓，刚认识没几天的男人带回家来你也无所谓。你不配跟我提绝望，你试过豁出去爱一个人结果什么都得不到的绝望吗？你试过在最无望的时候还想要等下去的绝望吗……”

“可你也没试过生生失去身体里血肉的感觉！我也等过你，等了一整晚，我想等你回来后告诉你，我们好好过吧，因为我怀孕了。刚知道有了孩子的时候，我很怕，但是，慢慢地，越想越开心，因为他是你的，是你和我的。可是我等来了什么，我等到你跟说分手，你说我不爱你！”

程铮木讷地坐回椅子上，“孩子？”他仿佛听不懂她的话。

“是呀，我不爱你，可我偏要那么贱，明明已经分手了，明明知道这种情况下生下他是全世界最蠢的事，还是舍不得不要他。可是老天都认为这孩子来得不是时候，所以孩子没有了，医生说是宫外孕，他还是个胚胎的时候就死在我肚子里，我动手术切除了一边输卵管，手术过程中出了点问题。医生说我不一定能再有孩子了。”

“你为什么不早说？”他怔怔道。

“为什么要说，我已经是一个为了保住继父的工作可以卖身的女人，还有必要更贱一点，用孩子来拴住我不爱的人吗？”

为什么要说出来？她已经做好准备，让这段往事烂在心里，若干年以后跟随她一同腐朽。他永远没有必要知道这段过去的存在，没有必要知道她曾经在黑暗冰冷的海水里，看着那点光渐渐熄灭。

她的孩子，她跟他的孩子，才在她的腹中存活了几十天，尽管还是一个没有成型的胚胎，尽管错误地着床在她的输卵管内，并导致了她腹腔的大流血，但毕竟是她和他在这个世界上唯一不可分开的骨肉联系。那可怜的孩子的出现跟其父母的感情一样是个错误。可是现在，在没有任何预兆的情况下，她说了出来。她还是那个努力让表面平静，却又轻易会被程铮激怒的苏韵锦。程铮说过，她不爱他。这么多年了，她还是不能从这句话中释然。苏韵锦没法预期程铮的反应，但她知道这必定可以伤到他，并且，一击即中。这是她心里的毒。

陆路说得对，将一个秘密埋在心里是多么难受的事情。现在她终于没有秘密了，心里那个空洞却无限放大。

程铮还是没有说话，良久，苏韵锦听到了类似于呜咽的声音，她回过头，看到程铮把脸深埋在掌心，手背紧贴着桌面，像个孩子一样地趴在桌子上哭泣。

他从没有在她面前哭过，包括踢球把胫骨摔裂的那一回，总是说流泪是女人才会做的事，就连亲口说出分手两个字，看着她离开的时

候，他也没有流泪。

程铮并不喜欢孩子，很多时候，他自己都像个大男孩，像他这个年纪的人，还很难真切体会到做父亲的感觉。可是，在苏韵锦说出那番话的时候，眼泪是从他心里涌了出来的，她和他共有的孩子，他们血肉的结晶没有了，如果说当初的分手和四年的等待的感觉是绝望的话，现在他心中只有悲恸。

苏韵锦走到距离他两步之外，停住了脚步。低下头，第一次，以这种角度看着脆弱如婴儿的程铮，她反倒没有流泪的欲望。多么奇妙，在看着他痛时，她心中的伤在减轻，原来不只快乐需要分享，痛也需要。她的痛只有他可以分担，因为其中有一半亦属于他。

再度相遇，他的不依不饶为的是什么？其实她心里清楚，他装作礼貌疏离也好，恶言相对也好，死缠烂打也罢，其实都因为他还爱她。程铮在她面前从来就是透明的，一喜一悲都清晰可见。她之所以选择了回避，是因为在这四年里，她渐渐发现一个事实，程铮固然不成熟，然而她的自卑怯懦、内向要强，何尝不是两人分离的最大原因。

她和程铮这样两个人，其实都不会怎么去爱对方，或许他们在最初的相逢之前各自遇上了别人，都可以找到自己的幸福，可是他们偏偏被命运搅在一起，彼此性格中的阴暗面都被对方催化得一览无疑。她害怕重蹈覆辙。

程铮哭累了，却依然把脸埋在掌心里不肯抬头，苏韵锦走回卧室，把他一个人留在了外面。程铮感觉到她离开的脚步声，在她身后站起来，满脸泪痕说道："韵锦，凭什么只能是我去找你，而你就不可以来找我，四年了，我一直还在这里，可是你在哪里？"

四年前，她离开后，心灰意冷之下的程铮熬了一夜，忍住了没有联系她。等到他开始担心她的去向，电话已经打不通了。她就只有一个朋友，程铮好几天之后才联系上莫郁华，当时莫郁华在上海照顾出车祸的周子翼。程铮问她知不知道苏韵锦去了哪里。莫郁华听说他们分手的事并没有痛批程铮，她坦言自己知道苏韵锦的现状，却明明白白对程铮说自己是不会告诉他的，既然已经分开，多问何益，与你何干？

他打去单位，同事们说苏韵锦很长一段时间都没有去上班，也不知道她去了哪里。程铮渐渐相信她是铁了心要走。那段日子他也是昏天暗地的，周子翼来劝、孟雪来劝、章粤也打电话来劝，他妈妈章晋茵特意请了一个月的假陪着儿子。这时程铮才发现竟然所有的人都认为他和苏韵锦分开并不稀奇。仿佛从始至终只有他一个人觉得他们是理应在一起的，只有他一个人活在梦境里。他们好像都比他更懂感情，说时间长了就好了。莫非四年时间还不够长，不然为什么他依然不好？

苏韵锦倒在床上没多久就睡了过去，这一夜她睡得格外沉。第二

天早上起来，程铮已经不在客厅。她收拾满屋的狼藉，发现他带来的方便面没拆封的都被捏成粉碎。幼稚狂！苏韵锦暗暗骂道。她决定收回之前的评价，她还以为他成熟了，其实他根本没有改变。

把话说开了之后，程铮就消失在苏韵锦的视线里，苏韵锦怀疑他搬出了这个小区。其实往深处想想，失去了一个从未在意料之中的孩子对于男人而言未必算得上是什么大事，前女友不能生，有的是女人可以代替，更何况郑晓彤大着肚子，用不了多久他就要名正言顺地做父亲了，那晚上的眼泪也许更多的是一种对往日的缅怀，哭过了，也就过去了。

苏韵锦的生活一度恢复了平静，她和吴医生的关系也无疾而终。任何一个正常的男人在经历了那样一场莫名其妙的风波之后都会退却的吧？一如莫郁华所说，现在相亲男女之间也就这么回事，大家都很忙，谁都没有时间在一段感情上耗费太多的经历，感情也有成本，如果成本太高，收益又不确定，这样划不来的事情谁会去做呢。

都说烈女怕缠男，可是“烈女”满街游走，锲而不舍、越挫越勇的“缠男”却早就成了稀有物种。还好现在的女人们也习惯了，谁离了谁都能活。

一个星期后，周末的下午，苏韵锦在家洗头。刚把头发打湿，忽然听到玄关处有轻微的动静。独自生活久了，对家里的异常响动就会变得更为敏感，她仓促地用毛巾擦了擦头发走出去察看，竟然是程铮，他已经走到客厅的茶几旁，将两个大大的购物袋搁在上面。

“你……”

“你在家呀？”他一边说一边把购物袋里的东西往外捡。

简直是废话，她的车没有开出去，他又怎么会不知道她在不在。可眼前的关键不在于这个。

“程铮，你怎么会有我家的钥匙？”苏韵锦惊怒道。

程铮泰然自若地说道：“那天走的时候拿的，你不是一向习惯把备用钥匙放在鞋柜抽屉里？”

“不问自取是为贼！钥匙还我。”她命令道。

程铮不吃这一套，笑着说：“小气什么，你这里有什么值钱的东西？大不了拿我家钥匙跟你换。”和他做口舌之争没有半点好处。苏韵锦冷眼看着他手里的东西，“那是什么？”

“新买的方便面，换点口味。”

她现在最讨厌的东西就是方便面，他又把那玩儿意儿往她家里塞，而且这次一买就是整件。

“你不是走了嘛，还回来干什么？”苏韵锦气结。

“我出了趟差。”程铮的语气听不出是真是假，“你是怪我没说一声就走？那我下次去哪儿都提前和你打招呼。”

苏韵锦试图搞清楚眼前的状况，她以为他们已经把话说得很明白了。

“钥匙还我，东西拿走。还有，你去哪儿都和我没关系，只要别出现在我家里。”

第四十章　敢不敢从头来过

“真的和你没关系？”

“我已经不是你的女朋友了，你孩子的妈在楼上！”

“你介意的是这个？”程铮好奇地去看她的表情。

苏韵锦低声咆哮道：“我不介意！”

“不介意就行了。”程铮把注意力转移到她身上，“你头发怎么湿漉漉的？”

苏韵锦洗头洗到一半，擦得半干的头发披在肩上又湿又冷很不舒服。她指着门口下逐客令，“我洗完头之后希望你已经消失了。”

“大白天的洗头？你们女人就是麻烦。”程铮眼里散发出雷锋一样热忱的光芒，“我可以帮你。”

“你少来了。”以前他也给她冲过头发，不过回想起来那简直是场灾难。

“你和我客气什么。”

程铮不由分说地推搡着她进了浴室，洗手台上有瓶打开的洗发水。

“喂，我喊人了！”

“喊什么人，我一个人就够了。”

“你别扯着我的头发，不是这么抓的！我不用你‘好心’……你把水弄到我眼睛里了。”

他的服务空有热情却无技巧，苏韵锦双手并用去阻挠，但程铮的“帮助”还是让她狼狈得呱呱叫。

“你以前不都是这么洗的？”

“不用你抓了，我头发都被抓掉了……好，好！你冲水就好。”

程铮半靠在洗手台上，看着苏韵锦弯腰冲洗着头发上的泡沫，“你头发比以前长了，我还是喜欢你直发的样子。”

苏韵锦不接话，只求速战速决，她耳边有水流声，程铮比她耳尖，“好像有人敲门。”又是谁？苏韵锦独居了很长时间鲜少有人登门，自从程铮又出现在她生活里，她家也仿佛变热闹了。莫非这就是传说中的“瘦田无人耕，耕了有人争”？

“你接着洗，我去给你开门。”

“不用。”她哪里叫得住一向喜欢发挥主人翁精神的程铮。

好在她也洗得差不多了，用毛巾包着头发追出去看，免得他又生出什么事端。刚走出浴室，苏韵锦就不由自主地刹住脚步，因为站在门口那个孕妇不是郑晓彤又能是谁？

“程铮，你手机落家里了，刚才有电话找你。”

郑晓彤看到擦头发的苏韵锦和衣服被水打湿了一片的程铮时，脸上露出几分惊讶。

她居然也知道程铮在这里，苏韵锦很好奇程铮是怎么对她解释的。郑晓彤再行动不便，再单纯也是个女人，自己未来的丈夫过去一两个月频繁出入楼下女人的房子，她明明知情还特意上门来送手机，都不知道该说她伟大，还是夸程铮手腕高明。

“谢谢。”程铮把手机接了过来，不忘关切地问，“没什么要紧的电话，你跑下来干什么。医生都让你这段时间小心静养，要不要我陪你上去？”

“不用，你不是有事要谈吗？”郑晓彤的目光又怯怯地在浴室门口的苏韵锦身上扫了一眼。

从严格意义上来讲这是个不可思议的场景。正牌女友撞见男友和别的女人湿身暧昧，态度却不温不火。苏韵锦总觉得怪怪的。有事要谈？程铮是这么对郑晓彤解释的？

她戏谑之心顿起，扶着浴室的门框含笑催促程铮，“你好了没有，我们还没洗完呢。”

郑晓彤的脸刷地红了，木讷讷地道：“我……我先回去了。”

这就是她的反应？苏韵锦双手环抱胸前，目送郑晓彤离开，程铮把门关上，眼睛里像有笑意，嘴角却绷得很紧。

“洗就洗，你急什么？”

苏韵锦退了一步，但还是被他搂个正着，他接着说道：“你不说我都忘了还没洗完。”“你们简直是有毛病，她是你女朋友吗？”苏韵锦看着他用脚关上浴室的门有些慌了，她早觉得程铮和郑晓彤之间不对劲，此前还半信半疑，现在几乎可以断定他骗了她。没有任何一个女人可以在目睹自己未来丈夫和其他女人如此这般时，还能“害羞”地撤退。除非她脑子不正常，除非她不爱他。

“接下来怎么洗？”程铮声音里有压制不住的兴奋，早在她弯腰洗头的时候，他就有些觊觎她领口泄露的春光。苏韵锦面红心跳地拍开他不安分的手。他也和此前重逢后的表现不一样了，少了冷漠和怨恨，看她的眼神似乎回到了热恋的时光。

“别动手动脚，你给我好好说话。”苏韵锦短暂地将他推离了几寸，“郑晓彤为什么不生气？”

“她为什么要生气？”程铮眉梢眼角都是笑意，“我对她说过我们的事。”

“你果然在骗我，说什么她是你女朋友，搬到这也是你的主意吧？真不要脸，拿个孕妇做挡箭牌。”

“鬼才骗你。她以前是我女朋友，只不过现在是别人的老婆。她老公是我大学同学，现在人在国外培训。想要找个安静点的地方养胎也是她的主意，我帮她租的房子，只不过租了两套，她和她妈妈住一起，我在隔壁。”

苏韵锦没好气道：“你这样有意思吗？”

程铮说：“怎么没意思，你不是吃醋了吗？”

“笑话。”有人脸上挂不住了。

“苏韵锦，你敢说你对我已经没有意思了？”他自信满满地补充，“你说了也没人信。”

苏韵锦低头不语。何必自欺，她若对程铮已无感情，他也不可能有机会搅得她的生活天翻地覆。只不过她一方面提醒自己不可再重蹈覆辙，一方面却不由自主地被她心里的真实想法摆布。

“你和郑晓彤为什么分手？”她忽然问了个大煞风景的问题。

程铮竟然也支支吾吾起来，“分手了就分手了，有什么可说的。”

“我们也分手了。你不知道为什么分手，就不知道为什么要在一起。”

“我和她……这不是一码事？”

“怎么不是。”

程铮也没再任性胡来，面色渐渐凝重，“你听我说，我对你的心思从来没有变过。你看，你也没有忘了我。不管是晓彤、徐致衡、吴江，还是这四年里别的人，我们都不要计较。韵锦，我们回到原来好不好？”

苏韵锦慢慢地推开他，远离他的怀抱。他们之间的问题并不在于郑晓彤、徐致衡、吴江这些人，矛盾的根源一直在于她和程铮本身。回到原来很容易，爱的时候像从不会分离，彼此伤害的时候恨不得从没有爱过，她怕这一次激情耗尽之后再度回到无休无止的冷战和争吵中。她已经没有心力和资本将过去的剧本重演一遍了。

“你说话呀。”程铮皱眉。

苏韵锦将手挡在两人之间，“不……我得好好想想。”

“你不愿意？”

“我不敢。”

农历十一月十九，观音诞。

岭南人信佛者众。这一日，各大寺庙里善男信女如织。

郑晓彤是北方人，但她也信佛，每年的这个时候，她都会斋戒沐浴，到寺内上香。这是她分娩之前最后一次到佛前许愿，所以一早她就和家人一块儿来到了大悲寺。进香完毕后，又在僧人处给长明灯添了香油钱。

走过观音阁前，她回头看了一眼，那些在佛前虔诚跪拜祈求的，都是可怜人，如果现实得遂人愿，谁愿意将希望寄托在虚无的神佛里。她从小就不是个聪明的孩子，所以愿望也不多，但她觉得自己比大多数人都幸福，现在她许下的唯一心愿就是孩子健康平安地诞生在这个世界。

在如此密织的人群和烟雾缭绕里，要辨认出一个人并不容易，可郑晓彤偏偏认出了苏韵锦，也许因为大多数人俯身跪拜，而苏韵锦是

站着的；也有可能是因为，她这样并不敏感的人，特别容易在人群中辨认出少数几个让她留意的身影。于是她什么都没想，就走了过去。郑晓彤站在苏韵锦的身后不远处，就这么呆呆地看着她，来来往往的人太多，苏韵锦并没有留意到她。

苏韵锦的背影很薄，腰却立得很直。从斜后方看过去，她有白皙深秀的侧脸和弧度优美的脖子。郑晓彤想法单纯，但她不是个笨人。程铮从未主动承认苏韵锦就是他从少年时代念念不忘的恋人，然而他“凑巧”选择了苏韵锦所在的小区，入住后三天两头往楼下跑，还刻意把她带到了有苏韵锦的饭局上，宣告她是他女朋友，却又在苏韵锦离开后神不守舍。

郑晓彤太熟悉程铮神不守舍的样子，他们在一起两年，每当他静下来看着电脑里的那局残棋，或者触碰他脖子上挂着的那个幽蓝色的坠子，就是这副神情。于是她明白过来，他找到了他要等的那个人。

郑晓彤庆幸自己及时抽身。都说没有人能赢得了男人心中的过去，况且他心中那个人从未真正“过去”。

程铮是郑晓彤父亲最得意的学生，她从来只会偷偷地看着他脸红。上学的时候，周围熟悉他的人都知道他有个在南方上大学的女朋友，程铮总说，等到毕业，他和女朋友就会在北京团聚。那样她至少还能看见他吧？当时的郑晓彤还这样自我安慰。然而真正到了毕业的时候，他却南下去跟随了那个郑晓彤一直羡慕的女人。

如果郑晓彤把自己比作月亮，程铮是她围绕着的地球，那苏韵锦就是太阳。

两年之后，郑晓彤也毕业了，她央求爸爸想办法把自己安排进程铮所在的设计院实习，那是她第一次远离家乡。程铮很照顾她，她非常知足，可是有一天，他忽然说：要不要做我女朋友？她瞠目结舌。

她喜欢程铮，不仅仅是因为她爸爸对他的青睐，可能本性单纯的人都很容易被彼此吸引，程铮笑起来的时候，她觉得自己的天也亮了。可是后来程铮很少开怀大笑，他说他失去了最重要的东西，她的天也跟着灰了。

在程铮最痛苦的时候，是郑晓彤陪在他身边，他说想学围棋，于是她教他。程铮是个聪明人，围棋也是聪明人的游戏，但他的棋技出奇糟糕，这让郑晓彤一度百思不得其解。后来她才明白，他坐在棋盘旁，心里从来就没有棋子，他想着的只是那个离开之前留下了一盘残棋的人。

两个人在一起，也有情不自禁的时候，有一次深夜在他的寓所里，他在清风上下棋，她俯身站在他身后，呼吸喷在他脖子上，他猛然回过头来，当时灯光昏暗，他用做梦一样的眼神迷离地看着她。她还没反应过来，就被程铮按倒在身边的沙发上，她的心好像要跳出胸膛，任由他的嘴和手在她身上游走，在衣衫初褪的时候他却停了下来。

她看到有一颗奇异的石头坠子，用一条细细的银色链子穿着，在他赤裸的胸口发出眼泪一样的光。

那时她愿意对他敞开自己，承受这陌生的激情，她甚至红着脸主动贴近了他，程铮却说了声“对不起”。从此之后他们再没有过亲密的接触。

郑晓彤其实不在乎身体的爱欲，她在乎的是，一个正常的男人如果连本能的欲望都不存在，那爱从何而来？她不知道程铮能不能等到他心里的那个人，却渐渐明白自己是等不到了。

半年后，同在设计院的另一个校友对她展开追求，郑晓彤和程铮和平分手，但依然是朋友。收获了自己的幸福之后，她才知道爱和不爱之间的截然不同。

程铮跟她在一起，话不多，可是待她很好，她从来没有看见过他对苏韵锦那样的恶言恶语，任性胡闹。也许，他的某一面，只为苏韵锦存在。

郑晓彤就这样看着苏韵锦，身边上香的人已经走了几拨，可苏韵锦还站在那里。晓彤见她拈着一炷香，也不知道在想什么，直到香燃尽，才如梦初醒地插入香炉里。

苏韵锦转身就看见了呆呆看着她的郑晓彤，环顾一下四周，不禁有几分诧异，“嗨，你也来进香……一个人？”

郑晓彤说：“我妈妈在那边点香。”

苏韵锦朝她笑笑，似乎打算就此结束这段偶遇，走到一旁捐灯油钱。郑晓彤迟疑地跟了上去，虽然她不知道说什么好，可是她总觉得自己应该说点什么。

感觉到郑晓彤依然跟在自己身后，苏韵锦有些意外，“有事吗？”她跟郑晓彤其实不熟，除却程铮这层关系，她们连点头之交都称不上。

“你……也点了长明灯？是许愿吗？”郑晓彤望着苏韵锦说道。

苏韵锦笑笑，没有回答。

“为谁点的呢？”其实这个问题有些唐突，但郑晓彤自己没有感觉到，她只是想知道，所以就问了。

“为一个亲人，死去的亲人。”苏韵锦索性转过身来认真回答，想看看她到底要对自己说什么。

“哦……”她好像没有想到是这样的答案，“程铮也有一盏，他说是一个心愿。”苏韵锦不禁重新审视对面这个年轻的妈妈，她是程铮以前的女朋友，想要在前前女友面前表达什么？

“是吗？不好意思，没有什么事情的话，我要先走了。”她无意与郑晓彤有任何交集。“等等。”郑晓彤着急地扯住苏韵锦的衣袖，“你知不知道程铮显示器的桌面墙纸是什么？”苏韵锦对她没头没脑的话表示疑惑。

“是一盘下到一半的棋局截图。”

“然后呢？”据苏韵锦所知，程铮对下棋毫无兴趣，他最讨厌的就是她守着棋局冥思苦想的样子。

“我第一次来大悲寺就是程铮带我来的，他每年都会来一次。”

鸡同鸭讲，颠三倒四，这真是场奇怪的对话。

返回的途中，苏韵锦反复地想着郑晓彤说的话。程铮下棋？还每年都来大悲寺？这和她记忆中的程铮实在不太一样。难道是郑晓彤改变了他？

为什么他的显示器墙纸是一盘残棋？他的长明灯又是为何而点？

她中途调转车头回到大悲寺。

重回寺里的时候，郑晓彤已经不在了。可是苏韵锦的心思不在她身上，她几乎是跑着来到观音殿前，许愿的人还是这么络绎不绝，可她站在那里，却好像回到了八年前的那个夏天，空荡荡的寺院里，风穿堂而过。她、程铮还有沈居安曾经也是在这个地点，跪在佛前许下心愿。

没错，就是这里。香案上还摆着不少功德簿，她一本一本地往前翻，哪里还见八年前的旧物。正好有僧人走过，苏韵锦上前去向他打听，年轻的僧人摇了摇头。苏韵锦急了，双手合十，塞了不少香火钱，僧人才走回后院，十来分钟后，一个年老一些的和尚捧着厚厚一叠薄子走了出来。

苏韵锦接过，顾不上年久陈旧的功德簿上布满了灰尘，迅速找到八年前的年月，然后细细地往前翻。终于，她找到了自己的笔迹，上面只有四个字：平淡生活。而在她的愿望后面，是一个流畅刚劲字迹，这就是她要找的东西。

那个字迹只有简单的三个字：苏韵锦。

苏韵锦合上了功德簿，慢慢直起腰来，寺内传来似近而远的罄钟声，她看着永远带着悲悯神态的观世音像，发出一声不知是感叹还是哭泣的声音，闭上了眼睛，他的声音仿佛就在耳边，“菩萨也不知道我有多难过……”

第四十一章　我爱的人都会离开

次日上班，陆路鬼鬼祟祟地摸进苏韵锦的办公室，悄悄递给她一样东西，苏韵锦打开来，却是一份辞呈。她将辞呈放在桌上，看着戴着副墨镜的陆路，这孩子，怎么就不能有点正常人的行为模式。

“总有个理由吧？”苏韵锦看着她。

“哈哈，说出来怕吓到你，本人从小立志要周游世界，看遍各国帅哥，不瞒你说，我从六岁开始攒钱，直到上个月发薪水，终于攒够了我的启动资金，此时不走，更待何时？”陆路发出夸张的笑声。

苏韵锦看着她，“就算要周游世界看帅哥，也不用时刻戴着墨镜吧？”

“这你就不懂了，这是什么？这是最新一期时尚杂志上力推的……干吗？”

苏韵锦无心听她的喋喋不休，探身上前，在她没有防备的情况下摘下她的墨镜，陆路想用手去遮，但已经来不及。

墨镜下，陆路的眼角是明显的青肿伤痕。

“怎么搞的？”苏韵锦愕然。

“嘿嘿，这么丢脸的事情还是被你发现了，昨晚洗澡摔的。”陆路笑道。

苏韵锦不顾她的抵抗，轻轻拉下她的高领毛衣，倒吸了口气，然后迅速放下办公室的百叶窗，将陆路拉到角落，拽住陆路手臂的时候，听到了她忍痛的嘶声。这时陆路不再反抗，任凭苏韵锦卷起她的贴身毛衣。饶是苏韵锦早有心理准备，看见眼前这一幕，还是惊得呼吸都顿住。陆路年轻而皎洁的躯体上，布满了大大小小的伤痕和淤青，有些是很陈旧的疤痕，但更多是新伤，从那些伤痕看来，无一不是人为的抓伤、齿印和重挫之下的淤血。那些伤痕甚至从她的胸口延伸到内衣下的皮肤。恐怖的伤衬着花一般娇嫩的皮肤，有种说不出的诡异。“这也是摔伤？……是谁？！告诉我，陆路。”看着眼前这个被她当作妹妹的人伤成这样，苏韵锦的心都在抽痛。

陆路轻轻拉下衣服，“别问，苏姐，求你了。”她终于不再笑了。

苏韵锦收回手，“这样你还不肯说？到底是谁这么变态……难道……是陆笙？”她忽然想起那天在左岸看到陆笙时，陆路惊怕的眼神。

从陆路瑟缩了一下的神情里，她知道自己猜对了。苏韵锦想起了偶尔在社交场合和传媒中见到的陆笙，那样温文尔雅的一个男人，想不到竟会是这样禽兽一般。

“他还是不是人？走，跟我来。”苏韵锦把墨镜架回陆路脸上，拉

着她就往外走。

“去哪里？”陆路挣扎着。

“去医院，去报案。”苏韵锦并不是个容易激动的人，可她觉得自己的喉咙被什么东西塞住似的发疼。

陆路终于挣脱了她，“没用的，苏姐。你别管我了，我的伤口已经处理过了，至于他，他伤得不比我轻。如果你为我好的话，就装作不知道行吗？”

苏韵锦看着她，这就是陆路，她一直以为最快乐无忧的陆路？

陆路走了。苏韵锦有些失神地坐在办公室里，不久，电话铃声响起，她接了，对方只讲了不到三分钟。挂了电话，她长久地坐在位置上一动不动。

回过神之后的苏韵锦跑了一趟人事部，再到徐致衡那里办了手续。四年前的病假过后，她再也没有请过任何公休、年假，所以徐致衡很爽快地给了她十五天假。就在她离开他的办公室前，他问了一句，“韵锦，没事吧，有什么需要帮忙的话可以说。”

苏韵锦扶住门把手强笑，“谢谢你给我的假期。”

连夜坐飞机赶回家乡的省城已是夜晚，苏韵锦下飞机后立即赶往省医院。在病房前，她看到了仿佛一夜间衰老许多的叔叔。

“韵锦，你回来了……”年过五十的男人呜呜地哭了起来。

“怎么样了？”她几乎辨认不出自己的声音。

“医生说这次复发，癌细胞已经扩散到其他脏器……是晚期，化疗已经没有任何意义了。”

其实她早该猜到了，这几年，妈妈的身体一直反复无常，苏韵锦经常劝她到医院复查，可妈妈说，她不敢到医院去，生怕还没有被病压垮却被病吓垮了，还不如什么都不知道的好，起码多活一天都是开心的。也许，妈妈心里早已经知道自己逐渐恶化的状况。

苏韵锦推门进去，她的手跟金属的门把手一样的凉。

谁能告诉她，其实她走错了病房。眼前这个披散着花白头发，形容枯槁的女人是谁，是她曾经那么娟秀的妈妈？苏韵锦坐到床边，咬住颤抖的唇不让自己哭泣。

“妈妈……”她禁不住轻轻唤了一声，可是又怕惊醒了睡着的人。

苏母极缓慢地睁开眼，看见女儿，混浊的眼睛里闪过一丝光亮，随即又变成了哀伤。

我爱的人都会离开

“韵锦……你来了……正好，刚才我梦见了你爸爸，他在怪我，是我答应过他一生只陪在他一个人的身边。韵锦……他在怪我……”

苏韵锦想握住妈妈的手，却发现上面插着输液的针管，她颤声说：“爸爸不会怪你，不会的……医生，医生……”妈妈的脸因疼痛而扭曲，苏韵锦连忙对着门外喊到，叔叔和医生一起冲了进来，然后家

属都被关在门外。

虽然没有多长的时间，可苏韵锦和叔叔坐在门外，无言等候，如同过了一个世纪般地漫长。

医生走出来的时候，苏韵锦几步跑上前去，“医生，我妈妈怎么样？”

“病人的情况很不乐观，我建议你们做好心理准备。”

“救救她，求你了！不管用什么方法，救救她。”苏韵锦哽咽着哀求。

“你放心，对待任何一个病人我们医院都会尽力去挽救。”医生面无表情地说着公式化的语句，苏韵锦看着医生走远，颓然跌坐在椅子上。是呀，对于每个病人家属来说，病床上那个是他们的至亲，是他们的挚爱，可对于医生而言，只是见怪不怪的一副残破的身体。“叔叔，你回去休息一下，这里有我。”苏韵锦用手擦了把脸，努力平复下来，叔叔已经哭成了一个泪人。她不能垮下，她必须挺住，这样才能照顾好妈妈。

接下来的几天，是噩梦般的生活。妈妈住的是三人间的病房，医院病床紧张，三张床都睡满了人，陪护的家属只得在病房外的长凳上过夜，后来苏韵锦给医生塞了几个红包，才让护士在妈妈的床边架了张简易的行军床。这样，轮夜守护的叔叔和苏韵锦才有了一个栖身的地方。

病房里住着其他病人，而且基本上都是重症患者，隔壁床上的是肝癌晚期，晚上疼起来，彻夜呻吟。妈妈的睡眠变得极浅，有一点声响就很容易醒来，晚上无法入睡，白天是人来人往，好好睡觉都成了奢侈，精神愈发地差下去。

这还不是最糟的，靠窗的那个病人已进入弥留之际，终于在一天晚上咽了气，妈妈在半睡半醒间听到病人家属尖利的嚎哭声，然后眼睁睁地看着有人将蒙着白布的尸体抬了出去，她的手紧张地抓住苏韵锦，指节发白，指甲直抠进苏韵锦皮肉里。第二天又有新的重病患者填补了那个空床位。

苏韵锦于是再度哀求医生，她愿意付更高昂的床位费，只求让妈妈能住进单间的病房，为此红包不知塞了多少次，等来的都是一句：没办法。

眼看妈妈身体一天天垮下去，糊涂的时候多过清醒，整天说着胡话，吃进去的东西不消片刻又吐了出来，连护士都开始摇头。

苏韵锦日夜守在妈妈床前，只恨自己没用，眼看都要死心了，主任医生忽然告诉她，医院刚有一个患者出院，腾出了一间单人病房，正好可以给她们。苏韵锦欣喜若狂，当日就跟叔叔一起，配合护士将妈妈换到了另一间。

虽说换病房并不能让妈妈的病情有所改善，但是不可否认，至少清净了许多。苏韵锦回来后的第九日，妈妈在新的病房里，精神忽然

好了一些，神志也特别清醒，不再像前几日那样喊着胡话，连眼睛都明亮了许多。

她怜惜地看着消瘦的女儿，很艰难的喘息了一会儿才说出几个字，“韵锦，你就是太倔……”

苏韵锦的泪立刻就涌了上来，拼了命忍住，不停地点头。妈妈闭上眼睛，用微乎其微的声音说道：“想开了，什么都好了。我看见了你爸爸，他要来接我……在下面，有你爸爸在等我，在上面，有你叔叔在为我哭，我还有什么不满足……”凌晨五点，妈妈在病床上咽下最后一口气，苏韵锦始终握着妈妈的手，一点点地感觉到她的身体在变冷。最后叔叔将她拉离妈妈身边。她站在医院长廊上，看着护工把覆着白色床单的妈妈推远，想追过去，可是脚却灌了铅一般沉重。她扶着长椅的边缘缓缓蹲下，听着推着的轮子声越来越远，越来越远，终于再也听不见……

她也不知道自己保持这个姿势有多久，天渐渐亮了，期间有人走过来跟她说话，可究竟说了什么，她听不见也想不起来，她只想一个人蜷缩在这里，一直这样。

直到有双手按住了她的肩膀，她没有回头，那双手的主人却不像其他人一样等待片刻后离开，而是同样地蹲下，将蜷成一团的她整个抱在怀里。她记得这个怀抱。她任由身后这个的身体支撑着自己的重量，然后听见他说：“你哭吧。”

她许久没有尝过眼泪的滋味，就连在医院里，医生亲口告诉她，孩子没有了，以后可能也不会再有的时候，她也没有哭；照顾妈妈的日日夜夜，无论多难，她也忍住了泪水，因为眼泪代表了软弱。

可是她为什么要坚强，为什么要独立，她只要一个期盼的肩膀供她痛哭一场。

苏韵锦艰难地转头，将脸埋在他的肩颈处，先是无声地抽泣，然后痛哭失声，“我再也没有妈妈了，没有爸爸，也没有孩子，什么都没有了，只有我一个人……为什么我爱的人最后都会离开！”

“我不会。”程铮拍着她的肩膀，“虽然我不知道，我还是不是你爱的人。”

第四十二章　其实你爱我

苏韵锦举步维艰地行走在看不到边际的沙漠里，烈日灼得她好像下一秒就要化为灰烬。口很渴，头很痛，她几乎不想再往前，宁愿变成沙砾里的一株仙人掌。可是前方隐约有什么在召唤她，她只得一直走，不停走，然后逐渐干涸……

“程铮……给我水……”在梦里她无意识地呓语，之后才悠悠转醒，意识恢复到一半她就开始苦笑，牵动干裂的嘴唇，一阵刺痛。她又糊涂了，早已不是当初两人耳鬓厮磨的日子，哪里还有身边嘀咕着给她倒水的那个人？只是这句话脱口而出时竟那么自然——自然得让她误以为睁开眼他还躺在身边，大咧咧地把脚搭在她的身上。就在她撑住晕沉沉的头想要爬起来找水的时候，一个冰凉的玻璃杯毫不温柔地塞到她手里。

“你就像慈禧太后，睡一觉起来就知道奴役人。”这样欠扁的话只能出自某人的嘴里。苏韵锦定定地看了程铮几秒，意识如慢镜头般在脑海里回放。是了，在医院里，她和叔叔刚送走了妈妈。护工推走妈妈以后，她就一直蹲在那里。然后他来了，他说：“哭吧，韵锦。”她居然就这样在他怀里哭到无力再哭为止，失去至亲的黯然也再度回到心间。

站在床边的那个人被她直勾勾地看着，不禁感到有些不自在，“你脑子烧坏了，看……看着我干……干吗？”

苏韵锦无心嘲笑程铮突如其来的结巴，环视房间四周，“这是哪里？”

“我家。”他答得再自然不过。

“你哪个家？”苏韵锦微微皱了皱眉。

程铮看了一下天花板，“我又不是被收养的小孩，我只有一个爸妈，一个家。”

苏韵锦的反应是立刻翻身下床，不顾自己身上的无力感。

“我家又没有鬼，你干吗吓成这样。”程铮没好气地按住她。

苏韵锦叹了口气，“我得去医院，我妈妈刚过世，还有一大堆事情等着要去办……对了……我叔叔呢？”

“都睡了一天了才想起你妈妈的事，要是真等着你的话，那也耽误了。你就放心吧，地球没有你一样会转。你叔叔在医院已经把手续结清了，至于你妈妈……按照你叔叔的意思，先在省城的火葬场火化，后面的事等到一起回县城再操办。”

不知道是不是考虑到她丧母的心情，他说后面几句话时语气柔和了许多。

苏韵锦低下头，原来她都睡了那么久。一觉醒来，妈妈就真的跟她永远天人相隔了。

“叔叔现在在哪里？”她问。

“先回去了，你一直发着高烧，在医院躺了半天，我见你没什么事了，但一直迷迷糊糊的，就先把你接回我家休息。”

苏韵锦用手捋了捋头发，“哦，这样呀，那谢谢了，我看我还是先回去吧，你爸爸妈妈回来看见也不好。”

程铮语气中顿时有几分不悦，“我都不怕，你怕什么，我爸妈你又不是没有见过，他们会吃了你不成？”他见苏韵锦不语，执意起身找鞋，才无可奈何地补了一句，“反正他们也不在家。”

“可我还是得尽快赶回去，叔叔已经很累了，我不能把所有的事都推给他。”苏韵锦尽量不让程铮误会她的意思。

“会有人帮他处理的。”

“能有谁？我妹妹还在上学……”

“你就是个劳碌的命！那也得吃过饭再走，我送你回去。”他的语气不容反驳。

苏韵锦不再跟他拗，从床上爬了起来，肚子确实有些饿了，没有必要跟身体较劲。起来的过程中她留意看了一下整个房间，认识他那么久，还是第一次来这里。一看就知道是男性的居住空间，陈设并不繁复，收拾得还算干净，不过想来也绝非他的功劳。

说起来程铮是个挺简单的人，不像一般有钱人家的孩子那样极尽奢华，只要保持最基本的舒适，其余的要求都不是很高，所以在他们当初那个蜗居里，两人也有过一段幸福的时光。程铮把药递给她，她默默地就着刚才那杯水吞下，跟着他走出房间。餐厅里已经摆有饭菜和碗筷，程铮先坐下去，强调道：“先跟你说啊，陈阿姨回老家了，饭菜是楼下叫的外卖，你就将就着吃吧。”

苏韵锦对吃的不像他那么挑剔，听见后也只是微微地点了一下头，坐到他对面，拿起了碗筷。记忆中两人单独这样面对面地吃饭的记忆遥远得如同前生，她惊讶地发现桌上居然还有一碟素炒苦瓜。

“你不是最讨厌吃这个？”

“偶尔吃吃对身体好。”程铮有些尴尬，“再说以前讨厌的，现在就不能喜欢？”

苏韵锦夹了一片苦瓜放到嘴里，嚼了嚼，这苦瓜的味道比她吃过的任何一次都要奇怪，其实你爱我不但苦，而且还咸。她强咽了下去，觉得不对，又再吃了一口，确定不是自己的情绪影响味觉。她想说点什么，终究没有说话，再把筷子伸向另一盘不知道是什么的东西，嚼了几下，很快给自己盛了碗汤，刚喝了一口，这次她没有忍住，只得叹了口气，放下餐具，看着程铮，这家伙居然什么也没动，用一种古怪的表情专注看着她。

“程铮，你去哪里定的外卖？”

“楼下四川人开的‘蜀地人家’，还可以吧？”他答得飞快，显见早预料到她有此一问。“你得罪过他们的老板或大厨？”

“我又没病。干吗，不好吃吗？”

“很难吃。”苏韵锦难得这么直接，她看着程铮自己吃了一口，然后低声咒骂了一句。

“我可不可以理解为你就是‘蜀地人家’的大厨？”苏韵锦好像若无其事地说道。

程铮的脸立刻变得通红，飞快地放下筷子，再夺下她手里的碗，匆匆说道：“难吃就算了，我下楼再去买。”说完逃也似地跑回房间拿钥匙。

苏韵锦看着他仓皇的背影，低低地说了一句，“程铮，你这是何苦？”

他的背影僵在那里，“我喜欢。”

苏韵锦也站了起来，“其实，菜虽然难吃一点，但是我很高兴。这还是头一回吃到你煮的菜。”

程铮慢慢地转过身，嘴里不忘辩白：“其实都怪菜谱，我发誓我绝对严格按照程序和步骤去操作的……”

“厨房还有材料吗，还是我去做吧。”

他指指厨房，忙不迭地点头。

苏韵锦站在厨房门口，瞠目结舌地看着狼藉不堪的厨房，“你确定这是一个人能折腾出来的场面？把你家厨房弄成这样真的不要紧吗？”

程铮大言不惭地说：“我演习了几次。”

苏韵锦在厨房里忙碌，程铮倚在门框上看着她，一言不发。旧时的记忆一点点地回来。为了家务的问题他们不知道吵过多少回，他从来以为那是微不足道的事，可是自从她离开之后，他一直想再见面的时候要亲手给她做一次饭，看着她满足地吃下去。这些年他只学了一道素炒苦瓜，起初仍抗拒那个味道，想到她，慢慢的，嘴里的苦涩也有了回甘。没想到这次因为太过紧张，最拿手的菜里放了两次盐。苏韵锦将鸡蛋打进锅里，感觉到有一双手无声无息地缠绕在她腰上，然后是他的呼吸，热热地在她身后。

“放手，程铮。”

“不可能。”

苏韵锦不语。好像他们认识以来就在不断地在重复这样两句话：

——程铮，放开。

——我不放。

可是他真正放开时，她比什么都疼。

“不管你用什么理由，我都不会再放开。”他的声音在她肩上传出，闷闷的。

“你再不放手，鸡蛋就要煎糊了，你不饿吗？”苏韵锦无奈地笑。

“当然饿，但是我想吃的不是鸡蛋。”他含糊的声音从她颈窝处传出。

“别这样。”她微微偏开头去。

程铮困惑地呢喃道：“为什么不能这样，你还是不要我吗？”

苏韵锦熄了火，放下手中的平底锅，转过脸面对着他，“你什么时候学会下棋的？”

“你走了以后。”这次他很坦白，“我想体会一下坐在棋盘前是什么感觉。”

“什么感觉？”

“很闷，但最起码可以培养一下我的耐心，你没觉得我变了吗？”

“没觉得。”苏韵锦看着悻悻然的程铮，迟疑地说，“你为什么要改变？”

从不下厨的人硬要做出一桌菜，里面偏偏还有他最不喜欢吃的东西，还有学围棋，试着改变脾气……他大可不必这样为难自己。

程铮环着她的手动了动，过了好一阵才回答：“我想我以前可能不够好。”

改变一个成年人的性格谈何容易，他天生就是急脾气，性格强硬，嘴巴坏，到现在还是这样，但他动过改变的念头，这是苏韵锦从来没有想过的。

其实她也一样，这四年来她也尝试着学会豁达和宽容、不那么较真，不那么敏感，试着在值得的人面前卸下心防。也许他们的改变都不太成功，可毕竟四年前的一场分离让他们学会了审视自己。

“你还没告诉我，你和郑晓彤为什么分手？”苏韵锦笑吟吟地问。

“又来了。”程铮好像很不愿意讨论这个问题。

“莫非你有难言之隐？”

“有没有你最清楚。”程铮在她脖子后面不轻不重地咬了一口。

苏韵锦微微一抖。

“其实我和她真的没有什么，你别想太多。”

“都是男女朋友，有什么也不足为奇。我什么都没想。”苏韵锦咬了咬下唇，忍不住又问：“难道你没想过？”

程铮把她转过来正对着自己，老实说道：“当然也想过。”

“那为什么没有？”

“每次想……的时候，就会冒出一个念头，也许明天你就回来了。你是个小气鬼，我不能让你抓到我的把柄。然后，一个明天又接着一个明天，你没回来，她先不要我了。”

“活该！”苏韵锦把脸埋在他胸口，嘴里取笑着他，眼睛却不争气地红了。

程铮的手趁机摸进了衣服里，“所以你应该补偿我。”

苏韵锦最后都忘了两人是怎么滚到床上的，只记得程铮上身赤裸地站在她面前时，她伸手摸了摸他胸前的那个吊坠，海蓝宝柔和的光

芒灼痛了她的双眸。

“原来它在你这里……”

程铮把她的手按在胸口，“你说过不会丢下它，以后不许再骗我。”

或许是因为太急不可待，程铮弄得苏韵锦有些疼。早些年，对于他在这方面简单粗暴的态度，她颇难接受，两个人在一起，她更多的是承受而非享受，程铮的乐此不疲在她那里成了疲于应对。然而没有他的那些日子，她不止一次怀念过他身上的热度，最直接地填充，每一次抽离都是无尽的空虚，所以当两人再度契合的那一霎那，彼此都在叹息，连疼痛都是喜悦的。

程铮的动作似是要将苏韵锦嵌进灵魂里，他差点儿以为这一幕永远只会出现在梦里。想不到他一直等待的那个“明天”真的会来临，看到她微微蹙眉的神情，他觉得自己所有的压抑都有了补偿。

“韵锦，你喜欢吗？”她听到他喘息着问。

苏韵锦了解程铮的方式，她点头，他会变本加厉；她若摇头，他就想尽办法让她点头。他脖子上的链坠垂落下来，随着他的动作激烈摇摆，苏韵锦辗转不安，他又非得逼出一个答案，在他追问地越来越急的时候，她微微弓身含住了他眼前的海蓝宝吊坠。程铮短暂的呻吟，最极致的时候，他吻她，然后在她唇边说。

“其实你爱我。”

激情过后，两人静静相拥，直到汗水慢慢消散，苏韵锦推了推身边的人，“程铮，你睡了吗？”

程铮含糊地“嗯”了一声。

“我们说说话吧。”

他们相识了十一年，分享过男女之间所有最亲密的第一次，但是静下来认真交谈的次数却屈指可数。他们爱对方，却从没问过对方想要的是什么。

“我是个特别糟糕的人，总是以为自己很清楚自己要什么，到头来却发现全弄错了。我越在乎你就越害怕，不敢让你知道，还要骗自己其实你没那么重要。担心失去的时候会痛苦，没想到越是这样，越会失去你，结果就越痛苦。”苏韵锦枕着程铮的手臂说：“孩子刚没有的时候，我躺在病床上，唯一的感觉就是恨你，因为不知道应该怪谁，总觉得必须找一种更强烈的感觉来代替绝望。所以我发誓，我再也不会等你了，我要忘了你。可是，当我重新见到你，我开始忘了我的誓言，你看，惩罚来了，我身边重要的人，一个都留不住。”

程铮支起头，看着她，“说什么蠢话！如果是我让你违背了誓言，那也是惩罚我，你说身边的人一个也留不住，除非是我也死翘了。我说过我们以后不会再分开。”

“四年前我们也说过不会分开，结果呢？你也觉得过不下去了吧。会不会以后有一天，你发现我还是和以前一样讨厌，我们又走上

以前的老路。”

“过去是因为你从来没有给过我爱的安全感。从我第一次看到你，我一直在追，你一直在逃。我太紧张，你又太敏感，我都不知道该怎么对你好。”他翻过身，看着她，“我很笨，我的爱需要一个保证，不过现在我已经知道了。”

苏韵锦用手抚着他脖子上的坠子，“你这样不值得，我可能都不是一个完整的女人。”可程铮故意上下打量她，“哪里不完整，我觉得该有的都有啊。”看见苏韵锦不笑，他意识到这个笑话不好笑，这才说道：“医生也没说完全没有机会，大不了我们多试几回，我对自己还是有信心的。”

“你想得美！”

“就算没有孩子也无所谓，到老我们都相依为命，做一对恩爱的‘五保户’。”他贪婪地埋首于她的胸前，“就当我是你的孩子好了，那样你就只能爱我一个。”

苏韵锦被他逗笑了，“那你怎么不叫我妈妈？”

“小妈妈，我饿了。”

程铮在精力耗尽后沉沉睡去，直到感觉有双手捏住他的脸，才呼痛醒来，他直觉地以为是苏韵锦，翻身想要揽住她，嘴里嘟囔着：“再掐我咬你了。”

手空落在床单上，然后耳朵一阵疼，他听到老妈的声音在说：“你这死孩子，好不容易回来一趟，大白天的做什么白日梦，还敢咬你老妈？”程铮迅速弹了起来，看到妈妈章晋茵横眉竖眼地拧着他的耳朵立在床前，身边哪里还有苏韵锦的影子。他霍地一声拨开老妈的手，拉起被子遮住全身赤裸的自己，红着脸窘道：“哪有这样子不敲门就进来的！”

章晋茵嗤笑，“门都快拆下来了你都不知道，还遮？你身上我哪里没看过。你说，大白天的你一个人在家脱光衣服睡觉干吗？”

程铮这才放下心，看来老妈没有看见苏韵锦，他倒是无所谓，要是她遇到这种情况，不知道会尴尬成什么样。

“我热，脱衣服你都管？”他无所顾及了，就开始耍横。

章晋茵撇嘴走了出去，“大冬天的，再热也不用光屁股睡吧。”

程铮边穿衣服边看时间，他睡了大概三个小时，她会去了哪里？回家的话为什么一句话也不说就走？系衣扣的时候他感觉到自己好像少了什么东西，一低头，陪伴了他四年的海蓝宝耳环不见了踪影。

第四十三章

苏韵锦回到老家，妈妈的后事办得还算顺利，她们家亲友不多，可是人既然去了，风不风光又有什么区别。

叔叔说苏韵锦的身体不好，让她好好休息，别的事让他去操持。他说得对，她真的累了。出殡的前一天，她想起有些事情需要跟叔叔商量，叔叔在厨房里打电话，苏韵锦穿着软底拖鞋，走到厨房门口，他也没有察觉。

老周是个憨厚直爽的人，通常他在客厅讲电话，苏韵锦在客厅可以听到八成，现在他压低声音，躲在角落里，苏韵锦不得不感觉到奇怪。

“……对，基本上都筹备齐全了……哪里，还是要谢谢你……医院……多亏了你……她很好……她不知道……钱还够，她就是那样的脾气，总有一天会明白你的苦心……”苏韵锦悄悄地退回了自己的房间。她知道是谁打来的电话，这么多年了，她好像总是处在需要他援助的角色里，他帮她，却又不敢让她知道。

她给自己倒了杯茶，抿了一口，淡淡的苦涩夹着甘甜。她不会告诉程铮，其实那天在医院里，她曾经无意中见过他匆匆从肿瘤病房走过，然后当天下午，主任医生就带来了可以搬进单间病房的消息，他装作若无其事，她也不去提起。

妈妈临终前还告诉过她，分手之后，叔叔顾忌她的感受，离开了章晋茵的公司，但是他的那个小饭店却仍是在程铮的帮助下开起来的。程铮要他们保证绝不在苏韵锦面前透露分毫。

原来有一个肩膀可以依靠是这样的感觉。她曾经以为自己可以不需要任何人，但是现在才明白，一个女人，撑得越久就越是疲惫，何必为了无谓的骄傲去舍弃她应得的关怀。他不是在施舍她，他是在爱她，在有些人面前她不需要坚强。

她终于可以释然。

晚上，叔叔把她叫到客厅里，妈妈在时，他们继父女之间虽然客气，但始终都隔着层膜。叔叔把一个小匣子推到她面前，说道：“韵锦，我知道你心里从来没有把我当作是你的父亲，但我一直希望你是我女儿。我是个粗人，也不知道以前是不是做了什么不应该的事让你伤了心。不过我和你妈妈一样，都希望你过得好。现在你妈妈不在了，这是她生前留下的一些遗物，理应交给你保管，你爸爸在时的那套学校的‘房改’房，你妈妈也一直没舍得卖。前些年，她把那套房子过户到你的名下，它是你的，就当作是你爸爸妈妈留给你的一点念想吧。”苏韵锦沉默地将匣子打开，里面是一些房契样的纸页，妈妈日

常带的一对耳环，两张存折，里面钱也不多，总共几千块。最多的是旧相片，有爸爸在世时的合影，还有她从小到大的照片，那些照片大多已颜色发黄，被摩挲得有了毛边，这些都是妈妈的全部。苏韵锦没有哭，她用手抚过那些旧照片，好像上面还存有妈妈手心的温度。

“您知道吗，以前我怨过您，明知道妈妈后来跟您在一起是正确的选择，可是我忘不了爸爸，我怨您抢走了原本只属于我和爸爸的爱，也开始故意冷落妈妈……我不是个好女儿，可能也没有办法真正叫你一声爸爸，但是有一句话还是得说，这些年，多亏了有您。妈妈在不在，您都是我的亲人。”

苏韵锦说完，这个年过半百的男人在她面前流泪了。

妈妈的后事办完后，苏韵锦去了趟乡下老家，这也是爸爸插队时和妈妈相遇相爱的地方。苏韵锦走过这里每一寸的土地，都想象着爸爸和妈妈也曾在这里经过。此时此刻，他们终于在天上团聚了。

乡里还有她母系一边的亲戚。苏韵锦这次住在堂舅家，虽说是远亲，可包括堂舅妈在内的一家都对她相当热情，也没有忌讳她有孝在身。苏韵锦住了几天，每天睡一个懒觉。堂叔从地里回来之后，就跟她在棋盘上过几招，印象中，她很少享受过这样悠闲惬意的日子。唯一遗憾的是，莫郁华终于下定了决心前往都柏林，离开的那一天，苏韵锦没赶得及去送行。周子翼和陈洁洁又复婚了，这几年他们俩分分合合，结果还是离不开对方。周子翼这个人看上去花心又世故，谁知道骨子里竟会那么长情，破镜重圆固然可喜，然而莫郁华那么多年的蹉跎，任这个男人倦了来，醒了走，到最后却成了他们坚贞爱情的看客，同样的戏码，悲喜各自心知。

如果莫郁华放弃她的原则，一味苦心相缠，是否能够留得住周子翼？答案不得而知。然而莫郁华告诉苏韵锦，她不愿意那么做，更多的是因为太过清楚，就算她付出所有，苦苦守候，到头来还是比不过飘忽不定的陈洁洁偶尔回头。感情的成败从来就跟付出没有多大关系，她只输在周子翼更爱陈洁洁，就凭这一点，她就永远无法扳回这一局。

苏韵锦为莫郁华而伤感，但想到她能够及时抽身，离开一个从来不属于她的人，这未尝不是一种幸运。或许在遥远的都柏林，她能重新遇到真正的幸福。

假期的最后一天，苏韵锦搬了张躺椅在晒谷场上，冬天里的阳光晒得人周身舒坦，从广东打工回来的堂表妹床上找见的言情小说刚看到一半，一丝倦意就爬了上来。苏韵锦把小说盖在小腹上，懒洋洋地闭上了眼睛。小说里，有钱的男主有个刻薄的母亲，推了一张支票到怀孕的女主角面前，说：“你不就是为了这个吗？钱给你，放过我儿子。”

那天她从程铮身边起来，收拾好自己和狼藉的卧室、厨房，刚走出门口不远，就遇上了归来的章晋茵。跟小说里的情节有些相似，章

晋茵将她请到自己的车上“闲聊”了几句。她开始便说：“韵锦，不怕你生气，程铮刚开始喜欢你的时候我并不赞成，我希望他找个明朗简单一点的姑娘，这样我儿子可能更容易快乐。可是程铮的固执想必你也清楚，我只能尊重他的选择。曾经我以为你会是我的儿媳……事实上呢，前几年程铮的样子，我这个做妈的看见都心疼。”

在整个谈话过程中，苏韵锦都保持沉默，章晋茵也并不咄咄逼人，良好的教养让她在一些话题上点到即止，充分顾及到了苏韵锦的感受。可苏韵锦知道，她和程铮过去的事，还有她的身体状况，对方完全知情。她这么做也毫不奇怪，哪个父母不关心自己的儿女呢？何况章晋茵是这样强势的一个人。

“我只是个平凡的母亲，希望你谅解。”章晋茵叹息。

苏韵锦只是笑，“您没有什么需要我谅解的，因为这些都是事实，我明白您的意思。”她甚至心里感激章晋茵没有给她钱，否则她会更加难堪。

“其实我并不是逼你离开程铮，我生的儿子我知道，他是个傻孩子，认定的东西从来就不会回头。可是韵锦，就算我们不介意孩子的事，你也看到了，你们在一起过，可是并没有让对方幸福。我希望我儿子过得好，所以，我只问你，你能保证给他幸福吗？”

苏韵锦沉吟，然后抬起头来，“对不起，我不能……”

苏韵锦在阳光下几乎要睡去的时候，有人将她放在腹上的小说拿了起来。怪腔怪调地读着书名：“《恶少的甜心》，韵锦，叫我说你什么好，你跑到这里，就为了钻研这种‘健康营养’的读物？”

苏韵锦并不奇怪他会找到这里，伸手抢回自己的书，继续闭眼假寐。程铮恶劣地用手拍打她的脸，“还装，快说，你跑到这个鬼地方来干吗？”

苏韵锦撩开他的手，“那你又来干吗？”

“我……我来要回我的东西，把项链还给我！”他理直气壮地说道。

“可是，那明明是你送给我的耳环。”苏韵锦提醒他。

“我不管！”理亏了就开始耍赖一样是他的风格，“你还有欠我的没还清。”

苏韵锦支起头看着他，又来这一套。上一次分手后，她攒了两年才把欠他的十一万打回他的账户。

程铮猜到了她在想什么，对于他来说，收到她还回来的钱时，那种感觉绝不好受。他更不可能提起，这笔钱他早就原封不动地拿去给她继父开饭店了。

他赶紧说道：“我的意思是，你把我睡了之后就一走了之是什么意思？”

苏韵锦从躺椅上坐起来，“那你要多少钱，你的服务也不值多少钱吧。”

程铮感觉受到了“侮辱”，“反正你得给我一个交代。”

苏韵锦想了想，一声不吭地走回晒谷场后面的堂屋，出来的时候手里抱着副围棋。她将棋盘就地铺在晒谷场上，然后说道：“程铮，有些事情让我们用这个来决定吧。”

程铮用一种“你疯了”的眼神看着她，发现她的样子不像是开玩儿笑，然后就跟她商量道：“不如我们换种方式，比如说赛跑……我总有权选择吧。”

“你可以选择玩儿，或者不玩儿。”苏韵锦很平静地说。

程铮犹豫了一会儿，好像在内心挣扎，“好，我执黑子。”既然躲不过，那就尽量不要吃亏。

“随便。开始吧。”苏韵锦席地坐下。

程铮的棋路跟他的作风一样，大开大阖，凌厉却不留后招，苏韵锦相对就沉稳许多，并不是一时可以分得清上下的局势。‘黑65’的时候，已占优势。看着苏韵锦眉头微皱，程铮心里暗喜，她哪里知道自己这几年在清风浸淫，棋艺大有精进呢。所以在‘白67’的一刺之下，他不慌不忙，‘黑73’的一断，苏韵锦似乎露出激赏的神色。胜券在握，程铮努力控制住自己得意的神情，这个女人，还想用这招来欺负他，看她输了之后还有什么话说。苏韵锦想了一会儿，接下来的‘74’、‘76’先手冲断，中央的白棋顿时增厚，而黑棋显露出四处断点，场面急转直下，程铮额角冒汗，越急越挽不回颓势，苏韵锦‘白94’的时候，白棋的优势已不可动摇，就连程铮也明白，只要‘白96’落下，黑棋大片都将不活。所以在苏韵锦拿起第96子的时候，他一把抓住她的手，“刚才的不算，我有一步走错了。”

苏韵锦轻轻笑道：“举棋无悔大丈夫。”

“我不做大丈夫，重新来过。”事已至此，他决定赖皮到底。

苏韵锦哪里管他，另一只手把他的手拿开，白子稳稳当当地落了下去，“你输了。程铮，你这个臭棋篓子。”

程铮将棋牌用力扫乱，狠狠道：“输了又怎么样，开玩儿笑，我的幸福怎么可以靠这一盘棋来决定？”

“愿赌服输。我说了，有些事情要靠这盘棋来决定，你没有拒绝，所以，从今以后，家务主要还是由你来做，因为接下来的一段时间里，我要好好休整。”

程铮傻傻地看着她，她说什么？是他听错了吗？

“休整什么？”

“我答应你妈妈不放弃治疗，调养身体，好……不让他们失望。”她还是面皮薄，说不出要给他生孩子的话。

第四十四章

良久，苏韵锦才听到一个怪怪的声音回答她："我不太会做家务，但我会学。"

顺着他的手靠在他怀抱里的那一刻，苏韵锦想起了自己那天对章晋茵说的最后一句话："对不起，我不能……两个人在一起能否幸福任谁也没办法保证，但我可以对您说的是，如果程铮不幸福，我会比您更心疼。"

她听见程铮慢慢说道："我从来没有后悔过跟你分开，因为不管走得多远，我总相信有一天我会把你找回来。苏韵锦，我终于还是找回了你。那天你说害怕我们会走四年前的老路，其实也什么好怕的，只要你还在那里，我每次都能把你找回来。"

程铮也不知道自己拥着她多久，不远处传来的孩子的笑声，他看过去，几个一身泥巴的半大孩子看着他们，一边刮脸一边笑，农村的孩子，难免对这样的场面感到新奇。

"韵锦，我们可不可以先起来，我的脚有点麻。"他还保持着下棋的盘坐姿势。苏韵锦站了起来，再拉了他一把，"走，我带你去见一个人。"

在苏韵锦另一个堂舅家的门前，程铮看到了多年不见的阿婆，阿婆九十多岁了，样子跟当年没有什么分别，只是眼睛彻底地看不见了，正坐在堂屋前的小凳子上摸索着择菜。程铮忽然想起，很多年前，当他冒充苏韵锦男朋友参加她妈妈的婚礼时，就曾应承阿婆，如果他们以后结了婚，一定会亲口告诉老人，想到这里，他无声地握紧了苏韵锦的手。

苏韵锦拉着他在阿婆膝边蹲下。

"阿婆，我是韵锦，我跟程铮一起来看您了。"

阿婆停下了手里的动作，张开无牙的嘴笑道："韵锦，你来了，好像前段时间你妈妈还来过呢。"

"阿婆，我是程铮，您还记得我吗？就是打日本人的那个？"程铮手伏在阿婆膝上，殷殷地问道。

阿婆抬头想了很久，"打日本的，哦……你是我们家韵锦的小男朋友来着。"

"对，对。"程铮也不管阿婆能不能看见，拼命点头。

苏韵锦含笑看了程铮一眼，对阿婆说："阿婆，我和程铮又在一起了。"

阿婆继续择菜，一副不以为怪的模样，"你们不是一直在一起吗？"

程铮和苏韵锦俱是一愣，然后默默握紧对方的手，“是的，阿婆，您说得对……”

“想起我和你们太外公年轻的时候，总是吵吵闹闹的，一转眼五十年过去了。如今，再也没有人跟我斗气了……”

阿婆还在絮絮叨叨，太阳的暖意让苏韵锦有困意，她放心地将头靠在程铮的肩膀上。年轻的时候我们也曾走失，还好，兜兜转转，原来你还在这里。

尾声

郁华：

别来无恙。一年多不见，几天前收到你的邮件，想起你说的利费伊河上的桥，还有南岸的都柏林堡，开始有些向往，能让你决定长久留下来的地方，想必是很好的。

今天是周子翼和陈洁洁的儿子弥月，周家大摆筵席，我和程铮都去了。你的礼物——那个手镯我已代为送到。孩子长得很漂亮，跟他父母一样。程铮看了孩子很久，但他没有伸手去抱。我知道他是顾及我的感受。我仍在配合医生调理身体，不到最后就不能放弃希望。那天你问我是不是感到遗憾，是的，我很遗憾。不知道老天是否能再给我一次机会。但如果注定这辈子我与孩子无缘，那也只能如此。幸而我还有他。

晚上卸妆时，程铮看到我带着那对海蓝宝的耳环，对我说："真不能想象，当初我会和你分开那么多年。"

我说，如果没有中间那几年，就没有今天可以携手到老的程铮和苏韵锦。即便是今天的程铮遇见当年的苏韵锦，不管多爱，只怕这段感情也不得善终，反之亦然。

对了，本来不想提的，今天晚宴上，周子翼看上去很高兴，多喝了几杯。我上洗手间的时候，看到他再走廊上看着手镯发呆，见到我，他只问了一句话："都柏林会不会下雪？"我忽然想，如果现在的你初识周子翼，还会不会为他蹉跎那么多年。你说羡慕我，不管什么时候转身，都有那个人在等我，而你转身只看到自己的影子。其实我觉得，错误的时间遇到错误的人，等待也是徒劳。我用了四年才想明白这个道理，你比我聪明得多，想来也是懂的。如果回头看不见他，不如向前看，毕竟都柏林的风光那么好。

苏韵锦2007年8月

（全书完）